

半粟編著

中山
出世後
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MG
K250.5
1

牟粟編著

中山
出世後
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3 1772 3775 1

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序

晚近六十年間。爲我國變遷極劇烈之時代。內之受數千年遺傳專制政治之餘毒。外之復遭列強帝國主義之侵凌。我國人民感於兩重壓迫之痛苦。初猶酣睡不起。繼乃稍稍自覺。起爲解放革新之運動。終之此項運動進展。及於全國。遂不得不與前述壓迫之勢力短兵相接。血肉相搏。辛亥年之首義建設。亘古未有之中華民國。與今茲之統一告成。要不外此種解放運動。革新運動。與壓迫勢力肉薄之結果。故知此六十年中。實吾華民族感內外兩重勢力之壓迫。而爲解放運動革新運動之時期也。中山先生適逢其會。且爲畢生領導此項運動之人。在此長期之奮鬥中。吾國政治上社會上一切之制度典章思想文化。均呈動搖不安之象。舊有之文物。既已漸次破壞。失其信仰。新起者又多未完成。而無統御社會之能力。以致舉國惶惶。靡所

依歸。故自此點觀之。此六十年間。實亦吾國社會新舊遞嬗思想過渡之時期也。語云。事前不忘。後事之師。今當革命告終。建設伊始。未來設施千端。萬緒既無成法之可循。外來之學說歐美之先例亦非生吞活剝效顰學步所能適應於吾國之社會。此歷史之研究所以爲當前必要之圖。而歷史之中又以最近六十年間尤有重大之意義。然一觀近今史籍。求其有系統之記載詳細之敘述足供吾人適當之參考資料者。尙屬闕如。然則本編之作所以有不能已焉者歟。是爲序。

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同治五年丙寅——公曆一八六六

正月 ▲派知縣斌椿率同官生遊歷外國。▲新疆回匪作亂，伊犁失守，塔爾巴哈臺失守，參贊大臣武隆阿死之。

三月 ▲甘肅省城蘭州府督標兵變，戕官踞城，時總督楊岳斌統軍在外，直還省城討平之。▲軍機大臣兵部尚書曹毓瑛病卒，命左副都御史胡家玉在軍機大臣處行走。

四月 ▲以馬如龍署雲南提督。▲貴州回民襲踞興義府城。▲以德興阿爲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以榮合署伊犁將軍。▲命西安將軍庫克吉泰督辦新疆北路軍務，以德興阿爲幫辦。

六月 ▲左宗棠奏請於福建擇地設立工廠，試造輪船，從之。命巡撫沈葆楨司船政事務，專摺奏事。



八月 楊岳斌以病免，調左宗棠爲陝甘總督，吳常爲閩浙總督，瑞麟爲兩廣總督，左宗棠未到以前，陝甘總督暫由穆圖善署理。

九月 大學士祁雋藻卒，贈太保，諡文端。先是咸豐時，曾國藩以丁憂在籍，侍郎起鄉兵，收復湖北，捷報頻至，文宗喜形於色，謂軍機大臣等曰：「不意曾國藩一書生，乃能建此奇功。」翟藻對曰：「國藩以在籍侍郎，猶匹夫耳，匹夫居閭里，一呼蹶起，從之者萬餘人，恐非國家之福。」文宗默然變色者久之。△與意大利結通商條約。△捻匪分爲東捻、西捻兩派。

十月 初六日寅時（即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孫文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孫文父名道川，母楊氏，家世業農，舉三男二女，長眉字德彰，次早逝，文其季也。時去洪楊軍之削平纔二年（按曾國荃攻克金陵在同治三年甲子六月）去英法聯軍入北京焚燬圓明園纔六年（按英法聯軍入北京在咸豐十年庚申九月）德意志聯邦尙未成立，法則尙在拿破崙第三之帝政時期也。

十一月 △命曾國藩回兩江總督任、授李鴻章欽差大臣、專辦勦匪事宜、湖廣總督王文韶任聽候查辦、尋改革職留任。△設營口海防同知。

十二月 △命步軍統領等嚴緝私鑄官錢並街市挑剔官錢、△命全慶赴直隸查辦事件、△文宗實錄聖訓成、△命理藩院右侍郎魁齡等探查西山水源、△新設奉錦山海關道、照臺灣道例加按察使銜、△擒匪竄入天門縣、諭譚廷襄等督軍三面兜勦、△嚴諭曾國荃等痛勦擒匪、△命穆圖善力籌甘北防務、△賊陷甘肅平涼府城、尋收復、賞雷正綰黃馬褂勇號、△湖南官軍援助黔軍勦平苗亂、有功、諭兆琛等乘勝洗勦、命成祿迅克肅州、援巴里坤、△貴州官軍克蕞竹山賊巢、諭劉嶽昭等乘勢殲除、並命張亮基夾擊、△英翰以賊趨豫境、撥軍防勦、諭嘉其不分畛域、△清水潭壩功成、優叙李鴻章、張之萬等、△以全慶爲禮部尚書、△擒匪勢甚猖獗、命曾國藩等廣籌方略、△劉容以遷延貽誤之罪奪職、△陝西省官軍潰、命左宗棠兼程入秦、並嚴諭鮑超等馳援、△丁寶楨請募東三省之勇丁、訓練馬隊、命妥議章程、△法國東洋艦隊砲擊朝鮮江華島事件起。

七月 △諭各省籌補常平倉。△設滇餉總局於四川重慶府。△定五城練勇緝捕章程。△諭各省裁減錢糧浮費。△諭馬新貽等設京口（鎮江）駐防官署。△諭直隸山西河南三省定會哨章程。

八月 △與俄國定松花江航行條約。△鑾官安德海矯旨出都，被捕於德州，於泰安府城伏誅。△收復布倫托海。

九月 △署寧夏將軍金順提督張曜等破叛回於寧夏城外。△聖諭十六條及附律易解書成。

十月 △席寶田破貴州苗匪，克復勝秉城。△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戶部尚書董恂與美國訂結通商條約。△寧夏靈州城克復。

十一月 △裁撤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諭河南省嚴禁越長蘆鹽之引地侵銷。△禁朝鮮人越境入俄領西北利亞從事開墾。

十二月 △命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督辦貴州軍務，以李瀚章署湖廣總督。

九月 △諭各省嚴拏哥老會匪。△雲南省大姚定遠兩城失守。

十月 △命侍郎沈桂芬在軍機大臣處行走。△派蒲安臣爲駐美公使。又派志剛孫家穀等考察各國。△劉銘傳敗東捻匪於贛榆。殺降匪潘貴升匪首任柱。初銘傳破捻匪於濰縣之松樹山。又破之於牟山。捻匪之勢漸衰。任柱死後。推次王賴文光爲首。

十一月 △捻匪窺黃河。詔抽直東之師以守黃河。△直隸梟匪蔓延北趨涿州永清霸州。劉長佑革職。命官文署理直隸總督。劉長佑親赴前敵殄除梟匪殆盡。△新設布倫托海辦事大臣及幫辦大臣各一員。以李雲麟及明瑤充之。△捻匪張總愚由陝西壺口渡黃河犯山西吉州。

十二月 △捻匪至揚州。官軍擊敗之。生擒遵王賴文光。東捻蕩平。△協辦大學士四川總督駱秉章卒。贈太子太傅。謚文忠。蜀人頗有思駱者。調吳棠爲四川總督。△以馬新貽爲閩浙總督。△文宗本紀告成。△諭沿江濱湖各省復修隄圩。△以譚廷襄爲刑部尙書。△爲江寧之役死難諸人建昭忠祠。並建婦女貞烈祠。

七月 △諭各省籌補常平倉。△設滇餉總局於四川重慶府。△定五城練勇緝捕章程。△諭各省裁減錢糧浮費。△諭馬新貽等設京口（鎮江）駐防官署。△諭直隸山西河南三省定會哨章程。

八月 △與俄國定松花江航行條約。△鑾官安德海矯旨出都，被捕於德州，於泰安府城伏誅。△收復布倫托海。

九月 △署寧夏將軍金順提督張曜等破叛回於寧夏城外。△聖諭十六條及附律易解書成。

十月 △席寶田破貴州苗匪，克復勝秉城。△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戶部尚書董恂與美國訂結通商條約。△寧夏靈州城克復。

十一月 △裁撤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諭河南省嚴禁越長蘆鹽之引地侵銷。△禁朝鮮人越境入俄領西北利亞從事開墾。

十二月 △命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督辦貴州軍務，以李瀚章署湖廣總督。

提督馬如龍約共竭力報國。如龍感奮。由是雲南大局如有新機。

六月 △官軍蹙擒賊於荏平。逆首張總愚赴水死。於是西捻始平。

七月 △以勦滅捻匪之功。命李鴻章以湖廣總督爲協辦大學士。△浙江海塘工竣。△以宋

儒袁燮從祀文廟。△官軍收復貴州之龍里貴定縣。△黃河南岸榮澤汛十堡溢。△調會國

藩爲直隸總督。馬新貽爲兩江總督。英桂爲閩浙總督。命兵部侍郎彭玉麟赴江（江蘇）

皖會籌長江水師事宜。

八月 △命兩江總督馬新貽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江蘇巡撫丁日昌爲幫辦。

九月 △始造輪船於馬尾船廠。

十月 △命李鴻藻在弘德殿及軍機大臣處行走。△逆匪吳亞終竄入越南之南木馬。因諭

蘇鳳文馮子材從速勦平。△吏部左侍郎吳存義卒。△山西省平定州會匪作亂。△諭各省

禁種鴉片。

十二月 △劉松山收復鎮清堡。烏魯木齊提督成祿收復肅州。

◎是年俄國收布哈拉汗爲其保護國。

同治八年己巳——公曆一八六九

正月 ▲扼秦隴要脅董志原回匪棄其故巢徙金積堡糧絕故也。涇州慶陽所屬平定。▲官軍收復貴州長寨廳城。▲以王文韶爲湖南布政使。▲提督高連陞劉松山之部下先後變亂。賊連陞因其部下多哥老會匪。追捕甚急。故遂變亂。松山往鎮撫之。旬日平定。

二月 ▲席寶田等敗苗敵各匪。克復貴州鎮遠府衛二城。

三月 ▲雲南徵江府之回匪復叛。踞府城。▲黔匪陷安南普安。尋收復。

四月 ▲詔各衙門清釐問刑積案。

五月 ▲劉嶽昭收復尋甸。▲李鴻章奏請採買洋銅以資鼓鑄通貨。▲因庫款支絀停止各

省鑄銅解錢。▲以回逆陷徵江府城。岑毓英交部議處。

六月 ▲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兵部尙書董恂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崇厚辦理與

奧大利國換約事宜。▲永定河溢。

七月 △諭各省籌補常平倉。△設滇餉總局於四川重慶府。△定五城練勇緝捕章程。△諭各省裁減錢糧浮費。△諭馬新貽等設京口（鎮江）駐防官署。△諭直隸山西河南三省定會哨章程。

八月 △與俄國定松花江航行條約。△鑾官安德海矯旨出都，被捕於德州，於泰安府城伏誅。△收復布倫托海。

九月 △署寧夏將軍金順提督張曜等破叛回於寧夏城外。△聖諭十六條及附律易解書成。

十月 △席寶田破貴州苗匪，克復勝秉城。△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戶部尚書董恂與美國訂結通商條約。△寧夏靈州城克復。

十一月 △裁撤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諭河南省嚴禁越長蘆鹽之引地侵銷。△禁朝鮮人越境入俄領西北利亞從事開墾。

十二月 △命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督辦貴州軍務，以李瀚章署湖廣總督。

◎是年日本遣使至中國求仿西洋諸國例與中國訂結條約安徽巡撫英翰密疏請勿許遂止是年爲日本明治二年前年已將德川氏政權收回廢止封建王政復古開明治維新之基矣。

◎與俄國締結陸路通商條約。

同治九年庚午——公曆一八七〇

正月 △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攻馬五寨陣亡贈太子少保諡忠壯△禁崇文門巡役訛索

△薄安臣使俄卒於俄。

二月 △命李鴻章督辦陝西援勦事宜。

四月 △岑毓英遣楊玉科攻克姚州△調鄭敦謹爲刑部尙書以沈桂芬爲兵部尙書△諭

廣東督撫申禁械鬥盜葬之積弊。

五月 △詔清理庶獄△命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爲出使法國欽差大臣以大理

寺卿成林署三口通商大臣△天津人民毆斃法國領事焚燬天主教堂命曾國藩辦理交

涉軍流人民十五人，捕二十一。人正法。天津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傑皆遣戍。

六月 ▲諭禁河南州縣私抽河東鹽釐。▲命彭玉麟赴江南會同沿江各督撫整頓長江水師。▲命工部尚書毛昶熙赴天津會同直隸總督曾國藩查辦法國領事毆斃事件。

七月 ▲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張汝祥刺死，諡端敏。▲諭丁寶楨、李鶴年整頓武備。

八月 ▲調曾國藩爲兩江總督，李鴻章爲直隸總督，李瀚章爲湖廣總督。▲命爲故兩江總督馬新貽建祠安徽。

九月 ▲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六十生辰，賜御書扁額「勳高柱石」並「福壽」二字。

十月 ▲命劉銘傳督辦陝西軍務。▲諭吳棠嚴禁四川州縣之苛派。▲以蘇廷魁爲河道總督。▲頒文宗顯皇帝聖訓。▲湖南官軍擊敗會匪於鳳凰山，諭李瀚章於湖北毗連境嚴爲防堵。▲裁撤三口通商大臣，併歸直隸總督管理，並增設津海關道。▲甘肅省甘涼肅三處回匪，由額哲呢河之土爾扈特竄入，三音諾顏部攻陷烏里雅蘇台，留四日，回肅州。▲席寶田攻克台拱、台拱苗寨，以百數，蠻夷之最大者也。

十一月 △命奕榕等嚴緝吉林馬賊。△湖南官軍克復貴州之台拱廳。△詔各省嚴禁關卡夷役之需索。△以兩江總督曾國藩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飭江浙兩省撥銀三十九萬兩，織辦大婚之綵綢。△官軍攻破金積堡，馬化隆既死，回黨遂瓦解。△貴州官軍攻克都勻府城，都勻曾爲苗人金幹二所占踞。△諭曾國藩等勤修蘇州松江二府水利。△諭東河總督嚴禁偷減侵蝕河工費諸弊端。△諭整頓京師捕務。

同治十年辛未——公曆一八七一

正月 △越南匪徒擾亂諒山地方，命總督馮子材馳赴太平府派兵應援。△大學士官文卒。△沈葆楨懇辭船政管理，不許。△命張廷岳撥兵赴科布多協防。△以文煜兼署閩浙總督。

二月 △命瑞常爲大學士，文祥爲協辦大學士。△岑毓英攻克雲南徵江府城，徵江被陷十餘年，圍攻一年，至是始克之。生擒匪首馬和等。楊玉科又攻克賓店收復雲龍州城。△前任雲貴總督吳振玉卒。△設上海香港間海底電線成。△流民赴朝鮮擾亂，諭都與阿丁寶楨

飭沿海地方嚴密查禁。△授倭仁文華殿大學士。瑞常文淵閣大學士。△浙江孝豐縣土匪作亂，竄入建平，安徽官兵擊破之。

四月 △大學士倭仁卒，諡文端。倭仁喜談義理之學，一時稱爲理學名臣。△金順張曜攻克納家廂，寧夏平定。△湖南官軍攻貴州鎮遠，收復施秉各城。△命前革職直隸總督劉長佑爲廣東巡撫。△署廣西巡撫李福泰卒。

五月 △日本使臣伊達宗城及柳原前光來，請訂約，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議於天津。於本年九月定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俄據我伊犁，先是俄國乘我內亂，竄食我邊境，至哈薩克布魯特諸部，逼伊犁之塔爾巴哈臺，至是以兵六百名據伊犁，於是詔伊犁將軍榮全赴伊犁收復城池，並命劉銘傳由肅州出關規復新疆各城而後回京。

六月 △命瑞麟爲大學士，仍留兩廣總督任。△光緒帝載湉生。

七月 △陝回分掠西寧，白彥虎陷小南川漢堡踞之，甘涼戒嚴，詔左宗棠分兵勦辦。△以徐桐翁同龢爲內閣學士。△鄭敦謹病免，以龐鍾璣爲刑部尙書。

九月 △命英桂留京，以張之萬爲閩浙總督。△諭四川省嚴禁私種鴉片。△詔各省設局收養流寓之孤寡。△提督馬德昭之軍潰擾潼關，尋勦平之。△命曾國忠接統劉銘傳之軍趨肅州防勦。△以王文韶爲湖南巡撫。△以元儒張履祥從祀文廟。

十一月 △以李鶴年爲閩浙總督。

同治十一年壬申——公曆一八七二

正月 △湖南瀏陽土匪作亂，官軍勦平之。

二月 △奉太后旨立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阿魯特氏爲皇后，定於本年九月舉行大婚禮。

△詔起彭玉麟巡閱長江水師。△諭各省添撥京餉銀一百萬兩辦理大婚典禮。△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卒，於任所諡文正。△以何璟署兩江總督。△肅州回目馬占鰲投誠，官軍進攻河州太子寺，失利，提督傅先宗徐文秀陣亡，至是占鰲就撫；西寧回目馬永福亦出降。

三月 △大學士瑞常卒諡文端。△官軍攻克烏鴉坡之苗寨，苗民投誠乞撫者六萬餘人，貴州苗亂平。△甘肅循化之撒納就撫，循化洮州岷州三廳，舊爲番族所居，卽史所稱之抱罕。

羌人也。

五月 △命李鴻章爲大學士，仍留任直隸總督。

六月 △命文祥爲大學士，全慶爲協辦大學士，命單懋謙爲協辦大學士。△官軍克貴州與義府城。△以瑞麟爲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爲武英殿大學士，以寶鋆爲吏部尙書，載齡爲戶部尙書，英桂爲兵部尙書。

七月 △諭鮑源深嚴緝游勇，並禁種鴉片。△以文祥爲體仁閣大學士，調靈桂爲禮部尙書，以卓保爲理藩院尙書。

八月 △命單懋謙爲大學士，調毛昶熙爲吏部尙書，以李鴻藻爲工部尙書，桑春榮爲刑部尙書。△命文煜等整頓福建營伍。△命都與阿嚴捕盛京馬賊。△遣禮部尙書靈桂爲正使，總管內務府大臣桂清爲副使，持節詣皇后邸行大徵禮。△以單懋謙爲文淵閣大學士。

九月 △帝行大婚禮，冊立阿魯特氏爲皇后。△奉皇太后懿旨明年舉行皇帝親政典禮。

十月 △以大婚禮成，上皇太后徽號。△命於安定門及其他六門外設廠賑粥。△諭各路統

兵大臣等嚴禁兵勇之騷擾。△以張樹聲署兩江總督，恩錫署江蘇巡撫。△命張樹聲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十一月 △殿廷鄉會各試嚴禁請託頂替諸弊。△日本遣敷島種臣爲全權大使來議改訂條約，許之。於是年十二月成，調印交換。△劉錦棠等解西寧之圍，先是回目馬桂源自爲西寧知府，出城與陝回謀亂，漢民閉城拒之，桂源遂圍西寧，劉錦棠率軍擊破之，桂源等遁巴燕戎格，於是西寧之圍解，大通諸回堡亦乞撫。

十二月 △與俄國定伊犁通商章程。△諭釐正科場文體。△諭整頓京師捕務。△總督岑毓英、總兵楊玉科督軍克雲南大理府，杜文秀自殺，文秀踞大理歷十八年，攻陷五十三城，西及四川、東及貴州，造禁城擬王制，因東南黨援牽制，屢攻失利，現獲文秀之子女及楊榮廷斬之，大理始肅清，岑毓英遣兵攻降順寧雲州騰越各處，全滇始定。

同治十二年癸酉——公曆一八七三

正月 △雲南回亂勦平。△以李宗義爲兩江總督兼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貴州官軍克新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同治十三年甲戌——公曆一八七四

一八

△穆圖善、金順、宋慶、張曜等各加恩賞。△以崇實爲刑部尙書。△以西太后四旬大慶，中外各王公大臣，加恩有差。

十一月 △法兵陷安南河內城。

◎是年俄國收基發汗爲保護國。

同治十三年甲戌——公曆一八七四

正月 △諭禁廣東賭博。△諭劉坤一等嚴緝江西教匪。△命翰林院編修張英麟檢討王慶

祺在弘德殿行走。△建淮軍昭忠祠於蘇州府城。

二月 △諭禁各省私設釐卡。△諭文祥等籌議東三省緝捕章程。△帝御紫光閣閱侍衛等

騎射。△諭禁京師私鑄制錢。

三月 △安南與法國訂結和親條約。△日本軍艦入福建廈門謀侵犯臺灣。△命欽差大臣

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與秘魯使臣議訂修交條約。

四月 △大學士單懋謙因病乞休允之。△授沈葆楨爲欽差大臣，辦理臺灣地方海防兼理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十月 ▲帝不豫。先是帝將大婚，嘉順后（卽崇綺之女）與慧妃（鳳秀之女）俱選入宮。時后年十九，慈安東太后愛其端莊謹默，動必以禮，欲立之；慧妃年十四，慈禛西太后愛其姿性慧敏，容儀婉麗，欲立之。兩宮意雖各有所屬，而相讓未決，乃召帝自定之。帝對如慈安旨，乃立后爲中宮，而封鳳秀女爲慧妃。大婚之夕，后應對稱旨，帝甚悅。西太后憐慧妃之未得尊位也，召帝諭以「慧妃賢慧，雖屈在妃位，宜加眷遇。皇后年少，未嫻宮中禮節，宜使時時學習，帝毋得輒至中宮，致妨政務。」帝懼違西太后旨，而又憐后之不得寵於姑，乃不敢入中宮，亦竟不幸慧妃。常在乾清宮獨居無聊，宏德殿行走侍講王慶祺及總管太監張得喜等，導帝微行，遂以致疾。▲命寶鋆爲大學士。

十二月 ▲李宗義病免，以劉坤一署兩江總督。▲授李鴻章文華殿大學士，文祥武英殿大學士，寶鋆體仁閣大學士。▲初四日帝疾大漸，酉刻崩於養心殿東暖閣。帝在位十三年，時年僅十九，無嗣。兩宮皇太后御養心殿召諸親王議繼統，或言溥倫長，當立，或言溥倫疏屬不當立，西太后謂「溥字輩無當立者，突讓長子，今四歲矣，且至親，可繼統。」突讓卽醇親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四月 ▲從丁寶楨之奏請，改四川鹽務爲官運商銷。初寶楨督川，以六省鹽務積弊甚深，故奏改爲官運商銷，富廠竈戶以爲不便。

五月 ▲以崇綺爲熱河都統。▲侍郎崇厚與俄國交涉，退還伊犁事，以償金五百萬盧布。割特提斯河上游地域於俄，結約而歸，朝野皆非議之，謂其罪當斬，命留刑部監置。

六月 ▲翰林院侍講王先謙奏宜防言路之流弊。

七月 ▲許朝鮮與各國修約通商。

八月 ▲致仕大學士單懋謙卒，諡文恪。

九月 ▲命麟書崇禮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

十月 ▲廣西巡撫張樹聲奏呈擒獲前叛總兵李揚才。▲致仕大學士英桂卒，諡文勤。

十一月 ▲兩江總督沈葆楨卒，諡文肅。▲調劉坤一爲兩江總督，以張樹聲爲兩廣總督。

十二月 ▲前都察院左都御史崇厚革職，交刑部治罪，尋因曾紀澤奏請，卽行釋放。

光緒六年庚辰——公曆一八八〇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六月 △命工部尚書李鴻藻爲協辦大學士。

七月 △命彭玉麟爲兩江總督，彭玉麟疏辭，允之。△命鄭藻如爲出使美國大臣。

八月 △李鴻章與巴西使臣喀拉多訂結條約六款，成。△命劉錦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以張曜爲幫辦。△會國荃因病乞休，允之。△以譚鍾麟爲陝甘總督。△大學士全慶致仕。

九月 △劉坤一罷，以左宗棠爲兩江總督。△吉林省瑯春添設副督統。

十月 △以靈桂爲大學士，文煜爲協辦大學士，以宗室寶廷爲禮部右侍郎，疏辭不許。△簡任內閣學士張之洞爲山西巡撫。△革職李世忠，怙惡不悛，凶暴恣肆，卽命正法。

◎是年，顧聘德人罕列肯建築旅順黃金山礮台。△法人探檢東京之紅河及黑江流域。

◎是年孫文十六歲，由夏威夷回國，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鄧士良、弼臣，與談革命，士良悅服。

光緒八年壬午——公曆一八八二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甘總督管理。

◎是年孫文十七歲，轉學於香港阿賴斯醫院，又識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揚、昕夕談革命，港澳間親友呼爲四大寇。

光緒九年癸未——公曆一八八三

正月 ▲派曾紀澤赴英國，依芝罘條約商辦洋藥稅釐并徵事務。▲命吳廷芬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

五月 ▲以下賓第爲署理湖廣總督。

六月 ▲命李鴻章署直隸總督，張樹聲還任兩廣總督。▲山東歷城縣黃河溢。▲諭禁直隸地方之在理教。▲黑旗軍統領劉永福與法軍宣戰於越南。（組織黑旗黨）命李鴻章馳

赴廣東督辦越南軍務。

七月 ▲法國強與越南新定條約十三條。

八月 ▲命彭玉麟赴廣東會同督撫辦理海防事宜。▲出大兵於越南。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四月 △命許景澄爲出使法德兩國大臣。△命通政使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

寶琛會辦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讀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李鴻章與法國水師

總兵福祿諾會於天津，議訂簡明條約五款。△法越事件，七年以來，歷經會紀澤與法外務

大臣沙美拉古費理等及總理衙門李鴻章與法使臣波梅脫立克等往復辨論，無成議。△

以張之洞署理兩廣總督。△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與俄國劃界大臣於新瑪爾

噶拉議定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六條。△以文煜爲大學士。△命張蔭桓在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學習行走。△命中外大臣保薦人才。△命左宗棠在軍機大臣行走。△命劉銘傳以巡撫

銜督辦臺灣事務。△授會國荃爲全權大臣。至上海與法國使臣巴德諾會議詳細條約，並

命陳寶琛爲會辦。會國荃往議，以法使巴德諾主張無理已甚，一意主戰。

六月 △法兵攻陷臺灣之基隆，又攻滬尾礮臺，劉銘傳擊却之。△朝鮮與俄意兩國締結修

交條約。

七月 △法國使臣謝滿祿下旗離去北京。△命張之洞爲兩廣總督。△法海軍攻燬福州馬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劉瑞芬爲出使英國大臣，張蔭桓爲出使美國西班牙比利時大臣。△彭玉麟奏請回籍，允之。△中法媾和條約成，和局既定，通諭中外。△訓飭封疆大吏，若有狃於舊習，瞻顧因循者，一經查出，輕則罷斥，重則分別治罪。△御史吳炯編修、梁鼎芬均交部嚴議。

七月 △命周德潤赴雲南，鄧承修赴廣西，會同該地督撫督辦越南勘界事宜。

八月 △命李鴻章爲滇越邊界通商議約全權大臣。△大學士左宗棠卒，贈太傅，諡文襄，時宗棠督辦福建軍務，年七十三。

九月 △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駐臺灣，福建巡撫事宜由閩浙總督兼管。△命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沿海水師悉歸其節制調遣，並命李鴻章爲會辦，善慶會紀澤爲幫辦。△自和局既定，籌議海防善後事宜，至是議定先練北洋水師一支，此外分年興辦，命李鴻章專司其事，設海軍衙門於北京。△大學士靈桂卒，諡文恭。

十月 △命穆圖善爲欽差大臣，會同東三省將軍辦理練兵事宜。△英國滅緬甸。△英國由印度進兵據緬甸，吾國以緬甸爲朝貢之邦，命駐英使臣向英外務大臣提出抗議，不爲英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添設臺灣臺北道。

十一月 ▲命曾紀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

十二月 ▲命李鴻章勸辦黑龍江漠河山地方之金礦。▲朝鮮與法國訂修交條約。▲慈禱

雙閣李聯英以收賄事爲御史朱一新所劾。縱不問。降朱一新以主事補用。

光緒十三年丁亥——公曆一八八七

正月 ▲以裕祿爲湖廣總督。

二月 ▲命各省辦理保甲。▲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請與辦大沽天津鐵路。允之。▲命賞唐

炯巡撫銜辦理雲南鑛務。

五月 ▲以洪鈞爲出使俄德澳荷大臣。以劉瑞芬爲出使英法意比大臣。以李興銳爲出使

日本大臣。因病未行。以黎庶昌代之。▲奕劻孫毓汶與法使續議界務本約五款並商務條

約十款。成。▲前雲貴總督劉長佑卒。諡武愼。

八月 ▲黃河南岸決於鄭州之下汛十堡。

光緒十三年丁亥——公曆一八八七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將伊東佑享遇於大東溝口外海面我軍大敗。△二十四日濟遠艦長方伯謙以臨陣先逃被戮。△褫奪李鴻章三眼花翎黃馬褂。△李鴻章運動歐美各國調停中日戰事。△命四川提督宋慶幫辦北洋軍務。△命御前侍衛公桂祥統帶馬步各營駐紮山海關一帶。△西太后六旬慶典仍在宮中舉行停辦頤和園慶賀事宜。△命恭親王奕訢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總理海軍事務。又命會同辦理軍務。△九連城安東縣城等失守。豐伸阿聶桂林奔岫巖州。△日軍在花園港登陸逼旅順詔宋慶回援旅順。△以榮祿爲步軍統領。

十月

△日軍陷鳳凰城。依克唐阿棄寬甸北走。△畿輔大兵雲集命恭親王奕訢督辦軍務以奕劻爲軍務幫辦。又命翁同龢李鴻章榮祿長麟會同商辦。△調張之洞爲兩江總督。△命翁同龢李鴻藻剛毅爲軍機大臣。△西太后萬壽帝率王公百官行慶賀禮。△日軍陷金州。又陷大連灣。△命王之春如俄弔俄帝亞歷山得之喪並賀新帝尼古拉二世之卽位。△日軍陷岫巖州。豐伸阿奔析木城。△劉秉璋罷調譚鍾麟爲四川總督以邊寶泉爲閩浙總督。△日軍陷旅順。旅順船塢總辦龔照瑛被奪問。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總督。△吉林伯都納烏拉界教匪孟福山等造謠惑衆，推朱承修爲統兵元帥，約期謀叛，官軍勦平之。

三月 △日軍陷營口，田莊臺亦失守，日軍又陷澎湖。

四月 △馬關條約成，俄法德表示干涉。△李瀚章罷，以譚鍾麟爲兩廣總督，鹿傳霖爲四川總督。

六月 △臺灣官民推署臺灣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宣布獨立。△十五日臺北被陷。△罷定安東三省練兵差使。△中法通商條約成。△宣布朝鮮爲獨立國。△甘肅河湟境內回民作亂。△詔吳大澂回湖南巡撫本任。△命中外大臣保薦人才。△日本公使林董覲見。△命各省將軍督撫各應本省情形辦理籌餉練兵恤商各務。

八月 △孫毓汶徐用彬以在軍機大臣之職，主持和議，受朝士指摘辭職。△福建古田縣民殺英教士數名。△命翁同龢李鴻藻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命錢應麟在軍機大臣處行走。△以麟書爲大學士，崑岡爲協辦大學士。△命福建兩廣督撫派員赴南洋各島招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督撫從速勦除。張之洞從康有爲之議，設立強學會，後因該會刊行強學報，以孔子降生二千幾百幾年紀元，張之洞立即禁止發行。

六月 △命福州將軍裕祿爲船政大臣。

七月 △新疆官軍殲滅回匪於羅布淖爾，生擒劉四伏。

八月 △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與華俄銀行之間訂立東清鐵道契約十二條，是爲俄國倡議干涉馬關條約之結果。

九月 △前大學士福錕卒諡文慎。△設立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爲督辦。△督辦軍務處王大臣與俄國公使議訂新約十二條成。△命李鴻章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

十月 △以甘肅回亂平定之功，加董福祥太子少保銜。△授陶模陝甘總督。△以黃遵憲爲出使德國大臣，伍廷芳爲出使美國大臣，以徐桐爲大學士，李鴻藻爲協辦大學士。

十二月 △派許景澄總辦黑龍江吉林交界鐵路公司事宜。

◎是年孫文在檀香山推廣興中會，然進行遲滯，乃至美國住有華人處運動，每埠所得不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相應國中維新之士遂日多。△是年秋上海亦開南洋公學（其時名師範學堂）張敬甫作警警歌，俾師生朔望誦孔歌之。△冬間康有為潛入北京，朝士或與往還者，多詬為妖異。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曆一八九八

正月 △設經濟特科：先是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禮部會同決議，先行特科，次行歲舉，特科約六事，曰內政、外交、理財、經武、理學、機械，因名經濟特科，調取各學堂書院之高材生送入會試，奏入允行。△發行昭信股票（自強公債）一百萬。△命開辦京師大學堂。

二月 △命廖壽恆在軍機大臣處行走。△德國租借膠州灣條約四款成。

三月 △開湖南之岳州，福建之三都澳，直隸之秦皇島為商埠。△從尙書剛毅之奏請命各省裁撤各局，整頓保甲，嚴裁空糧，勸辦常平倉。△俄國租借關東州條約九款成。

閏三月 △命福州將軍增祺為船政大臣。△德國亨利親王覲見。

四月 △與日本訂福建不割讓於他國條約。△恭親王奕訢薨。△英國租借九龍灣，尋李鴻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之沙市均發生教案。

六月 △從張之洞陳寶箴之奏請，定鄉會試隨場去取法，並推行於生童歲科試，又廢止朝

考。△命將張之洞所著之勸學篇頒發各省。△從李端棻之奏請，命改訂各衙門則例。△申諭各省實力舉行保甲。△命設礦務鐵路總局於京師，派王文韶張蔭桓管理之。△申諭變法不得已之苦衷，命諸臣力除壅蔽。△命康有為督辦上海官報。

七月 △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端方徐建寅吳懋鼎為督理。△命將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各衙門及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河道總督，一並裁撤。△命裕祿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以昭信股票擾民，命即停止。△諭以改行新法之意，布告天下，命各省布政使按察使道臺知府等凡有條陳直接具奏，州縣官等由督撫原封遞呈，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

八月 △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以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是為北洋軍閥之萌芽。△帝有疾，西太后復臨朝，下詔捕康有為，康已出京，梁啟超亦出奔，時既廣開言路，庶民皆得實封。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帝戰慄不發一語，良久囁嚅曰：「我無此意。」太后唾之曰：「癡兒，今日無我，明日安有汝乎？」遂置帝於瀛臺，傳旨謂帝病不能理萬幾，太后復臨朝，侍郎張蔭桓、徐致靖、御使楊深秀、京卿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皆下獄；命中外保薦精醫理者為帝治疾，命徐用儀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恢復詹事府等衙門，禁止士民上書言事，廢官報局，停止各省改設之學校，凡帝所與革悉反之。八月前，內外所保人才仍入都，召見後，悉報罷，命緝拏康有為、梁啟超等，楊深秀、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康有為之弟康廣仁皆被戮，國人謂之六君子；張蔭桓謫戍新疆，徐致靖永遠監禁，尙書李端棻革職，詔捕王照，湖南巡撫陳寶箴革職，各項考試仍用四書文試帖經文策問等，停止經濟特科，命封禁報館，禁止結會，廢農工商局，自是士大夫畏新政如虎，談之色變。△命宋慶之毅軍、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袁世凱新練之陸軍及北洋各軍均歸榮祿節制，自是兵權悉操於榮祿。

九月

△廣西土匪作亂。△復設湖北、廣東、雲南三省之巡撫及河道總督。

十月

△奪前協辦大學士翁同龢及前湖南巡撫吳大澂之職，翁同龢尋卒於家。△江西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所親信言無不從。大權實歸之。崇綺與徐桐啟秀三人日夜密謀，相約造榮第，詎以伊霍之事，崇徐密具章草，要榮署名同奏。永寧宮十一月二十八日啟秀朝退，先詣榮，達二人意，榮大驚，佯依違其詞，速啟去，戒關者勿納客。二人至，不得見。次日朝罷，榮請獨對，問太后曰：「傳聞將有廢立事，信乎？」太后曰：「無有也，事果可行乎？」榮曰：「太后行之，誰敢謂其不可；願上罪不明，外國公使將起而干涉，此不可不慎也。」太后曰：「事且露，奈何？」榮曰：「無妨也，上春秋已盛，無皇子，不如擇宗室近支子，建爲大阿哥，爲上嗣，兼祧穆宗，育之宮中，徐纂大統，則此舉爲有名矣。」太后沉吟久之，曰：「汝言是也。」遂於二十四日召集近支王公貝勒御前大臣內務府大臣南上兩書房翰林部院尙書於儀鸞殿，上下驚傳將廢立內廷。蘇拉且昌言曰：「今日換皇上矣。」至詔下，乃立溥儀爲大阿哥也。溥儀年纔十五，因載漪平日得太后歡心，故得立。徐桐是日適考校八旗官學，四書文題爲「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其緣附卑污之心可見。▲美國向列強提議中國門戶開放主義。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租界、西太后召各省兵入援、又命李鴻章入京、以德壽兼署兩廣總督、德國公使克林德被匪兵殺於京內城東單牌樓大街、始下詔對各國宣戰、命各省招集義和團、命莊親王載勛爲步軍統領、又命載勛剛毅統率義和團、並派左右翼總兵英年載瀾會同辦理、劉坤一、張之洞與駐上海各國領事訂東南保護約款九條、戰亂始限於近畿。

六月 △天津失守、直隸提督聶士成先以勦匪破落堡、至是力戰陣亡、總督裕祿退至楊村、調李鴻章授直隸總督。

七月 △吏部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因主勦匪、被殺、又命殺張蔭桓於戍所、△命榮祿派兵護送各國公使往天津、各國公使不應、△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電商各國、先行停戰、△福建浦城縣土匪作亂、攻陷浙江之江山常山二縣、官軍擊敗之、△楊村失守、直隸總督裕祿死、△馬玉崑禦聯軍於楊村、敗退、△殺尙書徐用儀、立山及內閣學士聯元、△聯軍至通州、李秉衡部屬夏辛酉張春發之軍皆潰、李秉衡自殺。

八月 △聯軍陷北京、西太后聖帝出奔宣化府、徐桐自殺、榮祿崇綺逃至保定、崇綺自殺、△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年秋間、義和拳亂既作，中山以事機可乘，擬入粵起事。至香港不得登岸，謀從臺灣至惠州，亦不可得，命鄧士良入惠州，史堅如入廣州，士良在惠起兵，初甚得手，旋以無援而敗，日人山田良政等殉焉；史堅如在廣州謀用炸彈攻燬督署，炸發不中，被擒，死之。△唐才常亦曾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會，散放富有票，八月西太后挈帝西奔，唐遂偕同志二十餘人（多日本留學生）潛入武漢謀起事，爲張之洞所覺，被捕，唐與同志二十餘人皆死之。安徽大通秦力山謀響應，亦不成。△嚴復因避聯軍南下至滬，開保國會，開會之日，有人當衆剪去其辮髮，卽章炳麟也，章爲時人所知自此始。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公曆一九〇一

正月 △歸綏道員鄒文欽因殺害外人正法，並革綏遠城將軍永德職。△重治肇禍諸臣之罪：載漪、載瀾、永遠、監禁，英年、趙舒、翹賜自盡，啟秀、徐承燴等正法。

二月 △命劉光才退屯山西境內。

三月 △設督辦政務處，派奕劻、李鴻章、榮祿、崑岡、王文韶、鹿傳霖爲督辦政務處大臣，並命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行於留學界、並廣布於國內、時科舉程式雖改、然猶未廢止、應試者爭欲得之、以爲時務策、論揣摩之資、故國內學子、傾服康梁者較多、△是年胡展堂爲嶺南報主筆、尙未晤孫文。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公曆一九〇二

正月 △派吳汝綸爲大學堂總教習。△以馬玉崑總統武衛左軍。△派呂海寰會同盛宣懷籌議商約事宜。△派張翼總辦路礦事宜。△河東河道總督裁撤。△命詹事府歸併翰林院。

二月 △命出使各國大臣調查各國現行律例。△命袁世凱劉坤一張之洞等慎選熟悉中西律例人員、送集京師、開館編纂律例法典。

三月 △奕劻王文韶與俄使勒薩爾議訂交還東三省條約四款成。△諭禁婦人纏足。△命沈家本伍廷芳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修定頒行。△以善耆爲步軍統領。

五月 △實授袁世凱直隸總督。△兩廣總督陶模因病乞休、允之、以德壽署兩廣總督。△以胡惟德爲出使俄國大臣、孫寶琦爲出使法國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徐鏡吾在滬屢被巡捕房傳訊，惟每次皆言儻不藏軍火，必予保護，不聽華官捕人，然至閏五月，傳章炳麟等去，遂不釋。章後在看守所函囑鄒容龍積之到案，亦被繫，因鄒曾著革命軍一書，章爲之作序，章又著有滄書駁康有爲之保皇華政爲清廷所忌，至是皆被拘西牢，鄒死獄中，章三年後始釋出，時人所稱爲蘇報案，即指此，其實蘇報之主筆爲長沙之章士釗，並非章炳麟也。

光緒三十年甲辰——公曆一九〇四

正月 ▲開放奉天及安東縣爲商埠。▲日軍破俄軍於鴨綠江，進占九連城、鳳凰城。▲日韓議定書成。

四月 ▲日本第二軍由奉天之大孤山登陸，進占金州城、圍旅順。

五月 ▲裁撤粵海淮安關監督，由總督兼管。

六月 ▲日軍占領大石橋並營口、牛莊、析木、海城各地。

七月 ▲命鐵良赴江南各省查勘財政武備事宜。▲開放湖南長沙爲商埠。▲調魏光燾爲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謀戊戌政變前，以譚嗣同爲湘人，湘人士多受其影響。在湘組織湘學會開辦時務學堂。
（梁啟超亦曾講學於此）新思想勃勃興起，譚嗣同之被害，實與湘中青年一大刺激。庚子唐才常謀起事於漢口不成，唐才常亦湘人，又與湘中青年一大刺激。譚嗣同之仁學，尤爲激動湘人之強烈劑。黃興曾爲兩湖書院生受譚唐二人之影響，感於庚子聯軍之恥，悟清廷絕不足與有爲，乃蓄實行革命之志。一面結合湘中青年如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輩，一面與哥老會首領馬福益聯絡，密組織華興會。是年黃興與張溥泉同任長沙明德學校（革命士子會集之所）教員，名爲教師，實則播散革命思想。十月陸亞燮（或謂即陸榮廷）發難於廣西柳州，陸亦會黨首領，曾與馬福益有聯絡。華興會利用馬福益派在湘舉事，響應柳州，以機事不密，爲清吏發覺，馬被捕死，黃宋等皆逃赴日本。△是年李紀堂、洪福全謀起革命軍於廣東，亦未成。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公曆一九〇五

正月 ▲魏光燾罷以允升爲閩浙總督。

二月 ▲日軍破俄軍於奉天，占領奉天省城。

三月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藏番殺於巴塘，提督馬維騏往勦平之。▲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調升允爲陝甘總督，崧蕃爲閩浙總督。▲江淮巡撫裁撤，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劉永慶充之。▲伍廷芳沈家本奏請將重刑內之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而止，允之。

四月 ▲以趙爾巽爲盛京將軍。

五月 ▲大學士崇禮因病乞休，允之。▲改正刑法。▲罷王文韶軍機大臣，差使命徐世昌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充政務處大臣。▲命鐵良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

六月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考試歸國留學生，賞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定每年考試歸國留學生以爲常。▲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以世續爲大學士，那桐爲協辦大學士。▲裁撤廣東巡撫。

七月 ▲加派紹英爲出洋考察大臣。▲命鐵良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並爲政務處大臣。

△因粵漢鐵路問題抵制美貨。△停止鄉會式及歲科考試。△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載澤等在正陽門車站登車出發。被革命黨員吳樹投擲炸彈。載澤紹英負傷。餘亦中止出發。△錫良勦平巴塘番匪。擒獲喉殺鳳全之喇嘛阿澤隆本郎吉等。斬之。△廢止各兵營弓箭射術。一律改習新式操練。△浙江寧海縣匪亂起。△外務部與各國公使議訂黃浦江疏濬條約成。

八月 △開放湖南之湘潭常德爲通商口岸。△粵漢鐵路由美收回。

九月 △設巡警部。以徐世昌爲尙書。毓朗趙秉鈞爲侍郎。△派袁世凱鐵良爲秋期大演習閱兵大臣。於直隸河間府舉行閱兵。△以勦平廣西匪亂之功。加岑春煊太子少保銜。△命尙其亨李鐸載澤戴鴻慈端方會同前往各國考察政治。△德國交還膠州海關。△以肅親王爲理藩院尙書。△弛剪髮之禁。

十月 △命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爲全權大臣。與日本特使小村壽太郎訂結關於滿洲之條約。△命政務處王大臣。籌定立憲大綱。△以陸徵祥爲出使荷蘭大臣。兼理海牙平和會事。

務。△諭各省嚴禁革命排滿之說。△設立考察政治館

十一月 △設立學部，以榮慶爲尙書，熙瑛嚴修爲侍郎，並以國子監歸併於學部。△奕劻等

與日使小村氏議訂中日滿洲條約成。

十二月 △孫春卒，以端方爲閩浙總督。△以那桐爲大學士，榮慶爲協辦大學士。

◎是年孫文至歐洲，是時留學生已多，率皆新自中國往，或由日轉往者，思想較新，已受革命精神之陶冶，中山與相結納，仍以興中會名義爲號召，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夏間文復由美洲赴日本，其秋而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加盟之留日學生凡數百人，除甘肅無留學生外，計十七省。其組成主要分子約有三派：曰孫文派之興中會，曰黃興派之華興會，曰章炳麟派之光復會。去歲黃興與宋教仁等因在湘起事失敗後，亡命至東京，留東青年以黃爲革命之實行家，多傾心推重，益以張溥泉、宋教仁、陳天華輩爲之結納，黃已操東京革命志士之牛耳。及孫文由歐道美至東京，黃宋等聞之，乃歡迎於富士見樓，議定黨綱，定名爲中國

同盟會推孫文爲首領，黃興爲副首領，將前此各分派之會名一律取消，日本人稱此次之會爲留學界空前之盛會。前此黃宋陳等曾在東京發行二十世紀之支那，至是乃由同盟會發行民報，其執筆有名人物爲汪精衛、胡漢民、章炳麟等（胡於一九〇三年以速成師範入東京宏文學院，汪則又後一二年由官費至東京習法政者）與君憲黨之新民叢報相對抗，中華民國之名稱亦於此時決定。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公曆一九〇六

正月 ▲賞給軍機處王大臣養廉銀。▲設立商標局。▲加入萬國郵政同盟。

三月 ▲依學部奏請宣布教育宗旨。▲下禁止人身買賣令。▲命將綠營一律改爲巡防營。

▲江西發生南昌教案，巡撫胡廷幹免職，南昌法國教士王安之邀，南昌知縣江召棠至教堂議事，因殺江，士民大憤，燬該教堂，并殺王安，詔免江西巡撫職，派梁敦彥交涉，結果撫郵法教士，并出賠償金了案。

四月 ▲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以提學使管理學務。▲公布破產法。▲唐紹儀與英

使議藏印正約成。△派鐵良爲督辦稅務大臣，唐紹儀爲會辦大臣。

七月 △下詔宣示豫備立憲。△調端方爲兩江總督，周馥爲閩浙總督。△發布鴉片禁止令，限十年以內禁絕。△發布新聞條例。△命載澤編纂官制，並命端方派員來京，隨同與議。又派奕劻、瞿鴻禨、孫家鼐總司核定。△以岑春煊爲雲貴總督，調周馥爲兩廣總督，丁振鐸爲閩浙總督。

八月 △命趙爾豐爲督辦川滇邊務大臣。

九月 △舉行陸軍大演習於河南彰德府，派鐵良、袁世凱爲閱兵大臣。△釐定官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均仍舊；改巡警部爲民政部；改戶部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之；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改兵部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之；改商部爲農工商部，別設郵傳部；法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外，各部各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大理寺改爲大理院。△任鹿傳霖爲禮部尙書，傅頌爲度支部尙書，傅良爲吏部尙書，鐵良爲陸軍部尙書，戴鴻慈爲法部尙書。

張百熙爲郵傳部尙書；壽爲理藩部尙書；徐世昌爲民政部尙書；榮慶爲學部尙書；載振爲農工商部尙書。鹿傳霖榮慶徐世昌鐵良均罷軍機大臣，專管部務；命奕劻瞿鴻禨仍爲軍機大臣，世續補授軍機大臣。林紹年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改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日本解去營口之占領。

十月 頒行禁煙章程十條。袁世凱奏解去各兼職並將第三第五第六各鎮陸軍改歸陸軍部直轄，允之。改軍機處章京爲實官。

十一月 升孔子爲大祀。裁撤廣東陸路提督，歸水師提督兼管。

十二月 實行開放北滿。設京師內外城總廳，以榮勳朱啟鈴爲廳丞。以鳳山爲陸軍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四鎮之統制，訓練新軍。廓爾喀入貢。是年宣統帝溥儀生。

◎是年孫文仍在日本籌畫革命，以同盟會黨員鼓吹之力，國內加入同盟會者逾萬。外國人投效者亦踵相接，於是遂向國內進行，命廖仲愷設立機關於天津，又遣黎仲實胡毅生等分借外國武官，調查粵桂川滇。湖南方面，則以前歲馬福益遇害，會黨憤思復仇，同盟

會成立後黃興又潛回湖指揮哥老會黨編爲三路一由瀏陽窺長沙一以萍鄉安源礦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以攻長江十月因事機不密瀏陽軍迫而先發萍鄉軍亦動清軍四處進攻革命軍遂潰散劉揆一之弟劉道一與竊調元在省被捕竄雖得免劉則遇害黃興仍走日本是爲萍醴之役清廷亦知革命勢力日漸蔓延而其策源地則在日本乃要求日本政府驅逐孫文出境日政府因欲博清廷之歡心以擴張其在華之權利竟允清廷所請孫文不獲已乃往安南設機關於河內（清廷亦曾與法國當局交涉阻止入境法人不理）籌畫進行未幾遂有潮州黃岡諸役。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公曆一九〇七

正月 ▲調岑春煊爲四川總督錫良爲雲貴總督丁振鐸罷以松壽爲閩浙總督

二月 ▲張百熙卒諡文達

三月 ▲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以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並授欽差大臣以唐紹儀爲奉天巡撫朱家寶署吉林巡撫段芝貴署

黑龍江巡撫。△以那桐兼署民政部尙書。以岑春煊爲郵傳部尙書。以趙爾巽爲四川總督。

△命奕劻管理陸軍部事務。△以程德善署理黑龍江巡撫。

四月 △以傅頌爲農工商部尙書。以載澤爲度支部尙書。△周馥罷。以岑春煊爲兩廣總督。

△以陳璧爲郵傳部尙書。△改革陸軍部官制。成。△慶親王奕劻父子（子載振）以收賄事件被劾。

五月 △軍機大臣瞿鴻禨罷。△以呂海寰爲外務部尙書。善耆爲民政部尙書。△以張之洞

爲協辦大學士。△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安徽巡撫恩銘被道員徐錫麟刺死。徐及同

黨陳伯平均被捕遇害。徐錫麟前爲光復會員。謀於安慶舉事。又有同黨女士秋瑾謀於浙

江舉事。徐既遇害。秋瑾亦爲浙吏所捕被害。△發布地方官制。

六月 △設禮學館。△設軍諮府。以馮國璋爲正使。△以張之洞爲大學士仍留任湖廣總督。以鹿傳霖爲協辦大學士。

七月 △命內外各衙門妥議化除滿漢畛域。△以林紹年爲河南巡撫。△岑春煊罷。以張人

破爲兩廣總督。△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歸併於內閣。△派楊士琦往南洋各地視察華僑狀況。△以袁世凱爲外務部尙書。以呂海寰爲會辦稅務大臣。△以袁世凱張之洞爲軍機大臣。△調趙爾巽爲湖廣總督。陳夔龍爲四川總督。楊士驤署直隸總督。

八月 △命汪大燮于式枚達壽分赴英德日本考察憲政。△命提督夏辛酉統率所部往長

江一帶要地屯駐。△命各省籌畫防旗丁之生計。△命溥倫孫家鼐爲資政院總裁。

九月 △命禮部及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之禮制刑律。△命中外大臣薦舉人才。△

命各省速設諮議局。△命外務部派員與英人商訂蘇杭兩借款築路章程。△命於各部院設立統計處於各省設立調查局。

十月 △命孫家鼐等輪班進講經史及國朝講故。

十一月 △復設廣東水陸兩提督。△禁止學生干涉政治。△京師禁止演說會。

十二月 △命提督姜桂題統兵赴浙辦理梟匪勦撫事宜。時因借英款建築滬杭甬鐵路浙

人反對，惹起排英運動，恰遇蘇浙兩省交界地有梟匪作亂，恐釀大變，故有是命。命景星、俞廉三、丁振鐸、曹鴻勳協理資政院開辦事務，尋又命寶熙、沈雲沛爲幫辦。派呂海寰爲津浦鐵路督辦大臣，以那桐爲督辦稅務大臣。派江蘇布政使瑞澂督辦蘇松太杭嘉湖緝捕清鄉事宜。

◎是年孫文以安南爲策源地，籌畫革命進行，四月運動潮州饒平縣黃岡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劫黃岡協署器械起事，殺官吏數人，克寨城，爲潮州鎮兵所擊敗。又使鄧子瑜連絡會黨在距惠州城二十七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會黨應之，均爲清兵所擊敗。七月復起於欽廉，先是廉州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爲首，抗抽糧捐，清吏諭解散，不聽，遂調兵駐於那彭墟，會衆擊之，爲清兵所敗，清兵退後，復集，時欽州張得清亦乘機起，與三那會黨合，清吏派郭人漳、趙聲二人各統所部二、四千人往平之，孫文乃命黃興入郭人漳（湘人）營，胡毅生入趙聲營，游說革命，郭、趙皆首肯，於是孫文派人約欽州會黨及各屬紳士商團爲一致行動，復派日本同志萱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法

國退伍武官多人待軍器運到，即編成正式革命軍，預期可得二千餘人，不期東京同盟會黨員發生風潮，運械計畫破壞；時黨軍已破欽州之防城，候軍械不到，乃轉而逼欽州，冀郭人漳響應，郭見黨軍力薄，不敢動，乃進圍炙山，冀趙聲響應，趙因郭未至，亦不敢動，會清吏復調兵至，遂敗退十萬大山，欽廉失敗後，孫文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安南同志等百餘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謀取鎮南關為根據地，十一月遂奪取鎮南關，占領三要塞，破臺孫黃親身督戰，先與陸榮廷相持一晝夜，陸已不支，清軍龍濟光復率三千人來援，孫黃以數百人與之鏖戰至七晝夜，卒以彈盡退入安南，清廷與法政府交涉，將孫文等逐出安南，孫等遂往星加坡。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公曆一九〇八

正月 日本輪船辰丸以密運軍械入廣東，被清吏在粵緝獲，日人提出抗議，以支給賠償銀了局。 發布集會結社條例。

二月 調趙爾巽為四川總督，陳夔龍為湖廣總督，賞趙爾巽尚書銜為駐藏辦事大臣仍

兼邊務大臣。△外務部郵傳部與英國公司訂滬杭甬鐵路契約二十四條，奏請調印允之。

三月 △派溥偉鹿傳霖景星丁振鐸充辦理禁煙（鴉片）大臣。

四月 △頒行違警律。

五月 △加恩咸豐同治以來諸功臣子孫。△發布中瑞條約。

六月 △以美國退減庚子賠款，派唐少儀爲特使，赴美國致謝意。△發布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

舉章程。

七月 △查禁政聞社：該社爲君憲派所組織，亦發起於東京之留日學生，因清廷有預備立

憲之說，平昔與康梁接近者，乃組織是社，謀歸國爲政治活動，不意亦爲清廷所忌，而被查

禁。

八月 △慶親王奕劻等奏呈憲法大綱。△發布開國會期限。△馬玉崑卒，以姜桂題接充武

衛左軍總統。△命端方蔭昌爲閩兵大臣，舉行兩湖江南陸軍大演習於安徽太湖地方。

九月 △派毓朗梁敦彥往福建廈門，慰問美國艦隊。△郵傳部由滙豐匯理兩銀行，借英金

五百萬鎊爲贖賠京漢鐵路之用。命郵傳部堂官調印。△達賴喇嘛來朝。

十月 △加封達賴喇嘛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授醇親王載灃爲攝政。命載灃之子溥儀入宮中教養。並讀書於上書房。△帝崩。壽三十有八。遺詔以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西太后命以溥儀承繼穆宗爲嗣。兼祧大行皇帝。以攝政王醇親王載灃爲監國。△尊西太后爲太皇太后。兼祧母后爲皇太后。△翌日（西歷十一月十五日）太皇太后葉赫那拉氏亦死。時年七十有四。諡曰孝欽顯皇后。西太后之死。去帝崩之日僅一夕。因是中外蜚語紛紛。皆疑帝之崩御非正命。至今猶未釋此疑竇也。

十一月 △嗣皇帝卽位。以明年爲宣統元年。諡大行皇帝曰景皇帝。廟號德宗。陵曰崇陵。△頒行監國攝政王禮節。△設立變通旗制處。派溥倫載澤等專司其事。△上皇太后徽號曰隆裕皇太后。△命載濤毓朗戴良充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王文韶卒。△京漢鐵路收回。△頒布調查戶口章程。△命袁世凱回籍養病。△命那桐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以梁敦彥署理外務部尚書。△頒布清理財政章程。△頒布城鄉地方自治章程。△設立禁衛軍。

◎是年孫文以連遭失敗，安南、日本、香港等地，皆不能自由居住，乃往美洲專籌用款，以國內一切計畫，委黃興、胡漢民等黃偕同志等二百餘人，再入欽廉，出沒橫行，清兵頗憚之，黃興之名因而大著，然卒以無援退出，先是曾令黃明堂率同志百餘人至雲南邊境，更聯絡清軍爲內應，是年三月突入滇境舉事，殺清邊防督辦某，奪取河口、南溪等處，並占領四廠臺，清兵降者數千人，黃興一面自安南海防入滇，一面遙授機宜，指揮分攻蠻耗、開化、蒙自各地，然黃行至中途被法國官吏疑爲日本偵探，裁留送回河內，爲清吏所知，與法政府交涉引渡，安南政府乃放之出境，河口之軍卒以指揮無人，而清兵又四集，敗退安南，是卽所謂河口之役也。△西太后及光緒帝晏駕之頃，安徽亦有熊成基之革命，熊爲皖新軍破隊營長，本思乘陸軍秋期大演習時鼓動起事，又巧逢兩宮崩駕，人心擾動，遂以十月二十六日夜間在安慶城外礮兵營發難，先至陸軍小學堂取得槍械，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騎兵營繼至，率衆入城，時安徽巡撫朱家寶已知有變，立命閉城嚴守，革命軍原約在城內爲內應者不至，熊遂攻城，朱家寶分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蕪湖、大通等防營來援，次日江面

軍艦齊集爭向革命軍敵隊營攻擊而城又未能破熊遂勢孤退走至廬州僅餘三百餘人
姜桂題率兵追至遂潰散熊成基後逃至哈爾濱適載濤由歐洲歸熊謀於哈之車站狙擊
載濤事洩被捕在吉林遇害。

宣統元年己酉——公曆一九〇九

正月 △郵傳部尙書陳璧因罪革職以徐世昌爲郵傳部尙書△以錫良爲東三省總督李
經羲爲雲貴總督△派善者載澤鐵良薩鎮冰籌備海軍龍鐵良訓練禁衛軍差使△開萬
國鴉片會議於上海。

二月 △降諭宣示朝廷預籌立憲△申諭禁止鴉片辦法△頒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

三月 △各國特派弔唁德宗景皇帝專使來朝覲見△德宗景皇帝之梓宮奉移崇陵

四月 △命載振往日本戴鴻慈往俄國爲答謝弔專使△命各省財政概歸布政使或度
支司總核其餘一切局所限一年後次第裁撤。

五月 △升允以奏阻立憲開缺以長庚爲陝甘總督△楊士驤卒調端方補直隸總督未到

任以前暫由那桐署理。△調張人駿爲兩江總督，以袁樹勛署兩廣總督。△開復前協辦大學士翁同龢之原官。△諭以欽遵遺訓，皇帝自爲海陸軍大元帥，在未親政以前暫由攝政王代理，並先行特設軍諮處，使毓朗管理，尋又添派載濤管理之。△命載洵、薩鎮冰爲籌辦海軍大臣。

六月 △奕劻請辭管理陸軍部事務差使，允之。△免去呂海寰督辦津浦鐵路大臣，以徐世昌代之，並派沈雲沛爲幫辦。△以薩鎮冰爲海軍提督。△下詔統一軍政。

七月 △頒行資政院章程。△派張人駿爲南洋勸業會（南京博覽會）會長。△遣薩鎮冰載洵巡視沿江沿海各省武備，尋又赴歐洲各國考察海軍。△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五案交涉之條款成。△日本因安奉鐵路改築事發來最後通牒，宣言自由行動，清廷屈服，遂與之訂立關於其他諸案及吉長鐵路借款契約。

八月 △大學士張之洞卒，時年七十四，贈太保諡文襄。△命戴鴻慈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以廷杰爲法部尙書。△以溥良爲察哈爾都統。△以葛寶華爲禮部尙書。△諭以九月

一日開各省諮議局，誥誠議員及督撫。

九月 △以鹿傳霖爲大學士，陸潤庠爲協辦大學士。

十月 △直隸總督端方，因奉送德宗梓宮時，於隆裕太后之行宮攝影，被彈劾，以不敬罪革職，調陳夔龍爲直隸總督。△以瑞澂爲湖廣總督。△大學士孫家鼐卒，諡文正。

十一月 △陸軍武官任用官制成。△速開國會之運動盛起於全國。△甘肅布政使毛慶蕃以玩誤要政之罪革職。△以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以陸潤庠爲大學士，戴鴻慈爲協辦大學士，以李殿林爲吏部尙書。

十二月 △賞給西洋留學生修得專門學術之詹天佑、嚴復等舉人進士有差。△直隸及各省諮議局議員孫洪伊等請願速開國會，降旨定期九年，於九年內完成國民教育之普及，即行召集國會。△頒行禁止鴉片條例。△頒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頒行法院編制法。

◎是年孫文在美洲，黃興等則仍潛蹤於港粵各地，謀於廣東發難，但以前歲連遭失敗之

故未能有所動作，惟與趙聲潛通聲氣，於粵新軍中已伏有基礎。

宣統二年庚戌——公曆一九一〇

正月 △革去達賴喇嘛封號。△御史江春霖彈劾奕劻。△戴鴻慈卒，諡文誠，以徐世昌為協辦大學士。△命吳郁生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定嗣後內外文武滿漢諸臣之陳奏一律稱臣（前此漢員稱臣，滿員稱奴才）。

二月 △鐵良因病乞休，允之，以蔭昌為陸軍部尚書。△葛寶華卒，調榮慶為禮部尚書，以唐景崇為學部尚書。△山西交城、文水兩縣人民因反抗鴉片禁令暴動，官軍擊平之。

三月 △湖南長沙饑民被頑紳孔憲教等鼓煽，起暴動，焚燬巡撫衙門、外國教堂及學校數處。△奉天巡撫裁撤。

四月 △定勅選諮政院議員並議會會期。△頒行現行刑律。△督辦鹽政大臣與各省督撫互爭權限，傳旨申飭。△頒行幣制則例，定中國國幣之單位曰圓，暫以銀為本位，以一圓為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別造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之三種銀幣，及五分之鑲幣，又造二分、一

分五釐、一釐、之四種銅幣，爲輔助幣；圓角分釐，各以十進，永爲定價。

五月 △諮議局議員孫洪伊等並各省旗籍各代表，又請願速開國會；奉諭仍須俟九年籌備完全，再降旨定期召集議會。△山東萊陽海陽兩縣人民反抗苛稅，起暴動，被官兵殺傷數百人。

六月 △命籌辦海軍事務大臣載洵充參預政務大臣，先是命載洵赴歐洲考察各國海軍，於去冬歸國，是月，又命赴日美兩國考察海軍。△梁敦彥因病乞休，允之。以鄒嘉來爲外務部尙書。△諭飭各省督撫慎選敕令。△諭飭各都院堂官並各省督撫嚴治貪官污吏，並飭貴戚及內外大臣敦品勵行。△命世續罷軍機大臣，吳郁生毋庸在軍機大臣處學習行走，以毓朗徐世昌爲軍機大臣。△以唐紹怡（卽唐紹儀，因避溥儀諱，改名怡）署郵傳部尙書。△休職江西提學使湯壽潛（時爲浙路總理）因劾奏盛宣懷獲罪革職。△鹿傳霖卒。贈太保，諡文端。△設各省交涉使。

八月 △以鐵良爲江寧將軍。△命沈家本爲諮政院副總裁。△命蔭昌兼充訓練近畿陸軍

各鎮大臣。△以鳳山爲荊州將軍。△召集諮政院議員。△命近畿陸軍歸陸軍部直接管轄。裁撤近畿督練公所。△改四川鹽茶道爲鹽運使，並設奉天鹽運使。△吉林等省鴉片裁種，多未禁絕，命將該督撫交法部議處。△以徐世昌爲大學士，李殿林爲協辦大學士。△江海關道蔡乃煌以營私罔利罪革職。

九月 △資政院開院，監國攝政王親臨致訓示。△四川定鄉縣兵亂，竄入雲南，攻陷中甸縣，官軍勦平之。△袁樹勛因病乞休，允之，以張鳴岐署兩廣總督。

十月 △各省督撫及資政院奏請頒布憲法組織內閣，速開國會，因縮短預備立憲九年之期限，準於宣統五年即行召集國會，並先釐定官制，即行組織內閣，編纂憲法，並命各省請願代表即行回籍。△派溥倫載澤爲纂擬憲法大臣。△以程允和爲長江水師提督，並命雲南提督張勳接統江南浦口各營。

十一月 △改籌辦海軍處爲海軍部，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爲副大臣。△裁撤陸軍部尙書侍郎，設陸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以蔭昌爲陸軍大臣，壽勳爲副大臣。△派薩鎮冰爲

巡閱長江艦隊統制。

十二月 △唐紹怡因病乞休，允之，以盛宣懷爲郵傳部尙書。△雲南大姚縣人民起暴動，據縣城，尋爲官軍勦平之。△資政院舉行閉會式。△派錫良、陳夔龍、張人駿、瑞澂、李經羲、參訂外省官制。△頒布新刑律及暫行章程。△派載振赴英爲祝賀英新皇加冕特使。△頒布宣統三年之預算案。△法部尙書廷杰卒，以紹昌爲法部尙書。△日本併吞韓國，改稱朝鮮，設朝鮮總督。

◎是年正月，廣東新軍因與巡警衝突起釁，革命同盟會員倪映典、王占魁（時爲新軍下級兵校）等受黃興指揮，乘機鼓動兵士起事，殺防軍數百人，卒以衆寡不敵潰散。時孫文在美聞耗，急遽西返，過日本潛行登陸，隨爲警察探悉，遂避往檳榔嶼，約黃興、胡漢民來晤，商量重起計畫，衆以屢遭失敗，相視無言。孫文勗勉再三，並許爲籌款，旋就地招集華僑募捐，一夕之間得八千餘金，復派人分往各埠籌募，數日後達六萬元，各人精神爲之振起。孫文又親赴南洋英荷各屬島，所至輒被其政府之驅逐，因再返美洲，時汪兆銘因革命起事，

屢次失敗，而清廷復以立憲之假面具欺騙國民，一般人心有趨於腐化之勢，遂借黃復生、黎仲實並其他同志數人入北京謀刺殺攝政王載灃，以振起民族精神。事洩被捕，命永遠監禁。

宣統三年辛亥——公曆一九一

正月 △訓令駐英公使劉玉麟向英政府交涉片馬撤兵事。中英滇緬交界問題久未解決，去秋英人派兵占據雲南永昌府管下之片馬境，雲貴總督及雲南紳商屢請力爭，故有是命。△東三省發生鼠疫，命設法消滅。△湖北漢口起暴動，官兵鎮定之。△申諭各省停止刑訊。

二月 △四川之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改土歸流，設邊北道登科府等官，改巴塘打箭爐爲巴安，康定二府以設康安道。△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以溥倫爲農工商部尚書。△以溥頌爲熱河督統。△以世續爲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爲副總裁，世續奏辭不許。△以劉若曾爲修訂法律大臣。△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與日本正金銀行訂結一千萬圓借

款契約。

三月 △頒布全國軍隊訓練六條。△署廣州將軍宇琦被革命黨員溫生才刺殺，溫亦被捕遇害。△實授張鳴岐兩廣總督。△度支部尙書奏准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結一千萬鎊借款契約，調印簽字，是爲銀行團之始。△錫良因病乞休，允之，調趙爾巽爲東三省總督，以趙爾巽署四川總督，以王文爲督辦川滇邊務大臣。△黃興等起事於廣州，攻入總督署，張鳴岐預避，清軍四集圍捕，死難者七十二人，黃興喪其三指，逃亡香港，因殉難之七十二人，叢葬紅花岡，易名黃花岡，後遂稱爲黃花岡之役。是役事雖無成，然全國人心爲之震動。

四月 △江蘇諮議局與兩江總督爭預算案，全體議員辭職。△改定幣制，向英美德法日五國銀行團訂結借款契約，名曰幣制借款，是爲四國銀行團變爲五國銀行團之始。△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以奕劻爲內閣總理大臣，以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梁敦彥爲外務大臣，耆善爲民政大臣，載澤爲度支大臣，唐景崇爲學務大臣，蔭昌爲陸軍大臣，載洵爲海

軍大臣紹昌爲司法大臣、溥倫爲農工商大臣、盛宣懷爲郵傳大臣、壽君爲理藩大臣、均稱爲國務大臣、以前之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均裁撤、舊設之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亦裁撤、仍歸於翰林院之序次。△設立弼德院、以陸潤庠爲院長、榮慶爲副院長。△設立軍諮府以載濤毓朗爲軍諮大臣。△添派趙爾巽會同商訂外省官制。△外務部與英公使續訂禁止鴉片條件、因飭各省迅速禁絕栽種鴉片並禁止吸食及輸入。△宣布鐵路政策、幹路均歸國有、支路准商民量力興築、從前批准之鐵路各案、一并取銷、若有抵抗者以違旨論。(是即激動人心革命之導線)△資政院召集第二次常會。△資政院奏請開臨時會議、議決借款預算兩案、不許。△以端方爲督辦川漢與漢鐵路大臣。△定以本年秋季調禁衛軍及近畿各鎮陸軍於直隸永平府舉行特別大演習、以馮國璋爲東軍統制官、舒清阿爲西軍統制官。△命四川湖南停止鐵路股票之募集、又依湖南京官之奏請、停止鐵路附徵之米鹽稅及家屋稅。

五月 △湖南巡撫楊文鼎代諮議局奏稱湖南鐵路力能自辦、不甘借款。△署四川總督王

人文代諮議局奏稱鐵路改爲國有宜以漸收還。△宣布川粵漢鐵路收回詳細辦法。△頒布內閣附屬官制及法制院官制。△裁撤憲政編查館及吏部等衙門。

六月、△頒行改正資政院院制。△都察院代各省諮議局議員奏稱以皇族組織內閣不合君主立憲國之公例、請另行組織內閣、批諭組閣爲皇帝大權、非議員所得干預、所請不許。△以榮慶爲弼德院院長、鄒嘉來爲副院長。△改禮部爲典禮院、以李殿林爲掌院學士。

閏六月、△頒行廣東禁賭條例。△因將在永平府舉行大演習、派載濤代臨、總監兩軍。△命溥倫載澤會同宗人府擬擬皇室大典。△調鳳山爲廣州將軍、以壽耆爲荊州將軍、調善耆爲理藩大臣、桂春署民政大臣。△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被革黨所刺、負重傷。△命各省裁撤府治首縣、設立地方審判廳。

七月、△命趙爾豐勦辦四川省內因川漢鐵路事件而擾動之亂民。本月初、四川鐵道公司股東開保路大會議決罷市、學堂亦停課、商民設德宗牌位向之舉哀、將軍玉崑總督趙爾豐連名奏請四川鐵路暫歸商辦、政府不許、端方奏劾趙爾豐庸懦無能、於是朝旨命端方

由湖北率兵入川查辦，并嚴旨責趙爾豐鎮壓亂民。△七月十五日川民舉代表詣督署請求阻止端方之兵。趙爾豐允為代表。既而知朝旨不欲轉圜，乃將保路會長鄧孝可、股東會長顏楷、張瀾，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羅倫誘入督署，拘禁之。人民相率詣督署求釋放，統領田鎮葵命官兵開槍斃人民多人。電奏至京師，朝廷命趙爾豐嚴飭新舊各軍，相機勦辦。近省各縣之民團，多為官兵所屠殺。實則保路會及人民皆手無寸鐵，除聚衆要求取銷國有鐵路外，別無何種暴動之意。清吏既用兵屠殺，人心愈憤，朝廷復命岑春煊前往，會同趙爾豐辦理勦撫事宜。岑春煊途經武昌與瑞澂議不合，稱病返上海。△攝政王校閱禁衛軍。

八月 △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卒，贈太子太保。△慶王奕劻請辭職，不許。△解鹽政處為鹽政院，以載澤兼任鹽政院大臣。△以湖北省內接收川粵漢鐵路事宜，辦理迅速，傳旨嘉獎。瑞澂。△十八日革命黨員丁笏堂、劉汝夔、陳化龍、楊宏勝、彭楚藩等在漢口謀舉事，被捕遇害。並搜獲革黨名冊及其他革命印刷物、文書等，是即武昌起義之導火線。△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推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為都督。武昌新軍，先是已經革黨暗中運動。

原與黨人約定八月十五日起事，後因故展期至二十五日。適因前日丁笏堂被捕，黨人名冊被搜去，聞瑞澂將按册嚴行緝拿，人人自危。遂於是日夜九時，由工程第八營左隊熊秉坤首先發難，步隊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標繼起，先攻楚望臺，奪取該處之軍械局。瑞澂聞變，不知所爲，棄城遁入楚豫軍艦。革軍遂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蛇山，一駐楚望臺。各架礮向督署轟擊。新軍第八鎮統制張彭夙以貪懦著，軍士皆恨之。至是亦遁跡日領事署。時革軍尙無首領，衆議以協統黎元洪當之，以其爲人長厚，易與故也。張振武方維因赴黎寓，黎初避匿不敢出，張方威迫之，乃強出就革命都督任。革軍遂佔領武昌，於二日內復佔領漢陽漢口及兵工廠、漢陽鐵廠等。二十一日清廷命陸軍大臣蔭昌親率近畿新軍兩鎮馳赴武昌，又命薩鎮冰率軍艦程允程率長江水師赴援。瑞澂張彭着卽革職，仍令瑞澂暫署總督帶罪圖功。二十二日命停止特別大演習，又命各省延期裁撤綠營巡防隊。△漢口各國領事團會議，結果認革命軍爲獨立團體，宣告嚴守中立。△二十三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均督辦勦撫事宜。△二十四日罷王人文邊務大臣，以趙

爾豐代之，又以端方暫署四川總督。

九月

△一日資政院舉行開院式。△湖南長沙革命軍起，舉焦達峯爲都督，陳作新爲副都

督，巡防軍統領黃忠浩被殺於撫署，巡撫余誠格逃免。（至初十日焦陳被新軍標統梅馨

所殺，幾釀大亂，各界公推譚延闓爲都督，秩序略定。）△二日江西九江革命軍起，推標統

馬毓寶爲九江都督。（警報達南昌，紳學商各界會議宣布獨立，聯合新軍協統吳介璋起

事，巡撫馮汝駉逃，十二日公推吳介璋爲贛軍都督，以劉鳳起爲民事部長。）△三日陝西

省城西安革命軍起，推新軍領袖張鳳翽爲都督，巡撫錢能訓等逃免。△廣州將軍鳳山被

刺。△郵傳部大臣盛宣懷革職，以唐紹怡代之。△命趙爾豐釋放爭路被捕士紳。△口日，貴

州省城貴陽革命軍起，推楊藎誠爲都督。△清廷授袁世凱爲欽差大臣，節制各軍，以馮國

璋爲第一軍總統，段祺瑞爲第二軍總統，蔭昌召還。△湖北民軍退去漢口，清軍焚燒漢口

華界市街。△八日山西革命軍起，公推協統閻錫山爲都督，派兵收復各縣，并組軍進駐娘

子關，謀直搗北京。△瑞澂潛逃至上海，命張人駿捕拿來京治罪。△清廷下罪己詔。△資政

院請取消內閣暫行章程，停止以皇族爲國務大臣之內閣，并將憲法交由資政院協議。允之。△諭開黨禁。△十日，雲南革命軍起，推蔡鍔爲都督，總督李經羲逃免。△世續以病辭資政院總裁，以李家駒代之。達壽爲副總裁。△以趙秉鈞署民政大臣，命桂春同倉場侍郎本任。△口日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以魏光燾爲湖廣總督。△載濤罷，以蔭昌爲軍諮大臣。△以奕劻爲弼德院院長。△十日，安慶新軍起，應武漢，攻城不克。旋由黨人王慶雲等起兵於壽州，不數日，皖北各州縣相繼響應。安慶紳商乃集議獨立，請巡撫朱家寶爲臨時都督，後淮上軍入省，朱家寶乃離皖。孫毓筠、柏文蔚相繼任都督。△十三日，黃興至武昌，受革命軍總司令任。△清廷宣布憲法信條十九條，擇期宣誓於太廟。先數日，第十二鎮由奉天調赴前敵，至灤州，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等電請實行立憲，憲法須由議院起草。清廷大驚，卽命資政院起草憲法，該院卽擬定憲法重要信條十九條入奏。是日卽命頒布刊刻，騰黃宣示天下，賞張紹曾侍郎銜，授爲宣撫大臣，赴長江一帶宣布朝廷德意。△上海巡警響應革命軍，推舉陳其美爲滬軍都督。二日後，蘇州新軍又響應上海，擁程德全（江

蘇巡撫爲都督。△浙江諮議局副議長入撫署請巡撫增韞宣布獨立不許。十四日新軍直攻撫署增韞被擒十五日設軍政府推湯壽潛爲都督。△吳祿貞被刺於石家莊或謂爲袁世凱之所主使。△釋放汪兆銘等。△廣西省城桂林宣布獨立推巡撫沈秉堃爲都督。△廣東省城廣州宣布獨立推湖漢民爲都督。△福建省城福州民軍起擁統制孫道仁爲都督。△資政院遵照憲法信條之規定選舉袁世凱爲內閣總理重行任命。△海軍各艦歸附民軍。△以世續爲總管內務府大臣。△毓朗罷以徐世昌爲軍諮大臣又命爲訓練禁衛軍大臣。△山東省城濟南紳商學界請宣布獨立推巡撫孫寶琦爲都督。△蘇浙滬民軍會攻南京推九鎮統制徐紹楨爲聯合軍總司令。時南京新軍謀響應武漢兩江總督張人駿爲江南提督張勳所把持以巡防營劫制新軍新軍第九鎮退至鎮江遂與蘇浙滬軍合而公推徐爲總司令。△桂林兵變起改推陸榮廷爲都督。△奉天省城紳民謀獨立總督趙爾巽以計緩和之乃設保安會推趙爾巽爲保安會長尋吉林黑龍江兩省亦設保安會各以其巡撫爲會長。△江西改舉彭程萬爲都督。△命近畿各鎮及各路軍隊並姜桂題所部軍隊

均歸袁世凱節制調遣。△派張謇爲各省宣慰使。△命每省選派代表三五人來京公同會議以定國是。△王士珍因病辭職不許。△以段芝貴爲護理湖廣總督。△袁世凱組織內閣成。世凱既奉任命，屢辭不許，至是入閣辦事，以梁敦彥爲外務大臣，趙秉鈞爲民政大臣，嚴修爲度支大臣，唐景崇爲學務大臣，王士珍爲陸軍大臣，薩鎮冰爲海軍大臣，沈家本爲司法大臣，張謇爲農工商大臣，楊士琦爲郵傳大臣，達壽爲理藩大臣，並以胡惟德等爲各部次官。△以段祺瑞署理湖廣總督，以升允署理陝西巡撫督辦陝西軍務。

十月 △四川成都民軍起，推蒲殿俊爲都督。△六日奉天民軍起，推藍天蔚爲關東都督。△七日清軍奪取漢陽，革命軍退守武昌。△以奪獲漢陽之功，清廷賞馮國璋二等男爵。△八日署四川總督端方在四川資州爲其所率之湖北新軍第二十一混成協兵士所殺，誠其首函送武昌。△各省民軍政府公推鄂軍政府爲中央政府。△各省民軍政府推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溫宗堯爲次長。△外蒙古庫倫宣言獨立驅逐辦事大臣三多。△十二日民軍克南京，總督張人駿逃免，民軍推程德全爲江蘇都督，移駐南京。△河南巡撫寶霖罷，以齊耀

琳代之以倪嗣冲爲河南布政使，幫辦軍務，尋又命爲安徽布政使。△十三日武漢南北兩軍議和，停戰三日，嗣又展限三日。△十四日民軍公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十六日監國攝政王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以世續徐世昌爲太保。△命臣民自由剪髮。△以唐紹怡爲全權代表，與民軍議和。△十九日南北兩軍續展停戰期限十五日。△民軍舉伍廷芳爲全權代表，與清軍議和。△二十八日南北代表會於上海英租界市政廳，開始和議。△江西民軍改舉馬毓寶爲都督。△四川成都兵變起，改舉尹匡衡爲都督。△清廷以馮國璋爲禁衛軍總統官，以良弼爲軍諮使。△山西巡撫張錫鑾率兵至太原，山西民軍都督退駐平陽。

十一月 △一日山西省城全爲張錫鑾所占領。△英美德法俄日六國駐上海領事，各以意見書勸告伍唐兩代表，速定和議。△三日四川成都民軍殺前四川總督趙爾豐。△五日廣東民軍舉副都督陳炯明爲代理都督。△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孫文由美國渡歐洲歸國，途經香港，偕胡漢民北來，於是日抵滬，民軍聲勢大振。△十日（陽曆十二月廿

九日)集合於南京之十七省代表會議投票選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代表會議又議改用陽曆以十三日(陽曆一月元旦)爲中華民國紀元元年元旦日并派代表赴滬往迎孫文於元旦日就臨時總統職。(再閱四十二日清帝退位清政府消滅)△十二日南北兩軍議和全權代表伍唐二人以和議條件尙未一致協議展緩停戰期十五日。

中華民國紀元元年壬子——公曆一九一二

正月 △一日(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孫文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於南京并舉行建國新年祝典犒賞民軍。△二日清議和代表唐紹怡辭職清內閣總理袁世凱聞南京臨時政府已經成立孫文已就大總統職即致電民國代表伍廷芳謂「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爲範圍其所議各條未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其中實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電請唐代表轉致嗣據唐代表一再辭職現經允准自後所商事件即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電商冀可和平改決。」△三日出使俄國清大臣陸徵祥連合駐外各清公使電請清帝遜位△各省代表會議選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兼任鄂軍都督△五日孫

總統頒定軍士服制。△七日伊犂獨立歸附民軍。△陸軍部通電各省限制招兵。△九日江蘇都督程德全移駐蘇州。△孫總統委任黃興爲參謀，鈕永建爲副參謀。△十一日孫總統委任徐紹楨爲南京衛戍總督。△清各督撫電奏請飭親貴捐款助餉。△十二日孫總統巡視海軍。△孫總統委任藍天蔚節制北伐滬軍及軍艦。△十五日續展停戰期十五日。△十九日教育部頒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二十一日臨時政府開第一次閣議：先是（正月三日）孫總統蒞各省代表會議，交議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案，議決後，即依規定提出國務員九人，求同意。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宋教仁、教育總長湯壽潛、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程德全。經代表會先開審查會議，宋教仁以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故，爲代表會所忌，多數反對之。代表會又表示程德全宜長內務，湯壽潛宜長交通，教育總長宜別提相當人物，餘如原案。孫總統乃別提出蔡元培長教育，內務交通兩部，依代表會意，遂定議。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第一次國務員遂發表如下：陸軍總長黃興（兼任參謀總長）、海軍黃鍾英、內

務程德全、外交王寵惠、司法伍廷芳、教育蔡元培、財政陳錦濤、交通湯壽潛、實業張謇各部以次成立。於是日開第一次閣議。△二十六日清室皇太后遣特使齎優詔親赴袁世凱第慰勉袁世凱並授一等侯爵。自伍唐兩代表議定於上海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此協定之議妥在陰曆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即陽曆元旦前一日）北京方面表示難於同意。故唐紹怡辭職。南方要求袁世凱南下親臨和會。袁既不欲。清室亦恐袁一出京北京必陷入恐怖混亂狀態。而南方則既已樹立政府。態度益趨強硬。袁因頻以辭職恐嚇隆裕太后。因優詔慰勉之。△同日彭家珍刺殺清軍諮使良弼於北京。彭亦死之。清親貴載灃載洵等與良弼鐵良輩對於國體更易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袁世凱始終與民軍周旋和議。爲不忠於清室。恨之刺骨。乃相與結爲宗社黨。其中堅之主動者良弼也。民黨之激烈者。因和議頓挫。亦積矢於袁世凱。以爲袁實共和之梗。欲得之而甘心。於是黃之萌楊雨昌張光培等於十六日刺袁於丁字街。不中被捕。臨訊時直認不諱。從容就刑。自是清親貴忌諱袁氏之言。隆裕太后皆不納。倚袁氏益專。而宗社黨之嫉袁氏亦益甚。自和議停頓以來。國

體問題不經國會議決，逕由清廷宣布之勢已迫，然不即實現者，良弼爲之也。黨人彭家珍遂由津入京，僞名崇恭，謁良弼，適逢良由外歸，方下車，彭投炸彈轟之，良毀一足，昏倒於地，彭亦死。良則翌日始斃。自是清親貴皆膽落，紛紛離京，走天津、青島、大連等處。雖隆裕太后召集王公會議，至者亦漸寡，而宣布共和之機會遂熟。彭家珍，字席儒，四川成都人。時年二十有五。同日清統將段祺瑞等乘袁世凱意旨，連名電奏請清帝退位，宣布共和，以蘇民困。清室遂無可恃之兵矣。△二十八日民國臨時參議院成立於南京。△三十日外交部通電各省保護外人。

二月、△二日四川成渝軍政府合併。△四日實業部通電各省，設立實業司。△清山西巡撫張錫鑾等電請宣布共和。△十一日孫總統委任交通總長湯壽潛充南洋勸募公債總理。△清室授袁世凱全權與民軍議皇帝退位條件。△十二日清帝宣布退位。袁世凱與伍代表商定優待清帝條件八條，皇族待遇條件四條，滿蒙回藏待遇條件七條。袁世凱又於清帝退位詔中受清帝委任全權組織共和政府。袁因是儼然以北方共和政府首領自居，向

內外大小文武百官發布諭告。△十三日孫總統決意辭職。孫總統見清帝既已退位，共和國體雖定，然北京猶爲頑舊勢力之巢穴，非使袁世凱離去北京，不足以清除舊勢力之源泉。於是電請袁速南下，共商組織共和新政府進行事宜。袁復電推委，孫總統知袁覬覦總統之位，置非表辭退讓，袁必不來，因決意辭去臨時總統之職。△十四日孫總統率全體閣員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請參議院重新選舉臨時大總統，並推薦袁世凱爲候補者。△十五日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電請袁南下就職。△十六日伍廷芳以南北和議既成，辭去議和代表之職。△十七日俄兵攻據瀋陽府（中俄接壤滿洲里驛所在之現瀋陽縣）。△十八日孫總統派蔡元培等赴北京歡迎新當選之袁總統。△十九日荷屬泗水警察虐殺華僑事發生。△陸軍部通電各省撤消軍政府並裁撤軍隊。△二十日參議院推選黎元洪續任副總統。△南北議定統一之條款，以南北代表名義照會北京駐紮各國公使，令電知各該本國政府。△二十四日孫總統令革除前清官廳大人老爺等稱呼，嗣後官廳人員相稱咸以官職，民間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或「君」。△二十九日北京兵變。

三月

▲三日天津兵變。先是孫總統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時，附提臨時政府改組三條

一、臨時政府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會所議定，不可更改；二、辭職後，候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員乃實行解職；三、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已經頒布之一切新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參議院卽日開會討論，有主張臨時政府地點，須改至北京者，意以爲南京不足以控制北方，恐於統一有礙，討論結果，以二十票對八票之多數，可決臨時政府設於北京。翌十五日，孫總統咨交復議，仍主臨時政府須設於南京，參議院多數議員，忽悟孫總統深意之所在，遂以十九票對七票之多數，可決臨時政府仍設南京。及蔡元培汪精衛至北京，歡迎袁世凱南下時，北中人士與相接晤者，皆惴惴於袁之南下後，禍變因而發生，蔡等初不爲動，面袁世凱時，袁謂正籌北京之布置，並不表示拒絕南下之意，蓋無可藉口也。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搶掠達旦，蔡等所居之室，亂兵亦持槍而入，蔡等皆越牆而免。是日天津保定軍隊亦相繼變亂，其殘破之情形，幾等於南方曾經戰事。

之都會於是袁世凱南下之議遂沮。蔡廷等亦不敢強矣。後始知此種兵變皆袁氏及其部下授意爲之。△六日司法部咨各省停止刑訊。△八日江西改舉李烈鈞爲都督。△九日廣州因解散新募各軍發生兵變。△十日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北京。自北京天津發生兵變後，袁元培汪精衛等知袁世凱勢不能南下，連電南京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略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使再有此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云云。當時有主電請黎副總統來寧代袁行宣誓就職禮之說。參議院反對之。六日，由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
一、參議院電知袁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二、袁總統接電後，即以電向參議院宣誓；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四、袁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之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同意；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六、孫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是日，袁世凱遵照參議院議決辦法，在北京就總統任，並電傳誓詞於南京參議院。△袁總統令準前清諸法律，暫行有效通用。△

十一日孫總統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實根據各省代表會議決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該大綱係採總統制，且缺陷甚多。於是參議院修改組織大綱之名稱為臨時約法。內容亦大加變更。其最著者即由總統制變為責任內閣制也。自二月初七日開始會議。至三月八日全案告終。即由參議院宣布。是日再由孫總統公布之。△甘肅秦州設立軍政府。推黃鉞為正都督。△外務部以統一政府成立通電各外國公使。並囑國平和會。△孫總統令內務司法兩部通飭各省禁止體罰。△十三日袁總統任命唐紹儀（前因避宣統帝諱改名怡現仍復原名）為國務總理（於十日袁總統就職時已掙交參議院同意）。△十五日袁總統令改總督巡撫為都督。△袁總統任命張錫鑾署直隸都督。趙惟熙署甘肅都督。閻錫山署山西都督。△十七日孫總統令開放蛋戶惰民。△十八日袁總統通令各省組織省議會並選舉辦法。△袁總統通令各地方選派參議院議員。△十九日女子向參議院要求參政權。△袁總統通電各省令維持現狀。△二十一日開平瀋州兩煤礦合併。△二十三日袁總統以民間借債以總統簽字蓋印為憑辦法照會各國駐使。

▲甘肅新疆承認共和▲二十四日派在京蒙古王公赴外蒙勸令取銷獨立▲二十五日國務總理唐紹儀至南京與孫總統及黃興會晤協議重要政務並預備組織內閣▲袁總統下令勸諭蒙藏▲二十七日袁總統委任張鎮芳署理河南都督▲蘇州兵變▲二十八日清隆裕太后傳諭解散宗社黨▲袁總統任命周自齊爲山東都督▲三十日唐紹儀內閣正式任命發表唐到寧後於二十九日出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如下：外交陸徵祥；內務趙秉鈞；財政熊希齡；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司法王寵惠；教育蔡元培；農林宋教仁；工商陳其美；交通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同意是日由袁總統照單正式任命惟交通總長則任命唐總理兼任。袁總統又任黃興爲參謀總長並統轄兩江軍隊。▲任命胡惟德署理外交總長。（因陸徵祥尙未歸國）▲升允歸附。

四月 ▲一日孫總統公布參議院法。▲孫總統卽於是日正式解任。▲任命黃興爲南京留守統轄南洋各軍以徐紹楨爲參謀總長。▲二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五日參議院議決本院移於北京開會於是南京臨時政府遂告終結南北統一完成。▲六日黎

副總統解大元帥職。△駐西藏拉薩軍隊與藏兵發生戰事。△八日任命施肇基爲交通總長（已於六日提交參議院同意）。△九日孫前總統至武昌與黎元洪會晤。△十日任命王人文爲川滇宣慰使。△十一日南京贛軍譁變。△濼州淮軍馬隊因與商家衝突亦譁變。△十三日任命副總統黎元洪領參謀長事。△任命程德全爲江蘇都督。△發勸諭漢滿蒙回藏聯姻令。△安徽拿獲宗社黨。△十四日公布南京留守條例。△南京留守禁止軍人組織之大公黨。△十九日揚州司令徐寶山自請取銷軍政分府許之。△任命樊增祥爲湖北民政長。△二十一日國務院成立。△南京客軍遣散。△二十二日令蒙藏回疆歸內務部管理。△二十四日任命袁鴻祐爲新疆都督。△二十六日任命唐繼堯署貴州都督。△黑龍江庫瑪爾口兵變。△二十七日任命柏文蔚爲安徽都督。△荷屬婆羅洲華僑與巫來種人衝突被警槍殺。△二十八日令楊蔭誠開去貴州都督缺來京另委。△廣東舉胡漢民爲都督。△二十九日參議院行開會式於北京。△袁總統發布宣言。△南京留守黃興倡議勸募國
民捐。

五月 △一日江北軍政府裁併。△參議院改選吳景濂爲議長，湯化龍爲副議長。△三日，禁止武力脅迫議會。△四日，江西玉山縣因會匪勾結變亂。△七日，參議院議決國會採用兩院制。△新疆都督袁鴻禘被戕。△十日，任命鍾穎爲西藏辦事長官。△十三日，任命胡瑛爲新疆青海屯墾使。△任命廣福爲伊犁鎮邊使。△十七日，財政部與四國銀行團訂結墊款合同。△十九日，任命楊增新爲新疆都督。△後藏江孜亞東失守，拉薩危迫。△二十二日，英人進兵片馬。△二十四日，黃留守條陳國民捐並勸辦國民銀行辦法。△二十六日，俄人驅逐我國在哈爾濱北境之兵警。△二十七日，任命吳昌鼎爲中國銀行監督。△三十一日，蘇州先鋒營因謀亂解散。

六月 △一日，俄兵侵入伊犁。△八日，海牙開萬國滙兌統一章程會，我國派駐荷公使劉人鏡赴會與議。△頒布國旗商旗及海陸軍旗式。△十三日，山東省城駐軍因開餉譁變。△廿肅秦州軍政府取銷。△十四日，南京留守府撤銷，黃興解職。△十五日，藏兵侵莫塘。△國務總理唐紹儀辭職。△二十六日，公布國務院官制。△二十七日，准國務總理唐紹儀解職。唐

紹儀組織民國第一次內閣，頗遵守約法之精神，然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趙秉鈞迄未一至，熊希齡因與同盟會不相能，於借款問題，又時出其機謀以詭唐，唐已呈不安之象，總統府左右，以總統發出命令，輒爲國務總理所持，亦深病之，唐以內閣制度責任所在，理不宜都與委讓，有時白總統持異議，抗爭不屈，總統府侍從武官每側目視之，見唐至，卽相謂曰：「今日唐總理又來欺侮我總統耶？」總統亦時呼唐之字而餉，以至可駭之言曰：「吾老矣，少川子其爲總統。」於是唐知事不可爲，浩然有去志。會王芝祥督直之間題起，先是參議院于南京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有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並由諮議局（改爲省議會）公選之規定，直隸士紳屬意王芝祥，諮議局並爲之正式公舉，時唐尙在寧，亦主王督直，電袁允其議，不報，而直人持之力，唐入京後，向袁申前議，袁面許之，唐以爲事當無變，於直紳晉謁時，告以袁已許可，王來京卽可發表，及王抵京，而直隸五路軍界忽來反對之電，袁遂以軍界反對爲辭，另委王赴南京遣散軍隊，唐拒絕副署，謂政府不當失信於直人，兼令王芝祥督直不副署，袁謂除令王督直外，皆可惟總理之命，嗣總統卽以唐拒絕副署

之委任狀，不預副署，直接交王芝祥。唐於翌日即出京，留辭國務總理之呈詞，不告而去。時爲前十五日。袁再三挽留，唐不爲動，至是准其解職。△交通總長施肇基辭職，照准。任命海軍總長劉冠雄代理。△二十八日湖北襄陽府司令張國荃擁兵獨立。△二十九日特任陸徵祥爲國務總理。△准工商總長陳其美辭職（陳其美始終未到部視事）以次長王正廷署理。△三十日任命那彥圖署理烏理雅蘇台將軍，兼辦理圖什業圖車臣兩盟事。△通令禁止勒派國民捐。

七月

△一日准孫毓筠辭，任命柏文蔚爲安徽都督。△湖北黎都督實行軍民分治。△江西景德鎮兵變，爲審工所勾結也。△三日蕪湖兵變。△五日江西鐵路借款日幣五百萬圓成立。△川省邊軍克復襄塘。△八日洛湯清官軍譁變。△十日四川都督尹昌衡率兵出征西藏。△教育部開臨時教育會議。△十二日正式任命各省都督如次：湖北黎元洪；湖南譚延闓；福建孫道仁；浙江蔣尊簋；江西李烈鈞；四川尹昌衡；陝西張鳳翽；廣東胡漢民；廣西陸榮廷；雲南蔡鍔。又任命胡景伊爲四川護理都督。△十四日准財政總長熊希齡、司法總長王

龍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王正廷等辭職，命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財政總長，工商部參事張新吾代理工商部次長，自唐紹儀辭國務總理職後，同盟會開員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四人以欲貫徹本黨政黨內閣之主張，相率同時辭職，熊希齡雖非同盟會員亦不自安而辭職，至是皆照准，或以他部總長兼代，或以該本部次長代理，至十六日，令教育、農林、工商、司法、四部皆以次長代理。△十七日改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不兼轄吉黑二省。△十八日國務總理陸徵祥出席參議院發表政見，並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孫毓筠、農林總長王人文、工商總長沈秉堃、交通總長胡惟德，求同意。陸徵祥久居外國，以嫻外國語，與外人周旋有度，外人稱之，國人因其虛譽，亦竟以外交家目之。到院時，全院肅然起敬，以爲總理對於民國大政，必有以壓吾望者，乃陸登壇後，無端發出開菜單做生日種種不可思議之鄙俚言詞，而始終無一語及於政治，全院大爲詫駭，羣相謂曰：民國正值艱難草昧時代，總理如斯，國務何堪設想，明日（十九日）投票表決六國務員同意案，遂以不信陸總理之故，一律否決，尋復提出彈劾。

陸總理失職案，陸遂稱病辭職，然袁未即許也。△二十日安徽省城兵變，因將遣散也。△二十二日准浙江都督蔣尊簋辭職，任命朱瑞爲浙江都督。△二十三日提出周學熙長財政，許世英長司法，范源濂長教育，陳振先長農林，朱啟鈴長交通，蔣作賓長工商，交參議院求同意，除蔣作賓外，餘皆通過。（後復提出劉揆一長工商亦通過。）△二十四日電令各省都督選派代表入京以備諮詢。△二十六日任命周學熙爲財政總長，許世英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教育總長，陳振先爲農林總長，朱啟鈴爲交通總長。△二十七日任命章宗祥爲大理院長。△三十一日滬軍由江蘇都督接收，滬軍都督撤銷。△魯軍都督撤銷。

八月 △一日聘英人莫理遜爲政治顧問。△浦口滁州兵因欠餉譁變。△二日任命劉揆一爲工商總長，劉揆一本同盟會員，袁總統以劉易與，欲藉此羈縻民黨，然劉之同黨人皆不以劉入閣爲然，自此劉全失同盟黨人之信用。△五日湖北省城兵變，因將退伍故也。△十日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並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十三日公布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外交部駐英日俄三國外交代表聲明中國在蒙藏之主權五事。△十五日

續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湖北將校團團長方維。△安徽省城兵變因欠餉故也。
△十七日駐京英使爲西藏事照會外交部略分四款：一中國不得以西藏作爲行省；二西藏內政應准藏人自行辦理不得加以干涉；三中國准派代表一人駐藏指導藏人辦理一切外交事宜該代表准攜帶衛隊若干惟中國駐藏之兵不得漫無限制；四目下派出之遠征隊應即停止文中謂中國不應假道印度以入藏境並要求締結新約政府得文後旋據理拒絕。△十八日藏兵攻占巴塘。△十九日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公布蒙古待遇條例。△蒙兵侵襲洮南府。△二十日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請假任命趙秉鈞代理。△蒙兵攻陷科布多。△二十四日前總統孫文入京與袁總統會晤。△北通州兵變。△二十五日中國最初之飛行家馮自如在廣東演放飛機殞命。△二十八日廣西省議會由桂林移併南寧。（遷廣西省治於南寧也）△三十一日任命廉輿爲青海辦事長官。
◎是月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是爲有國民黨之始。

九月

△一日駐藏辦事長官鍾穎電告政府達賴喇嘛派堪布求和。△川軍克復裏塘。△二

日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三日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四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七日授黎元洪黃興段祺瑞爲陸軍上將，陳宦蔣作賓爲陸軍中將。△湖北沙市兵變。△八日任命馮國璋署直隸都督，仍兼禁衛軍軍統。△九日任命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局總裁。△十
日孫文籌辦全國鐵路全權。△十日滇軍克復鹽井。△十一日黃興入京，與袁總統會晤。△十八日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任命梁如浩爲外交總長，劉鏡人爲駐俄公使。△二十日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加進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封爵。△通令講明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二十二日准國務總理陸徵祥辭職。△宣布倫敦一千萬鎊新借款成立。△二十五日宣布八大政綱。自孫文黃興先後抵京，袁總統疊與籌商國是，協定內政大綱八條，並電訊黎副總統復電贊同。本日由總統府秘書廳通電宣布如次：一、立國取統一制度；二、主持是非善惡之眞公道，以正民俗；三、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軍人才；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提款資助國民。

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六、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七、迅速整理財政；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爲承認之根本。△特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公布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直隸一八四；奉天六四；吉林四〇；黑龍江四〇；江蘇一六〇；安徽一〇八；江西一四〇；浙江一五二；福建九六；湖北一〇四；湖南一〇八；山東一三二；河南一二八；山西一二二；陝西八四；甘肅五六；新疆四〇；四川一四〇；廣東一二〇；廣西七六；雲南八八；貴州五二。△任命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任命尹昌衡兼充川邊鎮撫使。△二十七日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二十八日公布參議院議決之國慶紀念日案：一、陽曆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紀念日；二、陽曆一月一日、南京政府成立；三、二月十二日滿清皇帝宣布退位、南北統一。

十月。△二日公布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十日、全國各地舉行第一屆國慶祝典。△外交部發布澳洲待遇華僑新章。△十一日公布陸軍團旗式。△十八日派呂海寰爲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沈敦和爲副會長。△二十一日公布印花稅法。△二十二日改烏梁海七

旗副都統及統管等爲世爵。△二十三日克復科布多。△二十八日復封西藏達賴喇嘛名號。△政府派員與東蒙十旗會議於長春。△任命姚錫光爲口北宣撫使。△任命榮勛署藏事務局副總裁。

十一月 △一日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奉天都督趙爾巽辭職照准。任命張錫鑾署理奉天都督。△四日授劉冠雄海軍上將。湯壽銘海軍中將。△九日駐京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政府。內容如次：第一條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立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許中國兵隊侵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植蒙地之各權利。第二條蒙古政府准俄人及俄國商務照舊享用此約專條內所載各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如俄國所享有。第三條如蒙古須與中國或其他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非經俄國許可。不得違背或變更本協約及其附載條件。第四條此約自簽押之日實行。聞俄國同時以此約通告各外國。並聞此協約外尚有密約多條。政府對此協約絕對不承認。當提出抗議與俄使及俄政府交涉。△十三日川漢鐵路收歸國有。△十四日外交總長梁如浩辭職照准。△十五日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十六日津浦鐵路黃河橋工告成。△任命張元奇爲福建民政長。△十八日公布國籍法。△十九日任命應德閔爲江蘇民政長。△奉天安東兵變，因欠餉故也。△二十二日任胡惟德爲駐法西葡國公使，魏宸組爲駐荷蘭公使。△任命王人文爲四川宣撫使。△任命孟恩遠爲吉林護軍使。△二十三日蒙古王公聯合通電各國，不承認俄蒙協約。△二十八日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十二月 △一日中央司法會議開會。△三日任命陳炯明爲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爲護軍副

使。△五日工商會議閉會。△蕪湖兵變。△九日駐京英公使向外交部抗議禁煙事。△十日江西南昌兵變。△十二日烏蘭察布盟反正。△任命徐鼎康爲吉林民政長。△任命張振勳赴南洋考察商務聯合僑商籌辦內地開埠事宜。△十六日任命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二十日日人僞印廣東紙幣破獲。△二十二日任命熊希齡爲熱河都統。△浙江寧慈段鐵路竣工開車。△二十三日任命孫多森管理中國銀行事宜。△外交部答覆英使對於西藏之要求。△二十四日任命張廣建爲順天府尹。△二十五日川邊鎮撫使電告川邊肅清。△

通令行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二十六日袁總統授黎元洪大勳位。△二十九日任命王廣圻爲駐比國公使。△三十日張瑞璣署山西民政長。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公曆一九一三

正月 △五日煙臺兵變，因宣布遣散故也。△六日通令各省不得挪用鹽務收入各款。△十日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令各省長官定期召集省議會議員。△令交通銀行兌換券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庫倫西藏私訂協約互認爲獨立帝國。△二十三日庫倫派遣專使至俄答謝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且求贊助其完全獨立並要求俄國代練蒙軍多給軍械互派專使等事。△二十六日直隸唐山炭礦爆發。△二十八日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照准，命海軍總長劉冠雄兼任。△任命羅佩金爲雲南民政長。△二十九日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興辭職。△任命顏惠慶爲駐德公使。

二月 △三日任命顏惠慶兼駐丹麥公使。△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六日吉林延吉府兵變，因要求陰曆歲歲休假故也。△十五日教育會開讀音統一會。△二十一日

司法部通令各省改組法院。△二十二日清隆裕皇太后逝世。△英藏修交通商新協約成。
三月 △六日全國禁煙聯合會閉會。△十一日任命趙從蕃署江西民政長。△十二日獎勵川邊投誠各土司。△二十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在上海被刺。宋教仁爲國民黨之理事，富於建設才，具有大政治家之態度，爲政黨內閣主義之提倡者，而在國民黨中，又屬親袁派。自政黨內閣主義格沮不得行，翩然下野，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尤以新舊勢力合糅爲惟一不二方法。嘗語人曰：「以現勢論之，正式總統非袁公莫屬，然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度之精神，而不必出於己黨也。」竭誠坦示他黨，他黨之主張超然內閣立於反對地位者亦漸改其舊說，而有政黨協定一致以對待非政黨之議。（非政黨者軍閥官僚舊勢力也）適正式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多數，宋教仁沿江而東，而湘而鄂而皖而寧而滬，處處騰其在野黨首領之口辯，以暴政府之短，此固各國在野黨之常態，原無足異，然詛咒之者，輒曰宋教仁欲組織政黨內閣也，是日午後十時啟途赴京，遂被刺於滬寧車站，旋拘獲行刺犯武士英（本名吳福銘）謀殺犯應桂馨，並在

應宅搜獲種種證據，則同謀者尙有北京內務部秘書洪述祖並涉及內務總長趙秉鈞，最終之授意者羣推定爲袁氏，於是國民黨與袁之軋轢遂無可避免。△二十八日藏兵內犯川邊，辦理長官出境。

四月 △一日川邊告警。△三日江蘇地震。△四日庫倫兵內犯東蒙。△六日臨時參議院解散。△八日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巴西承認中華民國（谷鍾秀開國史謂是日美國承認民國之國書至，恐係錯誤）。△十一日陝西都督張鳳翽被刺。△十六日克復南京有功之林述慶在北京被毒死。△二十二日安徽都督柏文蔚在南京遇險。△二十四日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爲抵抗國民黨之故，聯合改組爲進步黨成。△二十六日大借款簽字，總額爲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利息五釐，名爲中國政府一九一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參議院選舉張繼爲正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二十八日衆議院選舉湯化龍爲正議長。△三十日衆議院選舉陳國材爲副議長。

五月 △一日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稱病辭職（以宋案嫌疑故）總統給假十五

日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准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免去署職任命次長董鴻禕暫行代理。△任命張炳華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二日美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令內務次長言敦源暫行代理該部部務。△墨西哥承認中華民國。△四日古巴承認中華民國。△五日秘魯承認中華民國。△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請假任命次長梁士詒暫行代理。△十七日京畿陸軍執法處逮捕參議院議員謝持以被誣為暗殺團血光黨員故。△二十四日駐揚州第二軍長徐寶山被炸斃。△二十五日蒙軍侵擾科爾沁。△令川邊各軍隊撫輯番民。△二十六日任命顏惠慶為全權代表赴荷蘭海牙參與鴉片會議。△二十八日上海革命黨攻劫製造局。△二十九日訂中日滿韓通商稅約。△漢陽兵工廠工人罷工。△三十一日南京破獲革命黨機關。

六月 △八日湖南粵漢鐵路收歸國有。△九日江西都督李烈鈞免職。△任命黎元洪兼理江西都督事。賀國昌護理江西民政長。△任命歐陽武為江西護軍使。節制江西陸軍。陳廷訓為江西要塞司令。節制九江湖口一帶江防各營隊。△十二日滬杭甬鐵路收歸國有。△

十三日任命尹昌衡爲川邊經略使，胡景伊爲四川都督。△吉林都督兼民政長孟昭常辭職，任命張錫鑾兼署吉林都督，齊耀珊爲吉林民政長，孟恩遠爲吉林護軍使，節制吉林軍隊。△十四日任命陳貽範、胡漢民爲西藏宣撫使。△任命陳炯明爲廣東都督，陳昭常爲廣東民政長。△十五日雲南太和縣地震。△十八日保定軍官學校校長蔣方震因辦事爲陸軍部所掣肘，在校自殺未死。△漢粵川鐵路歸部直轄。△十九日審計處派員出洋考察財政。△二十日升允傳檄反抗民國。△二十四日湖北破獲革命黨機關。△任命戴戡爲貴州民政長。△二十五日派委華僑宣慰使。△衆議院議員質問奧國借款。△二十六日西藏喇嘛等謁見總統。△三十日任命柏文蔚爲陝甘籌邊使，任命孫多森爲安徽民政長兼署安徽都督。

七月 △一日河南火藥局失慎。△蒙邊軍隊告捷。△三日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五日任命張鳳臺爲河南民政長。△六日俄兵進駐黑龍江。△七日湖南軍械局被炸（袁總統防止湖南因宋案起反抗賄入爲之，是時第二次革命之風說已徧起於沿江各省）。△

任命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兼領川邊都督事。△十二日任命李純署九江鎮守使、劉世均署九江鎮守副使。△李烈鈞占領江西湖口宣布獨立組織革命軍與政府軍開戰於沙河鎮。自宋案發生、國民黨已絕對不信任袁世凱、繼之以善後大借款、不經國會通過、即行簽字、國民黨之激進者、遂決倒袁、袁亦積極遣兵備戰、醞釀至是、遂破裂。△十五日黃興入南京、使都督程德全宣布獨立組織革命軍。△十六日准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辭職。△授段芝貴陸軍上將任命為陸軍第一軍軍長並江西宣撫使。△任命畢桂芳暫行護理黑龍江都督並兼護黑龍江民政長。△十七日特任交通總長朱啟鈐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任命劉若曾署直隸民政長。△任命王廷楨署天津鎮守使、趙惟熙為江西宣撫副使。△安徽宣布獨立柏文蔚入安徽組織革命軍。△十八日准工商總長劉揆一內務次長言敦源辭職、任命王治馨署內務次長。△任命沈壽堃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官。△廣東都督陳炯明宣布獨立。△十九日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仍行代理國務總理。△任命張勳為江北鎮守使、並授以勳二位。△二十日福建都督孫道仁從師長許崇智之請宣布獨立。△二十二

日任命倪嗣冲爲皖北鎮守使；任命張弧爲鹽務籌備處處長；周肇祥署山東鹽運使。△政府改革軍於韓莊，追至徐州，革命軍退至浦口。△二十三日銷去孫文籌辦全國鐵路全權。△任命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革命軍圍攻上海製造局，爲守兵擊退。△二十四日任命黃培松爲福建護軍使。△二十五日任命應德閔兼會辦江蘇軍務。△政府軍克復湖口。△湖南都督譚延闓宣布獨立。△二十六日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鎮守使，龍觀光爲鎮守副使。△二十七日令軍警保護國會（藉保護之名而監視之也）。△免安徽民政長兼都督孫多森本官，任命倪嗣冲爲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二十八日任命鄭汝成爲上海鎮守使。△二十九日南京革命軍總司令黃興遁去，都督程德全電告政府南京軍隊取消獨立。△三十日任張文生爲徐州鎮守使。△三十一日特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

八月 △一日任命姜桂題爲熱河都統。△三日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並授爲陸軍上將。△四日任命李純爲江西護軍使，劉槐森署九江鎮守使。△廣東軍隊逐陳炯明，取消獨立。△駐重慶師長熊克武宣布獨立。△六日政府解散江西省議會，並停止用兵。

各省省議會。△七日查禁社會黨。△安徽軍隊逐柏文磨取消獨立。△八日革命黨何海鳴等復據南京宣布獨立旋被軍隊拘獲即取消獨立。△解散廣東省議會。△國會延長會期。△准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辭職。△九日福建都督孫道仁取消獨立。△十日准外交次長劉式訓辭職任命曹汝霖爲外交次長。△任命黃士龍爲廣東護軍使。△十日政府以參議院議員居正胡秉柯衆議院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犯內亂罪通令逮捕。△十一日粵督龍濟光率軍抵粵與粵軍開戰粵軍潰敗。△駐南京第一師攻擊第八師宣布獨立革命黨何海鳴任臨時總司令。△任命段芝貴兼安徽宣撫使陳廷訓爲南康鎮守使。△十三日湖南都督譚延闓取消獨立。△政府軍收復吳淞砲臺。△十四日任命劉冠雄兼南洋巡閱使雷震春爲副使。△任命李準爲廣東宣慰使薩鎮冰爲督辦淞滬水陸警察事宜。△任命鄭汝成兼督理上海製造局。△交通部向比國借款建築晉川鐵路。△十五日任命林保樺署第一艦隊司令。△十六日直隸永定河決口。△解散湖南省議會。△十八日政府軍克復南昌。△任命靳雲鵬暫行代理山東都督田文烈署山東民政長。△二十一日任命

周自齊署中國銀行總裁，湯敏署副總裁。△長春日本軍警與中國巡警衝突。△二十二日天津戒嚴司令部捕戮衆議院議員伍漢持。△二十三日河南洛潼鐵路收歸國有。△二十五日任命李厚基爲吳淞江陰一帶要塞司令。△二十七日逮捕參衆兩院議員丁象謙等八人。△任命江西護軍使李純於民政長汪瑞闈未到任以前暫兼民政長。

九月

△一日政府軍克復南京。△贛省槍斃衆議院議員徐秀鈞。△三日免江蘇都督程德全本官，任命張勳爲江蘇都督。△四日准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振先、交通總長朱啟鈐辭職，令各該部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農林次長張防免職，任命羅振方代理農林次長。△六日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免職，任命韓國鈞爲江蘇民政長。△十日任命屈映光署浙江民政長。△十一日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鈐爲內務總長，梁啟超爲司法總長，汪大燮爲教育總長，張謇爲工商總長，周自齊爲交通總長，特任國務總理熊希齡兼財政總長，張謇暫兼農林總長，是卽所謂人才內閣也。△駐京日使以兗州漢口南京三處交涉案向外交部提出要求。△直隸昌黎縣日兵槍殺華警。△

十二日參衆兩院開合議會是爲第一次之兩院合議會。△任命馬福祥爲甘肅寧夏副軍使兼署寧夏將軍。△重慶取消獨立。△十七日任命靳雲鵬署山東都督。△二十三日蒙古經棚失守。△二十七日公布議院法。△汗匪白狼擾汴鄂邊境。△二十八日任命趙倜爲河南護軍使。劉顯世爲貴州護軍使。△二十九日准兼領江西都督黎元洪辭兼領職。任命李純署理江西都督。

十月

△一日中日鐵路連絡。△四日憲法會議宣布大總統選舉法。△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五日與日本訂立滿蒙鐵路五路合同。五路者一、洮南四平街線；二、洮南長春線；三、洮南熱河線；四、開原海龍城線；五、海龍城吉林線。△六日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袁世凱當選。△日英德法西瑞典比俄葡荷澳意丹等十三國駐京公使致文於外交部承認中華民國。△七日國會選舉正式副總統。黎元洪當選。△任命王瑚署湖南民政長。△十日正式大總統副總統就職。△十二日任命章宗元爲審計處總辦。陳錦濤爲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十三日令江西都督拿辦助亂之省議會議員。△長春開東蒙第二次大會。△政府派

員在印度西謨拉與英人會議西藏交涉事件。△十四日外交部向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改稅則。△十六日任命吳炳湘爲京師警察總監。△任命王治馨爲順天府尹。△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案於衆議院。△十八日大總統爲立法權限事諮詢憲法會議。△二十四日任命湯壽銘署湖南都督兼查辦使並暫兼民政長。△任命張鳴岐爲廣西民政長。△劃烏拉善鄂爾多斯王烏審鄂托克等旗歸寧夏將軍節制。△二十五日大總統通電各省討論憲法草案。△十九日克復經棚。△三十日任命朱慶瀾爲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

十一月

△四日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是爲消滅國會之先聲。△五日國務院通電各省派員至京會議地方行政。△六日通令修復前清洪楊戰事各勳臣祀典。△十日憲法起草委員會自行解散以國民黨議員被取消故。△中俄條約成。△十二日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十三日國會中止議事。△瑞典及德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十四日丹麥及俄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浦信鐵路合同簽字。△十五日法美駐京公使呈遞國書。△十六日江陰兵變。△十七日日本及比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十九日克

復大王廟（蒙古）△二十六日令蓋定尊孔典禮。△派員組織政治會議。

十二月 △一日任命章宗祥爲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四日荷蘭及英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五日任命劉冠雄暫兼福建都督。△九日任命駐英日荷意與各國特任全權公使：駐英劉玉麟；駐日陸宗輿；駐荷唐在復；駐意高而謙；駐奧沈瑞麟。△十日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入京，任命段祺瑞暫兼代領湖北都督事。△十二日任命李經羲爲政治會議議長，加派楊士琦、饒漢祥爲政治會議委員。△十四日任命張國淦爲政治會議副議長。△十五日政治會議開會。△十六日任命馮國璋爲江蘇都督，趙秉鈞爲直隸都督，張勳爲長江巡閱使。△十八日諮詢政治會議以救國大計，令曰：「據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下列各省都督護軍使民政長全銜名）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滙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是爲改造約法之先聲。△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

合同。△十九日准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辭免都督本官。△任命周自齊暫兼代理陸軍總長。△二十日意大利駐京公使呈遞國書。△二十一日任命張謇爲全國水利局總裁。丁寶銓爲副總裁。△雲南地震。△二十二日諮詢政治會議以增修約法程序。△二十四日特任張謇爲農商總長。△二十六日任命夏偕復爲駐美公使兼充駐古巴公使。△雲南都督蔡鍔辭職照准。△二十九日政府商借法款一萬五千萬佛郎。△三十日裁撤福建都督。△三十一日外交部與德國公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公曆一九一四

正月 △四日特任許世英爲政治會議委員。△八日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等七處爲商埠。△九日嚴禁哥老會。△十日宣布停止兩院議員職務。△國會消滅。△政治會呈復特設造法機關。△十一日汗匪白狼陷光山。△十三日西班牙駐京公使呈遞國書。△裁撤川邊經略使兼都督事。任命張毅爲川邊鎮守使。歸四川都督節制。△十六日白狼陷商城及固始。△河南汴洛鐵路併入海蘭鐵路公司辦理。△十七日外交

部以修訂稅則之理由照會各國。△十九日葡萄牙駐京公使呈遞國書。△內務部規定保護宗教以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爲限。△二十四日內務部呈准規定四季節日。（陰歷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白狼陷安徽六安及霍山。△二十六日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任命趙倜督辦豫南勦匪事宜並節制派往豫南勦匪各軍。△二十九日奉天省增設台安縣治。△三十日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三十一日導淮借款成立。△英人要求將滇邊思屬良東土司地方劃歸英屬，經滇政府拒絕。

二月。△一日令兼領湖北都督段祺瑞回京供職，任命段芝貴署湖北都督。△福建漳廈鐵路暫歸交通部管理。△三日停辦各地方自治會。△法律編查會成立，裁撤法典編查會。△七日規定祀孔典禮。△九日准熊希齡辭財政總長兼職，特任周自齊署財政總長仍兼代陸軍總長，朱啟鈐兼代交通總長。△政治會議決議規復文廟。△交通部與中法實業銀行簽訂欽渝鐵路合同。△十二日准國務總理熊希齡辭職，任命孫寶琦兼代國務總理。△政府與美商訂立合辦煤油礦合同。△中國加入萬國郵政會。△十三日任命段祺瑞兼代領

河南都督事。△十四日禁止法官加入政黨。△十八日廈門鼓浪嶼商民以印捕拘捕華人罷市。△十九日任命梁啟超爲幣制局總裁。△任命汪榮寶爲駐比公使。△二十日准梁啟超辭司法總長職。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長。△准教育總長汪大燮辭職。特任嚴修爲教育總長。未到任以前由蔡儒楷代署。△農商部否認漢冶萍公司借款。△廣州灣商民以法人抽收華人身稅。呈請政府向法使交涉。△二十五日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二十七日直隸都督趙秉鈞死。任命朱家寶爲直隸民政長兼署都督。△二十八日解散各省議會。

三月 △二日公布治安警察條例。△三日安徽鐵路收歸國有。△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石油礦事宜。△四日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六日任命張廣建爲甘肅民政長兼署甘肅都督。△八日白狼焚劫老河口。△九日設立清史館。△寧湘鐵路借款八百萬鎊成立。△十一日北京試演飛機。△十三日白狼竄紫荊關。△十五日准甘肅都督趙惟熙辭職。△上海開全國商會聯合會。△十七日俄國撤退駐北京直隸之軍隊。△賠償

南京商民去歲戰事損失銀一百五十萬元。△十八日約法會議開會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議員五十七人。△任命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

四月

△一日中法實業借款一億五千萬佛郎成立。△二日特任章宗祥暫代理農商總長。△白狼竄擾陝西。△三日任命田文烈兼護理河南都督。△任命莊蘊寬爲都肅政使。△六日與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十一日浙路收歸國有。△十四日中日昌黎交涉案解決。△公布新聞紙條例。△二十五日任命朱啟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二十八日任命唐繼堯以雲南都督兼署雲南民政長。△廣西省決議仍以桂林爲省會。

五月

△一日公布以袁總統意旨改造之民國約法。△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廢止國務院官制。△設政事堂於總統府。△布告增修約法提議決議情形。△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鈐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啟彥爲交通總長。△特派戴陳霖赴西班牙參與萬國郵政會議。△二日任命梁士詒爲稅務處督辦。△三日任命許世英爲

福建民政長。△白狼西竄甘肅。△四日任命施愚爲法制局長。△五日任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院總裁，熙彥爲副總裁。△九日特派廕昌薩鎮冰王士珍爲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辦事員。△任命蔡儒楷爲山東民政長。△十四日政事堂設立政治討論會。△十五日廈門鼓浪嶼交涉案議結，惟領事團提出二事：一、須懲辦毆傷印捕之華人；二、會審公堂仍准華官派員會審，業經該委員照覆允准矣。△十九日任命張志潭爲歸綏民政廳長。△二十三日改各省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二十四日任命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張弧爲鹽務署長。△二十五日國史館成立。△二十六日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依新約法規定任命參政院參政員七十人（大都皆前清顯官名士）。△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特任周樹模爲平政院院長。△二十八日展修京城環城鐵路。△三十一日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

六月 △一日庫倫活佛行文駐京英美法日德各國公使謂庫倫已爲獨立國。△二日公布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官軍擊敗白狼於甘肅伏羌。△四日藏番佔三十九族。△十一日中

國銀行改歸部轄。△十二日魯豫蘇境發見萬佛共和會。△十五日江北三元會匪滋事。△二十日任命施肇基爲駐英公使。△任命陸建章署理陝西都督。△參政院舉行開院禮。△二十九日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三十日裁撤各省都督於京師建將軍府設將軍諸名號。

七月

△一日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等省洪水爲災。△三日債革命時各國之損失。△白狼遁匿河南。△六日西藏會議停止進行。△八日公布獎學基金條例。△十日政事堂設立三討論會：一法制討論會；二政治討論會；三財政討論會。△東三省黃天教蔓延。△十三日湖南郴縣衛陽兵變因奉飭解散故也。△十四日上海法租界推廣。△十五日任命劉心源爲湖南巡按使；韓國鈞巡按安徽；齊耀琳巡按江蘇；孟憲彝巡按吉林。△任命章宗元爲幣制局副總裁。△十八日任命李厚基爲福建護軍使。△二十四日日本撤退駐京津軍隊。△二十五日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英商保林公司正式簽訂沙（沙市）與（貴州興義）鐵道合同。△二十七日駐京奧使以奧國與塞爾維亞斷絕國交緣由照會外交部。（是爲歐洲

大戰之起點。

八月 △一日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三日查禁人權急進社。△駐京俄使以俄德開戰照會外交部，德使亦來同樣之照會。△四日駐京德使以德法開戰照會外交部。△駐京意使以意國中立照會外交部。△六日公布局外中立條規。△八日英美等國駐京公使，抗議內地征收洋貨釐金。△九日駐京比使以比國決定抵抗德國照會外交部。△白狼就戮。△十日任命任可澄爲雲南巡按使。△十一日設立中立辦事處。△十二日各國承認中國中立。△十六日褫奪尹昌衡軍職榮典。△駐京英使以英國已與德奧開戰照會外交部。△十八日南通州有亂事。（黨人）△參政院提出修正總統選舉法案。△十九日駐京法使以法國政府致奧國宣明書照會外交部。△設立各省中立分處。△二十日駐京德使照會外交部請禁止外國兵經過中國領土。△報紙訛傳中日協約說，參政院開秘密會議，質問政府，政府否認之。△二十三日外交部向駐京德使抗議德國以青島爲作戰根據地。△二十五日駐京日使以日本對德宣戰通告外交部。△二十六日籌備山東中立。△日使呈遞國

書。△二十八日外交部向駐京英使提出抗議英國在威海衛香港破壞中國中立。△二十九日駐京日使以日德已入戰爭狀態照會外交部。△三十日駐京奧使以奧國與日本宣戰通告外交部。△三十一日封永溥爲輔國公。

九月 △一日清史館開館。△駐京比使以奧國已向比國開戰照會外交部。△二日日本軍在山東龍口登岸。△三日德使以日軍在龍口登岸事抗議於外交部。△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推廣各交戰國在山東行軍區域。△駐法公使電告法國遷都。△秘魯國送新任總統就職通告書於外交部。△四日駐京德奧公使向外交部抗議推廣山東戰區。△五日外交部照會交戰國公使保護膠澳中國人民財產。△八日駐京法使照會外交部願取銷革命時間接損害賠償之要求。△十日駐比公使電告比國遷都。△十七日駐美公使與美法簽定解紛免戰條約。△二十一日膠濟路線歸中國保管。△中英漢口商場借款成立。△日軍逐我龍口稅關員。△農商部准日商在贛採礦。△二十五日日軍佔據濰縣車站。△二十六日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佔據濰縣車站。△俄蒙鐵路協約成。

十月

▲一日外交部通牒駐京日德公使約束軍隊行動。▲二日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

長。▲四日與俄使訂立濟愛鐵路合同。▲五日日軍進佔青州車站。▲六日日軍進佔濟南

車站。▲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西進。▲七日外交部抗議日軍佔據濟南車站。▲任命呂

調元爲陝西巡按使。段書雲爲湖北巡按使。▲十日俄國撤退辛亥年派駐漢口軍隊。▲外

交部向英使提出日軍佔路之抗議。▲十九日政府因日司令在平度縣出示向日使抗議。

▲二十日海軍總長出京覆勸長江各要隘。▲二十一日智利請彼此設立公使署派遣公

使。▲二十二日浙省破護黨人機關。▲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農商總長。▲二十三日編練

模範軍。▲日本在濟南設立領事署。▲二十七日廣東省城外發現炸彈。▲二十八日湘省

破獲黨人機關十四處。▲三十一日任命顧鯨兼任籌備六法院事務局局長。

十一月 ▲七日政府議築長城外鐵路。▲九日廣東省城內發現炸彈。▲十一日駐京日使

照會謂青島已於七日攻陷。十日正式讓渡。▲陝西延長石油井開工。▲十三日任命龍建

章署貴州巡按使。▲十五日外交部照會日使。青島海關仍歸中國管理。▲十八日濮陽黃

河決口。△二十日陸軍海軍部呈請建立武廟以祀關岳。△二十三日申令嚴禁紊亂國憲之邪說。△派員測勘內外蒙古甌脫地。△二十四日長沙破獲新同盟會機關。△二十五日外蒙與俄國訂立借款條約。△二十七日清室內務府請防杜謠傳亂說。△三十日天主教北方助教呈遞羅馬新教皇登極國書。

十二月 △三日交通部批准創辦張多汽車公司。△英俄締結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六日外蒙與俄國訂立鐵路電線條約。△魯人發起東亞和平維持會。△七日撤退山東戰線區域內駐兵，並通告日本政府要求日本亦同時撤兵。△十日日本拒我改派青島稅務司。△十三日外交部呈編光緒宣統條約成書。△十七日駐京俄使答覆外交部抗議俄蒙協約。△十八日日本在山東架設電線。△二十三日舉行祀天典禮。△二十七日幣制局裁撤。△二十八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閉會。△日軍在青島海關施行臨時規則。△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定總統任期為十年，且得連任。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公曆一九一五

正月 一日公布附亂自首特赦令。△創設無線電臺於廣東吳淞兩處。△四日駐美公使與美國訂立仲裁裁判條約簽字。△十日外蒙與俄國訂立銀行條約。△江西南萍鐵路竣工。△十三日奉天新民縣人反抗清丈。△十八日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條。(日本通告各國則爲十一條)△二十七日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三十日財政部設立幣制委員會從事民國幣制之徹底研究。

二月 一日嶧縣中興煤礦爆發死四百餘人。△四日參政院第二屆開會。△五日外交部派員赴粵勘澳門界址。△十一日駐荷公使在荷京簽字於萬國禁煙會議決書。△十七日稅務處呈請將自製工業品酌量減免關稅。△二十日任命陳宦會辦四川軍務。△二十一日新華銀行開幕。△二十二日考試東西洋留學生。△二十六日日人在山東金嶺鎮敷設輕便鐵道。

三月 十二日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湖北乾城礦工滋事。△十三日張同鐵路全段告成。(由張家口至大同鐵路正支道共長四百零三里有奇)△十四日日本派兵三萬人

來。華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質問。△十六日庫匪進擾開魯。△十八日約法會議閉會。△日兵三百名入奉天城。△十九日前西藏辦事長官鍾穎處死。△二十三日外交總長陸徵祥赴日使館會議交涉事件。△外交部及統率處通電各省報告中日交涉情形。△二十四日設貨幣交換機關。一於中國銀行內設一處辦理貨幣交換事宜。一於各省遍設貨幣交換所。△二十五日令禁排斥日貨。△二十六日鹽業銀行開業。官股二百萬。商股三百萬。△二十八日分海軍爲三區。中區自環台至三都澳。司令處設於崇明島。南區自三都澳至澳門。司令處設於瓊州。北區至鴨綠江至環台。司令處設於秦皇島。

宵。△五日駐京英使呈遞國書。△二十日中日交涉會議停止。△二十三日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天津。△二十六日日本向外交部提出修正案。△二十七日准農商總長張謇免職。特任周自齊爲農商總長。周學熙爲財政總長。△二十八日財政部組織財政研究會。△二十九日飭法制局定懲辦國賊條例。

宵。△一日任命陳宜署四川巡按使。△外交部答覆日使提出修正案。△七日日政府令

駐京日使向我國外交部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訂立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九日外交部承認日政府最後通牒。△十三日漢口商民排日風潮起。△十五日上海開遠東運動會其成績以中國爲最優。△二十一日都肅政使莊蘊寬等上救亡條陳。△二十五日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因病辭職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中日條約成立。△二十六日濮陽河工決口。△三十一日特任王士珍署陸軍總長。

六月 △一日開浦口爲商埠。△四日稅務處釐定海關常關名稱并編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計海關四十分關分卡一百有三常關二十二分關分卡六百四十有五。△七日中俄蒙條約簽字。△八日開（開封）徐（徐州）鐵路通車。△九日庫倫活佛電政府宣告取銷獨立。△十二日冊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任徐紹楨爲冊封專使。△十四日申令廣西省仍以桂林爲省會。△十六日懲辦國賊條例公布。△特任陳籛爲都護使充駐黎庫倫辦事大員。△二十二日特任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兼充督理四川軍務。△二十三日皖贛湘鄂各省大水。△二十九日令各省諭禁抵制日貨。

七月

▲一日令參政院推舉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二日河南破獲仁義會匪。▲三日調張鳴歧任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任廣西巡按使。▲參政院推定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李家駒汪榮寶達壽梁啟超施愚楊度嚴復馬良王世澂曾彝進等十人。▲五日日本奉天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八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抗議懲辦國賊條例。▲十一日任命顧維鈞爲駐墨西哥公使。▲十三日特任王祖同爲廣西巡按使。▲十七日龍濟光在粵遇刺傷一足。▲三十一日調任韓國鈞爲湖南巡按使。▲農商部呈准每年以清明爲植樹節。

八月

▲五日濮陽黃河決口。▲六日中日青島海關交涉解決。▲十三日全國師範校長會議。▲十四日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在京師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二十一日外交部通告意大利封鎖海面。▲二十二日特任張錫鑾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黑兩省軍務。▲二十三日駐京意使以意國與土耳其宣戰照會外交部。▲籌安會宣告成立。▲二十四日青島日軍開始撤退。▲二十五日特任陳宦督理四川軍務。▲決定敷設內蒙電線。▲二十九日令准陸軍總長段祺瑞免職特任王士珍爲陸

軍總長。

九月 △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中日間又發生間島交涉。△張綏鐵道大同至豐鎮通車。△四日農商部組織內蒙調查隊。△六日袁總統在代行立法院發表對於變更國體之宣言。△九日肅政廳呈請取消籌安會。△十日俄使開始蒙古礦山開採之交涉。△十一日哈爾濱中俄軍隊衝突。△外交部組織外交討論會。△十六日內務部呈復限制籌安會。△十八日特任段芝貴兼署奉天巡撫使。△十九日北京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推定沈雲霈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二十日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二十六日特任沈金鑑爲湖北巡按使。△任命王達爲京兆尹。△二十八日派員參與舊金山萬國平和會議。

十月 △五日准教育總長湯化龍免職特任張一麐爲教育總長。△十日國慶日停止大閱宴會。△十四日中法會勘滇越邊界。△十五日籌安會改組憲政協進會。△中美郵船公司成立。△十七日奉天長白中日軍警衝突。△二十一日中美仲裁判條約互換約本。△二十

十三日發生奉天錦縣日本人雜居問題。△二十五日濟南日人槍傷華警。△二十六日特任陸徵祥暫兼代國務卿。△二十八日日英俄法聯合勸告袁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內務部呈准廣西省會暫緩遷桂。

十一月 △一日山東龍口實行開埠。△六日中俄訂定呼倫貝爾條約。△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被刺死。袁政府追封鄭爲彰威侯。△十一日英日俄法向政府提出質問變更國體能否延期。△十二日意國勸告袁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十六日袁政府令封爵暫照前清辦理。△二十日特任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二十一日江西萬載縣人民搗毀縣署。△派外蒙古恰克圖交涉員。△二十二日天津地震。△中俄又起外蒙交涉。△二十五日雲南石屏縣民反抗剷除煙苗。

十二月 △一日多倫鎮守使勵辦蒙匪。△吉長鐵路移交日人管理。△二日中巴修改條約簽字。△五日上海製造局被黨人攻襲。△十一日代行立法院彙查國民代表決定國體票數。咨陳政府並推戴袁總統爲皇帝。△十三日駐京日使因袁政府改行帝制照會外交部。

要求袁政府於十五日以前爲誠意滿足之答復。△十五日冊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申令處分肇和兵艦暴動事件。△駐京外使向外交部聲明對於我國改建帝制之態度。△十六日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遠不變更。△申令迅速籌備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申令定期舉行文官考試。文官甄用。△派員督催文官任用考試事宜。△十七日中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條約（此日本干涉袁氏稱帝之效果也）。△十八日特任馮國璋爲參謀總長。△申令舊侶耆碩故人切勿稱臣。△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例繼續有效。△十九日黎元洪辭武義親王封爵。申令勿許固辭。△申令法制局修正法令。△令設大典籌備處。籌備卽皇帝位。△二十日申令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二十一日冊封龍濟光等爵位。△特任陸徵祥爲國務卿。仍兼外交總長。△二十二日申令永除太監。改用女官。△教育部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二十三日申令嚴禁鴉片。△雲南將軍巡按使電請擁護共和。△二十四日京師環城鐵路工竣。△二十五日唐繼堯任可澄蔡鍔戴勸等通電各省宣告雲南獨立。△任命白寶山爲海州鎮守使。△申令永除挑選宮女例。△二十六日延長參

政院會期。△二十七日參政院會議制定憲法程序。△二十八日參政院質問外交事件旋通電各省。△二十九日北京正陽門工竣。△三十一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公曆一九一六

正月 △一日袁世凱策令孔令貽仍襲封衍聖公并加郡王銜。△公布洪憲元年度預算。△五日申令各省長官曉諭人民。△申令近滇各省嚴籌防勦並派曹錕率師進擊。△六日黨人謀攻惠州。△黨人攻奪九龍附近之稅關。△七日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請另行表決國體問題。由參政院議決駁復。△八日特任王占元督理湖北軍務。△歸綏不靖。△十二日廣東長堤地方發現炸彈。△十四日申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離任特任劉顯潛署理貴州巡按使。△湖北宜昌神龕山石洞發見石龍。袁黨傳爲祥瑞。△十八日申令停止貢獻。△二十日雲南軍入叙州。△二十三日交通部奏改京張張綏鐵路爲京綏鐵路。△日本青木海軍中將奉日政府命令來北京。△二十四日農商部奏准改江西廬山森林局爲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日申令各將軍及統兵大員進勦滇軍。△黑龍江索倫山大火

蔓延五六百里。△二十七日劉顯世等宣告貴州獨立。

二月

△三日黔軍入湖南晃縣。△六日滇軍攻襲瀘州。△七日廣東黨人圍襲石井兵工廠。

△八日特任龍觀光爲雲南查辦使。△申令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先行開缺聽候查辦。△十

日黔軍進逼渝邊。△十六日黔軍占湖南麻陽。△十八日湖北武昌軍隊暴動。△二十日外

交部奏准設英屬北婆羅州總領事。△黨人謀在長沙起事。△二十七日令各省平治道路。

△二十八日京師設立高等警官學校。△定五月一日爲立法院議員召集期。△令以國民

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二十九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

三月

△一日中日吉長鐵路條約簽字。△七日特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任陳炳焜兼護

督理廣西軍務。△特封馮玉祥爲三等男。△八日司法部通飭各廳寬待女囚。△九日粵軍

攻陷劍隘。△援川袁軍攻取納溪。△十一日分布頒爵條例。△十三日援湘袁軍奪回麻陽。

△十五日陸榮廷陳炳焜等宣告廣西贊助共和。△十八日滇軍占領四川江安南川兩縣。

△黔軍攻占湖南永順縣。△二十日滇軍攻占四川綦江縣。△二十一日特任李厚基爲建

武將軍仍督理福建軍務。△二十二日袁世凱申令撤銷承認帝位案。△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二十三日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廢止洪憲年號。△二十五日黔軍復占領麻陽。△二十六日滇軍攻四川彭水縣。△二十九日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共八百數十件。△與俄國道勝銀行簽訂哈（哈爾濱）愛（愛爾）鐵路合同。△三十日廣東潮州汕頭宣布獨立。欽州廉州亦宣布獨立。

四月 △一日國民會議與立法院議員選舉。仍令分別辦理。△川湘邊境停戰。△拱衛軍譚變。△日本派駐雲南領事。△二日代立法院撤銷國民總代表名義及其決定之君主國體案。△五日廣東軍艦寶璧江大江固歸附民軍。△六日廣東省宣布獨立。△十日任張勳兼署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爲長江巡閱副使。△十一日駐美公使與美國利希格金生公訂立借款合同。△十二日參政院參政楊度孫毓筠辭職。△展長停戰日期。△浙江宣布獨立。△十四日廣東開善後會議於海珠。湯覺頓等數人被刺。△十六日江蘇江陰獨立。△十七日黨人在安徽大通謀獨立未成。△十八日江蘇吳江獨立。△二十日中意訂立公斷

條約。△中荷公斷專約換約。△二十一日公布政府組織令。△公布政府直屬官制。△二十
二日准國務卿徐世昌免職。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特任錢能訓爲平政院院長。△特任
張作霖爲盛武將軍。△特任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二十三日江蘇袁軍攻克吳江。△
特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王揖唐爲內務總長。孫寶琦爲財政總長。劉
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張國淦爲教育總長。金邦平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
交通總長。王士珍爲參謀總長。夏詒霆代理外交次長。莊蘊寬爲審計院院長。△特任張作
霖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二十四日黨人在江西玉山廣豐宣布獨立。△廣
東龍濟光槍斃蔡乃煌。△二十六日江蘇袁軍攻克江陰。△江蘇太倉駐軍謀獨立未成。△
二十七湖南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在永州宣布獨立。△黨人占江西上饒宣布獨立。旋即退
出。△二十八日奉天桓仁莊河兩縣宣布獨立。旋即解散。

五月 △一日兩廣組織都司令部。舉岑春煊爲都司令。△四日黨人在湖南湘鄉謀獨立未
成。△山東黨人紛起。△五日黨人圍襲上海警備艦未成。△桂軍入湖南寶慶。△六日廣東

軍攻入福建永定縣。△展長停戰日期。△八日改政事堂爲國務院。△雲貴兩廣獨立省合組軍務院於廣東肇慶。△九日陝南鎮守使陳樹藩宣布獨立。△十二日袁政府令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兌現。△十五日黨人攻襲山東將軍府失敗。△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十七省代表開會於南京。△二十日特任周自齊署財政總長。△皖軍退去湘境。△二十二日四川宣告獨立。△二十四日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在鳳凰縣宣布獨立。△魯軍敗出濰縣。△二十六日陝西將軍陸建章退出省城。△湖北巴東警備隊譁變。△二十七日奉天將軍張作霖遇炸未死。△二十九日袁政府宣布帝政議案始末。△湖南宣布獨立。△陳其美被刺死。△三十日特任張懷芝署督理山東軍務。

六月 △一日黨人在奉天西安縣宣布獨立。△四日山東民軍攻襲省城。△六日袁世凱羞憤成疾死。△黨人攻佔奉天興京昌圖。△七日副總統黎元洪就大總統任。△申令京內外文武官吏仍舊供職。△陝西取消獨立。△八日南京會議解散。△四川取消獨立。△九日廣東取消獨立。△各省代表開會議於徐州。△十日特任陳樹藩督理陝西軍務兼署巡按使。

△十六日申令各軍隊停戰。△十七日新任駐京俄使呈遞國書。△十八日天津法租界擴張交涉起。△福建黨人紛起。△十九日駐京各國公使覲見黎總統。△二十一日特任龍濟光兼署廣東巡按使。△二十三日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孫寶琦爲稅務處督辦。△二十四日特任蔡鍔爲益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兼四川巡按使。△任命曹錕會辦四川軍務。△二十五日海軍聲明加入民黨之護國軍。△陳宦退出成都。△二十九日申令仍遵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約法。△申令恢復舊國會。△申令各項條約繼續有效。法令一切仍舊。△撤消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裁撤參政院。△裁撤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三十日准各部總長辭職。△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汪大燮爲交通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唐紹儀未到任以前，外交由陳錦濤兼，張耀曾未到任以前，司法由張國淦兼。）△任命章宗祥爲駐日公使。△四日湖南都督湯壽潛遁去，由湖南第一軍總司令曾繼梧代理都督，旋改舉劉人

照爲都督。△五日財政部嚴禁各省私借外債。△六日改各省督理軍務長官爲督軍。民政長官爲省長。特任各省督軍省長如次：奉天督軍張作霖，兼署省長；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山東督軍張懷芝，省長；孫發緒，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山西督軍閻錫山，省長；沈銘昌，江蘇督軍馮國璋，省長；齊耀琳，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福建督軍李厚基，省長；胡瑞霖，浙江督軍呂公望，兼署省長；湖北督軍王占元，省長；范守佑，湖南督軍陳宦，兼署省長；陝西督軍陳樹藩，兼署省長；四川督軍蔡鍔，兼署省長；廣東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廣西督軍陳炳焜，省長；羅佩金，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貴州督軍劉顯世，省長；戴戡，直隸省長朱家寶，兼署督軍；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兼署督軍；甘肅省長張廣建，兼署督軍；新疆省長楊增新，兼署督軍；陳宦未到湘以前，陸榮廷暫署湖南督軍兼省長；陸榮廷未到粵以前，龍濟光暫署廣東督軍。△七日特任周樹模爲平政院長。△八日駐京日使以日俄新協約通告外交部。△十日陸榮廷由湘回桂。△滿蒙宗社黨圖謀起事未成。△十一日裁撤全國經界局。△十二日改任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

長。范源濂爲教育總長。△釋放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十四日申令懲辦變更國體始禍諸人。△唐繼堯等宣告撤銷軍務院。△十六日特任劉人熙暫代湖南督軍。△十七日中俄訂定禁酒條例。△十八日湖南宣告贊成軍務院撤銷。△十九日特任羅佩金護理四川督軍兼省長。△特任陳炳焜兼署廣西省長。△二十四日特任王占元兼署湖北省長。△二十五日特任劉人熙兼代湖南省長。△二十九日特任李根源爲陝西省長。△四川督軍蔡鐸到任。△三十日日本藉口廣東紛擾派軍艦來粵。外交部向日使提出抗議。

八月 △一日國會開會。△特任谷鍾秀爲農商總長。△三日特任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署督軍。△六日陸軍部派吳光新率兵入湖南岳州。△九日任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特任劉顯世兼署貴州省長。△十一日令粵境滇粵軍隊停止戰鬥。△十二日江蘇水災。△蒙匪猖獗。△十四日令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奉天中日軍隊衝突。△十七日李烈鈞通電解兵離粵。（先是李率滇軍入粵，迭與粵龍濟光軍激戰。）△十九日新任駐京日使呈遞國書。△二十日日軍佔據奉天遼源。△二十一日國會通過國

務總理同意案。△二十四日山東昌樂軍民衝突，因逼該地鄉民繳稅不從故也。△二十五日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京開會。

九月 △一日浙江省議會開會。△三日中日軍又在吉林朝陽坡發生衝突（因日軍護送蒙匪故）。△四日俄國干涉外蒙內政，外蒙拒之。△五日國會開憲法會議。△特任唐繼堯兼署雲南省長。△六日佔據遼源之日軍撤退。△陝西各縣災，令撥款賑濟。△九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鄭家屯案要求條件。△十日財政農商兩部與日商訂立借款條約。△廣東紛爭解決，日本撤回駐粵軍艦。△十二日德人要求漢口華景街警察權。△十三日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十六日特任曹錕爲直隸督軍。△十八日中日軍又在吉林長春發生衝突。△二十一日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等組織省區聯合會。△二十五日京兆永定河北六工漫口令撥款賑濟。△財政農商部與日商與亞公司改訂借款契約。△二十九日唐紹儀辭外交總長照准（唐始終未到任）。△三十日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

十月 △一日各省省議會開會。△二日俄兵殺害中俄邊境回民，外交部向俄使抗議。△三日衆議院否決外交總長□□□同意案。△六日龍濟光退出廣州。△七日特任孫發緒爲山西省長，張懷芝兼署山東省長。△任命張紹曾爲陸軍訓練總監。△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八日特任劉承恩署廣西省長。△十一日日俄英法抗議中美鐵路借款契約。△十二日熱河軍隊擊斃蒙匪巴布札布。△十四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十七日天津法領事強佔天津老西開地方爲法租界，外交部向法使及法政府抗議。△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外國留學生規程。△二十日德使向外交部抗議法國在華招集運送夫。△二十二日財政部通電各省，仍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爲會計年度。△二十四日准陳錦濤免署外長兼職。△二十五日全國教育聯合會閉會。△二十六日北京中國銀行實行兌現。△外交部向日俄抗議移轉北滿鐵路。△二十七日山東日軍要求租借高密民地。△二十八日外交次長夏詒霆赴津查辦老西開交涉，天津商民開公民大會，要求罷免交涉員。△漢口德領事前要求華景街警察權，商民羣起反對，現德領撤回要求。△三十日補選副總統，馮國璋

當選。△三十一日老西開交涉案破折老西開地方因被法人佔據並拘去警察九名經外交部向駐京法使交涉法使允許回復原狀翌日法使因報章揭載所議條件以爲漏洩秘密又向外交部質問並聲明取消前議。△俄人在東三省與安嶺富拉爾基等處自由建築鐵臺經奉黑兩省電請外交部向駐京俄使質問並電駐俄公使向俄政府質問。△黃興病逝於滬寓時年四十四。

十一月 二日俄兵在奉被匪槍殺俄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四日國會議員開國會解散紀念會。△六日駐京英日俄三國公使調停天津老西開交涉。△七日日本在廈門設警察處該地交涉員向日本領事署提起交涉。△八日蔡鐸病故於日本福岡醫科大學病院時年僅三十五歲。△十日日本在東三省增設警察派出所。△十二日天津法租界受僱於法商之華人因法人強佔老西開大動公憤於本日一律罷工。△十三日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復設漕運局。△十六日中美鐵路借款合同因英法俄抗議遂改訂路線一從湖南株洲至廣東欽州一從海南瓊州至崖州。△有俄改哈爾濱爲省之說政府向俄提起交涉。

△十七日蒙邊匪勢復熾。△十九日天津法領送還所拘華警。△二十日免內務總長孫洪伊職。(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爲之也)以該部次長謝遠涵代理部務。△蒙匪進佔烏珠穆沁。△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中美實業借款案。△二十二日四國銀行團向政府抗議中美借款。△二十三日財政部呈准將各省菸酒釐稅歸併公賣。△二十八日駐京法使抗議中美借款。△三十日天津法人拘罷工華人。

十二月 △一日駐京英法公使抗議中美借款條約。△五日公布延長國會會期至第三屆常會之前一日爲止。△中日改訂吉長鐵路草約。△六日哈爾濱俄人擊斃華工。△八日兩院憲法會議因省制加入憲法問題研究派議員與益友派議員爭執鬥毆。△河南鞏縣建設兵工廠。△奉天發見鐵血團。△中日借款契約以簽字期滿廢約。△十一日批准加入海牙平和會海戰條約並陸軍規約。△十二日奉天日人改築南滿鐵路雙軌毀損民田。△十六日安徽省議會反對裕繁鐵礦與日本人合辦。△蒙匪攻占科爾沁旗。△十八日各省選舉第一班改選參議員。△公布國葬法。△日人在厦設警交涉日使謂係根據南京條約。

十九日令禁軍人加入政黨。△財政部與保利銀公司訂定借款及練錢合同。△二十一日公布民國紀念日增入國會開幕日及雲南首義日。△北京發生憲法促成會。△駐京美使送交美政府提議戰和議牒文。△俄人在蒙古捕獲德人交涉起。△二十二日令內務部辦理黃興蔡鍔國葬典禮。△二十四日外蒙又向俄國訂結借款。△二十五日慶祝雲南起義紀念。△二十七日開福建嵩嶼爲商埠。△二十八日庫倫辦事員陳錄向俄人借款。△三十一日公布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公曆一九一七

正月 △一日特任楊善德爲浙江督軍，齊耀珊爲浙江省長。△特任范源濂爲內務總長。△各省督軍省長馮國璋等致公電於政府，請總統信任總理，總理秉持大政。△六日駐俄公使報告在俄組織華工調查會。△七日蒙匪招呼倫貝爾。△八日北京交通銀行訂借日款。△十日駐京俄使又要求取消外蒙古議員。△十一日安徽督軍張勳等與各省代表開會於徐州。△十二日駐京法使抗議雲南排法運動。△十五日中法會勘滇越邊界。△二十二

日鄭家屯交涉案解決。△二十四日長江沿岸各省地震。△二十六日澳門葡艦停泊交涉起。△二十九日法國在廣州灣加稅交涉起。

二月 △一日外交部接德國海上封鎖通牒。△二日日人在奉省柳河設警交涉起。△三日前清總兵黑旗軍猛將劉永福卒。△九日外交部向德國提出抗議新潛艇政策。△粵漢鐵路武昌蒲圻段告成通車。△十日財政部發行新輔幣。△十五日蒙匪進犯洮南。△十九日國務院開外交委員會。△滿洲發見黑風會宗社黨。△二十日國會拒絕逮捕憲法會議門毆傷人議員。△陝西省長李根元到任。△二十二日皖鄂等省地震。△二十三日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二十六日英國在魯招募戰事運送苦工。△二十七日特任熊希齡為平政院長。△日本在洮南設領事館。

三月 △一日美國實業團來華。△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進謁總統，請電令駐協商國公使向駐在國政府磋商與德絕交後條件，總統以此事須得國會同意未允照發。段總理遂即日提出辭職書，並赴天津，當經總統派員挽留，並由副總統馮國璋親赴天津往邀，始於六

日回京供職、駐致外各使電、旋即照發。△九日、日人在魯收買制錢、槍傷查驗警察。△十日國會投票表決與德國斷絕國交。△上海總商會及湖北安徽等省督軍、又在野名流孫文康有爲唐紹儀等、均電請政府仍守中立。△駐京德使送遞我國對德抗議覆文。△十二日粵省訂借日款。△十三日政府組織臨時國際政務評議會。△十四日布告與德國絕交。△海軍編爲巡洋長江練習三艦隊、司令部分駐上海江寧福建。△十六日交通部派員赴日參與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十八日財政部通告京外停付德款。△二十日駐京荷使照會外交部照料德國在華利益。△法人在華繼續招工。△二十五日駐京德使辛慈起程歸國。△二十六日廣東督軍陸榮廷入京。△三十日外交部承認俄國新政府、國會亦發電俄國會致賀。

四月

△一日俄兵在北滿搶劫華商傷斃人命政府向俄使交涉。△二日粵省續借日款。△四日駐京荷使抗議收回德租界。△十日特任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陳炳焜署廣東督軍、譚浩明署廣西督軍。△十一日舉行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葬國葬。△駐京美使通告

美國與德宣戰。△十三日奉天鄭家屯日兵撤退。△十八日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職。交法庭辦理。△成都川滇軍衝突。△十九日國史館暫行停辦。△二十日駐京法使向政府抗議美商敷設株欽鐵路。△二十四日免崇威將軍劉存厚職。△二十五日軍事會議開會一致主張對德宣戰。

五月 △一日日商謀在長沙設立中日銀行。湘人反對。△二日特任李經羲爲財政總長。△三日准交通總長許世英辭職。△四日前交通總長許世英被京師高等檢察廳傳訊。△七日政府咨送對德宣戰案至衆議院。△十日北京公民請願團滋擾衆議院請將宣戰案通過。△十八日日本參謀次長田中中將關於對德宣戰事來華。△十九日衆議院議決緩議對德宣戰案。△北洋系各督軍呈請大總統解散國會。改制憲法。△二十一日參與軍事會議各督軍出京。△二十三日免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職。令外交總長伍廷芳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二十八日特任李經羲爲國務總理。李復書辭職。△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等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三十一日衆議院議長湯化龍辭職。改選吳景濂爲衆

議院議長。

六月 △一日令安徽督軍張勳來京。△二日脫離中央各省督軍在天津設立總參謀處。△三日副總統馮國璋提出辭職。△四日江西督軍李純入京。△五日海軍總長程璧光赴滬。△秦晉閩各省長離職。△七日美國政府勸告中國勿內訌。△熊希齡通電反對清帝復辟（時已盛傳張勳將實行復辟之說）。△各國駐津領事團警告天津所設之參謀處。△十二日准外交總長伍廷芳免代理國務總理職。特任江朝宗暫行代理國務總理。△解散參衆兩院。△熱河督統姜桂題入京。△十四日安徽督軍張勳及李經羲由津入京。△十九日脫離中央各省通告取銷脫離中央宣言。△旅滬國會議員通電解散國會命令無效。△二十日廣東督軍陳炳焜廣西督軍譚浩明通電兩廣暫行自主。△二十一日天津總參謀處宣告解散。△二十四日特任李經羲以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王士珍爲陸軍總長仍兼參謀總長。薩鎮冰爲海軍總長。△特派程璧光爲海軍總司令。△李經羲就國務總理職。△二十五日山西發現討閻軍。△二十六日國史館併入北京大學文科。△二十九日特任江康

署司法總長、李盛鐸署農商總長、龍建章署交通總長。

七月 一日張勳等擁清帝在京宣告復辟。△大總統電令各省出師討賊。△二日大總統電請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務。△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大總統出公府避地日本公使館。△各省通電反對復辟。△四日副總統馮國璋前國務總理段祺瑞通電與師討賊。△五日川黔軍隊又在成都衝突。△六日副總統馮國璋通告就代理大總統職。△國務院辦公處在津成立。△七日段祺瑞軍敗張勳軍於廊房。△外交總長伍廷芳電告攝印至滬辦公。△南苑飛機彈擊清宮。△八日褫張勳職。△特任齊耀琳暫兼代江蘇督軍。△特任曹錕兼署直隸省長。△九日免外交總長伍廷芳職。△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因謀復辟被捕。△十二日段祺瑞軍收復京師。張勳逃匿荷使館。△徐州兵變（因張勳失敗故也）。△十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入京到院視事。△黎總統由日本公使館回宅通電去職。△十五日特任汪大燮爲外交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十七日特任湯化龍爲內務總長。梁啓超爲財政總長。林長民爲司法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

長。△令嚴緝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杖梁敦彥胡嗣瑗等。△四川省長兼代督軍戴戡率黔軍退出成都。△十八日特任李厚基兼署福建省長。△二十一日海軍第一艦隊宣言否認國會解散後之政府。△二十三日免海軍司令程璧光職。△二十四日特任周道剛代四川督軍。△國務院通電各省徵求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二十五日特任劉承恩爲廣東省長。朱慶瀾爲廣西省長。△二十六日特任鮑貴卿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特任陝西督軍陳樹藩兼署省長。△二十七日令代理四川督軍周道剛率師進解成都之圍。

八月 △一日財政部呈准田賦免除遇閏加徵制度。△六日特任李純爲江蘇督軍。陳光遠爲江西督軍。傅良佐爲湖南督軍。任命蔡成勛爲綏遠都統。△特派吳光新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兼四川查辦使。△駐京各國公使覲見大總統。△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擁護約法。△十四日政府宣布對德與宣戰。△十八日成立國防委員會。△特派段芝貴爲京畿警備司令。△二十三日雲南地震歷三小時之久。△二十五日蒞粵國會議員在粵開非常會議。△二十八日黎前總統離京還天津私宅。△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訂一千萬元墊款

條約。△山東訂借日款。△三十日奉天韓安縣中韓人民衝突。△三十一日特任李耀漢署廣東省長。

九月 △一日漢冶萍公司與日商安川敬一訂約合辦鋼鐵廠於日本福岡縣。△三日免山西省長孫發緒職。特任閻錫山兼署山西省長。△四日陸軍部呈准設立俘虜情報局。△五日粵漢路武岳段工竣通車。△八日特任倪嗣沖爲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特任黃家傑爲安徽省長。△十一日外蒙訂借俄款。△十四日奉天錦縣發生中日軍隊衝突交涉。△十五日吉林琿春警察捕獲私運鹽斤韓人日人出而干涉。△十六日駐京奧使離京歸國。△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告自主。△二十六日任命吳金彪幫辦江西軍務。△二十九日段政府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事宜。△令各省長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參議院。△段政府令各省軍民長官通緝孫文吳景濂。因吳景濂及國會議員在粵自行集會議決非常國會大綱。又制定軍政府大綱。選舉孫文爲大元帥（在本月一日）。△交通銀行訂借日款。△三十日調任熊克武爲川邊鎮守使。

十月

△四日派籍忠寅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六日湘南發生戰爭。△七日在粵孫大元帥表示反對馮段政府，下令進攻。△八日福建廈門日商圖漏稅被拘。△九日令周肇祥暫行兼署湖南省長。△十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浙江開會。△十二日中日改訂吉長路約簽字。△十四日川滇軍隊又起衝突。△十五日財政部向外國銀行借天津水災善後借款銀七十萬兩。△十七日令滇軍退出川境。△十八日特任田中玉爲吉林督軍。△二十一日吉林軍隊挽留督軍孟恩遠。△湘南戰況：自劉建藩林修梅等在零陵獨立後，周偉宋鶴庚等亦在寶慶宣布獨立，旋由北軍十七師三十四旅長朱澤黃率軍進攻，於本日攻取寶慶。衡永方面戰事亦甚激烈，衡山縣亦爲北軍所得，粵桂等省自主政府議派兵援湘。△二十三日廣東潮州受北洋派運動，對粵省宣告獨立。△二十八日段政府與日本商議軍械借款及鳳凰山礦約。△二十九日段政府令褫廣東督軍陳炳焜職。△三十日令財政部妥訂普通稅則。△奉吉中日交涉解決。

十一月 △六日駐京美日兩公使以兩國對華宣言（即承認日本對華有特種利益之石

井蘭辛宣言。照會外交部。八日任陸榮廷爲寧威上將軍並令迅速來京。特派龍濟光爲兩廣巡閱使。十日北京臨時參議院開會。十二日特任周道剛爲四川督軍。任命劉存厚會辦四川軍務。十四日段軍湘南總司令王汝賢等電請停戰。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退出湖南。十五日段祺瑞辭國務總理職。以川湘用兵均失敗。馮派督軍曹錕李純王占元陳光遠等通電主和。段不得已辭職。是爲馮段府院之爭。亦即北洋軍閥分裂爲直皖二派之始徵。十七日馮代總統通電宣布對於國事近情之意見。陸軍第十七師師長陳復初在常德宣布獨立。湘南總司令王汝賢等退出湖南。十九日特任王士珍爲陸軍總長。二十日設立僑工事務局。中美運河借款合同簽字。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卸去四川查辦使職。川軍攻克瀘縣。二十二日准國務總理段祺瑞免職。特任汪大燮暫行兼代國務總理。財長梁啟超給假。以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部與日商訂結直隸水災借款五百萬元契約。二十六日浙江寧波軍隊宣告自主失敗。二十八日川軍攻克叙州。三十日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准內長湯化龍。財長梁

啟超、法長林長民、教長范源濂、農商長張國淦辭職。

十二月 一日特任各部總長、外交陸徵祥、內務錢能訓、財政王克敏、海軍劉冠雄、農內田文烈、交通曹汝霖、王士珍免參謀總長職、任廕昌爲參謀總長。湖北荊州宣布自主。四鄭鐵路工竣。三日直魯等省督軍（段派）在天津會議。四川督軍周道剛退出重慶。四日特任傅增湘爲教育總長。六日特任劉存厚爲崇威將軍仍留四川會辦軍務。七日特任湖南省長譚延闓兼署湖南督軍。十日戰時國際委員會議決參加巴黎經濟同盟糧食會議。兩廣巡閱使龍濟光通電就職。十八日特派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特任段芝貴爲陸軍總長。特任劉存厚爲四川督軍。二十一日特任李靜誠兼署廣西省長。郭堅在陝西鳳翔宣告獨立。二十二日直省派兵援鄂。二十四日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自退出重慶後率軍退至宜昌。近日與荊州石星川自主軍隊互戰。龍濟光由瓊州派兵分攻高雷陽江等處。與兩廣自主軍接戰。二十五日馮代總統布告弭戰。公布國定關稅條例。二十六日吉省軍隊解除俄國駐哈軍隊武裝。三十一日江蘇

江西兩省軍民電阻魯軍南下。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公曆一九一八

正月 △三日廣東督軍署被軍艦砲擊。△四日王天縱在河南宣告自主。△六日財政部與日本銀行訂立日金一千萬日元借款契約。△七日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二百萬元借款契約。△十日參陸部電直鄂軍隊進攻荆襄。△十二日中日軍械四千萬日元借款簽約。△十八日內務部與日商訂日金一百萬元防疫借款合同。△二十日西南自主各省組織聯合會。△二十二日北軍攻克荆襄。△二十五日胡景翼在陝西三原宣布獨立。△二十六日馮代總統出巡。△二十七日湘軍攻占岳州。△三十日令總司令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進兵湘鄂。△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特任曹錕署理直隸省長。△特任張敬堯爲攻岳前敵總司令。

二月 △一日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成立。△蘇省籌辦鳳凰山鐵鑛。△自龍濟光軍隊攻佔比州後，粵軍司令林虎率軍迎戰。近日攻克恩平陽江等縣。△五日大總統頒罪己布告。△北

政府視廣西督軍譚浩明職。△令褫去江西督軍陳光遠上將銜陸軍中將。△十二日總司令曹錕張敬堯率軍入鄂。△十三日閩粵蘇浙等省地震。△十四日北軍旅長馮玉祥在武穴電請罷兵。△十五日俄國內亂延及我國邊疆。△十七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公布修正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公布蒙古四部及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十八日令內務部籌備選舉事宜。△二十日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四川督軍劉存厚張瀾退出成都。△二十一日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二十四日張懷芝率軍赴贛。△二十五日令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職。(因電請罷兵故也)△奉軍進駐直隸。△二十六日程璧光在粵被刺殞命。

三月 △一日督辦參戰事務處成立。△六日駐俄公使劉鏡人離俄京。△七日馮代總統通電各省籌商解決時局辦法。△吉省派兵防邊。△國務總理王士珍出京。△十日察綏派兵駐蒙。△十三日藏番進犯川邊。△十五日令免緝洪憲復辟案內諸人。△十七日北軍攻克岳州。△十八日令准第十六旅旅長馮玉祥留任。△十九日駐京日使林權助提議中日共

向出兵西北利亞。△二十一日奉省軍隊開赴湘鄂。△二十三日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特任劉鎮華署陝西省長。△二十七日特任張敬堯爲湖南督軍。△二十九日特任孟恩
遠爲吉林督軍，令田中玉回察哈爾都統任。

四月 △二日曹錕等攻克長沙。△十五日北軍攻克攸縣。△十六日山東日本民政署開幕。
△十七日浙江派兵援閩。△十八日江西派兵赴粵。△段祺瑞赴鄂犒師。（段氏欲以武力
統一全國，故派兵赴閩粵，而親蒞長江各境。）△北軍攻克衡山。△二十一日全國商會聯
合會在天津開會。△二十二日張庫（張家口庫倫間）自動汽車開車。△二十三日奉天
省與日商訂三百萬元借款契約。△二十五日招商局江寬商船在漢口下游被段總理祺
瑞所乘之楚材軍艦撞沈。△二十八日段祺瑞回京。△三十日交通部與日商訂立二千萬
元電信借款契約。

五月 △一日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二千萬元借款約。△三日北政府向美商訂借美
金二千萬元運河借款墊款。△四日孫文向非常國會辭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職。（因被

陸榮廷桂系軍人所把持故也。△八日特派章宗祥爲全權代表與瑞士簽訂通商修好條約。△九日江蘇派兵援贛。△十一日閩粵發生戰事。△十二日留日學生罷學歸國並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力阻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交涉。△十四日龍濟光敗遁廣州灣法租界。△十五日伍廷芳陸榮廷等電請馮總統組織平和會議並勿與日本簽訂共同出兵條約。△十六日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十七日禁止與敵通商。△二十日廣東非常國會選舉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軍政府政務總裁。△二十一日延付俄國庚子賠款。△北京大學及各專門學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廢止中日協定並求宣布條文。△二十二日俄國黨人侵入蒙古。△二十六日藏亂延及甘肅寧海。自藏番進犯川邊後昌都察木多相繼失陷近日同普縣又被攻破巴塘亦被圍甚急並延入甘肅寧海等處。△三十日直隸督軍曹錕回津。△閩粵邊境發生戰事。△駐京日使要求賠償西南亂事損失。△駐京英使抗議陝西破壞鴉片禁止條約。△三十一日奉軍赴陝。

六月 △一日俄亂延及新疆邊境。△三日授吳佩孚爲孚威將軍。△五日吉省派兵防守中東鐵道。△八日山東督軍張懷芝回濟南。△十一日安徽督軍倪嗣冲抵津擬與曹錕張懷芝龍濟光等會議時局。△十二日在粵國會議員通告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十四日炳威將軍陸建章在天津被徐樹錚槍斃。△十六日英艦在閩浙海面捕盜交涉起。△十八日財政部交通部與日商訂立吉會鐵路借款條約。△十九日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二十日特派曹錕爲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張懷芝爲援粵總司令吳佩孚爲援粵副司令。△二十二日特任李厚基爲閩浙援粵軍總司令童保暄爲副司令。△二十三日粵贛戰事起。△二十四日段政府令以七月十二日爲恢復共和紀念日。△二十五日各省市議會擬在南京會議未成。△二十六日福建兵變因與粵軍聯絡故也。△二十七日援粵總司令張懷芝赴漢。△二十八日特任張樹元護理山東督軍兼省長。

七月 △一日將軍府參軍張鈞在陝西獨立。△二日中瑞通好條約批准用印。△三日財政部農商部與日商訂立吉黑林鑛合同。△五日財政部再與日本銀行團訂善後借款墊款

約。△唐繼堯等通告軍政府成立。△八日駐京日使請開滿蒙等處商埠。△十日吉黑邊界中俄交涉起。△十一日四鄭鐵路通車。△十二日北政府令新選參眾兩院議員於八月二日以前齊集京師。△十五日特派董康王寵惠充修訂法律館總裁。△十七日添設駐羅馬教皇廷全權公使，命駐西班牙使戴陳霖兼任。△二十日交通部與美日商人訂合辦電氣公司約。△政府與美商訂運河借款約。△二十三日駐蒙古烏里雅蘇臺佐理員電告界碑被拔。△唐繼堯等通告擁護約法。△二十七日特派熊希齡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二十八日奉天督軍張作霖於前日到津與曹錕徐樹錚龍濟光在直隸督署會議軍事政治，既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張懷芝、倪嗣冲、黑督鮑貴卿、綏遠都統蔡成勛等亦先後到京參與會議。△三十日駐美公使與美訂造船借款約。

八月 △三日續付俄國庚子賠款。△五日駐京日使送達日政府出兵海參崴宣言書。△六日駐京法使抗議我國添設駐羅馬教皇廷公使。△八日新疆英領署添設衛兵，我國抗議。△十二日北京新國會開幕。△馮代總統因任期屆滿，通電表示意見。△十八日派赴海參

藏軍隊出發。△十九日日本軍至黑龍江。△二十一日駐湖北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等通電請罷內爭。△廣州軍政府推定岑春煊爲政務總裁主席。△二十二日我國與日美兩國發生中東鐵路管理權交涉。△二十三日駐京日使要求我國輸出穀米於日本。△二十四日國務院發表出兵海參崴宣言。△派遣駐羅馬教皇廷公使延期。△滿洲里中日兵衝突。△張作霖回奉。△二十六日川軍與藏軍議和。△政府與英商馬可尼訂立軍用無線電話借款約。△三十日駐京日英法俄各使質問金券條例。△岑春煊電覆吳佩孚贊成促進和平主張。△三十一日廣東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電不承認北京國會選舉大總統。△粵軍攻取福建漳州。△是月湯化龍在美國被刺殞命。

九月

△一日北京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七日特派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十三日捷克軍在哈爾濱設法庭，因我國抗議旋即取消。△十六日北京參眾兩院議長致送新總統當選證書。△粵漢鐵路武昌至長沙工竣通車。△十七日山東振武新軍勾結土匪譁變。△二十四日京師警察廳封閉新聞社八家，以發載中日大借款新聞故。△二十五日

陝西發生戰事。△二十六日湘省南北兩方軍官聯名通電主和。△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暗殺宋教仁案。△二十八日中日訂立滿蒙山東鐵路借款二千萬元約。△二十九日內務部公布指定敵國人民移居管理處章程。

十月 △六日北政府宣布承認捷克軍隊爲交戰團體。△九日特任財政總長曹汝霖兼幣制局督辦。陸宗輿爲幣制局總裁。△北京國會選舉副總統未成。△廣東軍政府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十日徐世昌就北京大總統任。△駐京外交團覲見徐總統。△准國務總理段祺瑞免職。△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滬開會。△二十三日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等電岑春煊等設法解紛。△熊希齡等通電發起和平期成會。△二十四日北京政府令尊重和平。△二十九日布告各省地方軍民協助協商國。△三十日駐京協商諸國公使向外交部提出說帖。

十一月 △一日特任張樹元署理山東督軍暫兼省長。△二日北京參眾兩院追認對德宣戰案。△四日派徐樹錚赴日本觀操。△山東日本民政署撤消。△八日北政府決定加入協

商國巴黎糧食會議△九日北國務院核准運米鹽赴日△十一日協商各國與德國簽定休戰條約△西南川滇陝各省軍隊聯合進攻陝南及甘肅各處△十三日北京東軍牌樓德人所立克林德碑毀除△十五日北政府召集各省督軍在京會議政府前因討論時局電召各省督軍來京會議近日奉督張作霖皖督倪嗣冲直督曹錕吉督孟恩遠豫督趙倜鄂督王占元贛督陳光遠晉督閻錫山淞滬護軍使盧永祥綏遠都統蔡成勛均先後到京本日在集靈園四照堂開會徐總統及全體國務員參戰督辦段祺瑞等均出席討論(一)停戰撤兵(二)應付外交(三)被兵各省善後(四)收束軍隊(五)整頓財政等問題討論完畢後即將議決各項通電各省區△代理國務總理錢能訓電勸南軍撤退△十六日令前方軍隊罷戰退兵△十八日交通部與中日實業公司訂定電話借款增資合同△十九日駐粵美領事向廣東軍政府勸告息爭△二十一日派陳繹哲代外交部部務△特任龔心湛爲安徽省長△二十二日廣東軍政府通令休戰△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鹽務署會辦英人丁恩任滿回國△二十四日曹錕等在京組織戊午同袍

社旋改稱參戰同志社。△二十六日令劉道章暫行護理安徽督軍。△二十八日舉行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

十二月 △一日中國銀行與外蒙行政廳訂約在庫倫設立分行。△二日駐京英美法意日公使勸告國內和平統一。△五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洪述祖上訴案。△七日北京國會議決延長會期兩月。△八日農商部接收中德合辦之井陘礦產。△九日熊希齡等在京組織協約國國民協會。△十日財政部爲整頓中國銀行紙幣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一千萬元。△十三日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鐵血團案。△十五日川邊鎮守使報告與西藏議定停戰約。△十八日全國和平聯合會在京開會。△二十日特任錢能訓爲國務總理。△二十二日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閉會。△二十三日主張國際稅法平等會在上海開會。△二十六日蔡元培王寵惠等組織國民制憲倡導會。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公曆一九一九

正月 △三日京綏鐵路訂借日款三百萬元。△五日任命汪雲寶爲駐瑞士公使。魏宸組爲

駐比利時公使。△十日令設全國煙酒事務署。△十一日改組內閣。特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長內務。陸徵祥長外交。靳雲鵬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朱深長司法。傅增湘長教育。曹汝霖長交通。龔心湛長財政。兼幣制局督辦。△十七日萬國禁煙會在滬開會。△二十日國務院戰後經濟調查會開會。△二十一日特委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爲參與赴歐和會全權代表。△二十二日藏番擾川邊。△二十八日新任瑞典駐京公使呈遞國書。△三十日令撤銷援粵總司令。

二月 △二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發言交涉。外交部於二月十日發表正式聲明。有「各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席上顧本國之利益爲正當之主張。爲今日國家獨立自存應有之義。他國絕無干涉之理」等語。△八日北京中外人組織中華萬國禁煙會。△十一日北京新國會閉會。△汪大燮等組織國際聯盟同志會。△李盛鐸王揖唐發起國際聯盟協會。△十二日赴歐和會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發表中日各項密約。△十五日法國飛行團駛抵北京。△十六日張謇等發起國民外交協會。△十七日駐京日

美公使通告協定管理西北利亞鐵路。△十八日外交委員會提出統一鐵路案。國中一部分人士反對之。△二十日南北代表會議在滬開會。北京國務院派朱啟鈴爲總代表。吳昌鼎王克敏施肇基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江紹杰徐佛蘇等爲代表。廣東軍政府派唐紹儀爲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爲代表。△廣西梧州發生兵士侮辱英領事交涉。△二十一日藏番攻陷裏塘。△二十五日各國駐京公使抗議京漢路運貨積滯。

三月

△一日北京國會開第二次常會。△駐京日使通告停付軍械。△二日上海南北代表會議停頓。△五日廣東軍政府設大理院。△七日駐京英美法意公使向外部提出說帖贊成緩提參戰借款。△北國務院通電各省收束軍隊。△十一日天津日美兵警衝突。△十三日新任墨西哥駐京公使呈遞國書。△十四日特任張樹元爲山東督軍。△外交部公表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十五日北京建築戰事紀念碑。△十六日留吉林朝鮮人運動朝鮮獨立。△二十日英使對於溫梳路訂借美款提出抗議。△二十一日外交部續行公表各

項密約。△二十五日英法日公使質問鹽餘款擔保八年公債。△二十七日大理院判決洪述祖處以死刑。△二十九日特任何珮璿署湖北省長。△駐京英法公使請繼承德人在川粵漢路借款合同權利。△三十日陝西戰事停止。

四月 △二日交通部呈准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八日上海南北代表會議繼續開議。△十八日幣制局呈准實行統一銀幣辦法。△二十日山東公民開國民請願大會。△二十三日法艦在廣東越界拘捕商船。△二十六日外交部覆准英法法繼承德人在川粵漢路借款權利。△二十七日令釐訂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

五月 △二日派兵鎮懾蒙邊。△四日北京學生團三千餘人爲外交示威運動。焚曹汝霖宅。痛毆章宗祥。△五日日本在延吉派警。吾國提出抗議。△六日日本駐奉領事兼任關東廳外務長。吾國以有損主權提出抗議。△七日各省國民大會表示對於青島問題之主張。△留日學生被捕風潮起。我國留日學生以本日爲國恥紀念日。聚衆列隊先後向英法法俄意各國駐日公使署呈遞公理書。主張將膠州灣直接由德國交還中國。並向本國駐日公

使要求在署開會、代理公使莊景珂未允、日本警察出而干涉、學生被捕者數十名、受傷者二十餘名。△八日俄軍扣留黑河華商輪船交涉起。△十三日上海南北會議代表辭職。△十五日准教育總長傅增湘辭職、令次長袁希濤暫代部務。△十九日北京各學校學生宣言罷課、首言外交緊急、次言國賊未除、末言日本逮捕我國留學生、政府至今毫無辦法、是以提出請求、向政府要求照辦、特先罷課候令。△二十一日、日本外務大臣、對於交還膠州灣問題聲明、山東青島聯中國主權均須交還中國、而中日兩國爲增進相互利益所締結之一切協定、亦當誠實遵行。△駐京各使要求賠償旅華僑民因內亂所受損失。△駐京英使向外交部提議西藏問題。△駐京日使向外交部質問國民對於外交問題之言論。△二十三日駐京各使請停鑄銅幣。△二十四日交通部與英商馬可尼公司訂立借款合同、約定組織中國無線電報公司、資本金七十萬鎊、中英各半。△二十五日令制止集衆游行演說散布傳單。△二十六日隴秦豫海鐵路局與比國公司訂定二千萬佛郎借款合同。△二十八日俄軍放還被扣留之華商輪船。

六月 △一日陸專使由歐報告中英公司提出統一中國鐵路借款說帖。△三日北京學生講演團千餘人被軍警隊拘禁於北京大學。(至七日始釋出) △五日准教育次長袁希濤辭職，任命傅嶽棠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上海商人因北京學生被拘，罷市要求罷免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並釋被拘學生。南京杭州武漢天津九江山東安徽廈門各處均先後罷市，爲一致之要求。工界亦有罷工者。及十日令下始先後開市開工。△駐京英法美意日五國公使提出勸告和會重開說帖。△十日准交通總長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辭制局總裁陸宗輿免職，交通次長曾毓雋代理部務。△十一日徐總統咨北京參衆兩院辭職。△十二日內閣全體辭職。△廣東政局變動：廣東督軍莫榮新於本日下午令通緝前省長李耀漢，任林虎爲肇陽羅鎮守使，率兵入肇慶，改編肇慶軍隊，取消肇軍總司令部，將肇陽羅各軍歸林虎統率，代理省長翟汪辭職，由粵海濱尹張錦芳暫行護理省長。△十三日准國務總理兼內長錢能訓免職，特任龔心湛暫兼代國務總理。△十五日全國學生聯合會成立於上海。△二十日山東各團體代表進京呈遞請願書，請願事項：(一)巴黎和約

關於山東三條，必須拒絕簽字；(二) 高徐順濟鐵路草約必須廢除；(三) 賣國奸人必須嚴懲。△二十二日國務院電告總統取消辭意。△廣東肇慶兵變。△二十三日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駐英公使報告美英法日組織對華新銀行團。△二十四日特派徐樹錚兼西北邊防軍總司令。△上海各團體通電主張解散新國會。△閩粵軍隊訂立劃界停戰約。△外交部抗議駐京公使團禁運軍火入華之約定。△二十六日俄人虐殺華工交涉起。△二十七日北京各團體代表求見總統呈遞請願書，要求三款：(一) 不保留山東問題則和約決不簽字；(二) 決定廢除高徐順濟兩路草約；(三) 立即恢復南北和會。△二十八日參與赴歐和會代表陸徵祥等電告拒絕對德和約簽字。(陸徵祥本擬赴會簽字，因北政府曾電許其簽字也，然因當日留歐學生統率華工多人圍守陸氏等之寓所，陸氏遂不得往，故當日之拒絕簽字者並非陸氏，實為旅歐之學生工人也。)

七月 △一日日人在山東拘捕學生，商學各界憤起反抗。△北政府通電禁止抵制日貨。△六日調任鮑貴卿署吉林督軍，特任孫烈臣署黑龍江督軍。△八日稅務處呈報新修進口

稅則定八月一日實行。△十二日特任曹錕爲直隸省長。△十六日廣東軍政府宣言對德恢復和平。△十七日日人在山東青州拘捕學生。△十九日吉林中日軍隊衝突。△二十日裁撤督辦參戰事務處改設督辦邊防事務處。△二十二日全國學生聯合會宣言終止罷課。△二十五日令准山東省宣布戒嚴。△二十九日美國調停中日山東交涉於巴黎和會。△三十一日派顧維鈞爲國際保工會委員。△赴歐議和代表陸徵祥電陳意國請整治天津奧租界。

八月 △一日駐庫辦事大員陳毅電告收復烏梁海。△四日外蒙王公會議於庫倫反對俄黨之勸誘外蒙獨立。△六日駐京英使向外交部提議西藏問題三條：（一）西藏版圖依照中國方面之希望以大吉嶺會議時所用地圖爲根據；（二）西藏之自治權及宗主權以西姆拉阿會議時雙方所討論者爲根據；（三）西藏之自治權及軍備問題依民族自決主義由藏民代表會議自行決定。△七日廣東軍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孫文自當選軍政府總裁以來，從未到粵，因軍政府實權爲桂系軍人所把持，政學會派議員利用岑春煊

與桂系軍人之舊關係，從而操縱運用之，頗爲時人所指摘。孫文時居滬上，從事撰著，發表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第一冊。△十一日特任孫烈臣兼黑龍江省長。△十二日北政府改派王揖唐爲南北和會總代表。△十三日浙江督軍楊善德病故。△十四日特任盧永祥兼署浙江督軍。△十五日俄兵進攻外蒙。△十八日駐巴黎議和代表，電告對奧和約之修改。△二十日京津魯各界聯合會代表以山東無故戒嚴，戒嚴總司令馬良擅自殺人，請願總統解除戒嚴令，魏馬良職，總統不見，并拘代表多人。△二十六日京津各界聯合會代表，續赴總統府請願，總統仍不見，代表等三晝夜不去，警廳以武力解散之。△三十日北京參衆兩院閉會。

九月

△三日任命劉鏡人爲駐日公使。△令裁撤京畿警備總司令部，改設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五日廣東軍政府反對王揖唐爲南北會議總代表。△廣東軍政府電請孫文仍任軍政府總裁。△六日澳門葡人填築海面交涉起。△八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對於長春事件之要求條件。△俄國遠東總司令謝米諾夫來奉。△十日對奧和約簽字。△北京國

會開臨時會。俄人阻我松花江黑龍江江防艦之航行，我國據愛理條約抗議。△十五日布告對德戰事狀態終止。△十七日俄國鄂穆斯克政府以蒙古鐵路抵借日款，我國對俄提出抗議。△十八日俄兵擅入伊犁，我國提出抗議。△十九日中俄軍隊衝突於中東鐵路一面坡車站。△二十四日特任靳雲鵬暫兼代國務總理。△二十五日令財政次長李思浩暫兼代部務。△二十六日內務部通電取締各界聯合會。△二十七日廢止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

十月 △一日直魯晉豫蘇鄂等省請願團代表入京請願五事：(一)山東主權未恢復以前，不得補簽德約及與日本直接交涉；(二)取消二十一條軍事協定，高徐順濟滿蒙四路條約，膠濟路換文，與各種密約；(三)要求外交公開及言論集會出版之完全自由；(四)解散安福俱樂部；(五)懲辦馬良張樹元並取消山東戒嚴。△四日上海南北會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辭職。△六日謝米諾夫侵擾蒙邊。△十日北京各校學生慶祝國慶執旗游行演說。△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山西開會。△天津學生慶祝國慶游行演說警察

擊傷學生多人，次日學生罷課。△十二日與瑞典訂立通商條約。△十三日赴歐和會代表電告國際航空條例簽字。△十八日駐庫辦事大員電告外蒙請願取消自治。△十九日赴歐和會全權代表電告聲明對德和約保留條款。△二十日長春中日軍隊衝突交涉解決。△二十二日派容揆充國際保工會第二代表。△二十四日俄兵砲擊我國赴黑防艦。△二十五日廣東軍政府通告對德停戰。△廣東軍政府聲明贊成銀行團。△二十六日中美商訂煙酒借款。△二十七日廣東軍政府發生政潮，舊國會兩院聯合會通過改組軍政府會議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並有會員提出不信任政務總裁主席岑春煊議案，他派議員反對之，岑春煊於本日通電辭職，西南各軍長官多覆電挽留，並反對軍政府改組。△三十一日外交委員會請停止中日軍事協定。

十一月 △一日北京正陽門城樓收回自管。（自庚子亂後，由外兵駐守）△五日新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曹錕電請裁減軍隊。△七日葡人填築澳門海面，廣東軍政府電請北京政府向駐京葡使交涉，當經外交部向葡使提出嚴重抗議。△九日俄兵砲擊我國航行

黑龍江商船。△十日全國各界聯合會在上海開成立會。△十六日日人在福州暴行。△十七日外蒙古呈請取消自治。允之。△十八日舊國會在廣州開憲法會議。△廣東軍政府通電西南各省請選派代表至粵組織建設會議。△十九日駐津日領事干涉天津商會會長選舉。該商會大憤。要求撤換該領事。△二十日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動時間制：（一）勞動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爲原則；（二）每星期得休息一日；（三）凡工場之使用工人在百人以上者。卽得適用工場法；（四）外國租界上所有之工場亦適用此項同樣之時間制；（五）速行制定工場法。△政府向銀行團商借墊款。△二十二日派員參與萬國棉業會議。△二十四日外交部照會駐京俄使。取消中俄蒙協約。△湘省旅京商民請撤湘督張敬堯。△二十五日日軍艦至閩。△二十七日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對福建交涉要求條件。△參與歐洲和會代表顧維鈞電告對布和約簽字。△二十八日派員調查福建中日交涉。△二十九日全國學生游行演說對於福建中日交涉決心。△三十日美金三千萬元中美煙酒借款成立。

十二月

▲一日意國輸入軍械，外交部向駐京意使提出質問。▲二日特派徐樹錚爲赴蒙冊封專使。▲三日內閣改組：外交陸徵祥；內務田文烈；財政李思浩；陸軍靳雲鵬兼；海軍薩鎮冰；司法朱深；交通曾毓雋；農商田文烈兼；陸徵祥未到任前，陳籙暫代外長。▲駐京英使對於西藏問題聲明：（一）無侵略西藏之野心；（二）英國絕無供給西藏軍火之事；（三）尊重中國爲五族共建之國家；（四）藏界問題以維持印度之安全爲目的，並無其他奢望；（五）將來雙方商議此事，英政府必可酌量讓步。▲四日令以柯劭忞新元史列入正史。▲北京參衆兩院電謝美國參議院通過保留德約案。▲七日北京商學界因閩案開國民大會。▲湘省各學校因閩案開會，被官廳干涉，憤而散學。▲十日江西學生發生罷課風潮。▲十一日廣東軍政府設八省鐵路事務統一機關。▲十四日日人在吉林安東設兵工廠，政府向日領嚴重交涉。▲十五日北京各校教職員要求現薪，停止職務。▲十七日北京國務院電粵促開和議。▲駐京日使抗議商民抵制日貨。▲意國羅馬至東京間大飛行家駛至上海。▲二十日與南美坡利非亞訂立通商條約，約內除去領事裁判之附件。▲二十

一日呼倫貝爾電請撤銷自治。△二十三日江西學生終止罷課。△廣東女子運動要求參政權。△二十四日濟南學生因開會被阻罷課。△俄兵派駐中東路交涉起。△二十六日特任田中玉爲山東督軍。△裁撤長江巡閱副使。△二十八日前代總統馮國璋病故。△三十日日本聲明撤退在閩軍艦。△三十一日閩粵南軍內訌。

中華民國九年庚申——公曆一九二〇

正月 △一日濟南學警大衝突。△二日外交部通電各省禁止抵制日貨。△八日吉省電陳日警在吉捕人交涉。△十日赴歐和會代表顧維鈞電告涉約國對德和約交換。△十二日敎育部通告國民學校一二年級改用語體文。△北京各校勸職員宣言復職。△十五日中俄邊防緊急。△十七日澳門葡人填築海面交涉。粵軍政府特派遣軍艦開往前山實行監視。並令停築。△十九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山東交涉案。△二十三日廣東軍政府反對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天津各校學生因檢查日貨與警察衝突。學生被毆。全體散學。△二十五日陸徵祥回國。△二十八日令准取消呼倫貝爾特別區域。並取消中俄會

訂條件。△二十九日外交部向各國聲明防護鐵路辦法。(一)中東路屬我國領土主權，不容第二國施行統治權。(二)霍爾瓦特僅爲鐵路坐辦，無擔負國家統治之權能。(三)按照鐵路合同，公司俄員及僑居沿線中外人民，應由我國完全保護。△三十日中荷條約業已期滿，外交部向駐京荷使提議修正。△三十一日北政府否認岑春煊爲西南八省鐵路總裁。

二月 △二日外交部向各國聲明外商在中國訂立辦礦合同須經中央核准。△四日北京各校學生關於山東問題主張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並爲天津學生被捕游行演講。△六日令禁學生干政。△國務院關於山東問題通電各省，當鎮靜勿擾。△七日國務院電令奉吉黑三省對俄亂嚴守中立。△廣東軍政府致北京政府主張取消軍事協定。△十日北京國會閉會。△葡人填築海面交涉，葡領至軍政府聲明業已停工，請由中葡組織委員會會同劃界。△十三日外長陸徵祥次長陳籛辭職。△財部幣制局呈准派員籌備上海造幣廠。△十四日派徐樹錚兼張恰鐵路督辦。△十五日北京警察廳解散學生聯合會裁職員聯

合會△十八日中日九百萬元借款簽字△二十一日我軍艦駛入黑龍江△二十七日特派孫寶琦兼經濟調查局總裁△二十八日派周肇祥督辦奉天葫蘆島商埠事宜△二十九日北京國民大會討論對外問題及釋放京津被捕學生等事被軍警解散

三月△一日北京國會開會△二日內務農商財政三部呈准設糧食調查會先行調查各地產銷額數漲落原因及稅釐營運各種情形然後着手辦理弛禁放運之事△三日意國

扣留我國輪船華乙號我國提出嚴重抗議△六日挪威第一次派遣米賽勒氏爲駐京公使、覲見總統、呈遞國書△七日令限制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幣制局呈准設立貨幣檢查委員會△九日德國要求與我國恢復通商△十日吉省日人越境逮捕韓人吉督電請政府向駐京日使抗議△十二日日日本軍艦攔入江蘇南通天生港蘇省長官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十三日南洋荷屬華僑公舉代表回國要求政府修改中荷條約△外交部照會駐京荷使修改條約△十四日九江英警并美兵刺傷工人當經交涉員向英領事提起交涉△滇粵軍衝突擴大△十六日中東鐵路同盟罷工△十八日駐湘直軍撤

退。△二十二日福州事件交涉，移京，外交部前擬提撤領懲凶賠款道款四項，現駐日領事已由日政府自動撤換，特將其餘三項向駐京日使提出。△藏番進攻川邊。△二十四日北政府答復軍政府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電。△二十五日滇粵軍隊停戰。△二十七日日兵佔滿洲里車站，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質問。△二十九日北京國會通過中坡商約。△三十一日美國資本團代表來華。

四月

▲三日俄國勞農政府送來通牒，聲明放棄在華一切權利。俄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加拉罕遣員送致通牒於我國，請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從前俄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業權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官吏牧師委員等不受中國法庭審判等特權，皆一律放棄，返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勿以此款供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各地領事。我政府以我國現與協商國取一致步調，未便單獨有所表示，對於此項通牒暫

不答復，一面先行派員赴莫斯科與勞農政府接洽。△四日批准中坡修好條約。△日人在蘇槍殺中國兵士。△海參威日軍傷害華人，當由駐威委員李家鏊向日軍官提出抗議。△六日中東鐵路坐辦霍爾瓦特去職。△七日鹽務署設立鹽務學校。△九日外交部聲明對日俄戰事嚴守中立。△十日日軍在中東路逮捕俄人，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十二日日軍佔領哈爾濱我國營房，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十四日令以浙江三門灣為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北京國務院通電各省促和。△上海學生聯合會通電罷課，因電請政府駁回日本對魯案通牒，未得答復。故。△十九日安徽學生因搜查日貨與商民衝突。△二十一日派戴陳霖劉符誠赴西班牙萬國郵政會議。△吉林督軍報告接收中東鐵路經過情形。△意國飛機抵粵，旋復經由福州飛至上海，由上海北京再飛往日本東京。△二十二日外交內務部呈准德國人民入境辦法。△二十三日浙督盧永祥通電提議廢除督軍制度，各省督軍覆電贊否參半，旋經中央議定暫從緩議。△二十六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催議山東交涉。△二十九日北政府通電否認俄國勞農政府通牒。△三十日撤退駐西北

利亞軍隊。

五月

▲一日上海勞動團體慶祝萬國勞動紀念節是爲中國遵行五一勞動節之始。▲二日外交交通兩部聲明湖廣鐵路德國債券失效。▲四日廣州軍政府自內部發生衝突後，政務總裁已多宣告脫離，本日在粵國會議員補選政務總裁，熊克武溫宗堯劉顯世均當選。▲改訂中東鐵路司法機關辦法。▲六日上海婦女團體組織中華女子參政同盟會。▲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及各界聯合會被駐滬法總領事封閉。▲七日舉行京津間郵政飛行試驗，發着共須五十分鐘。▲八日駐京美使質問日軍檢查旅客事。▲中俄代表在丹麥會商，我國電駐丹代辦公使曹雲祥轉告俄勞農政府派赴丹麥之代表略謂中國對勞農政府前日提議歸還各種權利及租借地以爲承認莫斯科政府之報酬，感謝異常，惟中國爲協約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如協約國能與俄恢復邦交與貿易，則中國政府對俄提議自當尊崇，希望勞農政府善體此意，并望西北利亞及沿海各省勿虐待中國人民並令伊城及崑崙之勞農政府對於前日所沒收中國商人之糧食及貨物以賑濟西北利亞之饑

民一律予以公平之賠償，以增進中俄之友誼云云。△十日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增兵。△十一日意國釋回扣留之華乙商船。△四川南軍內訌。△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成立，對於中國借款無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別，一律爲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十四日特任薩鎮冰暫兼代國務總理。△十五日我國對於英日同盟續約聲明此次續約文內凡關於保全中國領土鞏固主權以及各國機會均等字句希望一律刪除云云。△十七日外交部對於日本西北利亞撤兵宣言以滿洲與朝鮮並列，特向駐京日使提抗議。△二十日駐意公使王廣圻與波斯代表在意京議定修好條約。△二十二日外交部答覆日本抗議山東交涉案略謂因對德和約並未簽字，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態度激昂，本國政府不容率而答復，至貴國政府願將膠濟沿線軍隊撤退，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願貴國政府將戰時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二十三日川省川滇軍衝突。△二十五日中英訂立一百萬鎊飛機借款。△二十六日北京國會通過對粵和約。△湘省南北軍衝突，湘軍佔領耒陽、祁陽、安仁、資慶等縣，衡州旋亦被湘軍佔領。

張敬堯致恨吳佩孚之自由撤兵。△二十七日外交部呈准增墨西哥古巴瑞典挪威坡利非亞五國公使。△二十八日日本在山東內地設置電桿。△二十九日閩省粵桂軍衝突。△三十一日在歐議和專使顧維鈞電告萬國航空專約簽字。

六月 △一日特派宋小濂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派張景惠爲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中國波斯通好條約簽字。△唐繼堯通電廢除雲南督軍職。△二日新任駐京巴西公使呈遞國書。△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宣言政務總裁不足法定人數廣州軍政府無效。

△三日川滇戰事發生後，川軍各師長聲明否認唐繼堯劉顯世爲聯軍總副司令。△六日廣州軍政府免唐紹儀南北議和總代表職，改派溫宗堯爲總代表，並聲明孫唐伍三人所有宣言及一切行動均屬無效。△七日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戰艦。△八日外交部發表對英日聯盟之意見，交付路透社轉致英倫各報登載，略謂英日盟約中含有關於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爲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久爲中國所承認，將來凡國際會員所訂關於中國之條約若無中國之承認不能作爲有效。△十日日人在蘇槍殺兵士交涉解

決由凶手賠償卹金並由日領正式道歉。△十一日駐京法使呈遞新總統就職國書。△張敬堯由長沙逃赴岳州湘軍遂於次日佔領長沙。△十三日令褫張敬堯湘督兼省長職。△十四日駐京日使再致復文催議山東交涉問題。△十五日日軍在吉省攻殺朝鮮人外交部以其侵犯主權提抗議。△駐京英使抗議陝西違禁種植鴉片。△十六日北京國會決定延期兩月。△議和專使顧維鈞電告我國因對土並未宣戰未簽對土和約。△十九日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入京。△二十九日福建廈門英領強佔海後灘地方。△二十一日劉顯世聲明廢除貴州督軍職務。△二十二日法國前總統班樂衛抵京。△駐京日使抗議湖南日僑被戕。△二十三日日本對於中東鐵路要求：(一)沿路設日本護路軍隊；(二)沿路附設日警；(三)如有匪警須調日軍會剿。我國以其無理一律拒絕。△二十四日特任齊耀珊爲山東省長。沈金鑑爲浙江省長。△二十五日日軍在魯戕殺華人我國提出嚴重交涉。△二十六日張敬堯復由岳州遁走。岳州卽爲湘趙恆惕軍所佔領。△二十八日外交部以日本近日在山東之布置如(一)開礦及修築輕便鐵路；(二)設置郵局電線；(三)

設立學校病院；(四)開設工廠置造物品；(五)在內地租房蓋屋；(六)在內地設肆營業；(七)租賃購買及佔用地畝各項均屬違約行爲，特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二十九日令張敬堯毋庸留任，所部軍隊即行交，由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接管。△特任吳光新爲湖南督軍暫兼省長。△我國加入國際聯盟。

七月

△一日停付俄國庚子賠款。△二日准國務總理陸軍總長靳雲鵬免職。△令裁撤淞滬護軍使改設淞滬鎮守使。(劃皖系盧永祥之權也)。△三日曹錕張作霖李純通電宣布徐樹錚罪狀。△四日特任徐樹錚爲威遠將軍，開去籌邊使職。△令裁撤邊防總司令。△浙督盧永祥通電聲明仍兼淞滬護軍使。△北京中央公園內之協勝紀念坊落成。△五日安徽督軍倪嗣冲入京。△六日北京邊防軍出動，以段芝貴爲總司令，向保定出發，聲稱將對吳佩孚作戰。△馮玉祥由常德桃源退至鄂境。△七日張作霖回奉。△將軍府呈劾曹錕曹瑛吳佩孚。△駐京公使團對於近畿發生軍事衝突會外交部略謂願中國政府負保護外人之嚴重義務。△九日開去吳佩孚第三師師長職，曹錕擬職留任。△十日曹錕函請

公使團防禁意日兩國人民協助安福系軍隊協濟軍用品及參與作戰之活動。旋經意日兩國公使向公使團聲明保守完全中立。△蘇滬兩方軍隊調動。上海宣布特別戒嚴。嗣經外交團及地方團體迭向雙方勸告。始允各撤軍隊回防。△廣東舊國會通告移滇。△熊克武退去成都。△十二日曹錕張作霖等對於邊防軍出動。通電聲討段祺瑞。△十三日張作霖通電派兵入關。△十四日近畿戰爭開始。△十五日段祺瑞檄討曹錕吳佩孚曹瑛。△交通部呈報簽定隴秦豫海鐵路比荷借款合同。△十六日長江上游總司令新任湘督吳光新在鄂被捕。△廣東軍政府電討段祺瑞。△德國派遣代表來華擬與我國協議通商新約。△十七日近畿戰事奉直軍勝。△十九日令各軍隊停止進攻。△段祺瑞電告辭職。△二十一日南北海軍通電聲討安福黨。△二十二日特派王懷慶督辦近畿軍隊收束事宜。△二十三日駐京公使團酌派軍隊維持京奉交通。△舊俄使抗議停付賠款。△二十四日准財長李思浩、法長朱深、交通長曾毓雋免職。△二十六日令撤銷曹錕吳佩孚等處分。△准京師警察總監兼京都市政督辦吳炳湘免職。△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電請來京。△二十八

日准督辦邊防事務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免職。△令撤銷督辦邊防事務處。△令撤銷西北軍名義。△准大理院長姚震免職。任董康爲大理院長。△二十九日令懲辦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等。△免湘督吳光新職。△令褫吳炳湘原官暨勳位勳章。△三十日駐京日使對湘省日艦被擊案提出要求。

八月。△一日西藏要求在拉薩或印度開和平會議。公請英人作證。△吳佩孚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決時局。△三日令解散安福俱樂部。△任命王瑚爲京兆尹。△四日派李純爲南北和議全權總代表。△蒙古王公入覲。△美議員團來華。△六日粵桂戰事起。△七日令通緝王揖唐。△令通緝安福派方樞光雲錦康士鐸鄭萬臆蔭松張宣等。△令魏曲同豐等官職交陸軍部懲辦。△令魯督田中玉暫兼省長。△外交部照會日使撤去哈綏哈長路軍隊。△八日定華俄道勝銀行股本爲教育基金。△外交部要求公使團引渡藏匿使館內之禍首。△九日特派靳雲鵬署國務總理。△派顧維鈞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雲南舊國會議決取銷岑春煊政務總裁。△十日駐法公使電告土約簽字。△日使聲明收容徐樹錚會

毓雋段芝貴等九人。△十一日准內長兼署交長田文烈海長薩鎮冰免職。△特任顏惠慶署外長。張志潭署內長。周自齊署財長。靳雲鵬兼署陸軍。董康署法長。范源濂署教長。王迺斌署農商。葉恭綽署交通。薩鎮冰仍署海軍。△十二日奉軍回奉。△十三日劉存厚率軍入川。△十四日特任王寵惠爲大理院院長。△雲南舊國會補選劉顯世爲總裁。△曹錕張作霖商決時局問題。△十六日潮汕桂軍退走。先後爲粵軍所佔。△二十日裁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缺。△二十一日裁撤全國經界局。△張怡鐵路停辦。△交通部呈准本國電報加入萬國電報公會。△十五日駐京英法日使抗議停付俄庚款。△二十六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抵京。△三十日北京國會閉會。△三十一日派唐在復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國立北京大學以名譽博士學位贈與法國前大總統班樂衛及法國里昂大學校長魯班。我國大學以學位授與外人始此。

九月 △二日任命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副使。△四日曹錕張作霖出京。△五日講學社創議遞年延聘世界專門學者來華巡迴講演。由教育部每年補助二萬元。△七日廣東陳炯

明軍除進攻粵省占領潮梅各地後，連日與在粵桂軍激戰，本日粵軍又攻下惠陽縣城並圍攻惠州甚急。△八日新疆與俄土耳其斯坦政府訂立通商條例。△劉崇厚能克武聯合進攻川省，進佔成都。△十日南北各省唐繼堯曹錕等電商解決時局。△十三日外交部設立和約研究會。△十六日令發行公債收撥中交京鈔。△淮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倪嗣冲免職，特任李純兼長江巡閱使。△外蒙圖謀獨立未成。△任命陳籛爲駐法公使。△十八日淮江蘇省長齊耀琳免職，特任王瑚爲江蘇省長。△十九日任命張景惠爲察哈爾都統。△二十三日令停止俄國駐華公使領事等待遇。△二十七日桂軍李福林魏邦平宣告獨立。△二十九日調任顧維鈞爲駐英公使，施肇基爲駐美公使。△三十日天津俄人抗議天津棧租界收回，俄商懸掛法旗，外交部向法使交涉令其撤收。△湖南廢除道制。

十月 △一日新銀團通告東三省除外：（一）南滿路已築枝路及路近鑛產均在除外之例；（二）吉會鄭洮長洮開吉吉長新奉四鄭各路均在除外之例；（三）現時擬造之洮熱路及其枝路不在除外之例。△二日令裁撤長江巡閱使缺，特任李純爲蘇皖贛巡閱使。

並令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副使。△彈春朝鮮黨人焚燬日領事館。日本派兵入境。外交部提出抗議。嚴拒出兵。△俄人懸掛法旗交涉解決。△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東路合同。規定該路由兩國以營業性質合辦。中國得加入管理。將來該路改組。中政府並得派委董事。△六日澳門濬海填灘案停工結束。△九日派朱啟鈐督理印行四庫全書事宜。△十一日林葆懌宣布南北海軍統一。△莫榮新否認湯廷光督粵。△十二日江蘇督軍李純自殺（實一疑案。或謂爲馬弁所殺）。△英人羅素來華講學。本日抵滬。△十五日特任齊燮元代理江蘇督軍。△使團承認收回俄租界。△川軍佔領重慶。△十七日國立北京大學第二次授名譽學位。贈美人杜威以哲學博士。前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斯以法學博士。△十八日國際統一救災會成立。△二十日准魯省長齊耀琳免職。令田中玉暫兼。△蘇議會議決廢督。△二十三日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宣言引退。△二十四日廣東軍政府總裁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等宣言解除軍府職務。△二十六日俄舊黨擾亂庫倫。△莫榮新退出廣州。通電取消自主。△三十日參戰借款展期償還。△令籌辦統一善後事宜。△三

十一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通電否認統一。

十一月一日陳炯明否認取消廣東自主。△二日譚延闓等宣言湖南自治。△三日駐京

法使請加入國際著作公約。△四日譚浩明取消自主。△國務院通電各省徵求新銀團借

款意見。△五日魯督電請廢督。△六日特派王寵惠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各省自

治聯合會在京成立。△十日駐京日使提出彈春撤兵條件。△林葆懌通電離粵。△貴州省

城兵變。△十二日福州中日交涉由日政府(一)以公文道歉；(二)給受傷人卹金；(三)津

賠順記飯館了結。△十三日劉顯世通電解除貴州軍民兩政職務。△十四日國務院設立

籌辦統一善後會議事務處。△十五日粵軍進佔肇慶。△十六日駐京日使聲明徐樹錚由

日使署遁逃。△教育部定以卿雲歌爲國歌。△十七日明令切實籌備地方自治。△直隸省

議會通電各省議會各選代表會集上海共同制定省自治法。△粵軍佔領廉州。△十八日

駐京公使團提出管理俄僑條件當由外交部駁復。△日本允撤駐彈軍隊。△二十一日陸

榮廷通電退兵出粵。△二十二日貴州盧濤等通電與西南一致。△二十三日湘軍總司令

譚延闓宣布軍民分治、廢除督軍、民選省長、并聲明即日解除軍民兩職、總司令一職、交趙恆惕接任、省長一職、向省議會辭卸、咨請另舉臨時省長。△二十四日俄黨侵佔恰克圖。△日人在廈門建築警署、我國向日政府抗議。△二十六日趙恆惕通電就湖南總司令職。△二十八日俄勞農政府向我國聲明：（一）前俄帝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政府願根本廢棄、所有從前獲得各種權利亦願交還中國；（二）勞農政府願與中國在最短期間恢復通商；（三）勞農政府願中國政府禁止俄黨在中國領土內為反對勞農政府之行動、遇有此種事實、請即解除其武裝、交由俄國處置；（四）勞農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停止舊俄帝制時所派遣之外交官之待遇、極為滿意、嗣後仍望堅持斯旨；（五）勞農政府將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留華俄人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六）勞農政府願放棄庚子事件所得之賠款；（七）勞農政府願將中東鐵路交還於中國、但關於直接利用由中俄兩國及遠東共和國代表特別協議之；（八）勞農政府願中俄兩國互相派遣外交官並設置領事。△林支字當選為湖南臨時省長、本日通電就職。△三十日外交

部調查國內外國郵局。△駐華遠東共和國代表宣言。(一)提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二)恢復兩國領事制度；(三)拒絕道勝銀行要求；(四)發展兩國商業；(五)提議與我恢復邦交。△派魏宸組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十二月 △一日孫文、伍廷芳、唐紹儀、唐繼堯等通電在廣州重開政務會議。△三日特任王

士珍爲蘇皖贛巡閱使。△特任齊燮元署江蘇督軍。△四日日本要求在琿春設警，我國拒絕之。△五日內國銀行團成立。△中國加入無線電報公會。△六日萬國郵政大會代表劉符誠電告通過撤廢在華客郵案。△廣東裁撤各道道尹。△七日意國將本年五月間馬西羅抵京飛機一架贈與中國。△十一日曹錕張作霖等致電滇黔磋商統一。△十五日中暹減稅交涉結束。(一)入境人頭稅全免；(二)農稅除正賦外每畝加課額減至十銖；(三)營業稅年課純益減至二十分之一。△十六日顧維鈞在國際聯盟會對於魯案聲明于下屆國際聯盟開會時提出。△陝西甘肅等省地震。△江西省議會通過民選省長案。△十九日李烈鈞佔據湖南沅城。△二十一日我國當選爲國際聯盟行政院非常任會員。

△二十三日新嘉坡僑民代表回國請願向英政府交涉取消學校註冊條例。△二十五日派顧維鈞爲國際聯盟行政院代表。△二十七日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等宣告與督軍張廣建脫離關係。△二十九日廣西取消自主，令妥籌善後事。△特派陸榮廷督辦粵邊防務。△特任譚浩明爲廣西督軍，劉靜誠爲省長。△測勘航空路線竣事，京滬間計九百零八英里。△三十日特任熊克武爲四川省長。△三十一日特任蔡成勛爲甘肅督軍兼署省長。△任馬福祥爲綏遠都統。△熊克武通電解除四川督軍職務。△新疆與俄國締局部商約。

中華民國十年辛酉——公曆一九二一

正月 △一日粵漢鐵路工人罷工。△六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二次宣言希望政府繼續和會。△七日令裁撤蘇皖贛巡閱使。△八日四川劉湘等通電宣布自治。△吉省與日本駐軍軍官商訂暫時辦法。△內務部釐訂中東路警察條例。△交通部與美商無線電報聯合公司簽訂美金四百六十萬元中美無線電臺借款合同。△哈爾濱戊通航業公司

收歸國有。△九日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十一日海軍部簽訂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鎊中英飛機借款。△吉省訂借日款二百萬元。△十二日熊克武通電不承認爲四川省長。△十四日西藏達賴喇嘛派員至甘答禮，陳述達賴對於中央懷柔之意極表滿足，一切問題，擬即直接派員赴京開議，無須外人作證，劃界一事如欲提前解決，請正式備文通知，即可和衷商辦云云。△十五日交通部與內國銀行團簽訂車輛借款六百萬元。△十八日四國銀行團正式通告成立。△十九日政府與滙豐花旗滙理正金四銀行代表所訂四百萬元賑災借款簽字。△二十一日川軍劉湘等通電不受政府任命。△內務部設立著作及出版物研究會。△二十二日英日抗議中美無線電臺合同。△上海會審公堂註銷停止支取廣東關餘案。△二十三日楊增新電告俄黨阿年闊夫在新疆暴動。△二十六日直省一千萬元滄石鐵路借款成立。△二十七日中日換文，取消中日軍事協定。△外交部提出對俄通商先決條件五條。△接收德國歸還庚子年劫去之觀象臺天文儀器。△二十八日貴州盧濤通電實行自治。△二十九日教育部令阻勸工儉學生赴法。△

三十一日特派陸榮廷督辦廣西邊防軍務。

二月 ▲一日湖南造幣廠借日款一百二十萬元。▲二日遠東共和國駐華代表通牒外交
部答覆我國質問，并質問我國。▲中英銀公司聲明購車優先權。▲三日蒙匪與俄黨陷庫
倫。▲五日南洋僑民學校註冊交涉，擬再向英政府提出要求請其從緩施行。▲六日英艦
違約停船江西河內，政府請其退出。▲七日雲南督軍唐繼堯解職離省，顧品珍入城，以滇
軍總司令名義維持秩序。▲十一日僑魯日人侵佔膠縣民田。▲十六日吾國設立哈爾濱
市政局。▲駐京美使要求維持無線電臺合同。▲新疆省解除俄黨武裝並護送出境。▲福
州船政局訂借美款三十萬元。▲十七日香港英按署判禁支取廣東關餘。▲二十日遠東
共和國願協助攻庫俄黨。▲二十二日顧維鈞被選為修改盟約委員。▲直隸長垣水災。▲
二十六日滄石路開工。▲二十八日留法儉學生因資斧斷絕，羣至駐法使署要求津貼。
三月 ▲三日上海造幣廠二百五十萬元內國銀團借款成立。▲開平煤鐵罷工。▲八日派
王寵惠充修改國際聯盟盟約委員研究會委員。▲十日交通部組織交通大學。▲十一日

菲律賓新法律華商簿記須改用英文或西班牙文或當地土文。吾國商民不便。由政府向美政府交涉。△十二日特任孫烈臣調署吉林督軍暫兼省長。鮑貴卿呈准免職。△特任吳俊陞署黑龍江督軍暫兼省長。△外交部答覆丹使對於中美無線電臺合同質問。謂世界上斷無因有線電停止無線電之建設。故中美無線電臺合同不受何方拘束云云。△十四日遼東共和國允還庚子年黑省佔地。△十五日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罷課。△十六日中荷條約繼續訂定。△二十日湖南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二十二日蒙匪陷恰城。△新疆俄黨遣送甘肅安置。△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電催辦國會議員選舉。△二十八日外交部擬定日本飛機航華辦法。

四月 △一日青島日軍在臺西鎮設立無線電臺。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願維鈞電告國際聯盟理事會通過鴉片禁絕案。△二日貴州盧濤任可澄通電主張聯省自治。△三日令禁復辟謠言。△唐努烏梁海失守。△五日前清端王載瀟解回原戍（前自回京。外使抗議復遣戍）。△六日我國有線電加入萬國電報公約。△湖南省議會選舉趙恆惕爲臨時

省長並兼總司令職。△南洋華僑陳嘉庚獨力捐資倡辦廈門大學。△七日廣東舊國會議員選舉孫文爲總統。△八日北京學界罷課風潮擴大。教育部總長范源濂次長王章祜因無法維持亦先後提出辭呈。△十二日外蒙活佛派使求和希望恢復自治。△派唐在復參與萬國禁煙會。△十六日中英國際郵滙改進辦法自本日起山東濟南威海衛濰縣煙臺四處與英京及愛爾蘭直接通郵。△十七日俄國勞農政府要求與我國通商。△十九日趙恆惕通告就湖南臨時省長職。△二十日外交部正式招待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新疆拘捕俄舊黨阿年濶夫。△二十二日駐京公使團否認廣州選舉總統。△山東濟寧擬開爲商埠。△二十三日赴歐專使朱啟鈐代表大總統接受法國大學所贈與名譽博士學位。△二十五日天津會議會商時局與會者爲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內閣總理靳雲鵬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電召六國駐使於暑期回國一行計被召者駐英顧維鈞駐美施肇基駐荷唐在復駐意王廣圻駐瑞士汪榮寶駐巴西夏貽露。△二十七日曹錕張作霖王占元劉承恩陸榮廷譚浩明李靜誠陳光遠趙從蕃盧永祥沈金鑑齊燮元王瑚

田中王趙調張鳳臺張文生聶濤潘李厚基閻錫山孫烈臣吳俊陞蔡成勛楊增新陳樹藩劉錫華曹銳姜桂題張景惠馬福祥陳炳焜吳佩孚何豐林等於本日通電反對廣州舊國會之另擬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文爲總統。△向東亞興業公司商借三百萬元延長京綏路之借款成立。△三十日外交部按照萬國郵政大會決議致函英美法意日五國公使請其遵照決議將在華郵局一律撤銷。

五月 △二日科布多失守。△曹錕張作霖王占元入京。△七日教育部訂定教會中學校立案辦法。△外交部添設條約司。△八日外交部呈准派王正廷充任海牙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九日外交部禁阻沿海各省華工赴巴黎。△北京電車借款成立。△十日駐京日使要求我國警察與該國警察會巡中日國境。△十日內閣改組：國務總理靳雲鵬；外交顏惠慶；內務齊耀珊；財政李士偉；陸軍蔡成勛；海軍李鼎新；司法董康；教育范源濂；農商王適斌；交通張志潭。△十六日川邊藏番內犯。△俄國白黨在滿洲里組織政府。△二十日中德協約簽字。△二十四日向中英銀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添設唐榆路雙軌借款成立。△廣

東與日商太平公司訂軍械借款八百萬元以全粵鑛山開採權爲交換條件。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聲明無效。△二十五日特任閻相文署陝西督軍。△大連改用金本位。我國商民兌換不易深感不便。外交部特電奉天交涉員交涉。△二十八日俄白黨敗兵竄入新疆塔城。△二十九日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暫代部務。△三十日特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其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都統一併歸經略使節制。

六月

△三日川邊地震。△三日北京學界爲教育經費向國務院請願。△五日浙督盧永祥通電主張自定省憲。△駐廈門日領允撤去警備隊。△俄國允撤去綏芬河及滿洲里稅關。△六日劉湘被舉爲四川總司令兼省長。△七日駐京公使團聲明不應廣東借款。△八日廣西省議會通電主張實行省自治。△十五日川邊駐軍退守打箭爐。△十六日日人測量鴨綠江我國抗議。現由兩國協議雙方派人會同赴鴨綠江測量。△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宜昌組織萬國商團實行武裝自衛。△十九日派唐在復爲簽訂中波條約全權代表。△二十日京綏路機工罷工。△二十一日日人催索南潯鐵路貸款。△二十六日派王寵

憲爲國際聯盟全權代表。△粵桂戰爭粵省占領桂省梧州。△二十七日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勛俄白黨。△二十八日法國上議院決議退還庚子賠款充中國留法學生經費自一九二二年一月起實行。

七月 △二日劉湘就四川總司令兼省長職。△五日陝西組織省憲法會議。△赤塔政府亦衛軍佔領庫倫驅走俄白黨恩琴。△六日拒絕俄人出兵外蒙。△七日取消禁止與敵通商條例。△陝西督軍閻相文通電入陝接任。△南京槍斃安福黨人。△十日桂軍沈鴻英通電宣布自治。△日本要求湖北兵變時日僑損害賠償。△十二日美總統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贊成加入。△教育部令各省速設女子中學。△十三日俄艦砲擊我國黑河航船。外交部向俄代表提出交涉。△十四日農商部取締不合法之交易所。△十六日廣西護軍使陳炳焜地電離南寧。△十九日督辦粵邊防務陸榮廷通電解職。△二十日遠東共和國政府通牒我外交部防止謝黨。△二十二日阿富汗要求與我國局部通商。△二十四日調任魏宸組爲駐德公使。△駐京英使提出禁煙覺書。△二十七日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抗議

英日續盟。△二十九日湘鄂戰爭開始。湖北自武昌兵變後，李書城、吳醒漢、蔣作賓、孔庚等先後赴湘開會，主張湖北自治，公舉蔣作賓爲湖北臨時省總監，組織自治軍，以駐湘鄂軍夏斗寅爲先鋒，一面聯合湘軍，由趙恒惕兼任援軍總司令，同時對鄂出兵。本日兩方軍隊在羊樓司開始衝突。△三十日蕭耀南出師援鄂。

八月 △二日任命王景歧爲駐比公使。△五日日人要求會勦延會軍韓黨。△六日駐京英使要求會勦煙禁。△七日鄂督王占元電請辭職。自前月二十九日湘軍開始進攻，連日接戰鄂疆。羊樓司趙李橋茶菴嶺蒲圻通城通山等處，均被湘軍占領。王占元請辭職。△新疆設防匪司令部。△八日駐京日使聲明撤去膠濟路沿線警察。△黎元洪等通電主張湘鄂停戰。△九日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呈准免職。同日任命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特派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十一日趙恒惕通電主張開全國國民大會，草定各省省憲法，再仿美國之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十三日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十六日答復美政府太平洋會議邀請書，表示贊同並聲

崩願與各國平等參與。△撤銷京綏路線統捐局。△吳光新由湖北陸軍監獄潛逃。△十七日交通部與中英公司續訂川粵漢鐵路湘鄂段借款八十五萬元簽字。△十八日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以顏惠慶爲處長。△十九日京站扣留俄代表優林之秘書葛雷，因其攜有多數過激主義文件。△二十一日中東路與俄後員加爾路定期通車。△二十三日陝西督軍閻相文自戕。△二十四日駐京公使團對於湖北武宜兵變，提出條件三款：（一）漢口不准有反對現政府政策之華人居住；（二）宜昌官吏應負保護外僑完全責任；（三）兵變軍官逃入漢口租界，今後決不容留。△二十五日特任馮玉祥署陝西督軍。△法國資送華工回國。△俄白黨恩琴被捕。△二十六日美政府否認國際共管中國風說。△赴歐專使向國際聯盟提退還庚子賠款說帖。△二十七日派王繼曾爲慶祝墨西哥百年共和紀念專使。△吳佩孚領直軍占領岳州。△二十九日沈鴻英迪電入湘。△三十日赴歐專使顧維鈞被舉爲國際聯盟行政會會長。

九月

△一日湘鄂停戰言和。△二日張紹曾通電主張在廬山開國是會議，內分民國會議

國軍會議二種。△四日特任張文生爲安徽督軍，齊燮元爲江蘇督軍。△五日赴歐專使電告國際聯盟開會。△六日川軍進攻宜昌，結果川軍敗退（川軍原與湘軍相約同攻武漢，因約束未定，川軍發動太遲，故兩方皆失敗）。△七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節略。△八日駐京英法日三使抗議東省截留鹽稅。△九日中墨新約換文。△我國在舊金山設立公斷處。△浙江公布省憲。△湖南憲省法審查完竣。△吳佩孚、陳光遠、蕭耀南、劉承恩、楊慶鑾、杜錫珪等通電贊成國是會議。△十日外蒙王公請願內嚮。△十一日任命汲金純爲熱河都統。△十二日美政府致送太平洋會議試擬日程。△川軍二次進攻宜昌。△十四日赴歐專使王寵惠被舉爲國際法庭副裁判員。△十六日我國駐外各使聯名電請息爭對外。△澳門中葡兵警衝突。△十七日赤俄在黑省設立領事。△十九日簽訂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二十一日胡景翼取消靖國軍名義。△美國菲律賓濱總督來華入京。△二十三日山西平遼汽車路工竣。△二十五日我國否認太平洋會議日程，以該日程將中國與委任統治併列，殊非平等。△川軍退駐南沱溪。△湘議會否認湘鄂和議條款。△俄白黨謝

米諾夫來滬。△二十八日外交部抗議美日未得我國同意敷設耶青島上海間海底電線。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三度來京。△三十日粵軍占領龍州，陸榮廷退往與安南交界之水口。
△新疆與俄赤黨會勦白黨克復阿爾泰。△中央無線電報借款成立，定築電臺地點爲拉薩、巴東、重慶、蘭州四處。

十月 △一日北京各團體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會。△五日外交部答復日使魯案節略。

△赴歐專使顧維鈞再被選入國際聯盟行政會。△赴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出發。△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到會者有直隸、鄂、湘、晉、豫、皖、川、滇、閩、贛、魯、浙、蘇十三省八十餘人。
△六日特任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十日曹錕張作霖吳佩孚三巡閱使聯電贊成盧山國是會議。△十一日駐西班牙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萬國郵政公約。△法國贊同我國重修海關稅則。△川軍退出巴東。△十二日全國商教聯合會公舉代表赴美，爲赴美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之聲援。△粵漢川鐵路罷工。△十三日中美煙酒借款成立。△十六日人增駐青島軍隊。△十七日商教聯合會主張在滬組織

國是會議。△十九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二次節略，又促中國速與交涉。△二十三日庫倫活佛呈請內向。△財政部簽訂隆記洋行三十萬佛郎借款。△二十六日江蘇省議會擬組織全國省議會聯合會。△二十八日特任高凌蔚爲財政總長，李士偉呈准免職。△二十九日外交部發表山東問題八種標準案，提請國際聯盟處理。△三十日俄災賑濟會成立。

十一月 △一日廣州發起中韓協會，前月四日成立，本日通電全世界。△資送在甘肅俄黨回國。△二日派李垣辦理接收庫恰事宜。△四日外交部答復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吳佩孚召集長江聯防會議。△沈鴻英軍隊退入江西。△十一日全國民外交大會成立於上海，到會者一百十八團體。△十四日教育部員以欠薪故停止辦公。△十五日駐美全權大使施肇基電告太平洋會議開會。△十六日北京中交兩銀行發生擠兌風潮。△十八日中日大連金本位交涉解決。△十九日北京司法界以欠薪故呈遞總請假書。△二十日隴海鐵路機師罷工。△二十一日保定會議開會，直魯豫巡閱使曹錕以統一無期，特於本日

在保定巡閱使署邀集會議，到會列席者有吳佩孚、財長高凌蔚、國務院代表于化龍、察哈爾都統張景惠，並各省代表葛豪、鄒士琦、劉潛、張聯芬、宋良仲、張鈞田、錦章等等。△二十二日外交部公布我國太平洋會議提案之十項原則。△外交部照會駐京領袖公使，取締租界內交易所。△二十三日我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六案：（一）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租借地；（四）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權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二十四日川軍退出施南。△二十五日國際交通新約簽字。△二十八日川軍退駐巫山。△沈鴻英軍隊竄入湘瀏陽縣。

十二月 △一日中日魯案交涉，經英美兩國調停，決議在華盛頓另組委員會談判，英美兩國各派代表二人與議。△京津中國銀行通告無限制兌現。△二日廣東省憲法草案審查完竣。△三日煙臺濰縣間自動車路基工竣。△六日沈鴻英軍隊退出瀏陽。△七日德國新任駐京公使博鄰呈遞國書。△赴美代表王寵惠、周自齊、顧維鈞、施肇基、蔡廷幹、刁作謙等辭職，政府去電慰留。△內務部部員因欠俸商議罷工。△南苑航空教練所及清河航空工

廠各員司工匠因薪俸積欠全體罷工。△九日駐京英使至外交部聲稱廈門海後灘案據光緒六年條約並非侵佔，並要求取締暴動，經外部拒絕並請其令太古停建碼頭，折毀堤脚，恢復原狀，撤退登岸陸軍。△外交部與法政府商定在安南海防添設領事。△十一日外交部公布中日魯案交涉經過。△湖南省憲法經全省人民總投票可決。△十三日京綏路員因索欠薪全體罷工。△十四日太平洋會議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於遠東委員會。△張作霖入京。△十七日蘇俄政府代表巴伊開斯亦塔政府代表阿格勒夫同日至外交部親遞證書。△廈門海後灘案英政府允撤退軍艦，錄全案移北京談判。△十八日國務總理靳雲鵬辭職，顏惠慶暫行代理。△北京公立各小學校因經費無着停課。△十九日曹錕因府院之要請進京。△新銀團拉門德氏宣言否認銀團希圖管理中國財政之說。△廣州市議會通過省憲法草案，移交省署另組憲法研究會研究。△二十二日孫傳芳與劉湘代表議定川鄂媾和條約十七條。△二十三日赴美代表秘書長刁作謙赴古巴接任駐古巴公使，另派嚴鶴齡為代理秘書長。△旅京舊國會議員發表宣言，主張完成憲法，促進

徵五之附稅。△吳佩孚通電反對梁士內詰問，謂梁氏面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回膠濟路，蕭耀南、馮玉祥、劉鎮華、趙倜、張鳳臺、齊燮元、王瑚、陳光遠、楊慶銜等亦先後通電與吳佩孚取一致態度。△國務院外交部通電報告魯案經過。△六日海軍艦隊截留兩淮鹽稅充餉，由蔣拯、錫珪、楊敬修等通電各處聲明此係不得已暫時之舉，一俟中央籌有的款立即取消。△七日梁士詒通電對於吳佩孚等之通電自辨，並同時對外聲明新內閣對於華盛頓會議完全贊成中國代表團在華府之宣言。△北京交通銀行通告無限制兌現。△九日太平洋會議英美法日四國裁兵委員會勸告我國厲行裁兵。△吳佩孚通電反對交通部用日本技師日本電料敷設滬寧漢長途電話。△十日蘇俄代表第一次赴外交部與李頓、劉鏡人商歸還庫恰事宜。△廣州小學教員因要求加薪向該省教育當局提出總辭職。△十一日在華府太平洋會議會外交涉之中日魯案，經美代表許士英代表貝爾福、韓旋復於本日開議。△國務院宣布膠濟鐵路並無在北京直接談判與借日款之意見。△十二日香港中華海員聯合會因要求加薪不遂全體罷工。△十三日派劉式訓為條約研究會副

會長。△梁士詒以中日膠濟路案受人攻擊，本日續發通電自白，並力主籌現贖路。△十四日交通部電促國民籌款贖路。△十六日撤退駐華外兵案，前由我國代表在華府會議提出，各國多以我國內亂未靖，不能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言，更欲設立委員會由八國駐京代表會同我國調查地方情形，報告各國政府，再行裁決。當經外交部電令我國赴美代表提出抗議。本日復通令各督注意保護外人。△廣州大本營組織七軍駐紮桂林。△顧品珍通電就滇軍總司令職。△十七日國務院近以增加關稅可望實行，擬實行時以十分之一爲教育實業經費，通電各省區徵求意見。△全國商教聯合會聯合京師總商會京師農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報界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共同組織救國贖路集金會，即日成立。△十八日田中玉通電報告山東全省擔任三百萬元爲贖路之準備，並條陳意見。△海軍派艦截留鹽稅事駐京英法日三使已提抗議，英海軍司令並派砲艦開往揚州監視。△唐繼堯電稱暫設滇軍總司令部於柳州，即日率師赴桂林。△十九日蘇贛鄂魯豫陝六省督軍省長由吳佩孚領銜電請罷斥梁士詒，並謂萬不得已惟有與內閣斷絕關係。△中英西藏

交涉重開會議。△外交交通兩部會商收回客郵準備辦法。先設立收回客郵委員會。△香港罷工海員陸續到粵者約有五千餘人。各工團分任招待。連日作同情的游行示威。經香港官廳及華商調停各船東已允加薪。惟海員宣言必須各公司簽約確定加薪數目然後開工。△二十日以刁作謙兼駐巴拿馬公使。△北京國民外交聯合會北京各界聯合會北京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等四十餘團體於本日聯合發出通電。宣布梁士詒十大罪狀。△二十三日蘇俄政府改派駐華代表常駐北京。△二十四日特設僑務局辦理一切僑務。△鄂贛陝三省督軍省長先後通電籌款贖路。△二十五日梁士詒因六省督軍省長聯電反對託病請假。本日特任顏惠慶暫兼代國務總理。△盧永祥爲內閣風潮通電主繼任內閣須實行二事：(一)不借外債；(二)財產公開。△二十六日政府爲籌還內外短債起見發行八釐債券額定九千六百萬元名債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本日由財政部與銀行團簽字。△廣州伍廷芳以南政府外交部名義照會美政府請求承認南方政府。△二十七日在太平洋會議會外談判之魯案。經英美調停妥協。本日本外交部訓令我國代表簽字。並交

付全權證書託美使轉寄。△三十日張作霖爲內閣問題電請總統蔣梁士詒關於膠濟路案有無賣國行爲宣示國人。△三十一日外交部公布魯案交涉經過。

二月 △一日海軍艦隊餉項需洋五十萬元，財政部允撥二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蘇督齊燮元擔任籌撥。經各艦隊司令同意將各艦隊調離十二圩。△三日在華府太平洋會議全體委員會中提出之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代表宣言放棄滿蒙鐵路借款顧問教官各優先權並確定撤回原案第五項之保留，惟其他事項仍堅持不允撤銷。當經我國代表聲明必須廢止全約理由：（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本會所通過各案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換文已屢次發生中日間之誤會，將來必妨及睦誼，致本會所期望之目的不能達。時美代表亦表示反對，當將日本宣言及中美兩國答復在大會宣讀載入會議紀錄，並仍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四日中日魯案交涉已完全解決，正約十一條，附約八條，會議紀錄四條均於本日本在華盛頓簽字。△六日關於我國之九國遠東公約本日本經九國在華會批准公表。△齊燮元劉湘

劉成勳盧濤等謂梁士詒以整理鹽務爲名，與稽核所洋員秘密結約，允廢引岸並以緝私營移歸管理。連日通電反對。△七日王寵惠被舉爲國際法庭候補裁判員。△香港海員罷工事件迄未解決，且牽動海陸理貨員工會、同德勞動總工會集賢公會以及煤炭苦力等一律罷工。港政府乃封禁海員工會，勒令各行船館繳銷牌照，旋經各行船館海員舉出全權代表四人赴港商議解決辦法。提案要求條件九條。△八日駐瑞士公使電告萬國交通大會不日開會，當經交通部派鄭洪元前往列席。△九日財政部自決定發行九六公債後，迭經長江各督反對。本日財政部特通電各省聲明原委：（一）此公債係歸還內外各銀行短期債款，非今日始募新債；（二）從前內外短債利息太重，一律易以八釐債券，所以減輕國庫之負擔；（三）財政部歷年所負債款每月爲外國銀行在鹽餘項下坐扣一百七八十萬左右，僅償利息，今以債券償還之，每年所付之款不加於曩昔，而本利兼付七年可_{以還清}；（四）償還債款時由部函請審計院及商會派員來部協同辦理，仍取公開辦法。同時北京銀行公會亦通電宣布九六公債內容，及與財政部所訂合同。△十日駐新疆英

俄誘迫華民入籍。經政府交涉。英政府已允嚴飭阻止。△十二日上海濟浦局改為港務局。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開成立會於北京。△十三日贛粵戰事緊急。△十四日齊燮元王
瑚通電續陳贛路九事。△十五日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業於六日閉會。外交部特將關於中
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宣布。△十六日財政部發布遺產稅則大綱。通令各省照辦。△十
七日特派董康為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會長。△收回法權一事。各國行將派員來華調查。
本日司法部通令各省。增加預備。改良司法監獄。△十八日陝西陳樹藩軍隊退入川省夔
州大寧。劉湘特電鄧錫侯歡迎。△唐繼堯軍隊行抵滇邊與顧品珍軍隊發生衝突。△十九
日中日延運交涉。日本已允將前在延運一帶所設電話線電報桿讓歸我國自行管理。惟
圖們江六道溝之電報線認為有領土接近關係不肯撤銷或讓與我國管理。△山西制定
村葬辦法五條。△二十日駐京英使根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七條向外交部抗議九六公
債條例。△中波通商條約本日在羅馬換文。△二十三日膠濟鐵路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定
為民有鐵路永屬民業。△孫文電滇黔贛各軍隊制止唐繼堯返滇。△二十四日唐繼堯胡

若愚部進佔廣南。△廣州嚴禁蓄婢，兼籌貧女救養辦法。△二十五日藏番侵入川邊邊防軍因缺乏餉械無力抵抗，打箭爐已被圍。△二十六日吳佩孚電總統歷舉張弧發行九六公債弊竇，請立予罷黜，交付法庭，以謝天下。△楊增新電告新疆裁兵十九營。△二十七日孫文因粵軍第七旅出發，本日本在桂林大本營向該旅行誓師禮。△二十八日中東路問題經我國政府與蘇俄赤塔兩政府代表屢次交涉之結果已協定大綱四項：（一）中東鐵路歸中國政府管理，由中國政府特設管理機關辦理；（二）俄人所有該路股份由中國政府酌定時價於向後五年內收回之；（三）該路未完全收回以前，蘇俄赤塔兩政府之代表得派委員參與該路路政；（四）中東鐵路所負各國政府及外商之債負由中國政府完全負擔，並由中國蘇俄赤塔三政府共同組織清算局整理之。

三月。△一日教育部設立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專司籌畫退還庚款接洽事宜，並調查國內教育狀況，決定退款之用途及其分配之標準。△馮玉祥因陳樹藩軍隊時在陝南鄂北紛擾，因與蕭耀南商決聯防辦法四條。△司法部電令各省區恢復初級法庭限七月一日

一律成立。△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同日特派兼山東省長田中玉爲會辦。
△五日香港海員罷工風潮，經陳炯明英領事暨粵總商會等調停，以加薪解決。△七日董康爲審查內外短債事於本日呈稱近年財政紊亂皆由財政當局一意賤削所致，此次審查結果，如有下列各款：（一）兼業銀行對於本部爲投機事業者；（一）以私人款項假托商號重利盤剝者；（一）經發不切要之款項從中勸取回扣者；（一）淆亂收支之定法提中侵蝕者；（一）收集債票庫券與部內抵銷實款者；（一）未得許可擅結不公平之條件契約者；（一）未得許可擅移渡鉅額之債項者；（一）未得許可擅取分債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者均應提交法庭按照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懲辦。同日張弧提出辭呈逃避天津。△八日派朱兆莘參與國際聯合禁煙委員會。△中英海後灘交涉，駐厦英領事已表示讓步，提出三項條件：（一）太古行飛橋暫時停工以待協議；（二）厦門公民會及各地華民當取銷抵制英貨；（三）關於第二項如果實行，則牌牆立即撤廢。厦門公民會以英領事表示和平，遂即決議取銷抵制，通告各團體知照。△九日駐京日使以代理領

袖公使名義照會外交部質問直隸陝西甘肅湖北等省加徵鹽斤附稅事。當經政府電令各該省查照。△范其光電告海參崴政府抗議我國停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請示辦法。△十日吳佩孚以近日因內閣問題，謠傳奉直兩方將以兵戎相見，本日將通電證明失實，並謂反對梁氏，乃反對其媚外政策，非反對其組閣。△董康以查債委員會名義請地方檢察廳預備傳票傳潘復張弧張仁普張訓欽鈕傳善陳威等到案。△山東李楓岑陳其瑗等近擬組織大公司接收山東淄川坊子及金嶺鎮等各礦山，當經國務院批准。△十一日總統府發出通電催辦第三屆國會選舉。△我國前因東俄黨戰復起，曾派兵至海蘭泡保護僑民，本日駐京遠東共和國代表團以中國派兵入俄，有干涉東俄之嫌，要求中國政府撤回駐軍。△十二日對張弧七日辭呈，明令准予給假十日，部務以鍾世銘暫代。△十四日北京各公立小學校校長，因教育經費無着無力維持，一律向京師學務局辭職。△十五日全國商教聯席會議所發起之國是會議於本日在上海舉行開會式，並改名為中華民國八國體國是會議，通電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聯合

會八團體速派代表來滬舉行正式大會。△十六日駐京日使以我國因廢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結果擬廢止安東關減稅親赴外交部要求即日撤去此項提議當經外交部允暫爲維持原狀仍照現行稅率徵收。△交還威海衛交涉決定在英倫外交部談判當經政府電告顧維鈞接洽。△湖南湘社發起各公團大會組織哀籲團派代表赴桂阻止粵軍入湘並致電吳佩孚蕭耀南張福來請將駐岳北軍一律撤退。△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北京清華學校開第十一次大會同時上海方面發生非宗教學生同盟大運動發表宣言通電全國學生。△十八日交通部擬在部內設立舊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準備接收膠濟路及附屬事業並其他事業。△孫傳芳電告川軍內閣日急夔巫方面川軍紛向重慶撤退。△二十日中德新約本日在外交部換文。△二十一日中日南滿鐵路借款應付利息已逾三期未付駐京日使要求將該路照約接管當經交通部轉電陳光遠即令該鐵路公司清償外債利息並改良路務。△二十二日俄人破壞擊戊通公司商輪交涉得遠東共和國政府允許賠償修繕費五萬元解決。△八年公債票內發現重號三百餘萬又

空白債票三百餘萬、董康以此事與財部人員皆有關係、特交檢廳審查。△鎮遠袁祖銘組織定黔軍由冕縣率師攻黔、於本日通電各處稱已佔領青谿、玉峯、鎮遠、銅仁等處。△浙江省道籌備處改爲省道局。△二十日顧維鈞電告本日抵巴黎、列席國際聯盟行政部臨時會議。△總稅務司安格聯查有銀行發行非正式之民國三四年公債票、本日特登報警告各界切勿收受。△唐繼堯軍隊於本月二十日占領宜良、本日入省城。△二十五日外交部呈准派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爲代表補簽上年日內瓦會議議決之禁止販賣鴉片公約。△二十八日縣自治法定四月一日施行於江蘇三十七縣區域、本日以敕令公布。△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經中日兩國委員會商議妥協於本日下午簽字。△藏匪由陳遐齡擊退藏邊。△三十日陸軍部員司因部薪無着全體停止辦公。△三十一日擬作霖電告參陸兩部添派二十七師入關擁護近畿。△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本日在總商會舉行開會式、到會者爲我國及英日比巴西丹法意荷挪西十一國人士、計三十七人。

四月 △一日湖南軍界在衡州開會、自排長以上大都列席、用無記名投票公決該省對於

南北之傾向，結果贊助南方者一百四十五票，贊成守中立不准南北假道者四十七票，贊助北方者十六票。△二日第一屆舊國會議員連日集議繼續行使職權發表左列宣言：（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命令應認爲無效；（二）應恢復舊會行使職權繼續爲五十七次之制憲會議。△三日參謀部全體人員以欠薪故宣言停止辦公。△袁祖銘軍隊於本日進駐貴陽。盧濤辭總司令職。△四日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在北京清華大學開會，中日到會者共五百餘人。△五日田中玉辭山東省長兼職，以韓國鈞爲山東省長。△債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於本日開會，由審查委員先後報告審查各債款情形，並將對於各該案辦法提出公決，當經通過三十餘案，即日由董康將審查經過情形及通過各案呈報總統。△七日張紹曾通電各處，主張：（一）由國會自由行使職權；（二）由各省共謀根本改造，並謂吳佩孚推重曹張兩帥，對於時局亦無成見。△八日顏惠慶辭兼代國務總理職，齊耀珊辭兼署教育總長職，以周自齊署教育總長兼國務總理。△中日膠濟路撤兵協定成立，後兩國即依協定第七條之規定各派委員四人，於本日本在濟南交涉署開會協議接防手。

續。△雲南省議會推舉唐繼堯爲該省省長。△山東利津黃河水勢暴漲，淹斃人民無數。△九日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大學開第一次大會，中外人士到會者約二千餘人。△張作霖訓令京奉路西段車輛一律開往東段列車照常備用。△十日吳佩孚訓令京漢路貨車在順德以南者一律備用，所有大批貨物應在各站暫存。△十二日交通部以到期鐵路支付券八百萬無法償還，因與經募各銀行磋商，訂定展期及換券辦法十二條，本日呈奉指令照辦。△田中玉以日輪運匪入境，電請部院向日使交涉，並請由中日兩國派員在青島會同檢査日本船隻。△楊增新電告收復科布多。△直隸省長曹銳請假，由警務處長楊以德暫代。△長江下游治江會在上海開成立大會。△十三日唐繼堯通電粵政府及西南六省聲明不設護法初衷，與西南一致行動。△十四日駐京英使奉本國政府訓令向我外交部提出交還威海衛條件，大致分爲五項：（一）威海衛之行政權交還中國，由中國自行管理；（二）威海衛附近之青龍島應准英艦夏令停泊作爲避暑之所；（三）威海衛市政應由中英雙方派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四）外人權利之保障；（五）改港之辦法。

駐京荷使以領袖公使名義警告我國塘沽天津等處駐兵係違反一九〇一年條約當經外交部分電曹錕張作霖查照。△十五日財政部職員以部中薪俸積久未發於本日起停止辦公。△廣州各團體於本日游街要求普通選舉。△張作霖以保衛近畿治安爲名自本月九日起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入關計共九次駐紮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名曰鎮威軍。△十六日駐京公使團近以奉直填防將發生衝突因根據辛丑條約組織海陸聯合軍分駐京奉津浦等處。△駐京英使艾斯頓照會外交部請合組中英委員會赴威海衛實地調查以便着手交還中國。△中東路前因俄亂各國運兵赴俄會積欠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迄未償付現由王景春電請外交部按照數日照會各國公使從速清償。△曹瑛由馬廠退回保定其二十六師師長一職由張國鎔代理。△駐湘南粵軍陸續撤退並聲言將移向贛邊。△十七日外交部因各國對於中東路有共同擴充技術權限及反對中國收歸國有之提議因特照會使團申明該路主權。△十八日司法內務兩部人員因欠薪故於本日起停止辦公。△十九日特派汪大燮孫寶琦爲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副會長。△以

王承斌幫辦直隸軍務、鄭士琦幫辦山東軍務。△張作霖於本日通電各處聲明軍隊入關期以武力爲統一後盾。△馮玉祥通電反對奉軍入關，並聲明陝事以劉鎮華代理，躬率十師及胡景翼師、張錫元旅等入洛。△二十一日盧永祥以奉直戰爭行將實現，特於本日分電曹錕、張作霖，請訂期在天津面晤，解決時局。同日張錕鑾、趙爾巽、王士珍、王占元、孟恩遠、張紹曾等，以調人資格亦致電曹錕、張作霖，請先撤退前線軍隊，約日同蒞天津，敘晤，消除隔閡，一面聯電各省進行統一。△劉顯世被舉爲貴州總司令，電稱即日經湘入黔就職。△廣東孫總統免陳炯明兼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各職，陳炯明即夜率兵至惠州，同日以伍廷芳繼任廣東省長，並將粵軍總司令一職裁撤。△財政部員司以部中發給一個半月薪金，本日起照常辦公。△二十二日代理司法總長董康辭職，以次長羅文幹代理部務。△曹錕通電反對張作霖皓電武力統一之說。△孫文偕胡漢民、許崇智等由桂返粵，本日抵省。△二十三日中美修改稅則補約，業經駐美公使施肇基在美換文，經外交部呈奉指令公布。△二十四日北京國會衆議院議員通電反對恢復舊國會。△二十五日吳佩孚齊燮元

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通電宣布張作霖十大罪狀。△蔣拯通電反對奉軍入關。△二十六日令直奉移調近畿軍隊在兩方接近地點者一律撤退。△特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二十七日廣東政府派陳策溫樹德等率隊攻襲海圻肇和等北洋艦隊，並捕毛伊芳鄭祖詔倪則煇林壽民鄭麟剛等五人。△二十九日直奉兩方軍隊在近畿發生衝突。△三十日駐京各公使以奉直兩方業經開戰，因向外交部提出抗議四項：（一）京奉路照約不得駐兵，並不得斷絕交通，如有以上情形，中政府須負全責；（二）無論何方軍隊不得入京；（三）戰時不得在城邑上擲放炸彈等物；（四）京津外人生命財產如有損傷，須由雙方統兵長官負責賠償。

五月：△一日蘇俄政府近與外蒙私訂條約，本日外交部向蘇俄政府駐京代表提出抗議。△張作霖電宣布東三省一切政務與東三省人民自作主張，並與西南各省取一致行動。△湖南省憲公布成立後，第一屆省議會於本日自行集會。△二日杜錫珪派艦隊赴秦皇島監視奉軍增運軍隊。△四日財政部呈請繼續發行八釐債券，本日奉令照前案辦理。

△直奉軍隊發生衝突後互有勝敗，本日奉軍不支，由豐台退至落岱。△五日奉軍敗退軍糧城，直軍進占落岱，明令奉軍即日撤出關外，直軍退回原駐地點，候中央命令解決。又以此次戰事由葉恭綽等搆煽醞釀而成，葉恭綽、梁士詒、張弧褫職並褫奪勳位，逮交法庭依法訊辦。△趙倜對於奉直戰事通電宣言中立。△六日以高凌霨兼代交通總長。△膠濟路沿線日軍撤退我國接防事宜辦理完竣。△靳雲鶚部自信陽開赴石家莊，至和尙橋地方被趙傑（趙倜之弟）攻擊退至武勝關。△七日田中、玉、陳光遠、張文生、齊燮元等為趙傑襲攻靳雲鶚事，致電馮玉祥、趙倜願秉公調勸，請兩方各遵防線，勿事奔衝。△八日鄭洪年辭交通次長職。△政府根據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宣言，電魯省長官及魯案善後督辦處，開張店坊子高密濰縣淄川博山周村青州等八處為商埠。△馮玉祥率部援靳，在中牟地方擊敗趙傑軍隊。△湖北省議會議員汪雲駿等四十餘人通電各界請促成省憲。△九日趙傑褫職交河南督軍趙倜訊辦。△鮑貴卿因病辭職，明令給假十日，以金紹曾暫代部務。△盧永祥電陳統一會議意見：（一）取平等會議形式；（二）由各省人民為會議主體。

不受任何方面操縱；(三)會議目的不限於立法行政一部，在謀制度上根本改造以圖民治之實見。△十日張作霖免職查辦，東三省巡閱使一職，即行裁撤。△又令吳俊陞調署奉天督軍，馮德麟署黑龍江督軍。△又令蒙疆經略使一職裁撤，所有蒙邊一切事宜，即由國務院暨主管各部辦理。△又令趙倜免職查辦，以馮玉祥爲河南督軍，寶德全幫辦河南軍務，劉鎮華暫行兼署陝西督軍。△北京司法各公署人員，因欠資半年無法維持，聯名向政府呈請總辭職。△十一日東三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等各聯合會通電不承認張作霖免職令。△法權討論會議決分期調查全國監獄並改良方法四項。△十二日吳俊陞馮德麟等由奉天公署通電否認十日調署命令。△十三日外交部通牒英美法意日荷比葡等國請展期一年調查司法。△李垣呈報與蘇俄代表巴伊開斯談判接收庫恰事，並謂應召外蒙代表來京解決。△審查短債委員會於本日結束，將潘復任內用途不明之款，移交審核用途委員會。△廣州政府下令攻贛，李烈鈞部開始向贛攻擊。△十四日張宗昌在青島附近招集土匪，希圖擾亂，令樞奪官職動位勳章，由各省長官通飭所屬嚴緝。△

吳佩孚通電各省徵求恢復舊國會意見。蘇魯鄂均復電贊成。△十五日張景惠辭職以譚慶林暫行護理察哈爾都統。△孫傳芳盧金山等聯名通電主張統一辦法。應請黎元洪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法共選副座。△十六日交通部裁汰該部附設機關九處計鐵路衛生聯合會電氣技術委員會鐵路業務研究會鐵路文書會議鐵路財政籌議會全國鐵路線路審查會編譯處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十七日北京司法界領得一個月薪資恢復辦公。△許崇智梁鴻楷兩軍於本日向贛南攻擊佔領龍南虔南兩縣。△十八日曹錕吳佩孚田中玉陳光遠李厚基蕭耀南齊燮元馮玉祥劉鎮華陸洪濤等聯名電請王士珍組閣收拾時局。△十九日曹錕吳佩孚田中玉陳光遠齊燮元馮玉祥劉鎮華陸洪濤蕭耀南馬福祥等以近來國內人士有倡恢復六年國會者有倡召集新國會者有倡國民會議協同制憲聯省自治者究以何者爲宜特於本日通電各處徵求民意。△奉軍由灤州撤退直軍即日佔領古冶開平窪爾里等處。△張作霖免職已見明令本日外交部特向駐京公使團聲明以後張對外一切行爲均不發生效力。△二十日

陳炯明部下粵軍陸續由桂返粵向廣州政府要求二事：(一)復陳炯明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促其歸粵；(二)免胡漢民職。二十二日馬君武致電廣州政府辭廣西省長職。▲二十三日以陸洪濤爲甘肅督軍。▲林俊廷通電擔任維持廣西治安。▲二十四日以董康署財政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民六舊國會議員在天津開籌備處成立會議定進行方法發出通電，主張依法自行集會。▲劉湘通電辭職，聲明將軍民政務交王倫基向楚代拆代行。▲二十五日北京午門歷史博物館所貯明末及前清內閣檔案試卷等物，由教育部派員督同該館移交北京大學收管。▲二十六日內務部員司復因欠薪停止辦公。▲二十七日以蔡成助爲援贛總司令。▲廣東政府以陳炯明督辦兩廣軍務，所有兩廣地方均聽節制調遣。▲江西崇義被黃大偉軍佔領，信豐南康被許崇智軍佔領，大庾被李烈鈞軍佔領。▲二十八日以聶憲藩爲步軍統領，以王懷慶爲京畿衛戍總司令。▲孫傳芳於本日發出通電，請南北兩總統同時退位。▲曹吳通電贊成恢復第一屆舊國會。▲二十九日熱河都統汲金純免職。▲以王懷慶爲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以張錫元爲察哈爾都統。

△駐澳門葡兵與華工發生衝突，槍殺華工數十人。△三十一日徐世昌通電略謂頃閱孫傳芳勸電所陳忠言快論，實獲我心，一有合宜辦法，即便奉身而退，決無希戀。△江西信豐贛州等處，相繼被許軍佔領。

六月 △一日舊國會在京議員一百五十餘人，本日在天津開會，發表宣言，即日行使職權，取消南北政府，另組合法政府。△澳門政府下令凡與此次風潮有關之工會，一律解散，各商店限本日復業，否則不任保護。△二日徐世昌以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迭請黎前總統復職及舊國會宣言取消南北政府，特發令依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由國務院攝行職務，並通電各省述在職期內政務之經過，即將大總統印交國務院，出京赴津。△下裁汰冗員令。△調任汪榮寶爲駐日公使。△吳佩孚個人通電，及曹錕領銜十省區督軍省長聯名通電，均言徐氏既退，請黎元洪復職。△國務員周自齊等通電大總統職權奉還國會，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取。△中日山東協約本日本在外交部換文。△三日盧永祥通電反對黎元洪復職。△黎元洪電辭復職。△國務員電黎請蒞京視事。△廣州非常國會通電

主張繼續八年國會否認王家襄等在天津籌備召集續開六年國會。△孫文任謝遠涵爲江西省長。徐元浩爲政務廳長。△張作霖宴在奉領事團發表東三省自治及被舉爲保安司令，並聲明以後滿蒙交涉，由奉作主，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亦於本日發出是項通電。△奉直軍在昌黎以上接觸，奉軍退却，直軍佔飲馬河。△四日廣州當局向葡領提出三項：（一）澳門撤退非洲兵；（二）賠償被殺華人損失；（三）澳門嗣後永禁煙賭。△何豐林電達吳佩孚，表示不以徐退黎復爲然，並電黎勸勿復職。△外交部通告使團大總統職權現由國務院代行。△國務院代表高恩洪到津迎黎。△六日黎元洪通電各省以廢督裁兵爲復職條件。△孫文在廣州發表宣言要求兩事：（一）懲辦六年亂法罪魁；（二）實行兵丁制。△張耀會通電解釋黎氏復職任期當有一年三月。△曹錕吳佩孚田中玉馮王祥等分別來電願廢督裁兵，請於黎復職後遵行。△七日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何宗蓮唐在章徐東瀛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爲第二部委員。△盧永祥電周自齊責其不應以政權還諸國會，同時何豐林亦通

電主張以第一屆國會制憲，第二屆國會選舉總統，並聲明徐世昌法律上之地位仍然存在。△天津舊國會通電，准於六月十二日移京，天津籌備處至六月十一日止即行結束。△曹錕、吳佩孚等通電，願首先廢督裁兵，請黎早日復職。△八日劉湘通電，贊成舊國會恢復。△張學良赴秦皇島，與直軍司令彭壽莘磋商和議。△九日魯案約文正式送國際聯盟存案。△十日黎元洪在津發兩通電，一謂各督復電，允廢督裁兵，謹於十一日先行入都，一謂入都後暫行大總統職權，候國會開會聽候解決。△粵交涉員再照會澳領事要求：（一）由澳政府派代表同葡領向本政府道歉；（二）將殺人軍警及長官嚴辦；（三）優卹死者家屬傷者藥費；（四）非洲黑兵限日撤離澳門；（五）澳賭實害華人應禁止。△十一日黎元洪入京就職，暫行大總統職權，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吳佩孚分別致電孫文、伍廷芳、李烈鈞、勸北上，共謀國是。△奉直兩軍和議失敗，在山海關附近開始激戰。△十二日特任顏惠慶兼長外交，譚廷闓長內務（譚辭），董康長財政，吳佩孚長陸軍（吳辭），李鼎新長海軍，王寵惠長司法，黃炎培長教育（黃辭），張國淦長農商，高恩洪長交通。△天津

舊國會議員移京到者二十四人。△中英公司因滬寧路未能撥還墊款，要求管理該路。△十三日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電黎主張奉直停戰。△盧永祥電黎認爲事實上之總統，並陳對於時局之意見，何豐林亦電贊成統一。△孫洪伊通電恢復八年國會，設臨時政治機關。△吳佩孚入京與大總統密商國是。△蔡成勛抵南昌準備抵禦北伐軍。△十四日吳佩孚電辭陸軍總長。△閻錫山電告裁兵六營，並陳鄉兵制辦法。△十五日明令各省一律停戰。△江西督軍陳光遠辭職，以蔡成勛節制江西全省軍隊，任謝遠涵爲江西省長。（謝未到任，以何剛德暫任護理。）△浙江督軍盧永祥宣告自行廢督。△國會電各省定八月一日開會，請轉告在籍議員早日蒞京。△連日奉直軍在山海關激戰，直軍於本日繞出長城圍攻奉軍右側。△粵軍全體通電請孫文實踐與徐世昌同時下野之宣言。△十六日廣州陳炯明所部洪兆麟陳炯光楊坤如等軍隊由葉舉指揮於本日晨二時分別向孫文之總統府及孫派軍隊所駐之石井兵工廠長堤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虎門魚珠各砲台攻擊，結果孫派軍隊均被繳械，孫文奔避軍艦中。△浙江軍官張載揚等通告該省督軍已自行廢

除因由該軍官等推舉盧永祥爲浙江軍務善後督辦。△董康安格聯史國倫等，在外交部會議救濟財政，議決由關餘鹽餘每月合助政費一百萬元。△皖督張文生電京王先裁兵後廢督。△十七日孫文率軍艦永豐永翔等數艘，發砲轟擊廣州，與陸上陳炯明部開戰。△奉直兩軍由英教士勸止，本日由孫烈臣張學良代表奉軍，王承斌楊清臣代表直軍，簽定和約八條，附約兩條，雙方自十九日起撤退軍隊，終結戰事。△京津汽車路落成。△公布市自治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并以京都市行特別市自治制，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從前之市政督辦各職，即行裁撤，在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由內務總長暫行兼理市政事宜。△裁撤江西督軍，所有督署結束事宜，責成何剛德辦理。△十八日黎總統爲防止府院隔閡起見，出席閣議旁聽。△司法部取消報紙條例。△直隸省長曹銳辭職，以高凌蔚爲直隸省長。△奉天省長袁金鎧開缺，以王永江爲奉天省長。△十九日廣州海陸兩方連日砲轟，本日由湯廷光出向兩方調和。△李烈鈞猛攻吉安。△四川劉湘贊成廢督裁兵。△二十日盧永祥電告就浙江軍務善後督辦，並宣布善後綱要。△廣州各界及海陸軍代表在文

瀾閣開維持粵局會議。結果由湯廷光葉舉魏邦平會銜布告息戰。並通電海陸軍共同贊成統一。請孫文下野。▲王懷慶因奉軍攻朝陽。急赴熱河就熱察綏巡閱使任。籌抵禦奉軍方略。▲唐繼堯電京主張開各省代表會議。▲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通電贊成統一。並舉張作霖爲保安總司令。孫烈臣爲副司令。▲外交部函駐京各公使請再延付庚子賠款兩年。▲北京各團體合組國民裁兵會於本日成立。▲二十一日英使照會政府。張作霖扣京奉路款。妨礙借款擔保請注意。▲廣州海陸軍訂定和約：(一)海軍全體請孫下野；(二)海軍服從陳；(三)海軍國有；(四)海軍及陸戰隊按月發足軍餉；(五)海軍官佐不更動；(六)統一後海軍有發言權。▲奉直軍如約撤盡。北京至山海關交通恢復。▲二十一日明令現在湘岳地方業已安靜。前駐岳州及在湘軍隊着即撤防。由警察維持秩序。毋容駐兵。所有撤防及善後各事實成吳佩孚蕭耀南趙恆惕妥辦。▲財部呈准將曹汝霖陸宗輿鍾世銘交法庭辦理。▲捷克沿中德新約請訂中捷商約。部覆中德有交換。不能援引。▲二十三日駐京各公使進謁黎總統承認現政府照會亦陸續送到。▲伍廷芳在廣州病

故。△二十四日安南華僑請政府增設西貢海防河內三處華領事。△直隸省長高凌蔚辭職。以王承斌爲直隸省長。△二十五日英使照會承認埃及爲獨立國。△二十六日中日協商魯案細目委員會在外交部舉行開會式。△二十七日楊增新電告新疆裁兵二十九營。△二十八日張福來將岳州前線軍隊調集準備撤退。△廣州各界推魏邦平爲廣東省長。魏辭不就。△二十九日黎總統電孫文請速北上共同進行國事。△唐繼堯通電主張聯省自治及開聯省會議。與陳炯明上海會議趙恆惕之聯省自治相呼應。△中日魯案一部委員會會議決各種問題由易及難。先在本委員會決定大綱。交付分科會審查再行報告本會議決。又青島海關完全歸中國管理。但用語語參加日本語。並由雙方同意將向隸海關之碼頭倉庫日本以之附於膠濟路者仍歸一部委員會討論。△三十日吳佩孚電告軍事收束。於七月一日回洛陽。△中日魯案第二部委員第一次會議議決：（一）關於鐵路事項討議之大綱方針；（二）從速提出鐵路財產目錄爲會議基礎；（三）由日本提出人員之履歷書以供參考；（四）自條約批准後至實行移交以前除必要情形外所有一切工

程及設施暫行停止，以期接收時之簡易；（五）爲利於會務進行起見，設分委員會三部：
甲、鐵路評價委員會；乙、關於鐵路財政條約委員會；丙、鐵路移交委員會。

七月

△一日廣州省議會等各團體，通電贊成統一，請孫文下野。△湖南趙恆惕通電主張建設聯邦化之單一國家，並使各省自由制定省憲。△二日盧永祥電交通部已將浙省電政改組，以後收入應歸浙省支用。△三日使小幡以吉林頭道溝地方匪徒攻擊日領署，向外交部提出抗議。△張作霖召集吳俊陞孫烈臣等開三省軍事會議，決對中央持中立態度，不受任何方面之調和，並認真訓練三省軍隊。△四日湯廷光溫樹德暨在粵海軍將士全體宣言贊成統一，請孫下野。△廣西財政廳長楊愿公由駐梧州軍隊推爲廣西代理省長。△五日四川第二軍楊森（吳佩孚派）軍隊與第一軍但懋辛軍隊開始衝突，楊森軍進迫忠州。△六日援贛軍總司令蔡成勛電告南方分路進迫。△延吉公民馬文海以有人私結日人開築天圖鐵路，擅自開工請禁止。△湖北省長劉承恩免職，以湯鄰銘繼任。△七日吳佩孚覆電唐繼堯，統一事件，應由國會解決，反對另開聯省會議。△顏惠慶顧維鈞

董康與使團再商延付庚子賠款。△四川一二兩軍開戰，一軍由忠州退梁山。△魯案二部委員會三次會議，日代表允諾中國派員往膠濟鐵路練習實務。△八日直軍擬三日內由岳州全撤。△九日粵軍鍾景棠率隊進攻孫文所佔之長洲礮臺，孫軍不支，長洲礮臺遂爲鍾景棠所佔領。△孫文因失長洲礮臺，卽率坐艦永豐及海防各艦進向省河，經車尾礮臺時，兩軍礮戰極烈，永豐艦尾被創，卒進駐白鵝潭。△四川第一軍由梁山退綏定。△十一日廣州湯廷光魏邦平發起海珠會議，調和孫陳戰事，無結果。△江西蔡成勛電告沈鴻英常德盛周蔭人等連日擊退敵軍。△十二日成都一三兩代表推劉成勛爲臨時總司令，劉卽接任分派鄧錫侯賴新輝田頌堯劉斌各軍，進攻二軍重慶瀘州各地。△十三日鄂軍人反對湯蔣銘爲省長，擬擁蕭耀南兼任，哄集數百人向省長劉承恩索印，遂交督署。△派張孝若前往歐美考察實業事宜。△魯案一部委員會五次會議，日代表提出青島公有財產詳細總目公開價目五五八一—一六〇金元。△十四日贛南北伐軍賴世璜通電蔡成勛違令反攻。△魯案二部委員會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鐵路增加財產總目共價二八一—八九二。

二金元當由中日派定代表組織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以審查之。△吉林頭道溝案之負責長官孫烈臣交付懲戒仍責成將肇事匪徒勒限嚴緝並妥慎保護外人。△十五日陸軍內務財政農商等部職員八百餘人因索薪在國務院哄鬧財政總長董康被毆受傷。△北伐軍許崇智率部與陳炯明軍隊在韶關開始激戰。△十六日東三省保安司令部正式成立張作霖就保安司令職使副司令孫烈臣改駐長春。△十八日曹錕吳佩孚覆趙恒惕電反對聯省自治主張擴充自治之精神而不取聯邦之形式並謂可由國會於憲法上之地方制度斟酌損益各省軍人不宜取軌外行動。△魯案二部委員六次會議日本方面要求以碼頭倉庫事項歸入第二部討論中國委員以此項問題已於第一部委員一次會議決劃歸第一部討論不能擅改兩方爭議極烈會議達緊張程度。△蘇督齊燮元因父喪請開缺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十九日外交團因張作霖自十三日起決將東三省全部鹽稅扣留並有阻礙京奉交通等事向外交部責問。△孫文派陳策李安邦率三艦載民軍攻前山礮臺爲陳永善擊散戰艦一艘被奪。△滇軍張開儒率所部由黔入桂擬赴粵與孫文

所部會合，在柳州地方與桂自治軍林俊廷衝突，即驅逐林軍占領柳州。△二十一日魯案二部委員七次會議，中國委員主張鐵路評價，須依中國鐵路會計規則辦理，日委員不允。兩方爭議頗烈，卒決定先令分委員審查後再議，在分委員未經議定辦法時，二部委員會暫停開會。△二十二日章太炎曹亞伯等在上海組織聯省自治促進會，除四川雲南湖南均有代表與會外，又有舊議員多人共同加入。△漢陽鋼鐵廠工人因工人俱樂部被解散，並開除工人七十餘人全體罷工。△江西蔡成勛電告太和萬安遂川已次第克復。△二十三日旅居上海一部分舊國會議員，因反對民六會議組織法統維持會，在尚賢堂開會，加入者一百八十餘人。△二十四日奉軍李景林奉張作霖命率三枝隊進駐山海關附近。△交通總長高恩洪以民國九年十二月開議通過將戊通公司改作官商合辦一案，徒將該公司股東私人債累卸於交通部，於航業毫無益處，將原案取消。△二十五日准代理教育總長高恩洪呈，以次長湯爾和代理部務。△二十六日廣東陳炯明軍與由江西回粵之北伐軍在韶關始興翁源一帶激戰，洪兆麟因和平解決無望，派遣大隊抵禦北伐軍，並親往北

江。△四川第一軍，因省軍攻擊楊森第二軍大本營之重慶，亦轉取攻勢佔領瀘州。△二十七日張福來率所部，由岳州回駐鄭州。△外交部會議青島市政條例，魯代表參加起草。△令考查歐美實業專使張孝若赴日本一併考查。△准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以次長沈瑞麟代理部務。△二十八日東三省省議會聯電外交部日本要築天圖路辦濱江電車設取引所有礙主權，請向日使嚴重抗議。△上海美國郵局預備違約撤消，即日起不收郵件，所有寄往美國信件概由中國郵局寄遞。△二十九日總稅務司安格聯公債基金條陳經財政討論會修正，由財政部提出開議通過。△湖北省長湯薌銘前因保定洛陽直係巨頭，不允到任，中途折回北京，經黎總統飭令再行南下，本日抵鄂，當有迎拒兩派，在車站紛擾，政乘軍艦到省城，拒湯派在督署開會推督軍蕭耀南兼省長，即行接任，各團體紛起責問。△衆議員李慶芳提出撤消清室帝號及優待費商權書。△三十日美使以本年十月念五日將在檀香山開太平洋商業經濟會議，請中國派有學識之人才前往列席。△直軍派隊增防灤州。△三十一日國務總理顏惠慶呈請給假，以王寵惠代理國務總理。△京奉路自

本日起開行直達車。

八月 一日第一屆舊國會在京繼續集會，滿足法定人數，由王家襄、吳景濂兩議長分別主席，宣布此次開會係繼續六年二期常會。△國會議員姚桐豫等數十人提議此次國會應先行從事制定憲法，暫停行使其他一切職權，吳佩孚及全國商會聯合會等亦通電請國會專意制憲。△唐繼堯因貫澈廢督主張，改組雲南政府於本日就省長職，廢除靖國軍司令名義，並定省長下分設八司，國家政務由省長秉承中央執行。△二日汕頭颶風成災，海水高出堤岸丈餘，全區房屋悉被沖沒，死人數萬。△三日魯案一部委員十一次會議，議定派公產委員，即赴青島調查，惟關於日本既得權利問題，雙方於是否合法一層發生爭執，牽涉華會條約五項二十三、四條之解釋。△四日廣東陳炯明軍在北江仁化始興樂昌一帶與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等激戰多日，本日陳軍占領南雄，許黃殘部向閩邊退去。△江西蔡成勛克復贛州，李烈鈞軍向廣東湖南退去。△日使小幡照會延邊中國軍警防衛不力，撤警一層，俟匪患肅清後再議。△五日改組內閣咨衆議院求同意，閣員名單如次：國

務總理唐紹儀（唐未到任前，以王寵惠兼代）外交顧維鈞，內務田文烈，財政高凌霨，陸軍張紹曾，海軍李鼎新，司法張耀曾，教育王寵惠，農商盧信，交通尚恩洪。△上海各絲廠女工數千人全體罷工，要求增加薪金改善待遇，招商局等各輪船海員數千人，亦同時罷工，要求增薪。△六日陳炯明軍隊，占領仁化樂昌，北伐軍退向桂邊。△英人擅劃雲南邊境片馬地方爲緬甸縣治，外交部電唐繼堯查覆核辦。△七日四川第三軍鄧錫侯部入重慶，第二軍楊森退向夔萬。△上海總商會分電財政部總稅務司及新銀行團，請以此次關稅切實值百抽五所增稅款，換抵舊以釐金擔保之各借款，實行裁撤釐金。△蔡成勛電告克復南康等十九縣。△九日孫文接北伐軍敗退消息，乘艦自廣州赴香港。△四川第一軍進佔萬縣。△國會議員姚桐豫等主張在上海開南北對等之統一會議。△交通部電政司發表歷年電政借款內容。△十日國會開第一次憲法審議會議，修改民國六年草案之地方制度一章。△京綏路局職員因交通部與太康洋行所訂合同有車輛會計由洋行薦用一條，認爲亡路，請願取消。△十二日蘇俄代表越飛到京。△中華民國修正憲法草案請願團在

京開會議決於憲法草案中應加入下記各項：(一)聯省民主；(二)女子參政；(三)貫徹信教自由；(四)教育獨立；(五)勞工保護。並發表宣言。△十三日廣東黃明堂在高州獨立，向化州方面進展。△十四日孫文由香港抵滬。△蔡成勛電告連克大庾信豐等，懸贛南已肅清。△黎總統派黎澍、劉鍾秀南下歡迎孫文北上。△十五日孫文發表宣言，表示對於今後統一之意見，一、護法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為達到目的；二、實施兵工計畫；三、發展實業；四、尊重全民自治，不容軍閥假託陰行割據等數端。△上海八團體國是會議草擬國憲大綱，業已竣事，特行通電全國發表對於國憲之意見。△陳炯明回廣州在白雲山總指揮處開軍事會議。△劉震寰就廣西各軍總司令職，分派軍隊三路預備肅清全省。△十六日政府據孫烈臣報告，中國軍隊在頭道溝一帶已布置妥帖，餘匪亦追勦殆盡，因再催日本撤警。△外交部通知各使已派劉符誠為撤廢客郵會主任委員。△十七日江西各團體到京代表及旅京贛人赴國務院請求撤換蔡成勛。△國立八校校長蔡元培等通電因索薪受交通部侮辱辭職，同時交通總長高恩洪聲稱八校教職員迫令書

寫字據亦辭職。△孫文發布對外宣言，大致與對內宣言同。△十九日國會憲法審議會出席議員四百六十六人以三百九十三人之贊成表決省之事權取概括主義。△二十日蘇俄代表越飛在京宣言願交還庫倫，惟兩國邊境駐兵及中俄通商兩問題亟須討論。△四川第二軍大敗，楊森逃宜昌，所部軍隊一部潰入鄂屬施南一帶。△二十一日國務院秘書廳人員因索薪罷工。△北京新潮社等十四團體合宴蘇俄代表越飛，蘇俄代表團發表聲明書。△二十二日領袖補使以五項通告送外交部：（一）中國政局紛亂已極，各國在此紛亂政局期間，決不能對中國政府為財政上援助；（二）外交團善意的勸告中國政府宜極力速謀全國統一；（三）張作霖之截留鹽稅及東三省之外交狀態，外交團認為違反條約，要求中國政府確實答覆；（四）屆期外債本息要求中國政府速行支付；（五）各省兵變頻發，故要求中國政府對於外人之生命財產須切實保護，并要求損失之賠償。△日本驅逐中國僑工，中國駐橫濱領事向日警署質問，留日中國學生亦表示不平。△貴州袁祖銘通電經全省公民大會舉為省長，於本月十二日就職，所設定黔軍司令部即日撤

消。△二十三日京綏路職員因與交通部爭執取消太康洋行合同無效，宣告脫離交通部，軍警彈壓風潮即平。△女權運動同盟會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開成立大會。△二十四日國會退回唐內閣咨文。△京漢路工人因要求加薪罷工，交通部允准條件，風潮即平。△二十五日洛陽中學被匪架去四十餘人。△二十六日憲法審議會通過：(一)各省於不抵觸國憲範圍內得自制省憲；(二)地方制度章內應規定關於省憲各原則兩案。△四川軍人劉成勛但懋辛鄧錫侯等通電於八月九日就四川省憲會議籌備員職，進行四川制憲事宜。△二十七日蘇俄代表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一中俄會議解決外蒙撤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與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並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議決關係中國事項。△沈鴻英效電反對於國會以外另開會議解決聯省問題，吳佩孚於本日覆電贊成其主張，蕭耀南等相繼通電響應，與陳炯明唐繼堯劉成勛趙恒惕等主張在上海開聯省會議者成對抗之形勢。△二十八日廣東省議會舉陳儒席為省長。△魯案一部委員第十八次會議，中國

委員依據華會條約提出礦山之收回中國不應償價之意見。日本委員提出鹽田償金總額爲七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九日憲法審議會開議縣制。△三十日指令教育財政兩部會同交通部維持教育經費。△留滬民國八年議員與孫文接洽後紛紛北上。本日羣至衆議院對吳景濂褚輔成爭民六民八問題。衆院因此流會。△三十一日中日撤郵會議在交通部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東三省聯省保安規約現已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草成。

九月 △一日撤銷第一屆國會議員通緝案。△孫烈臣電告日本撤退西北利亞駐軍。已派隊增防中東路線。△楊增新電告裁兵三十餘營。△二日閻錫山在太原召集山西全省村鎮大會。被召與會者有各縣知事村長村副及人民五十萬人。△派蔡成勛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三日吉林人因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及電氣公司三案日領事要求簽字通電否認。△外交部派鄭延禧王鴻年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五日江西南昌蔡成勛部第一師兵索餉譁變。△吉林頭道溝防匪軍隊譁變。日使向外部抗議。△六日川鄂和議經劉成勛派代表提出(一)川鄂軍同時撤退兩不相犯(二)渝宜交通

立時恢復。(三)川鄂聯防條約繼續有效。由孫傳芳電洛陽吳佩孚接洽。▲衆議院選舉張伯烈爲副議長。▲新疆督軍楊增新綏遠督統馬福祥因新綏交通向須經過外蒙。自庫倫政府設置苛稅後。商旅停止。現擬於額濟納阿拉善鄂爾多斯開闢新道。請飭蒙藏院轉告經過各地。妥爲保護。▲七日外交部分別照會日使及蘇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各鐵路長短期免票及軍用半票全年損失約在二千萬元以上。本日本令交通部定期取消。▲八日粵漢鐵路工人因整工員虐待罷工。▲九日財政農商兩部所召集之全國關稅研究會本日開會。▲公布市自治施行細則十八條。▲十一日特派梁如浩爲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委員長。吳應科吳佩洸爲委員。▲粵漢鐵路罷工工人與軍警衝突。京漢南段工人起而響應。▲十二日陸榮廷在龍州通電就廣西邊防督辦職。▲外交部正式照復蘇俄代表尤即開議中俄一切問題。▲任命李鳴鐘兼任歸德鎮守使。▲山東人因英國對於交還威海衛曾有要求條件。特向府院請願須無條件收還威海衛。▲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審查竣事。▲北京關稅研究會。

議決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釐並免除出口稅。△十五日張作霖派張宗昌赴海參崴與日本人及狄特里志斯政府訂定密約並購取日本人所管之大批軍械。△十六日陳炯明復任粵軍總司令。△十七日江西護理省長何剛德被迫離職。蔡成勛委李廷玉繼任。南昌九江等處拒李相繼罷市罷學。△十九日前提出之唐閣案擱淺。本日解組署閣員如次：國務總理王寵惠、外交顧維鈞、內務孫丹林、財政羅文幹、陸軍張紹曾、海軍李鼎新、司法徐謙、教育湯爾和、農商高凌蔚、交通高恩洪。△接收威海衛委員梁如浩抵威海衛。△外交總長顧維鈞呈准大總統用指令發表俄國庚子賠款擬俟展緩期滿一律停付。△二十日北京教育部召集之學制會議開幕。△二十一日閣議通過徐州開闢商埠案。△蘇俄代表對於指令停付庚款及中東路將在京開股東會等事向外部抗議。△二十二日陸軍部組織蒙疆善後委員會由總長張紹曾自兼會長。△二十四日日本外務省照會我國駐日大使宣言日本政府決定十月以前將沿海洲軍隊全部撤去至保護僑民當另籌措置。再北滿日軍之撤退日期當俟中國軍隊能擔任保護僑民爲斷。參陸處已電三省軍事當

局籌覆。△二十五日發行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元爲額。△粵漢鐵路工人罷工風潮全平。△長春日俄會議破裂。△外交部函致俄代表團催撤外蒙俄兵。△二十六日政府向比國銀行舉小借款二十萬即付國會經費。△二十七日王永泉電致李厚基勸交出軍民兩政即日離閩。△二十八日四川省憲籌備會開會議決自十月二十日起開始起草省憲法。△二十九日許崇智黃大偉等進兵閩邊通電聲討李厚基。△交通部與吳佩孚協議撤消京漢路南段監收處以後該路收入統歸交通部直軍餉項由部負責撥付。△三十日國際聯盟三次會議終了中國仍繼續被選爲行政會非常任會員。△交通部布告增加郵電費。△閩南自治軍克同安福州震動。△北京教育部所召集之學制會議閉會計議決學制系統改革及省縣市行政機關組織等案。

十月 △一日趙恒惕依湖南省憲規定之省長選舉法當選爲正式省長。△由湘南退出之滇軍朱培德進占桂林自治軍梁華堂退出。△二日徐樹錚在福建延平結合旅長王永泉與許崇智聯絡通告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不日移駐福州限李厚基二十四小時內退出。

△接收威海衛中英會議在威海衛開會。△三日外交部咨駐京各國公使新修稅則定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總稅務司亦佈告十二月一日起照新稅則徵收。△四日山海關京奉路罷工。△李廷玉因贛人反對激烈離職。蔡成勛即宣布自行兼理省長事宜。△五日國務總理王寵惠外交總長顧維鈞財政總長羅文幹教育總長湯爾和辭職未准。△六日沈鴻英在贛南通電班師回桂。△廣東陳炯明因許崇智退入福建後頗活動。特派洪兆麟為援閩總司令。尹驥為總指揮。△七日裁撤安徽督軍。派馬聯甲督理軍務善後事宜。△八日川鄂和議除繼續劉湘前約外。加入劃界清匪諸條。即由劉成勛派員與孫傳芳共同簽字。△十日北京蔡元培等乘國慶紀念舉行國民裁兵運動大會。到天安門會場者計七萬餘人。列隊游行三萬餘人。黎總統自西苑舉行閱兵典禮後。亦到場演說。△十一日國會舉行三屆會議開會式。護法議員略有爭執。即散會。△浙江盧永祥自辨對徐樹錚在閩起事毫無關係。△十二日粵軍黃大偉李福林占領福州。李厚基逃入軍艦。被海軍監視。△張作霖派員與日人簽定天圖鐵路約。△山海關京奉路工人全體復工。△十三日李厚基部史廷

颺反攻福州失敗，所部由海軍收容，運回原籍遣散。△特派薩鎮冰會辦福建軍務。△內閣因受國會方面非難，向總統上總辭職書，總統退回。△十四日蘇俄代表答覆外部，謂不能即行將駐庫俄兵撤去，且拒絕單獨解決外蒙問題，責中國政府袒護白黨。△北京七十二團體聯合請廢除治安警察條例。△十五日特任薩鎮冰爲福建省長。△十六日薩鎮冰通電應人民之請，暫任臨時省長。△外交部二次（十三日）已抗議一次，向日使抗議海參崴日軍官私售軍械於張作霖案。△議員凌毅質問六年解散國會之責任，抗辛齋質問事實總統之任期何時屆滿。△參議院議長任期屆滿，本日舉行改選，結果楊永泰王家襄得票均未足法定人數，須待決選，兩方競爭極烈。△十七日許崇智徐樹錚王永泉入福州。△十八日徐樹錚通電依據建國真詮（徐樹錚所著）設官分職，以制置府名義任王永泉爲福建總撫，統轄軍民兩政。△派常德盛爲援閩總司令，由贛出發。△十九日唐山京奉路罷工，美國兵營派兵解散，風潮擴大，天津方面派保安隊三百名前往彈壓。△調任方本仁爲贛南鎮守使。△二十日廣東政府與聯華公司（即英法支那有限公司）訂立七釐半

貨幣借款契約，債額二百萬鎊，用途爲供給省銀行鑄銀毫之用，償還期定爲十年，本日由廣東省議會通過。△哈爾濱無線電臺遠華盛頓會議之約全部移歸中國接管。△二十一日廈門海後灘懸案交涉善後辦法四條由廈門交涉員與英國領事在廈簽字。△二十二日唐山京奉路工潮由派往鎮壓之十五師師長等調停全體上工。△廣東各校學生等反對貨幣借款，表示不信任省議會，謀開國民大會，當局制止。△二十三日開灤礦局所屬林西唐山馬家灣趙石莊秦皇島等五區礦工因提增加工資改善待遇等六條件未能如願，宣布總罷工。△廣州當局簽定市政借款草約。△井陘礦務局由直隸省公署與德人訂立改辦合同，並派德人漢納根爲工程師，民國七年部派管理該礦之張景光回部銜差。△二十四日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日本與奉天所訂天圖路契約，未經中央認可不能有效。△二十五日派李厚基爲福建討逆軍總司令，薩鎮冰爲副司令，高全忠爲閩軍總指揮，進勦徐樹錚。△日使在外部口頭答覆，否認海參崴日軍官有售械與張作霖之事。△四川省議會通過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二十六日憲法審議會繼續開會，議決對於縣制在

國憲內規定大綱。△李厚基赴滬，轉赴南京求援。△日本撤退西北利亞及中東路沿線駐軍。哈爾濱日軍亦連同撤去。△外交部致牒各使磋商上海會審公堂改革辦法。△開灤礦局五處工人與保安隊衝突，工人死傷多人，除天津方面派隊前往鎮壓外，並由駐山海關直軍派隊協防，風潮擴大。△二十七日京綏路要求未遂宣布罷工。△二十八日以張載陽任浙江省長。△奉天東三省電政監督，通令所屬對部令加價暫緩實行。△黃大偉許崇智、李福林等通電奉孫文令任東路討賊一、二、三路司令於本日就職。△二十九日海參崴日軍撤退，即為赤黨占領，白黨四千餘人竄入中國哈爾濱境內，由中國卸除武裝收容。△京綏路工潮因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調停暫行上工。△三十一日裁撤河南督軍缺，特派馮玉祥為陸軍檢閱使，張福來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駐京美日各使向外部通告中東路技術部已撤消，華會議決已經實行，此後無論何時，關係各國當與中國協力進行。△福建徐樹錚因所任總撫，統理軍民兩政，為各方所反對，改任王永泉為總司令，林森為省長，分理軍民事宜。

十一月 △一日公布學制系統改革案。△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十一條

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布。即日移交參議院。△沈鴻英率部回至桂林附近。該處滇軍朱培德部開濬與張開儒部連合。△二日外交部照會日使各省公私各界以路礦押抵外債。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漢口英美煙公司工人前此罷工。現經公司承認工人要求。即復工。△馮玉祥呈報清查前豫督趙倜私產撥充籌辦中州大學基金。交數育聽存收。△三日福建各團體電告徐樹錚於二日離閩。建國軍政制置府消滅。請阻止各方軍隊入閩。△浙江省議會一部議員。因張載陽奉中央命令接任省長。謀開非常會議。軍界陳樂山等亦通電於善後六個月期滿。合法政府未經成立以前。當矢初衷。貫澈宗旨。△北京各團體代表蔡元培等。再請撤消治安警察條例。△接收威海衛會議。因英委員長以劉公島爲軍艦避暑地問題。電英京請示。暫行停止。△四日公布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二十二條。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三十一條。△日使對於外交部否認天圖路約答覆。藉口張志潭長交通部時。已口頭允許開工。拒絕將中國外交部照會轉達東京政府。△五日令

將蘇徐州開爲商埠。△六日北京總檢察廳通緝安徽殺害學生姜高琦案之主犯倪道煊范錫恩王蘊誠李傳濟等四人。△沈鴻英軍占雒容縣，原駐自治軍韓彩鳳退柳州。沈軍向柳州進攻。△陸軍部因徐樹錚走後，王永泉來電表示服從，電飾該旅呈報餉械准予補充。△蘇俄代表覆外交部牒文，聲明俄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宣言之義務。△七日憲法審議會通過未設省縣之地方，在未適用本章之規定前，其制度以法律定之。△李厚基五日在南京攜巨款抵廈門，與高全忠協謀反攻福州。本日夜間爲臧致平舊部所攻，李高逃鼓浪嶼，由臧致平出任廈門。漳泉一帶維持秩序事宜。△八日四川軍事善後會議閉會，會期中議決：（一）川省暫取自治態度，仍促成國憲之合法統一；（二）仍推劉成勛爲川軍總司令，在省憲未制定以前，以總司令權攝民政；（三）廢軍長制，各師旅原有單位暫不變更，仍分期實行裁兵，積極結束；（四）破除防區統一財政，限定十二年一月開始實行；（五）取消清鄉公益等捐，以紓民困；（六）繼續開辦鋼鐵廠，定爲官商合辦；（七）其餘與辦官銀行整理交通，畫一軍事教育等。△天圖路約，由張作霖派委吉

林交涉員在奉天與日本總領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簽字，並令延吉道尹禁止地方人民反對。△政府咨議院請追認各條約計九件。△福建王永泉接任總司令，林森接任省長。△九日任命沈鴻英為桂林鎮守使。△韓彩鳳得陸福祥援軍，收回柳州。△浙江省議會議「民選省長案」、「非常會議」及「參與軍務委員會」三案，均付審查。△十日浙江省議會之非常會議，改為特別會議，並報告制憲經費定十九萬七千四百元。△中日郵政會議前因南滿鐵路附屬地及郵局撤廢問題爭執暫行停頓，現中國交通部表示讓步，將此問題暫擱，以便日後用外交手段解決。△十一日粵軍鍾景棠在永定誓師，即進行援閩。△十三日參議院因議長問題開談話會，王家襄聲明放棄選權，以免爭執，楊永泰反對，無結果。△十四日湖南省議會開始選舉司長。△十五日蘇俄代表節略稱中國以均等手段，取締紅白兩黨，實意存偏袒，應另定辦法。△十六日憲法審議會議決關於國民經濟生活憲法上有規定必要，其標題及條文交憲法起草委員起草。△十七日東三省省議會電各屬聲明奉直政見誤會，已由鮑貴卿從中調和。△十八日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

烈指財政總長羅文幹訂立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有納賄情事，攜帶衆議院公函夤夜向總統府告密，並要求立即捕拿羅文幹。當由總統以手諭飭步軍統領拘羅，並即轉送地方檢察廳拘押。財部庫藏司長黃體濂亦同時被捕。△唐山大學因罷課參加開灤罷工風潮，經校長奉部令解散。△公布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及膠澳各鄉施行鄉市自治令。△十九日府院爲財政總長羅文幹被捕案開聯席會議，閣員多謂總統違法，即擬令交法庭辦理。實則嚴懲，虛則反坐。會吳景濂張伯烈與議員多人入總統府阻止蓋印令未下。△京師地方檢察廳因羅文幹案稟傳原告發之吳景濂張伯烈。△二十日越飛通告外交部遠東共和國已與蘇俄合併，彼仍繼續任蘇俄代表。△衆院通過咨請政府查辦財政總長羅文幹及將奧國借款展限合同宣告無效案，並提出懲戒吳景濂張伯烈私用院印案。因人散未決。△吳佩孚電致總統責捕羅文幹之違法，閣員請總統下所擬命令。△陸軍總長張紹曾提出辭職。△山東宮家壩塔口河工，由美商亞州公司包修合同本日簽字。△二十一日王寵惠顧維鈞孫丹林李鼎新湯爾和高恩洪電告十九日所擬命令並述議員屢次圍總

統不令蓋印情形聲明責任內閣已被破壞待繕案解決即當辭職。△開議修改日本所提對於膠澳土地權辦法不承認有永久租借權。△羅文幹在獄呈請將吳景濂告密案下令交法庭辦理。△二十二日黎總統派孫寶琦汪大燮黃開文詹昌赴地方檢察廳迎羅文幹出獄即留公府禮官處。△憲法起草會開會議決國權另立專章并決定以國家事權列舉方法交第一類委員起草。△王正廷出席衆議院報告辦理魯案情形。△二十三日財政部宣布關於前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概略。△曹錕通電攻擊財政總長羅文幹請組特別法庭或移轉審訊澈底根究。王承斌齊燮元熊炳琦馬福祥盧永祥等亦紛電響應。△漢口全國商會聯合會開特別大會促廢督裁兵之進行。△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軍隊因準備援閩紛向下游運送圖由贛入閩。△二十四日吳佩孚因曹錕及保定系各督均攻羅及大總統去電指示發電聲明擁護總統服從曹錕對羅案不再置喙。△英使照會決於明年一月一日撤銷在華郵局。△二十五日閣員王寵惠顧維鈞孫丹林李鼎新湯爾和高原洪等通電辭職。△羅文幹仍回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廣西韓彩鳳陸福祥再占柳州。△憲法審議

會決將審議會中未決事項，先行收束，移交起草委員會參考，並定三星期後即開憲法大會。△二十六日黎總統通電，述拘捕財長羅文幹案經過，並反對另組特別法庭。△院人段祺瑞、馮玉祥、江朝宗等請罷斥馬聯甲，另派大員辦理皖省裁兵事宜。△沈鴻英部再攻入柳州。△楊森殘部編成一混成旅，駐鄂西。△二十七日魯案一部委員決定青島土地權作為懸案，另行解決，其二部委員會中，中國已提出膠濟鐵路評價總額為二千七百萬元，日本堅不承認。△衆院通過查辦國務總理王寵惠外交總長顧維鈞。△二十八日總稅務司遞令新稅則，因關係各國尙未一律承認，所有前定十二月一日實行之舉，不克實行，應候核定後再辦。△二十九日內閣改組，特任新署閣員如下：國務總理汪大燮、外交王正廷、內務蕭凌蔚、財政汪大燮兼署、陸軍張紹曾、海軍李鼎新、司法許世英、教育彭允彝、農商李根元、交通高恩洪。△營業一部委員開第五十次會議，海底電完全解決，公產及鹽業補償總額為一千六百萬兩，國庫券并定年息六釐，第一部問題完全解決。△漢口全國商會聯合會電政府，主張對羅文幹案依法辦理，實德虛坐。△參議院決定從事修改院法後，再決議。

議長。△浙江省議會因省長不承認制憲經費及咨請暫緩議憲，開會討論，決定仍再積極進行。△三十日派熊炳琦兼膠澳商埠督辦，並令會同王正廷接收膠澳事務。△汪大燮通電辭國務總理，即出京。張伯烈亦通電攻汪閣。△上海英國郵局撤銷。

十二月 △一日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計正約二十八條，附件十項，於本日簽字，定本月十日接收。王正廷通告該約要點九項，並聲明祇土地權一項未決，作為懸案。△孫傳芳援閩所部由武穴入贛。△二日杭州各團體以浙江軍務善後期間將滿，通電仍推盧永祥繼續辦理。△四川省議會舉劉成勛為臨時省長。△張作霖劃中東路沿線為特別區域，以朱慶瀾任長官，所有區內軍警外交行政司法各機關統歸管轄。△汪大燮被挽留回京，允再維持十日。△四日汪大燮辭財政總長兼職，以次長凌文淵代理部務。△五日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計正約十八條，附件七項，於本日簽字，定明年一月一日接收，其鐵路償價為日金四千萬圓，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釐。△衆議院緊急會議通過咨請政府查辦署交通總長高恩洪、財政總長羅文幹、擅訂鐵路材料合同案，並聲明合同無效。△特派顧維鈞

爲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陳炯明因所部有將在駐地開賭籌餉者，特重申賭禁。△政府咨衆院以張紹曾組閣。△六日特派勞之常會同王正廷接收膠濟鐵路。△盧永祥取消浙江郵電加價，通電仍照舊辦理。△七日汪內閣議決否認與款展期合同責成外交財政兩部辦理。△駐廣西滇軍通電張開儒解職就醫，推金漢鼎任總司令，未到任前由楊希閔代。△八日因顧維鈞不就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長職，以王正廷兼任。△王正廷熊炳琦等赴青島辦接收行政事宜。△九日中日郵政會議協定三項於本日簽字，除南滿鐵道附屬地外，在中國境內應撤日郵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去。△沈鴻英電陸榮廷請撤懲陸福祥林廷俊，否則限十日內退出南寧。△十日青島行政事宜由王正廷熊炳琦向日民政長秋山氏接收。△十一日署國務總理汪大燮辭職，以王正廷兼代。△十二日俄白黨謝米諾夫麥克羅夫及海參崴出逃之艦隊，分載俄難民來滬，海軍部特電海軍司令速令該艦等出境，並不得再進中國海口。△十四日臧致平派隊攻擊泉州張清汝軍，泉屬民軍紛起，張清汝向臧求和。△江西援閩軍周蔭人部抵邵武。△福建省議會通電選定起草員。

從專電草省憲。△十五日正太鐵路罷工。△法使照會駐華法國郵局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十六日膠濟鐵路日本職員因退職津貼問題強迫中國路工一同罷工。△廿八日趙恒惕通告湖南新政府成立。△衆議院通過張紹曾組閣案。△十九日外交部公佈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泉州南安相繼爲賊致平及自治軍攻克張清汝向賊投降。△二十日何豐林通告自二十四日起所屬範圍取消郵電加價仍照舊章辦理。△二十一日新銀團代表阿卜脫向財政部力索過期未付之煙酒借款。△二十三日美法日使及俄代使聯銜向外交部抗議中國債務到期不償並聲明外債亦應在關稅上結算。△齊燮元電京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江蘇全省取消郵電加價。△二十四日外交部派員與蘇俄代表越飛談判取締俄黨。△二十六日湖廣路債本息經外銀團嚴厲催索已由鹽餘關餘分撥償還。△二十七日衆議院通過取消郵電加價。△正太路工潮解決。△二十八日駐京法使向外部嚴索庚子賠款。△蘇俄代表遞節略謂一九一九年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中國請速任命代表期中俄會議。△二十九日交通部通電郵電加價一案暫行取

消。△張紹曾組開案在參議院通過。△廣西滇桂軍運動駐梧州劉震寰粵軍宣告獨立討伐陳炯明。△三十日美日法意公使及英代使共同照會外交部來年一月起各該國應得之庚子賠款中政府應按月照約撥付。△三十一日公布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公曆一九二三年

正月 △一日勞之常電告接收膠濟鐵路及附屬財產。△三日稅務司布告一月十七日起實行值百抽五新稅則。△陳炯明軍自肇慶反攻滇桂軍敗退。△四日准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免職特任張紹曾爲國務總理。張閣閣員如下：外交施肇基、內務高凌霨、財政劉恩源、陸軍張紹曾兼、海軍李鼎新、司法王正廷、教育彭允彝、農商李根源、交通吳毓麟。△參議院決議議長楊永泰王家襄得票均未足半數無結果。△五日張作霖召集孫烈臣吳俊陞朱慶瀾開對俄軍事會議。決組邊防軍五旅駐守中東鐵路沿線各處。△援閩軍常德勝部爲許崇智軍擊敗退出杉湖。△七日梁如浩準備威海衛交涉移京開議。△八日張紹曾電致西南各省。主張和平統一。△上海總商會等各團體電英美德日四國公使請保留新增關

稅爲內債基金。△蕭耀南張福來王汝勤孫傳芳王懷慶王承斌等因曹錕任大總統運動之說盛傳，認爲時機未熟，於直系不利，去電勸告，表示不贊成之意。△九日滇桂軍攻克肇慶，陳軍敗退三水河口。△十日滇桂軍佔三水。△泊吳淞口外之俄艦十六艘向南開去，有二艘將駛入長江，留下難民頗多。△漢口花棧工人要求加薪不遂，與英捕毆打，被拘三十餘人，全體罷工。△十一日京師地方檢察廳宣告羅文幹案證據不足，免予起訴，羅文幹黃體濂均出獄。△十二日署司法總長王正廷辭職，以程克繼任。△漢口英美煙公司發生二次工潮。△十五日陳炯明通電下野，率部退惠州，陳部洪兆麟等在汕頭宣告離陳獨立。迎孫文、許崇智回粵。△總稅務司安格聯報告民國海關稅十一年度總收入，比前年增加四百十餘萬兩。△羅文幹案免訴後，因議員反對，閣議決交司法部令京師地方檢察廳再行拘羅入獄。△十六日滇桂軍開駐廣州。△十七日福州因許崇智軍回粵，拉夫、人民逃避一空。罷市七日。△浙江盧永祥派軍駐衢州，監視孫傳芳入閩軍隊。△十八日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宣布彭允彝干涉司法，主張羅案再議（外傳羅案再交法庭，由彭允彝提議）。

職人權。羞與爲伍。辭職出京。△十九日參院通過宣布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案。咨政府照辦。△衆院通過張閣閣員同意案。△北京學生請願衆議院否認教育總長彭允彝。被院警毆傷多人。學潮擴大。△廣州各軍設立「海陸軍警聯合維持治安辦事處」。推魏邦平爲主任。△二十日孫文任許崇智爲廣東總司令。胡漢民爲省長。△二十一日明令取消福建討逆軍總司令。停止援閩軍隊進行。責成薩鎮冰劉冠雄孫傳芳辦理主客各軍善後事宜。裁撤福建督軍缺。着李厚基來京另候任用。△二十三日北京學生聯合會宣言驅彭允彝懲吳景濂。△二十四日參院投張閣閣員同意票。除外長施肇基外均通過。△二十六日孫文在上海發表和平統一宣言。△廣州主客各軍在海珠會議互開。魏邦平被滇桂軍拘留。△蘇俄代表越飛在上海與孫文發表聯合宣言四條。△二十七日孫文粵軍中止回粵。△二十八日越飛赴日。△魏邦平部第三師被滇桂軍繳械。粵軍及劉寰軍均開離廣州。△三十日明令收編陳炯明部軍。嘉獎陳炯明下野。飭粵中主客各軍勿再私爭。△三十一日衆議院議決延會六月。

二月
△一日國務院向法廷補送羅案聲請再議理由書。△張作霖否認奉直和議，表示堅持自治。△二日許崇智部軍離閩回粵。△三日署外交總長施肇基辭職，任命黃郛署外交總長。△雅安安徽省長許世英辭職，以阮忠植護理安徽省長。△四川劉成勳軍隊與陳國棟鄧錫侯所部發生戰爭。△四日京漢路工人因總工會不在鄭州開會被軍警壓迫，舉行大罷工。△廣西沈鴻英軍開駐西江。△五日財部向衆院提十二年公債，議員以未開用途，決先付審查。△北京各界進行驅彭留蔡，並反對彭允彝移用留學費。△六日沈鴻英通電率所部移駐廣州郊外，並歡迎孫文回粵，主持善後。△魏邦平被釋，即避往香港。△七日漢口軍隊因干涉京漢路罷工，與工人衝突，開槍擊斃工人多名，並將工人首領梟首示衆，各路工人羣謀響應罷工。△八日福州公民大會舉薩鎮冰爲省長，請林森退職。△九日明令指斥教職員學生干政，責成內教兩部及京師地方長官嚴加取締。△京漢路及響應各路罷工工人，由軍警鎮壓開車，交通恢復。△北京學生與工人因贊助京漢路罷工，大舉行示威遊行。△十日北京軍警奉政府令監視學界要人行動，干涉學生講演。△任溫調元爲安

徽省長。△粵軍第四師呂春榮部在肇慶與桂軍張希斌開戰。△十一日外部照會駐京法使允以金佛郎付庚子法國賠款。△威海衛交涉由外部與英使商定移京開議。△東三省特別區域法院全體反對法部處置羅案違法。△十二日駐宜昌楊森軍隊向川東進發。川鄂戰雲重開。△十三日國會反對政府以金佛郎付法國庚子賠款。△十五日孫文由上海赴粵。△十六日許崇智回粵軍隊在大埔與洪兆麟部衝突。洪令所部退讓。△北軍盧金山開始向川東巫山進攻。△十七日曹錕吳佩孚及直系六省督軍請中央任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十九日天津會議進行倒閣。△二十日正大鐵路工會被直晉兩省當局勒令解散。△二十一日孫文由香港回廣州任大元帥職。△二十二日政府因孫文已回粵。又有入醜釀總統問題。特下令申明在憲法未公布以前凡屬國民應共遵守約法。△派范源濂爲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徐紹楨奉孫文命繼胡漢民任粵省長。△二十三日孫文指定在粵各軍防地輪卸移防。△二十四日謝文炳奉孫文命襲擊樂昌沈榮光軍。被沈擊潰。△孫文通電表明回粵宗旨。並在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楊希閔爲滇軍總司令。△二十六日許

崇智電汕頭商會勸供餉銀，駐汕尹驥軍派隊堵截許軍。△二十八日孫文派胡漢民孫洪伊汪精衛徐謙駐滬爲辦理和平統一代表。△司法部更換直隸湖北高級司法人員，兩省司法界以命令違背法律拒不接受。

三月 △一日薩鎮冰就福建省長職。△公布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二日北京學界與市民聯合舉行舊曆元宵節提燈會，促進廢督裁兵，爲警察干涉毆傷多人，學界主張進行肅清內政運動，學潮擴大。△五日袁祖銘電告唐繼堯勾結劉顯世借名侵黔。△六日黎總統明令責望統兵各將領永遠脫離政爭，奔走政治者勿假借武力。△閩贛邊境孫傳芳周蔭人軍開入福建延平。△七日保定（曹）代表項致中洛陽（吳）代表李倬章入京，迫張紹曾卸下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各令。△政府以金佛郎案文件咨衆議院委責前閣。△八日張內閣一部分閣員反對下閩粵兩督理令，全體辭職。△司法總長程克因羅案指東省特區高審廳長李家鏊於職務外干與政事，呈准免職調陳克正繼署。△王汝勤楊森攻川軍隊佔領萬縣。△九日黎總統退還張內閣辭呈，並通電全國挽留。△貴州

師長王天培等電告滇軍侵黔鎮寧已擊退。△十日外交部分致照會於東京日本外務省北京日本公使館聲明取銷民國四年締結之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並接洽收回租期屆滿之旅順大連兩租借地。△張內閣再上辭呈經公府退還因決定暫在張氏私宅開非正式國務會議圖向保洛轉圜復職。△十二日青島鹽田接收完竣由主任吳大業與日人訂約簽字。△滇軍佔領貴州省城袁祖銘率部退鎮遠。△十四日日本外務省分致覆牒於東京中國使館北京中國外交部拒絕取消民國四年二十一條協約換文及收回旅大之接洽。△十五日薩鎮冰劉冠雄准聯名通電就中央所任辦理福建善後事宜職並請孫傳芳速入閩。△十六日威海衛交涉移京辦理後本日由梁如浩與英代表爲第一次接洽。△京東農民二千餘人向公府請願罷免河工督辦吳毓麟。△十七日張紹曾宅會議決定內閣總復職。△孫文任李烈鈞爲閩贛邊防督辦令率部移駐閩南以所遺潮汕防地歸許崇智回粵軍隊駐紮。△二十日黎總統明令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楊希閔幫辦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林虎爲潮梅護軍使兼任粵軍總指揮陳炯光爲廣東陸軍第一師長鍾景棠

爲粵陸軍第二師長黃業興爲粵陸軍第一混成旅長王定華爲第二混成旅長溫樹德爲駐粵海軍艦隊司令特派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王永泉爲幫辦臧致平爲漳廈護軍使△公布國幣型式△二十一日北京八政團接洽不信任張內閣案△特派林廷俊暫行兼代廣西省長△指令准將新疆迪化南關一帶闢爲商埠△二十二日駐外各使因使館經費積欠多月聯合向外部總辭職△二十三日江西省長謝遠涵開缺另候任用任徐元誥爲江西省長徐未到任前以陶家瑤署理△二十四日上海全國學生總會在法租界開會被法領事飭捕封閉△二十五日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游街大會主張否認二十一條及如約收回旅大並以經濟絕交爲抵制手段全國各省各埠先後響應△指令慰留外長黃郛（黃於二十二日單獨辭職）給假十日以次長沈瑞麟暫代部務△沈鴻英楊希閔電辭北京政府任命△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王親赴保洛蘇奉籌商進行辦法△楊森攻克梁山但懋辛退重慶△二十七日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之內外債審查會成立△二十八日沈鴻英表示遵孫文令移防西江設司令部於肇慶△丁槐出京

南下擬往粵疏通孫文。△二十九日接收粵案未了各事中日最後協定在青島簽字。△北
京商聯會爲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電請各國商民援助。△公布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四十四條農商部訂定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三十日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
轉呈日政府取消二十一條。△三十一日王寵惠顧維鈞王正廷應曹錕之邀赴保定。

四月

△一日沈鴻英奉孫文令移防西江即令所部向三水肇慶開動。△二日參院開議不
信任張內閣案經審查後改爲彈劾案衆院議決整理公債案非經議會通過不能認爲有
效。△三日孫文之廣州元帥府由農林試驗場遷士敏工廠。△四日四川鄧錫侯反攻至成
都由中立派劉文輝等調停讓劉成勛軍隊和平開出即由劉文輝以衛戍司令名義維持
省城川北戰局暫時結束。△六日楊森趙榮華攻克重慶但懋辛退瀘州。△周蔭人率一混
成旅入福州王永泉護予駐地。△七日李烈鈞率所編陳部各軍由潮汕移閩邊讓潮汕與
許崇智軍。△八日外長黃郛假滿辭職特任顧維鈞繼署外交總長。△駐防青島之海籌軍
艦由艦長許建廷帶領至上海會同原駐各艦發電宣布贊助聯省自治拒孫傳芳入閩並

推林建章爲領袖。△松花江決口，淹斃三千餘人。△九日衆院開議，不信任張閣案，倒閣擁閣兩派互毆，幾釀人命。△十日沈鴻英軍隊，以移防爲名，集中新街詔關，並連開秘密軍事會議。△十一日參院通過不信任張內閣案。△孫傳芳率部抵福州。△鄧錫侯被推爲四川聯軍總指揮。△十二日開議討論上海海軍獨立事，決派海軍部員分別南下疏通。宣慰閩海長江未獨立各艦。△十三日北京國立八校繼續向鈔部索薪，教部部員亦開會討論。向彭允彝索薪。△十四日上海章太炎聯絡孫文唐繼堯劉成勛熊克武趙恒惕譚延闓劉顯世等駐滬代表，發表孫文等七人署名專電，表示聯合對直系之武力政策，爲自衛的行動。△十五日政府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以財長劉恩源兼委員長。△十六日沈鴻英在新街就北京所任督理廣東軍務職，並通電請孫文離粵，即由所部在廣州攻擊孫文系之楊希閔等演軍。△十七日廈門臧致平實行對孫傳芳獨立。△十八日王寵惠自滬出發赴海牙國際法庭就任，並乘便至廣州代表北京政府與孫文接洽。△十九日沈鴻英在廣州被孫文系之滇粵桂各軍戰敗，退回新街。△劉顯世通電自任貴州省長。△派陳紹唐督辦

接收威海衛事宜。△二十一日沈鴻英又退出新街在源潭與楊希閔等相持。△三水粵桂軍發生衝突。△二十二日肇慶孫系陳天太沈系張希斌軍開戰，張被逐退祿步。△二十三日衆院開議參院咨送之張閣不信任案，決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肇慶陳天太被部下逐出，張希斌再占肇慶。△任王永泉兼建安護軍使，周蔭人兼永護軍使。△二十四日任鄧如琢爲南雄鎮守使。△二十五日衆院審查不信任張閣案，決退回參院待報告大會後施行。△王寵惠至廣州接洽孫文，因戰端已開，不得要領。△孫文派陳策閣之真攻克肇慶，梧州桂軍後援開到，即奪肇城。孫系滇軍攻占清遠，沈榮光敗潰退出。△二十六日北京軍警全體，由高級人員馮玉祥王懷慶薛之珩聶憲藩等率領百餘人包圍國務院勒令財長劉恩源出立筆據，限下月三五七三期分發一月經費一百三十萬九千餘元。△二十七日財長劉恩源進行五萬萬大借款，三千萬墊款，新銀團允爲接洽。△二十八日派鄧萃英秦汾李伊勛謝冰爲萬國教育會代表。△二十九日曹錕通電否認對奉備戰。△孫文系滇粵桂聯軍以全力攻粵漢路沿線沈鴻英軍，沈軍敗退，但清遠復爲沈軍奪回。△三十日張作

霖亦通電否認對河備戰。榆關熱河一帶形勢驟寬。吳佩孚因張克瑤旅援粵停滯贛邊，不進，加派方本仁岳兆麟爲後路援軍。滇粵桂聯軍攻下源潭。

五月 一日北京天安門五一國民大會主張推倒張內閣。滇黔軍在瀘州助但懋辛向

楊森軍反攻，川戰重開。二日衆院通過將不信任案再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廣東滇桂

軍攻下甯江沈鴻英軍大失勢。三日阿富汗國代表帕拉他撲到北京商中阿恢復歷史

上關係。張紹曾李根源在閣議，主張下令討伐孫文，備就命，令送公府，黎總統拒絕蓋印。

四日英美法日四使因中國內亂向政府警告。北京學生因舉五四紀念，再起驅彭運

動，並結隊毀彭允彝住宅，彭向法院控北大教職員蔣夢麟等主使，蔣等亦控彭誣陷。五

日津浦路北上火車，夜間在山東嶧縣臨城地方，被土匪毀路搶劫，並將全車中外乘客三

百餘悉數架往匪巢勒贖。七日駐京外使因臨城劫車案，向政府嚴重抗議，並各報告本

國，交涉緊急。孫文任葉恭綽爲財政部長，鄭洪年爲次長，又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調徐

紹楨爲內政部長。北江孫軍克英德。國務院秘書長呂鈞辭職，以薛篤弼暫行兼代。

八日因臨城劫車案下令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交陸軍內務兩部議處所有肇事地點文武官吏均卽先行撤任聽候查辦並責成該督軍省長迅將被擄人等先行設法救回。△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張紹曾因倒閣風潮辭職經公府慰留。△駐日使館全體館員因被留學生逼迫聯合電請辭職。△九日外交團限政府三日內全數救出臨城被難外僑逾限依時要求賠償。△政府以比意美日西英法荷八國要求以金幣付還庚子賠款咨衆院請公決。△葉舉以粵軍指揮名義電斥孫文縱煙開賭賣產勒捐東江孫陳戰事證實。△廣東孫系聯軍攻克韶關沈鴻英退南雄北江戰事暫告結束。△十日張紹曾宅會議內閣恢復原狀張內閣二次復活。△十一日特派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李耀漢以肇慶被孫軍包圍由陽江發動進攻江門以圖牽制。△十二日財長劉恩源以不能如期支付軍警費辭職以張英華署理。△十三日交通總長吳毓麟山東督軍田中玉等廢集棗莊與土匪開議贖放外僑改編軍隊事宜。△十四日四川熊克武等因東路失利全力北趨於本日攻入成都。△十五日法使奉巴黎政府命令催中國政府飭稅務司速以金佛郎

支付庚子賠款。△十六日衆院全院委員會通過不信任張內閣案。△十七日臨城勦匪軍隊，解抱犢崗之圍，匪方變卦，不交出人票。△十八日肇慶被孫文系軍隊攻破，張希棻率殘軍退梧州。△廣東東江戰事劇烈，劉震寰再占博羅。△二十日楊森攻川軍東路占安岳，遂寧西路占資州。△二十一日裁撤建安泉永兩護軍使，以王永泉任興泉永護軍使，周蔭人任閩北護軍使。△臨城官匪交涉決裂，官軍進行包圍抱犢崗。△二十二日田中玉出席閣議，報告臨城官匪交涉情形，並力主勦辦。△二十三日京滬航空線，京津一段通航，中外人士參與通航典禮者頗多。△任賁克昭爲柳慶鎮守使，陸雲高爲潯梧鎮守使，李宗仁爲桂林鎮守使，韓彰鳳爲龍州鎮守使。△二十五日廣東陳系林虎攻入潮安，進占汕頭，許崇智率步向揭陽退却。△臨城土匪被擄美人鮑爾惠下山磋商二次官匪和議。△二十六日兩院聯合會通過修改憲法會議規則。△二十七日公府方面商蔡廷幹向代理稅務司包羅指借滬海關建築費一百二十萬兩，分四月撥交，每月以十七萬兩充制憲經費（議員出席費），以十三萬兩充使領經費。△官軍以飛機偵抱犢崗匪巢情形。△二十八日財長

張英華進行關稅公債、鹽餘庫券，並反對公府所籌制憲及使領經費。△三十日特派李濟
臣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孫文軍隊圍攻惠州，惠州陳炯明軍抄出後方占領博羅、
石龍、廣州震動。△楊森東路軍隊轉敗為勝，奪取資州。△三十一日廣州海軍將對孫文謀
變，孫令免海軍總司令溫樹德職，飭各礮台戒嚴，並改委各艦長由大元帥直接指揮。

六月 △一日長沙市民與日輪搭客衝突，日輪招日艦水兵登陸，槍殺市民三人，傷十數人，
外交後援會議決罷工罷市罷學，與日領嚴重交涉。△二日駐京使團，因臨城土匪案由七
國組織武官團赴聚莊考察，陸軍部派梁上棟同往。△駐京日代使通告日本，已任芳澤謙
吉為駐華全權公使。△公府對閣議決定之崇文門稅務監督任免案，拒不蓋印，內閣對公
府所籌制憲經費，藉口手續不合，退回稅務處，府院爭執日烈。△三日梧州桂軍由封川反
攻。△中英交還威海衛談判大體完結。△四日沈鴻英聯合北軍方本仁、粵軍謝文炳攻克
韶關。△五日閣議對長沙日艦殺人案，決提照會於駐京日使。△六日張內閣因與公府爭
執權限全體總辭職。△湖南日僑因人民反日趨於激烈，紛紛停業，日領署文卷亦移置軍

艦準備離湘。△七日四川賴心輝軍攻克資中，楊森敗退合江。△北京軍警藉口內閣已辭餉項無人負責，向總統府索餉，經允於節前撥四百萬始退去。△八日參議院決延會至十月十日。△長沙特別戒嚴，外交後援會奉省政府令改組。△沈鴻英及北軍占英德。△九日北京警察全體罷崗以索餉迫黎。△駐外各使聯合電告政府再不給費將於七月一日一齊下旗回國。△孫傳芳電告五日克閩清擊破黃炳武自治軍，即進行肅清閩海建安兩道。△十日公府因提出顏惠慶、顧維鈞組閣均失敗，特召集名流會議討論解決時局辦法。△北京警察雖因外使干涉復崗，惟仍向總統府索餉，且發見有人願集流氓組織公民團驅黎出京情事。△十一日黎元洪請曹錕、吳佩孚對北京軍警迫餉及公民團事件發言。△十二日臨城官匪條約簽字，被擄外僑悉放出。△英美法日四使向政府質問山東田中玉扣留鹽稅事宜。△十三日黎總統因北京軍警鬧餉及有人願用公民團迫辱離京赴津臨行，下六項命令並將總統印信交其妾攜藏法國醫院，在天津車站被直隸省長王承斌勒令將印交與北京國務院及發辭職，由國務院攝政通電。△十四日國務院高凌蔚等宣告

攝行大總統職權。△黎元洪在天津租界發電聲明所發辭職由國務院攝政通電由王承斌迫脅非出己意。△十五日國會議員因聞政變中有人謀乘機強迫開選舉總統會紛紛離京赴津準備改赴上海集會。△十六日參衆兩院開聯合會通過十三日以後黎元洪所發命令無效贊成國務院攝行總統職權。△黎元洪自天津咨國會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依法徵求同意唐紹儀未到任以前暫任李根源兼署（原文倒填十二日）。△十七日議員丁佛言郭同等糾正十六日兩院聯合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以過半數表決係屬違法。△議員王文璞因政變提議組織國務委員會張善與提議組織臨時統一行政委員會杭辛齋提議查辦軍警並取締公民團。△十八日沈鴻英軍右翼謝文炳攻占英德。△外部告領袖公使以瑞典籍保安隊教官曼德將軍訓練全國路警。△十九日黎元洪致函公使團述十六日兩院聯合會決議非法並聲明其職權未經國會確當解免任何途徑選舉繼任概爲非法。議員褚輔成等百餘人亦否認十六日兩院聯合會之決議。△二十日吳佩孚在洛陽開重要會議。△北京國會議員紛紛出京赴津準備移地開會。△二十一日攝政內閣

通過高徐順濟鐵路改訂正約。△二十三日國會各政團決定以元月十五日選舉總統。△上海總商會議決應付時局議案四條，並通電否認北京攝政內閣及國會議員之行動。△攝政內閣下第一道命令，上署大總統令，下注國務院攝行，由黃吳程李四閣員署名。△二十四日抱犢崗新擄華票釋放下山，招安匪軍郭其才一團，亦開出，駐鹹山口。△二十五日攝政內閣因臨城匪案免兗州鎮守使何鋒銓職，聽候查辦。△二十六日四川楊森收編之顏德基軍，聞楊敗，退重慶附近搶劫軍械，叛攻萬縣，被擊潰，退出州。△漢口旅華日人舉代表三人回日，促日政府處置中國排貨風潮。△北京清宮大火焚屋百三十餘間，延燒六小時，所藏古董多燬，損失在千萬元以上。△二十七日留京國會議員張益芳赴津，促褚輔成等回京制憲，褚等以籌辦主持政變之軍警長官爲條件。△陳炯明由香港入潮汕率軍救惠州，孫陳和議破裂。△長江各督軍發電擁護曹錕。△二十八日廣東北江滇軍擊潰沈軍，謝文炳部復占英德。△二十九日孫文發表對外宣言，攻擊北方軍閥之行動，時上海盛傳張作霖段祺瑞孫文黎元洪提攜說，又傳張作霖盧永祥段祺瑞聯合說，議員紛紛南下。△

羅文幹案二次宣告無罪羅黃保釋檢經廳不服審判廳之判決聲明上訴△三十日湖南省政府令沅陵鎮守使蔡鉅猷調任講武堂監督沅陵鎮守使缺即行裁撤所部軍隊由一二兩師長及寶慶鎮守使分別收編

七月 △一日本外部派施履本赴湘調查長沙日艦肇事案△在京議員潘大道等四十餘人因憲無效赴津向議員招待所報到準備南下△三日浙江自北京政變後省議會及各團體再謀宣布自治推舉起草員草擬浙江自治大綱本日完竣△三日天津日僑開大會決議對排日運動取緊要的自衛的直接行動上海亦集漢口等埠日僑討論抵制排貨風潮△四日攝政內閣免京師稅務監督陶立職以司法次長薛篤弼兼代△使團內中國商標(法)未經列國承認取消李根元所設上海商標局△沈鴻英軍被孫文系滇軍擊敗退出韶關△五日廣九路火車被匪劫掠架去乘客七十餘人△七日北京三十餘政團開協商會主張孫曹聯合開南北和平會議派王湘赴滬疏通南下議員△八日山東招安匪軍孫美瑤旅由鄒士琦派員點驗成軍孫美瑤通電所有未釋舊票悉數交鄭釋放△廣東

北江潰退之謝文炳軍，退入湘邊，由湘省收編，謝即離軍。△九日廈門聯合許崇智留閩餘部及閩南自治軍圖潮汕，分占饒平黃岡，進逼潮汕。△十日張英華辭財長職，攝政內閣任命王克敏署財長。△由韶關退出之沈鴻英軍及北軍退向大庾。△十一日林虎黃大偉洪兆麟電限藏致平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退攻潮汕軍隊，未得要領，即各領隊反攻，李烈鈞所率賴世璜蘇世安兩旅，復爲林虎所收。△十二日山東省議會及各團體因威海衛交涉失敗，羣起力爭，並舉代表入京向外部請願。△十三日湘省政府因蔡鉅猷已在湘西獨立，咨請省議會下令討伐，並宣布長沙戒嚴。△楊森收編黔軍之周西成叛襲重慶，被擊退。△十四日南下國會議員二百數十人，在滬舉行集會式。△攝政內閣核准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條例。△十六日廣東滇軍各派競爭總司令地位，一部分有通北嫌疑。楊希閔驅師長楊如軒楊池生。△孫文免金漢鼎職，與黃毓成一并通緝，並改組滇軍廢總司令，任楊希閔范石生蔣光亮朱培德爲一、二、三、四軍軍長。△湖南蔡鉅猷獨立，委劉叙彝田鎮藩周朝武爲司令，分路向長沙進攻。△十七日孫文因新寧路不能擔任軍餉，下令沒收該路，該路董

事陳定中等通電斥孫。△「本新公使芳澤謙吉蒞京就職。△十八日孫文系軍隊得梧州守梧桂將馮葆初黃紹雄蒙仁潛等因外艦調停與孫軍訂約投降。△十九日施履本調查日艦六一在湘肇事案完竣離湘回京。△長沙日商復業。△二十日攝政內閣任王汝勤爲長江上游司令。△湖南師長宋鶴庚魯滌平陰謀傾倒趙恒惕表示對湘西調和反對用兵。△二十一日廣東袁帶陳永安在香山起事謀響應陳炯明。△二十二日因王克敏及外交系諸人勸告通電促國會制憲。△二十三日顧維鈞就外交總長職。△粵軍林虎洪兆麟黃大偉等反攻臧致平軍已占閩邊向韶安雲霄進展圖攻漳州。△二十四日王克敏因張作霖以奉天中國銀行紙幣兌現爲要挾及天津反直派竭力阻止已依各分行勸告辭財政總長職。△福建海軍奉杜錫珪命由楊樹莊率領出發攻廈門楊砥柱戰隊隨行。△二十五日湖南團長十七人聯合通電擁護省憲並主張討蔡。△熊克武就孫文所委四川討賊軍總司令職並調遷改委各長官。△二十六日駐京日使芳澤氏因不向中國政府呈遞國書致外長顧維鈞就職時不以公使待遇發生交涉兩方各宣布文件自辨。△譚延闓交孫文

命回湘與蔡鉅猷聯合倒趙，所遺大本營建設部長，由孫改委林森擔任。△二十七日蘇俄代表團通告外交部，俄國撤回越飛，以加拉罕為遠東總代表。△馮玉祥在北京陸軍檢閱使署召名將關員謀改組內部，由顏惠慶顧維鈞王克敏執政。△二十八日北京政府任劉湘為四川清鄉督辦。△二十九日山東各界聯合會對威海衛交涉，主張撤梁如浩，另組中英條約委員會。△三十日閩南討賊軍總指揮何成濬，泉州根據地被王永泉軍占領，何退漳屬安溪。△四川將領推劉湘出任四川善後督辦。△三十一日海軍攻廈門，陸戰隊在金門登岸，艦隊入嵩嶼。

八月 △一日張日霖朱慶瀾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長，向路局收回沿路地畝管理權，舊處長俄人關達基措不交卸，駐哈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政府交涉。△廈門得臧致平漳州援軍，一面派人赴艦講和，一面乘各艦無備，開砲轟擊軍艦，數艘被傷，外艦干涉各艦向陸發砲，各艦即退去。△二日北京雙橋無線電臺開始與世界通電，並擬由日美合辦中國無線電事業，以了結中日中美無線電交涉。△四日

駐京日使以國書副本倒填七月十九日日期送外部，外部補送七月二十四日，顧維鈞到任通知書，並互訪一次，中日國書交涉了結。△六日沈鴻英軍及北軍連佔南雄，始興，進迫韶關。△七日駐京法使向外部催決金佛郎案。△譚延闓到衡州，即宣告就孫文所委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職，並組織公署，委任軍長多人。△八日林虎部劉志陸佔漳州，劉長勝軍不戰而潰。△十日領袖公使葡使符禮德以十六日臨城案通牒交顧維鈞。△十一日英法日美四使赴外交部對江浙用兵提出警告，并聲明不得已時將取簡單自衛手段。△王克敏辭中國銀行總裁，給假三月。△任林錫光爲甘肅省長。△十二日粵軍自漳州進迫廈門，王永泉亦由同安攻廈，臧致平對廈門商界宣言死守。△十三日漢口銀行公會議決在憲法未成，正式政府未產出前，禁止各銀行投資於任何軍閥。△十四日攝政內閣准王克敏辭財長職，以張弧繼署。△山東省議會宣布郟城八里港村爲土匪屠戮死千餘人，燬數百家。△顧維鈞答復外使關於臨案之賠償條件。△十五日湖北天門屬皂市鎮被匪大劫，焚燬二千餘家，並及教堂，外交團向政府責問。△十六日改派陳籙爲國際聯合會代表。△

北京市面因張英華長財部時濫發銅元票發生擠兌風潮。△江浙紳商因謠傳兩省將有兵事行動在上海組織和平協會進行和平運動。△十七日外部以原任駐日公使汪榮寶不願赴日特派施履本爲代辦。△廣東孫文系滇軍向沈鴻英及北軍反攻復佔南雄。△十九日蘇紳張一塵擬具蘇浙和平公約分別請蘇浙軍民當局及上海護軍使簽字完畢。△湖南省長趙恒惕正式就護憲軍總指揮職委定七路指揮進行討伐蔡鉅猷及破壞省憲之叛將。△安徽各團體在教育會討論制定省憲被省長呂調元干涉制止。△二十日北京外交團討論臨城案善後之鐵路警備問題英使主張外人護路法美日等使反對。△四川周西成乘前線緊急聯合湯子模等再襲重慶。△二十一日福州馬江海軍二次圍廈陸戰隊再佔金門以作根據地。△二十二日派包世傑赴哈爾濱促蘇俄遠東總代表加拉罕入京加拉罕於十五日到哈爾濱十八日至奉天會與張作霖會晤接洽中東鐵路及其他各問題。本日王正廷派包世傑往促其入京。△二十三日湘省長趙恒惕向護憲各軍正式下對譚延闓總令湘戰實行接觸。△北京軍警又向政府大索欠薪。△二十四日留京國

會議員開兩院談話會，通過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案，使議員在常會亦得出席費以進行大總統之選舉。△湖南護憲軍與譚軍在衡山附近激戰，譚軍不利，宋鶴庚以失軍隊指揮之能力，棄職赴漢轉滬。△二十五日交通部發表鐵路警備規則，任本部次長孫多鈺任處長，聘瑞典人曼德中將為總教官以抵制外交團之外人護路案。△鮑貴卿奉曹銳命攜條件赴奉，與張作霖接洽奉直和議，本日攜回奉天所提條件赴保定。△二十六日湘護憲軍佔領衡山。△陳炯明調回閩南，林虎洪兆麟軍隊助東江戰事。孫文盡調西北江及廣州軍隊，以全力攻惠州，東江戰事又緊急。△二十七日四川周西成聯合湯子模顏德基軍圍重慶，七日被袁祖銘調回前敵黔軍擊退。△國會議員彭養光等以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案向檢察廳控吳景濂行賄害議員反對預備費者繼起。△陳炯明軍中路圍博羅，左翼則由淡水衝出平湖形勢大佔優勢，分兵襲蘇村。△二十八日攝政內閣閣員公推高凌蔚為主席。△路孝忱受孫文令為山陝討賊軍總司令。△二十九日攝政內閣申令嗣後外人生命財產責成該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湘省長趙恒惕以毀憲附逆罪，免衡陽鎮守使謝

國光賓慶鎮守使吳劍學職。△三十日湖南護憲軍葉開鑫部蔣鋤歐劉重威兩團攻克衡州。譚延闓走常寧。△三十一日外交部答覆英美法日四使對中東路收回地畝之照會。聲明俄國違反一九二〇年條約以土地公產運用於政治。中國不得收回。△馮玉祥案餉未得。電國務院辭職。財政部立撥十萬。△湖南湘潭駐軍朱耀華團受魯滌平及譚方之煽誘。叛護憲軍。進襲長沙。

九月

△一日駐奧公使黃榮良請辭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兼職。以朱兆莘繼任。△朱耀華部襲入長沙。湘省長趙恒惕率鄂軍夏斗寅部退醴陵。△袁祖銘通電就援川前敵總司令職。△二日蘇俄代表加拉罕抵北京。△本日晨由雙橋無線電得日、東京橫濱昨日地震之報。△外交部派員向日使館慰問震災。△三日甘肅固原地震十分鐘。傾倒房屋頗多。四川周西成三次襲攻重慶。△四日攝政內閣令派駐日代辦公使親詣日本外務省慰問震災。由財政部迅籌二十萬元匯交日本政府。爲中國政府捐助之款。仍由各地方長官勸諭紳商廣募捐款。儘數撥匯。又令由外交部轉飭駐日長崎神戶領事就近調查被難情形。

由內務部財政部商撥款項遣派專員會同紅十字會攜帶衣服食料藥品迅即馳赴東京一帶設法援救。△攝政內閣令教育總長彭允彝農商總長李根源免職以黃郛署教育總長袁乃寬署農商總長。△五日李根源彭允彝抗議攝政內閣以閣員任免閣員。△六日新任駐日代辦施履本赴日慰問並辦理被災華僑善後事宜湯爾和江庸等亦代表紅十字會及救濟會赴日。△兩院談話會議決改「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爲「歲費暫行支給法」以容納反對派意見。△湖南譚軍奪回衡陽。△七日衆院議「延長任期案」連續三讀通過。△湘西蔡鉅猷軍佔領桃源唐生智由常德退去。△八日加拉罕至外交部通告任蘇俄正式代表。△九日劉震寰電告中路陳軍退響水博羅圍解淡水平湖方面陳軍亦退。△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以四百三十六人成會議決十二日開正式選舉會。△十一日黎元洪同陳宦等包專船抵上海。△孫文軍佔平山陳炯明由河源赴海豐籌抵禦。△蔡鉅猷部劉叙彝佔益陽唐榮陽叛附蔡入常德賀耀祖唐生智退湘陰岳州。△十二日北京開總統選舉會人數未足又有人責問十日預備會虛冒弊端一閱而散。△十三日湖南護憲軍

還破長沙、張輝瓚、朱耀華走寧鄉。△廣東西江黃志桓等攻廉州，阻孫文調軍援惠，呂春榮改投陳炯明，呂部旅長莫雄宣布離呂獨立。△十四日京兆附近高牌店地方地震，傾倒房屋多所。△譚延闓攻占醴陵，向攸縣茶陵株洲各方面活動；魯滌平謀收漁人之利，通電主張譚趙兩方開和平會議。△十五日派陸徵祥為國際保工會委員，蕭繼榮為第二委員。△十六日廣東廣寧山東漢縣同日地震。△十七日攝政內閣下令通緝戚致平等。△孫傳芳被鄂人逼迫離鄂回閩。△四川熊克武因楊森在瀘州集大軍向瀘州猛攻。△十八日廣東沈鴻英部李根溼降孫文，率所部四千人編入滇軍。△十九日廣州酒飯茶館等業，因抵抗筵席捐罷市，各業醞釀總罷市，以抵抗各種苛稅。△王永泉、王獻臣、黃大偉、林虎、洪兆麟等圍廈各軍約海軍對廈門總攻擊無效，林洪所部開回粵省援救惠州。△二十一日北京銅元票跌價至五折以下，中南等六銀行發生擠兌風潮。△二十二日湖南護憲軍與譚軍在易家灣激戰，由魯滌平電商雙方停戰一星期，並在中立軍（即魯部）駐地湘潭姜畝地方開會議和。△二十三日魯匪范明新，由蘇皖竄入豫省陳州之西華縣，大肆焚掠，並架去

西洋女教士兩人及男女二百餘人。△二十四日外交部招待領袖葡使到部，由顧維鈞面交駁覆十六國臨城劫案通牒之公文。△二十五日劉湘自叙州至重慶，熊克武調叙瀘右翼軍隊向重慶猛攻。△二十六日參院開成政變後第一次會議，通過衆院延期案。△有人在保定戲院向曹錕拋擲炸彈，即獲嫌疑犯湯仲謀等多人。△二十七日外交團會議臨城案覆牒，決先請示各國政府，並因川湘戰事，擬由外艦組織長江警備艦隊。△外交部派員赴英使館商修改威海衛草約，外傳已簽字，但當局否認之。△盧永祥通電指斥十日預選會舞弊，並反對將來非法選舉總統。△二十八日吳佩孚反對衆院延長任期。△二十九日廣東孫文系黃明堂所部張旅在廉州被粵桂軍圍困一月餘，本日開城投降。△外交部派江華赴四川調查周西成軍劫日輪宜陽九案。

十月 △一日張作霖響應盧永祥通電反對北京非法選舉總統。△交通部召集各路警長開路警會議，討論應付外交及護路辦法。△河南新鄭發見之古物，運開封保存，並續有發見。△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關於宜陽九事件之抗議。△三日衆議院議員邵瑞彭向北

京地方檢察廳控告高凌蔚等爲總統選舉事，向議員行賄，並將行賄證據製版，向各報發布。△北京衆議院議決咨請政府否認金佛郎案。△湖南護憲軍與譚軍展長停戰期間，議和。△吳佩孚派葛應龍等在岳州設警備司令部，並由蕭耀南部第二十五師編兩混成旅，進駐岳州。△廣東許崇智部佔領河源。△四月十六國二次臨案通牒，由葡使送外交部，要求承認第一次通牒辦法。△吳景濂等在北京開憲法會議到五百五十一人，二讀通過地方制度各章。△攝政內閣公布國會議決修正之國會組織法。△公布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五日北京議員吳景濂等五百餘人，開總統選舉會，曹錕以重賄當選爲總統。△湖南護憲軍與譚軍開議和會於湘潭之姜畬，由魯滌平操縱。△六日北京憲法會議將地方制度全章、國權全章及民六懸案悉通過二讀會。△派李家鏊爲駐俄外交代表。△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辭職，以金澐繼任。△七日憲法起草委員藍公武等三十人，將二讀通過之全部憲法修正文字。△上海國會議員否認北京所議憲法，並提議國民制憲等辦法。△八日北京憲法會議開三讀會，通過憲法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制憲事業，糊塗了結。△吳

景濂送總統證書赴保定，議員多人往賀。△皖人余霖等仿蘇浙和平公約四條，由馬聯甲盧永祥公布簽字。△外交團復開會議鐵路警備問題。△九日孫文通電全國討伐曹錕，並通緝選曹議員，並電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一致進行討曹。△十日吳景濂等在北京舉行公布憲法儀式。△曹錕由保定至北京就偽總統任。△上海杭州蕪湖等處人民舉行反對選曹大游行。△十一日孫文決定出師北伐。△在粵滇軍蔣光亮聞唐繼堯派吳若愚率部入桂，與陸榮廷聯合，因發起組織討唐軍。△鮑貴卿趙玉珂等先後奉向張作霖磋商直奉和議。△十二日高凌蔚繼續被任兼代國務總理。△浙江實行停止與北京公文往來。△北京政府發保護外僑令。△英法美日四使致文外交部，反對以關餘充內債基金。△廣東陳策電告西江軍隊於七日占領廣西桂平。△留天津國會議員通告否認曹錕偽總統及新憲法。△十三日奉浙及西南各省駐滬代表聯合通電討曹，並擬另組政府。△廣東陳炯明系申葆藩呂春榮在南部占領化州，黃明堂退入廉州。△十四日湖南魯滌平招所部團長袁植商議軍事，陰使兵士劫殺袁植於途，死之，朱耀華乘間侵入湘潭。

解散袁部二營及中立軍葉琪遂圍憤而加入護憲軍，皆不直魯之所爲。△十五日准山東督軍田中玉辭職，山東督軍卽裁撤，以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外交部答覆十六國二次臨案通牒，承認八月十日首次通牒之要求。△駐京外使赴懷仁堂覲賀僞總統。△十六日滇軍吳若愚部助熊克武攻重慶，楊森劉湘退墊江，袁祖銘退長壽。△吳佩孚、齊燮元、馮玉祥主張由顏惠慶組織正式內閣，收拾時局，王承斌以事前與吳景濂有約，囑曹銳入京力爭。△十七日調任王天培爲黔軍第一師長，彭漢章爲第二師長。△馬濟奉吳佩孚命赴岳州任兩湖警備司令參謀長，代葛應龍管理入湘北軍。△十八日廣東孫文系中路圍惠軍隊，由地道炸毀惠州城垣十餘丈，惟未能乘勢攻入，陳炯明軍右翼林虎亦猛攻河源。△十九日奉天因直代表陸績出關請和，派張九卿入京報聘。△河南鹿邑老洋人軍隊不穩，當局計畫派大軍四面包圍繳械遣散，因事機洩露，該軍先行潰竄，並與官軍開戰。△二十日北京政府發表命令謀和平統一。△派王嵩儒暫行兼代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湖南護憲軍與譚軍和議完全失敗，湘東發生激戰，魯滌平實行加入譚軍。

△赤塔蘇俄官吏拘禁中國稅關職員，由哈爾濱中國官提出抗議。△二十一日孫文因前敵形勢不佳，擬遷大本營於虎門，即親赴虎門巡視。△張作霖開最高幹部會議，商議奉直和議問題。△二十二日裁撤直隸督軍，特派王承斌兼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廣東陳炯明軍右路林虎占領河源，分兵向增城進襲石灘。△二十三日河南老洋人部下分兩股向西滑竄，在官亭車站被官軍邀擊，擄站長，越鐵路竄入魯山老巢。△廣東陳軍左路葉舉奪回平山，滇軍蔣光亮部潰退，孫文撤石龍大本營行營。△湘省長趙恒惕邀馬濟率北軍一部入長沙，代守後方，調長沙軍隊赴前敵作戰。△二十四日政府將德國部分中國外債本利二萬萬元宣告無效，駐京使團表示反對。△二十五日河南西華被匪擄去之英國女教士二人，由第三師救出。△二十六日北京國會開臨時會議，政府派李鼎新出席，議長問題發生爭執。△閣議承認美商合衆無線電公司合同，日使堅持日商三井洋行專利權，中日美無線電交涉復起。△二十七日改派唐在禮任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擴充路警處職權以緩和使團對於護路之干涉。△二十八日蘇督齊燮元主張召集十年選出之新

新國會。△廣東陳軍洪兆麟部由海道進行，占領平湖，由廣九路進攻石龍，又南部鄧本殷、呂春榮已出電白，進窺兩陽。△二十九日四川熊克武軍肅清涪陵長壽，進攻萬縣。△長沙美領事電北京美使館，請向孫文警告，令譚軍勿得破壞長沙。（時長沙城對河向爲蔡譚軍所占。）△三十日曹錕向衆院提出任孫寶琦組織正式內閣。△廣東海軍永翔等四艦脫離孫文，開赴汕頭歸隊。△駐京法使向外交部催速決金佛郎案。△北京銀行團發表反對四國公使關餘金處置案之意見書。△三十一日財政整理委員會長顏惠慶答覆上海銀行公會請維持內債基金電，聲明正在草擬整理計畫。△天津市民反對電車加價，警廳長楊以德以強力禁止拘捕多人。

十一月 △一日日本議員五人來華謝中國賑濟震災。△外交團開會討論提出鐵路警備案。△駐京日使提出關於無線電借款問題之強硬抗議。△二日曹錕宣言新新國會在法律上無效。△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假滿回華，在上海受總商會及銀行界歡迎，商議維持內債基金辦法。△湖南護憲軍擊退長沙對河蔡鉅猷軍。△三日廣東陳炯明軍中路占據

羅、兩翼在廣九路線及增城與孫軍相持。△湖南護憲軍分占湘潭寧鄉湘江沿岸已無譚軍。△北京財部發布裁釐加稅之通告。△安徽教職員向省長索薪被省長呂調元令衛隊毆傷多人。教廳長江曄及校長教職員全體辭職。學生罷課要求中央懲呂。△四日北京內務部分咨各省用三項辦法限制省憲：（一）省憲制定後須交國會特別審查；（二）審查標準以糾正抵觸國憲爲限；（三）關於編制省與政府權利須先徵求中央意見。△五日北京衆議院開會投孫閣同意票。議員主張吳景濂議長任期已滿應另舉臨時主席。吳景濂率院警強占議長席並毆傷議員數人即開散。△湖南護憲軍各路均勝。唐榮陽又附省政府派兵攻常德蔡軍並解散劉風谷虎兩部以圖釋前此襲攻常德之嫌。△六日援粵豫軍樊鍾秀率部降孫文與方本仁在大庾開戰。△唐在禮訪使團說明中國自動讓路。△廣東陳軍在左翼失勢集大兵於博羅以截孫軍許崇智攻河源軍隊後路。△七日安格聯抵北京訪外財兩長談關稅會議及整理外債等問題。△湖南護憲軍占衡陽譚軍各部因沈鴻英奉吳佩孚命襲柳州恐後路被截退集宜章。△吳佩孚反對召集十年選舉之新新

國會促辦衆院新選舉。△北京曹錕左右之保系諸人及國會中反對吳景濂之議員組織憲政黨。△哈爾濱工聯會舉行蘇俄六週紀念軍警干涉與會衆開槍互擊。△國民保路救亡會代表向英使要求撤去護路案。△八日黎元洪自滬赴日本別府溫泉養病。△豫省老洋入股匪由魯山外竄攻陷宜陽擄殺甚慘。△九日日本答覆中國要求懲辦震災中殺害華僑案表示嚴密偵查後即依法嚴辦。△北京八校教職員開全體大會討論索薪西教員柯樂文提議向英日要求退還庚子賠款每月十五萬作爲教育經費。△十日駐京法葡兩使促政府於十三日以前解決金佛郎案。△再派薛篤弼查京師平市官錢局濫發銅元票案擬盡法懲治張英華畏罪避匿。△安徽馬聯甲呂調元因學潮捕管曙東等多人。△十一日特任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蕭耀南爲兩湖巡閱使王承斌兼直魯豫巡閱副使。△臧致平於七日離廈門到上海後即赴浙江與盧永祥商應付大局辦法。△十二日署財政總長王弧辭職以王克敏繼署。△廣東陳炯明占石龍孫系演許各軍潰退廣州震動。△十三日山東土匪於雙龍與昌邑教徒聯絡擄去法教士周神父向官

軍要求收撫。△十四日北京政府通函否認已私自承認金佛郎案。△湖南護憲軍收復郴州。△永州譚軍除蔡部外均退粵邊。△湘南戰事結束。△十六日齊燮元發起和平統一協會。△蘇俄代表加拉罕照會外交部願放棄俄國應得之庚子賠款用作國立八校經費及基金。△湖南護憲軍在西路奪回桃源。△十七日特任杜錫珪爲海軍總司令。△廣東西江陳炯明系軍隊佔羅定向肇慶進展。△十八日北京國會議員組織之憲政黨正式成立。推高凌蔚王毓芝等爲理事；吳景濂派議員亦擬組織統一黨。△陳炯明軍四路攻廣州在北郊與孫文軍激戰被擊退。△援川軍袁祖銘反攻得勝佔領忠州。△上海舉行開港八十年紀念祝賀會。△十九日北京國立八校因索薪無着除北大法專醫專三校外均實行罷課。△二十日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赴日本調查中國留學生及商工人等因震災受害情形。△北京外交團集議護路提案由領袖葡使訪交長吳毓麟催促中國速定護路辦法。△二十一日曹錕催衆院速決孫內閣同意案。△二十二日閣議決定路警督辦直隸國務院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元由吳佩孚王承斌各撥軍隊一旅歸督辦處指揮。△依俄國要求駐俄外交

代表李家鏊加全權公使銜。△二十三日外交團開會討論商標法。△孫文因廣東關稅問題，照會北京外交團。△二十四日移滬國會議員，開兩院行政會，討論縮小範圍事宜。△湘南護憲軍攻入武岡。△二十五日俄代表加拉罕發表更正一九一九年宣言公文，聲明當時並未允將中東路交還中國。△二十七日廣東孫文軍再佔石龍，西路陳系軍佔陽江。△湘政府任陳聚珍爲沅陵鎮守使。△豫匪被勦，竄鄂邊，謀入川，攻破李官橋村寨，殺戮四千餘人，並以寨民拋擲江中，填成人橋而行。△二十八日衆院開會，議孫閣同意案，因議長問題大起爭鬧，打傷多人。△駐京英使赴外交部，磋商威海衛條約，聲明不能多所改動。△王克敏將財政部鹽務署冗員裁去九百餘人。△四川劉存厚在萬縣開軍事會議，決分三路攻重慶。△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明令減政，裁去中央冗員，並各種冗職。△三十日駐京葡使請假回國，由荷蘭公使繼任公使領銜。△教育部職官罷工半年，由新總長黃郛調解，給資開工。

十二月 △一日孫文前令伍朝樞向使團要求截留粵海關稅款，并準備如要求不遂，即改

廣東 自由商埠以爲抵制，本日使團集議應付方法：（一）先行警告；（二）用武力制止。△衆院吳景濂派又謀開會投孫閣同意案票，有公民團在門首用汽車梗阻議員入場，經軍警解散。△外交團請中國宣明施行新商標法，不妨害外人條約權利。△二日憲政黨請卓佩孚任理事，吳電京指斥該黨。△膠濟路段長被土匪擄去，要求贖價八萬元。△廣東戰事，陳軍失利，分路退却。△三日蘇皖豫浙閩五省聯盟說起。△四日財政部決以庚子賠款俄國部分爲基金，發庫券五百萬，給發駐外使領署積欠經費。△北京俄代表團，因外傳中俄會議將中止，特發表文件，聲明不確。△五日使團因廣州當局謀強截粵海關稅款，訓令外艦集中黃埔，用武力制止。△六日吳景濂謀乘憲政黨開黨會時，召集本系議員，投孫閣同意票，因人數不足失敗。△任楊樹莊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北京學界根掘俄代表團讓庚子賠款充教育基金宣言，反對財部用該款爲庫券基金，顧維鈞宴教育銀行兩界疏通，允另撥教育費。△七日各國軍艦佔領廣東稅關說起。△八日外交部照會日使對於日本震災中殺害華僑一案，提出要求三款，限六日答覆。△九日葛應龍在岳州召集紳商

開會運動湖南取消省憲、投降北政府。△福建龍岩一帶人民繳軍餉五萬，要求當地軍官勿強迫種煙。△十日外交部因外艦集中廣州黃埔，照會英法美日等關係國公使，查詢實情。△十三日俄代表團向外部抗議，以庚款充庫券基金。△十四日領袖公使照復外交部，外艦集中廣州，準備保護海關收入，並非佔領海關。△劉湘楊森袁祖銘及北軍反攻勝利，再佔重慶。△十六日贛浙和平公約，由兩省人民運動各該省軍民長官簽字發表。△外交團拒絕以粵海關關稅交與孫文，廣州謝英伯召公民大會，爲孫文援助。△十七日顧維鈞出席參議院，答復金佛郎案質問。△溫樹德率在粵艦隊由汕頭起程北歸。△十八日衆院開會，吳景濂派議員談以金佛郎案攻擊高代閣，及通過孫閣繼高，有議員黃翼以墨盒投擊吳景濂，吳令警衛毆捕反對派議員，檢廳派檢察官前往，亦被吳拘禁，並閉門令本系議員投孫閣同意票。△十九日山東招安匪軍旅長孫美瑤（即臨城劫車者）與政府派往監視之吳可章衝突，由兗州鎮守使張培榮前往，以調解爲名，誘孫赴宴，將孫斬決。△湘西蔡鉅猷窮蹙，向湘省政府求降附。△二十日內務部因議員要求，令警廳撤換衆院警衛，

之珩親往被拒。由高凌蔚二次嚴令強制執行。漢口日捕房發生誣指華役行竊，非刑傷斃情事，激動公憤，釀成重大交涉。岳州兩湖警備司令部主任馬濟回洛陽。二十一日吳景濂攜衆議院印信潛赴天津，地檢廳對吳妨礙公務毀壞文書，提起公訴。孫文因限粵稅務司兩星期交付關稅，未得結果，再提三條，並聲明將以撤換稅務司爲對付。二十二日參議院成立查辦黃鄂王克敏兩閣員案，即交付審查。湘省軍對湘西總攻擊。二十三日湘西蔡部軍官聲明蔡鉅猷已願下野，請省軍勿再進迫。二十四日衆院開會，吳景濂派議員提議先行解決內務部撤換警衛違法事件，反對派主先組織行政委員會，中立派請雙方在院外協商。二十五日漢口日捕房虐殺華僕交涉，久未解決，市民憤激，集二萬餘人開大會，提議辦法六條，交涉員亦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二十六日閩皖蘇三省增防浙邊，戰爭謠言極盛，浙議員電閩孫傳芳責問，孫覆電表明保持平和。派李彥青爲平市官錢局督辦。二十八日外交部依據辛丑和約，照會法意比日英美荷西等八國公使，駁覆用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之要求。老洋人匪隊謀由陝邊竄川未成，改攻鄂西襄

陽被陷，焚殺甚慘，並擄去外國教士。△二十九日王克敏與北京軍警首領王懷慶，因支配年關經費發生衝突。△三十日安格聯令廣州稅務司，拒絕孫文截用關稅之要求。△廣東東江戰事停頓，孫文代表李福林與陳炯明代表金章等在香港再謀孫陳聯合。△三十一日湘省護憲軍葉開鑫部攻下洪江，蔡鉅猷逃貴州。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公曆一九二四

正月 △一日曹錕發布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又發布減刑免刑令。△二日北京多數議員，以元旦日發布衆議院改選令，對於高凌蔚內閣惹起反對，遂共作倒閣運動。△廣東截用關稅問題，依駐廣州英國總領事，提出調停辦法解決。△五日財政部發出幣制統一令。△湖北省長湯壽銘久不能到任，至是始辭，正式任命督軍蕭耀南爲代理省長。△九日孫寶琦組閣同意案通過衆議院。△中俄交涉，由王正廷致書加拉罕，表示我國態度。△十日高凌蔚內閣總辭職，任命孫寶琦爲國務總理，高凌蔚爲稅務處督辦。△十五日總理孫寶琦以下各閣員就職。△十七日俄代表加拉罕答復王正廷之書，表明自國態度。△吳佩孚懸

費十萬元，令攻下成都。△十八日中日委員會開議青島鹽田問題。△二十一日國民黨在廣州開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討論實行改組事宜。自孫文與越飛會晤後，國民黨以容納共產黨員之條件與蘇俄攜手，兩方已有默契，至去冬鮑羅廷來廣東時，國民黨幹部人員已決定本黨改組根本方針三點：（一）國民黨的組織須採用共產黨的組織方法，加以改變；（二）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為黨綱，對於與共產主義相通之民生主義，尤須特別注意；（三）容納共產黨員，以此根本方針，特設國民黨改組籌備處，命馮自由（右派）譚平山（左派）以國民黨員而加入共產黨者，作成改組案。至是遂開全國代表大會，實行改組，容許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面目精神俱為之大變。在大會期間討論宣言書，經三次修正，始行決定。宣言書之內容：（一）述中國之現狀；（二）表明國民黨之主義，仍以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為依歸；（三）標舉國民黨之政綱，分總綱、對外、對內及施行方法四項。△二十六日蘇浙當局發表和平聲明書。△二十七日林長民等在上海進行反對曹氏憲法之運動。△三十日任陸榮廷為廣西軍務督辦。△三十一日任張景惠為全國國

道籌備督辦。▲袁祖銘援川軍由四川成都報告援川情形。

二月 ▲九日曹錕發布注重西北邊陲實業之命令。▲十日答復各使關於金佛郎之問題。

▲十三日國會提出副總統選舉問題。▲吳佩孚準備實行武力統一。▲二十六日山西發生謀刺閻錫山事件、事前發覺、刺客被捕。

三月 ▲五日孫傳芳周蔭人合力驅逐福建之王永泉。▲十日盛傳段祺瑞孫文張作霖之三角同盟說。▲十六日俄國代表加拉罕對民國代表致送最後通牒。▲十七日臧致平由廈門突起援助王永泉對孫傳芳周蔭人宣戰。▲十九日因加拉罕之最後通牒、輿論沸騰、

中俄交涉一時呈破裂狀態。▲二十三日發表中俄交涉顛末。

四月 ▲二日公使團提出臨城劫車案之賠償要求。▲民國政府發第二回對俄通告。▲五

日外交部駁復使團臨城案賠償之要求。▲十日閣議決定禁運四庫全書於京外（前曾
議定令商務書館影印四庫全書）。▲二十日班禪喇嘛受英人及達賴喇嘛之壓迫、由西
藏北上。▲二十六日吉林督軍孫烈臣逝世。▲三十日青島鹽田會議決裂。

五月 ▲一日教育界及各學術團體發表反對日本封華文化事業之宣言。▲四日政府提出收回上海會審公堂之要求。▲十六日滬漢各處盛傳孫文逝世之風說，吳佩孚乘孫文逝世之謠，要求中央任命林虎爲廣東督軍，葉舉爲廣東省長，沈鴻英爲粵桂邊防督辦，洪兆麟爲潮梅護軍使。▲二十日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千逝世。▲三十一日國務總理孫寶琦單獨提出辭呈。▲中俄交涉基本協定，後改由外交總長顧維鈞直接與加拉罕談判成立，於本日調印。

六月 ▲四日孫寶琦內閣總辭職。▲五日孫總理復撤回辭呈。▲十二日外交團決定拒絕引渡舊俄國公使館。▲十三日民治社議員等開始倒閣運動。▲十六日中俄基本協定，由總統批准。▲二十七日任命張作相爲吉林督軍。

七月 ▲二日國務總理孫寶琦辭職，任命顧維鈞代理國務總理。▲三日法國公使認德發債票案之解決爲侵害其利益，向外交部提出抗議。▲五日決以顏惠慶爲國務總理組織新聞，咨交衆議院求同意。▲七日法公使因德發債票案提出二次抗議。▲以參衆兩院議

員九十五人之名電達法國國務總理及法國各政黨請廢止中法間不平等條約及更換駐北京之法國公使。△十一日法公使對於金佛郎案復照會外交部。△十二日外交部發表中德協約全文。△十三日國民黨右派之領袖張繼謝持等因反對共產黨之失敗去粵赴滬。△十五日中俄交涉中之松花江航行問題解決。△十六日廣州沙面租界外人僱用之工人開始全體罷工。△十七日中俄兩國間決互派大使，俄國即任加拉罕為駐華大使。△二十日廣東沙面租界洋務工人罷工事件，由駐粵日本總領事天羽氏出任調停。△沙面租界罷工同盟會與租界當局之交涉破裂。△顧維鈞辭代理總理職。△閣議決定課鐵路附加捐為救濟中部各省水災之用，以六個月為期。△二十三日吳佩孚任命方本仁為援粵總司令，南部自此益多事。△二十四日反帝國主義聯盟會發布宣言書。△二十九日廣東國民黨開農民聯合大會。△三十一日加拉罕以俄國駐華大使資格正式謁見曹錕呈遞國書。

八月 △一日日使芳澤氏由日本回任途經奉天與張作霖會晤，密商重要事務。△八日日

使芳澤氏通知首席公使贊成交還舊俄國之公使館。△外交部對於日本之奢侈品關稅增加提出抗議。△十四日北京國立各校發表宣言主張以庚子賠款作為教育基金。△十五日吳佩孚在洛陽召集重要會議。△十八日關係國公使通知外交部關於交還俄國公使館之最後決定。△二十七日英美法日四公使以蘇浙關係日趨險惡警告外交部請注意外人之保護及交通安全之保證。

九月 △一日全國水災救濟會成立。△蘇浙戰爭開始。△四日盧永祥通電聲討曹錕。△七日曹錕通電聲討盧永祥何豐林。△十二日衆議院通過顏惠慶為國務總理之同意案。△十四日顏內閣之組織發表。△奉直兩軍預備作戰。△十五日奉直兩軍在朝陽開始戰爭。△蘇浙方面戰事，江蘇軍退却。△十七日段祺瑞出面活動。△吳佩孚抵京，入四照堂，開直軍之軍事大會議。△十八日發布討伐張作霖之命令。△蘇浙方面戰事，盧永祥軍戰敗，盧奔上海。△二十九日蘇浙戰事，蘇對浙軍行最後之總攻擊。

十月 △七日直軍在山海關對奉軍開始總攻擊。△十三日盧永祥亡命於日本。△日本向

奉直兩軍發送覺書。△二十三日馮玉祥結合胡景翼孫岳倒戈入北京，京師震撼。△二十四日馮玉祥等迫曹錕下令停戰，並以吳佩孚督辦青海屯墾事宜。△三十日奉軍乘馮倒戈陷秦皇島，吳佩孚敗退。△奉軍陷山海關，吳佩孚大敗。△三十一日顏惠慶內閣辭職，黃郛內閣成立。

十一月 △一日吳佩孚與馮玉祥之軍隊開始戰爭。△二日吳佩孚由天津敗奔芝罘。△曹錕宣告退總統位。△五日公使團會議對中國時局問題。△馮玉祥宣告取消清室優待條件，以軍警迫令清帝溥儀退出紫禁城皇宮。△十日張作霖入天津。△十五日南京宣告獨立。△十七日吳佩孚抵漢口。△孫文抵上海。△二十日吳佩孚入洛陽。△二十二日段祺瑞入京。△馮玉祥由天津與張作霖會晤後入京。△二十三日孫文由滬抵日本。△二十四日段祺瑞就任臨時執政，發表臨時政府之組織。△張作霖入京。△馮玉祥提出辭職書。△二十九日清廢帝溥儀率其妻避居日本公使館。△三十日曹錕之弟直隸省長曹銳死。

十二月 △一日河南吳佩孚胡景翼正停戰議和，劉鎮華忽奉段祺瑞密令，派陳軍怒玉琨

師聯合山西軍隊迫吳佩孚離洛陽。吳因所部無心抗戰，即棄洛奔鄭州。北京參與賄選議員，受檢舉多逃天津，宣言在京不能行使職權，將國會移津，未與賄選之非常國會議員乘機活動。沈鴻英在柳州，就孫文所任廣西建國軍總司令職。二日張作霖父子突率奉軍離京赴津，其軍隊一部返奉，一部由魯境向南進展。馮玉祥部即入駐北京。閣議決定善後會議組織法大綱，待孫文同意公布。吳佩孚由鄭州南退信陽，蕭耀南恐其入鄂引起戰禍，請吳下野。浙江省自治法全文起草完畢，交付審查。三日臨時執政特任盧永祥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楊以德暫兼直省長。愍玉琨軍東迫，張福來離豫。李宗仁黃紹雄就廣州當局所委廣西綏靖處督辦職。四日臨時執政公布臨時法制院官制，任姚震為該院院長。孫文由日本抵天津。吳佩孚電段祺瑞，稱遵從段命，入鷄公山調養病體，不問當世之事。五日張作霖請裁撤巡閱使，願先由東三省實行以為倡導。愍玉琨佔開封鄭州，胡景翼渡河南下，被愍拒退。俄大使加拉罕要求外部轉告奉軍張宗昌將所部白俄兵一隊解散，外部答以該白俄軍人已歸化中國不生問題。六日臨時

執政令曹錕賄選竊位、禍國殃民、着內務陸軍兩部嚴行監視、聽候公判。▲特任胡景翼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霖通電已將鎮威軍名義取消並停止戰鬥形式。▲七日張作霖在天津召盧永祥及奉軍將領並中央代表吳光新等、討論解決長江各省辦法、決定請段祺瑞下令免齊燮元職如齊反抗、即令奉軍六萬南下。▲杜錫珪赴上海養病、以海軍總司令職交楊樹莊代理。▲九日領袖荷使以美比英法意日荷公使署名之照會、外交部聲明承認臨時政府、惟要求尊重條約不能任意變更、且附告華會議決關於中國各案願於短時間中設法履行。▲方本仁入南昌、廣東北伐軍尾方復入贛州、方部拒絕發生衝突。▲十日臨時執政令各省巡閱使、均着即行裁撤、東三省一切軍事、仍由張作霖指揮、即制、特任張作霖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馮玉祥通電取消國民軍名義、並即解除總司令職、臨時執政指令馮玉祥給假一月。▲山東鄭士琦取消獨立。▲十一日臨時執政令江蘇督軍齊燮元免職、江蘇督軍一缺即裁撤、以江蘇省長韓國鈞暫兼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特派盧永祥為

蘇皖宣撫使盧之直。蘇督辦缺以李景林暫署。△胡景翼入鄭州就職。慈玉琨因段祺瑞制止率軍西退。胡軍佔領信陽。吳佩孚部下擬用火車頭衝過武勝關入鄂。被鄂軍阻回。△十二日執政政府向使團聲明。前攝政內閣所下命令。一概有效。△十三日閣議擬下三令。一。撤銷曹錕憲法。二。宣告臨時約法失效。三。消滅國會機關。△蘇俄通告哈爾濱當局。海參崴俄港已定爲自由港。所有貨物概免入口稅。△駐京法使及我國駐法公使陳籙均報告法政府。催解決金佛郎案。△江蘇紳民認盧永祥齊燮元同爲東南戰事禍首。紛電反對盧永祥南下。以免引起二次戰禍。△胡景翼派員勸吳佩孚速離鷄公山。否則軍隊南下。不負保護責任。△十四日臨時執政令免江西軍務督辦蔡成勳職。特任方本仁繼署。△蘇督齊燮元交代。蘇軍將領表示體齊意。服從韓氏。但反對另有軍事大員來蘇。危害蘇境。△十五日非常議員開政府將下令取銷憲法。并及約法國會。集議阻止方法。△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汪精衛等否認孫文主張共產。△湖南憲法會議機關定期撤銷。將修改後之憲法正式咨交省署。△北京警衛總司令部將李彥青槍斃。△二十四日臨時執政發布善後會議條例。

十三條。△二十六日國民黨側表示反對善後會議。△三十日臨時執政通電召集善後會議出席員。△三十一日孫文由津入北京，受盛大之歡迎。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公曆一九二五

正月 △一日執政政府令廢止將軍府。△段執政電孫文黎元洪請參與善後會議，並特聘第四項會員三十人。△吳佩孚率領衛隊抵漢口，段祺瑞令蕭耀南將吳護送入京，湖北公團則要求蕭勸吳離開湖北。△二日孫傳芳軍隊攻入松江，陳樂山逃，第四師向上海潰退。△三日蕭耀南駐岳州之第二十五師，以岳州還湖南，湘政府派鄒序彬爲岳陽鎮守使。△四日設立善後會議籌備處。△反對善後會議之「國民會議促成會」開會於北京大學。△臨時執政令裁撤陸軍檢閱使一缺，馮玉祥仍着督辦西北邊防事宜，即日銷假任事。派馬福祥爲西北邊防會辦，李鳴鐘署綏遠督統。△方本仁克復贛州，北伐軍分退湘粵邊境。△五日吳佩孚被蕭耀南派決川艦送往鄂城，縣屬之西山休養。△孫傳芳電執政政府責問陳樂山謀浙及奉軍南下。△唐繼堯通電與黔軍合作，直趨武漢。△班禪額爾德尼行抵

太原政府派達壽等前往慰勞。△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俄會議於駐京日使館。
△六日韓國鈞任冷通爲江蘇全省水陸警備總司令。△七日任張作霖督辦東北邊防屯
墾事宜。△盧永祥南下抵蚌埠。張宗昌率奉軍第一軍進駐浦口。盧永祥舊部第十師亦由
江北開赴南京。原駐南京之齊燮元舊部奉韓國鈞令悉調往鎮江。△陳炯明向潮汕下勳
員令，着分三路會同林虎方本仁進攻廣州。△八日南下奉軍之一部由隴海路侵入河南。
胡景翼請執政政府制止。△九日廣州大本營下令將粵漢鐵路改爲官督商辦。△北京江
蘇同鄉會向政府要求勿令奉軍駐蘇，並製定省憲自治。△十日盧永祥、張宗昌入南京。△
臨時執政令裁撤湖北督軍，特任蕭耀南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並暫兼省長。△十一日
駐上海第六及第十九師軍隊聽齊燮元指揮，逐師長宮邦鐸，並與孫傳芳聯合攻破張允
明軍，張逃入租界。齊燮元卽自稱浙滬聯軍第一路總司令。孫傳芳稱第二路總司令，聯銜
宣言拒絕奉軍南下。△張作霖等奉軍要人均由天津回奉。關內奉軍亦大部撤回。△十二
日段祺瑞、孫文兩派間發起調停運動。△段祺瑞責成盧永祥會同蘇州、秦、沈勘定上海事

變，並令何豐林收編已潰散之陳樂山舊部第四師。△孫傳芳任謝鴻勛爲第四師長，收編陳樂三部。△吳佩孚赴岳州。△上海總商會乘張允明、宮邦鐸被逐機會，復進行上海不駐軍隊，不設軍職，及移兵工廠於他處之運動。△東南大學校董教職員，反對教育部免郭秉文校長職，主張教育獨立，不宜隨政潮進退。△程潛又攻湖南，被唐生智部擊退於汝城。△十三日臨時執政下令獎勵孫傳芳撤兵回浙，又令派陳調元幫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馮玉祥赴張家口檢閱軍隊。△福建省憲法總決手續完竣，由省議會按照制憲規程公布。△十四日上海領事團議決禁止中國失意軍人在租界活動，并調外艦陸戰隊上陸監視所收容之潰軍。△盧永祥因對上海事變在南京組織宣撫軍，以奉軍軍長張宗昌爲總司令兼一路總指揮，參謀長臧致平兼二路總指揮，軍務幫辦陳調元兼三路總指揮。△秦沈被蘇州軍隊攻擊，由商會給款出走，上海齊燮元軍隊即通過蘇州，與常州鎮江齊氏舊部聯合抵抗奉軍。△孫傳芳齊燮元通電決議撤退上海地域內所有兩省駐軍，廢除護軍使及鎮守使名目，反對以後再設此類軍職，兵工廠亦即日擇地遷移，執政政府亦趕下處置

上海三令：(一) 淞滬護軍使一職，着即裁撤；(二) 上海兵工廠着陸軍部即日飭令停止軍用工作，以便招商承頂改組商業廠，並先委託上海總商會暫行接收保管；(三) 上海嗣後永遠不駐軍隊及設何項軍事機關。△臨時執政派孫岳為豫陝甘勦匪司令。△國民黨內部發生共產派與非共產派之爭論。△十六日臨時執政令暫兼蘇督韓國鈞准免兼職，特任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兼督辦江蘇軍務，任方本仁督辦江西軍務，王汝勤督辦湖北軍務，任鄭士琦督辦山東軍務，孫傳芳督辦浙江軍務，周蔭人督辦福建軍務，盧金山為長江上游副司令。△十七日孫文對段祺瑞提出關於善後會議之兩項要求：(一)善後會議加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二)善後會議討論軍制財政諸問題，而最後解決之權當還諸「國民會議」，並聲明此條件如被容納，則對於善後會議當表贊同。△臨時執政令特任李景林督直，閻錫山督晉，劉鎮華督陝，陸洪濤督甘，楊增新督新疆，特派張宗昌為蘇皖魯勦匪總司令。△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照會該兩使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事件，非預徵中國同意，一概無效。△奉軍前鋒俄

兵與齊變元軍在鎮江接觸，齊軍因丹陽方面受奉軍別動隊牽制，向常州退却，奉軍即佔領鎮江。△段祺瑞遣陸軍總長吳光新南下，查辦齊變元，與盧永祥協同處置上海事變。△奉軍繼續南下。△十八日臨時執政派慈玉珉爲豫甘陝勦匪副司令。△齊變元軍自常州再退無錫，齊率上海軍赴無錫布防。△十九日中國玻里非亞通好條約五章公布。△二十日臨時執政令：擬齊變元官勳，並拿辦所有全部私產，概行沒收，充作蘇省被災人民賑費，其餘軍官若能悔改，不深究。△奉軍佔領常州，即設大本營於該處，孫傳芳派軍一旅赴蘇錫，協助齊軍作戰。△二十一日執政政府開特別會議，決定對孫文態度。△二十三日孫岳就豫陝甘勦匪總司令職，請開去河南省長底缺，即由臨時執政指令勿得固辭。△孫傳芳撤回開赴蘇錫助齊之軍隊，孫部師長盧香亭亦將上海軍隊撤退至松江，布告班師回防。△二十四日江蘇紳民調和齊盧之戰，主張二人同時下野，奉軍北回，由蘇將領另舉首領收拾時局。△袁祖銘通電完全接收貴州政權，並推盧濤爲省行政委員長，彭漢章爲清鄉總司令。△二十五日日俄協定已在北京簽字，俄使向外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礙中國之

權利利益，日使亦聲明不妨礙中國領土主權。△二十六日齊燮元在錫焚掠，聞奉軍來攻，卽向蘇州潰退。△廣東陳炯明軍向虎門進攻，東江戰事開始。△二十八日齊燮元軍由蘇州潰退上海，齊逃往日本。△孫傳芳軍隊在長興宜興間與奉軍相迫，孫並電請盧永祥卽率軍北還，輔執政，固根本。△無線電信問題，日本提議由中美日三國共同經營。△二十九日段祺瑞答復孫文十七日之提議，允聘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及天津上海漢口等處總商會之會長，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張宗昌率奉軍萬餘人抵上海，繳齊軍械，分別遣散收編，原駐上海之孫傳芳軍退集新龍華。△三十日臨時執政令善後會議定二月一日開會。△廣西沈鴻英又與李宗仁黃紹雄等開聲，李黃聯廣東西江李濟琛等拒閩。△閩督周蔭人省長薩鎮冰致函省議會，依據執政政府電令，否認已公布之省憲法，議會卽據理駁復。△國民黨決議該黨黨員概不參加善後會議。△三十一日臨時執政派許世英爲善後會議秘書長。△外交部電令駐外各使分別向各駐在國政府提出召集開稅會議之要求。

二月 一日善後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到會人員八十六名，尙未足法定數。△青島佐世保間之海底電線，由中國向日本收回，所訂細則協定，本日起實施。△江蘇省長韓國鈞會決定以上海爲特別市，電聘上海市董李平書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本日集議決定用滋滬特別市名稱，并討論市之區域。△二日國民黨通電全國，法國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仰體本黨總理意旨，議決對於善後會議不能贊同。△三日吳光新主持之江浙二次和平條約成功，孫傳芳赴滬與張宗昌晤面，各親筆簽字於和約，并即聯名電告前敵各將領準備退兵。△善後會議開談話會，孫傳芳代表邵章提出「請臨時執政明令全國停止各方軍事行動意見書」，決定由到會會員全體簽字送交政府。△四日段祺瑞將善後會議會員昨日所提出之意見書，用通電轉達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軍將領。△法新使馬泰爾照會外部庚子賠款，請按照中法協定撥付東方滙理銀行，可用普通佛郎（按即通行之紙佛郎）撥付，但聲明並無以此解決金佛郎問題之意。△上海兵工廠由吳光新介紹實行交付上海總商會接收保管。△六日海軍總司令杜錫珪免職，以楊樹莊繼任。△七日臨時執政令

四川川邊道所屬地方，着暫改爲西康特別行政區。△特任楊森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鄧錫侯着免去四川省長本職，特任賴心輝爲四川省長。劉湘爲川康邊務督辦。劉成勳爲西康屯墾使兼管民政事宜。劉文輝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廣西戰事黃紹雄軍得勝，佔領柳州。沈鴻英退守桂林。△八日孫傳芳宣布所部在上海軍隊已撤退竣事，惟宜與長興間，孫奉兩軍仍未取消敵對行動，且各增加軍隊至二萬人以上。福建張俊峯旅亦開浙助孫。△九日善後會議開預備會，到會會員已足法定數，即討論議事細則。△廣西沈鴻英軍三路均敗，湘政府恐擾及湖南，特派兵二旅向桂邊警戒。△東南大學校董會決定否認教育部免郭秉文令，請郭仍任校長，赴歐美考察教育，並另組臨時委員會維持校務。△十日國民黨通電主張國民自制，「國民會議組織法」聲明善後會議構成分子，非以人民團體爲主，決不能以善後會議產生國民會議。△十一日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爲與中國利益有礙，向俄日兩使提出抗議。△內務外交財政三部開聯席會議討論鴉片專賣問題。△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兼特別區行政長官朱

慶瀾向張作霖辭職，張令以吉督張作相暫兼護路總司令，吉省長王樹翰兼代特區長官。

△廣東東江戰事，孫文系聯軍獲勝，陳炯明軍向東退却。△十二日，領袖公使向外務部提出勸告，請設法恢復國有鐵路之常態，銷除各鐵路之軍事管理，上海商人亦呈請恢復鐵路交通。

△滇黔川聯合圖鄂，與吳佩孚部下陰謀活動之風說，引起武漢人民之注意。蕭耀南下令拿辦吳舊部楊清臣時全勝。△十三日善後會議第一次大會，通過議事細則，舉出趙爾巽爲正議長，湯漪爲副議長。△孫岳表示願以所部移駐河南，將保定大名兩道屬所有地方行政交還直隸軍民兩長。△十四日河南胡景翼、王琨之衝突甚烈，胡因政府不贊成其派兵攻鄂，即電請辭職，馮玉祥、孫岳均出調停。△上海奉軍將領張學良、韓麟春、張宗昌均北上磋商軍事，其軍隊亦開始撤退，移駐崑山及增防常州宜興方面。△沈鴻英部將鄧右文宣布與沈脫離關係，並向李宗仁、黃紹雄議和。然李黃軍隊仍入占桂林。△十五日武漢各團體開會反對吳佩孚留鄂，推代表見蕭耀南請電中央准驅吳出境。△北京蒙古人證明蒙古新憲法已頒布，係採取聯省自治意，有與中央聯合餘地。△十六日上海日人

所設內外紗廠罷工，加入者達三萬人。△河南胡憨之爭，政府曾將馮玉祥所提豫西整軍與陝境胡部換防之辦法電告雙方，因憨及陝督劉鎮華均不贊成，調和失敗。△十七日臨時執政令特任王天培督黔，以彭漢章爲省長，周西成爲會辦貴州軍務。△廣東東江戰事，陳炯明軍左路洪兆麟部敗退，許崇智占淡水，右路林虎部尙未發動。△十八日陳鏗在法京與比代表簽定秦隴豫海鐵路新借款條約，債額二千三百萬元，規定以二千萬元贖到期舊債。△廣西 李宗仁 黃紹雉軍占全州，沈鴻英殘部潰入湘粵邊界。△十九日善後會議第二次大會議案（一）整理軍事大綱，（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結果第一案政府請保留，第二案下次續議。△日使派員訪外交當局，聲言上海日紗廠罷工風潮，危及日僑生命財產，請令地方官調解保護。△二十日宣與長與奉浙軍開戰消息盛傳，張宗昌 孫傳芳聯合通電否認戰事。△上海奉軍大隊已撤，補充旅以辦理清鄉爲名未撤，各團圍盧永祥 張宗昌，不贊成以奉軍留滬辦清鄉。△二十一日臨時執政令外長唐紹儀辭職，以沈瑞麟繼任。△特派豫 陝 甘 勤匪總司令孫岳馳赴河南檢查駐豫軍隊。△執政政府擬辦

十四年新公債一千五百萬，以德發津浦路債票息券爲基金，由財政總長李思浩向銀行界接洽。△二十二日政府分電胡景翼王琨將駐軍各退三十里，聽候解決，然兩軍已在禹縣以南實行交戰。△國民黨發表宣言，反對臨時政府與法使磋商金佛郎案，聲明凡國家重大問題之足以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所產生之正式政府之討論與決定，中國國民決不承認此等擔負。△孫傳芳將所部駐長興之軍隊撤回嘉興。△二十三日孫岳偕同段執政之代表及隨員多人實行赴豫調解胡懋戰。△唐繼堯所派進駐廣西軍隊，有萬餘人乘虛入南寧，原駐李宗仁部因避免衝突預退城外，唐軍一路向梧州進行，一路入廣東之欽廉。△二十四日廢帝溥儀由日使館潛赴天津日租界。△金佛郎案讓步辦法，法使奉巴黎政府訓令，允承受討論。△俄使加拉罕向外部抗議奉軍招用白俄軍隊，廣東陳炯明方面向加拉罕抗議赤俄軍人助孫文參與粵戰。△二十五日國會非常會議員開會，主張該會起草國民會議組織法。△俄使加拉罕答覆外交部關於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照會，謂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已直接

承認俄國承認該約有效，不抵觸中國權利。北京反對清室優待大同盟宣言，倘以後薄儀有勾結遺老擾亂民國之事，日本須負相當責任，并對現政府不能預防薄儀行動表示不滿。△班禪喇嘛抵北京。△劉鎮華報告親赴洛陽調和胡憨，陝西軍民兩政由吳新田暫代。△上海總商會各團體請撤無錫奉軍，免妨蠶時，損三千萬元富源，又反對張宗昌在滬辦二百萬元之善後公債，并請政府阻張加津浦路特別貸捐。△二十六日上海日本紗廠大罷工延時兩旬，加入者增至四萬人，由總商會等團體竭力調停介紹雙方訂約四條了事。△二十七日善後會議開第四次會議。△盧永祥電政府將江蘇軍務善後督辦一職迅頒明令永遠廢除，并主張以徐州爲江蘇國防軍區域，將駐蘇軍隊一律調往，又請令浙江亦將國軍調赴國防規定區域，不得仍駐江浙連境地，軍務善後事宜悉聽中央主持。△二十八日廣東東江戰事，許崇智蔣介石部攻下平山，進向海陸豐、潮汕震動。△河南胡憨戰事益趨劇烈，胡軍占領滎陽、津浦路沿線奉軍向徐州集中。

三月 △一日國民會議促成會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開會。△在粵滇軍范石生盡撤東江

中左路之防，以所部調赴梧州協同李宗仁黃紹雄阻唐繼堯軍由南寧東下，東江中左路由楊希閔吳鐵城李濟琛等所部填防。△二日吳佩孚自黃州挾三軍艦及殘部二千人乘風雨衝過武漢前往岳州。△俄使加拉罕聲明：蘇俄對中國已取消領事裁判權，上海會審公堂非中國法庭，蘇俄人民斷難受其審判。△三日善後會議開第五次大會。△孫岳通電關停豫戰，定於五日在偃師召胡憨代表磋商解決方法。△四日日使答覆外部上月抗議謂日本依樸資茅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廣東東江戰事，陳軍右翼決乘潮汕向閩邊退却。△吳佩孚向蕭耀南趙恆惕聲明，聞政府已令許建廷率艦捕已故避往岳州湖南人民向省政府要求，吳居岳州須解除武裝。△五日倪道烺殺學生委高琦案，移京審理，由京師地檢廳傳倪到庭豫審，即交保釋出，高一涵等因反對倪案移京，責問司法總長章士釗有倪道烺蓋金運動一語，章令法庭查究，高一涵等亦被傳訊。△六日俄使加拉罕照會外交部外蒙俄兵已撤去。△孫岳電政府，劉鎮華參加胡憨戰事妨礙偃師和平會議，劉鎮華亦電許孫以所部助胡

景翼作戰。△四川楊森劉文輝爭自流井鹽稅衝突，賴心輝鄧錫侯助，劉湘向雙方制止。
△七日許崇智軍入潮汕，陳炯明軍林虎部開始向南活動。△教育部令東南大學即成立評議會，並將原有之校董會暫行停止行使職權。△八日閻錫山代劉鎮華報告在鞏縣察陽附近與胡景翼激戰獲勝。△九日政府否認金佛郎案秘密解決之說，謂目下決不進行，更無允許用金之事。△教育部所聘東南大學校長胡敦復赴校就職，校中學生教授拒絕胡氏，要求胡氏發出永不就職之通電，胡及其弟剛復被毆出校，即另電聲明被迫情形，請部派員查辦。△十日善後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到會員不足法定數。△司法總長章士釗呈報倪道煊案辦理經過，請將倪免職，奉指令倪道煊暫行停職，鳳陽關監督職務，由皖省長遴員代理。△長江艦隊上駛至武漢，其司令許建廷亦蒞鄂檢閱並監視在岳州之吳佩孚。△廣西各軍人及各團體通電反對唐繼堯以滇軍侵桂，范石生軍更由梧西上向南寧進發。△十二日孫文在北京逝世，遺囑國民黨人繼續努力，其遺體送協和醫院施手術以便永久保存。政府令內務部將飾終典禮詳加擬議，務極優隆，用符國家崇德報功之意。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以南京紫金山爲安葬地，在未安葬前，將靈柩暫行安置於中央公園社稷壇。△臨時執政准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十三日駐京法使照會外交部，庚子賠款之德國部分已成關餘，中國政府未得關係國同意，不能撥作公債基金。英美日三國亦繼起抗議。△胡景翼所部岳維峻軍攻入洛陽。△廣州大元帥府會議裁大元帥職及解除胡漢民代帥職務事，未有結果。△十四日執政政府閣議辦理十四年新公債。△劉鎮華電政府，已遵令回陝西，請制止胡景翼軍追擊江浙兩省太湖流域八舊府屬聯合進行自治運動。本日通電兩省軍事當局及奉軍首領，請撤去城內軍隊。△十五日晉閻錫山、陝吳新田、甘陸洪濤聯電政府，請再派公正大員調停胡憨戰事。△教育總長王九齡將就職，國立八校教職員表示反對，並派代表向王勸告。△十六日臨時執政公布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公債用途爲籌付中央緊要政費，及使領經費，債額一千五百萬元，每百元實收九十，擔保爲停付德國庚子賠款項下所有之款。△善後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因會期已滿，決定延會二十日。△雲南大理一帶發生劇烈地震。

山脈崩裂，洱海沸騰，同時大火四起，全城被燬，其死傷人口及財產損失數目，因交通阻滯，不明。△教育總長王九齡赴部就職，被國立八校教職員阻拒，發生衝突，由警察總監朱深率武裝警察護王到任，教育次長馬叙倫因牽涉，被執政下令免職。△十七日駐京各使討論俄使加入使團問題，決定將使團改爲儀式團體，照外交慣例由大使充領袖，且仍認俄國爲辛丑和約國之一。△十八日唐繼堯去年由孫文任爲副元帥，久未就職，現聲言大元帥在京逝世，於本日本在滇就副元帥職。△陳炯明退閩軍隊，因林虎已與許崇智軍開戰，即乘機回攻潮汕，困守惠州之陳軍亦衝出，占據平山淡水。△十九日內務部議定前總統孫文飾終典禮，並擬舉行國葬，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靈柩本日本移殯中央公園社稷壇，執紼者十萬人。△張宗昌由奉回抵南京，決將所部移調徐州，其移調費責令現在駐軍各縣分擔。△湖南省議會通過廢娼案。△二十日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聲討唐繼堯。△北京煙酒署長姚國楨與英美煙商續訂聲明書，取消各省所徵百分之二十之紙煙稅，稅由煙商向中央繳百分之二·五附稅，上海總商會電陳失策三點表示反對。△馮玉祥

代胡景翼要求政府免劉鎮華職、保孫岳督陝、岳維峻爲幫辦。△二十一日廣州胡漢民許崇智等八重要人物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實現，合法政府未成立前，仍求完成革命工作。」裁撤大元帥及解除代帥職務事已作罷。△二十二日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赴奉，協商中俄會議中之車路航權兩問題，先行在奉開議。△劉鎮華懲玉琨反攻失敗，陝西井岳秀在潼關斷劉後路，劉退山西運城，電請辭職，保吳新田繼任陝督。△二十三日北京印刷工人大罷工，報紙二十七家均停版。△林虎助陳炯明反攻又失敗，林軍根據地興寧、五華、梅縣等處均爲許崇智軍所占領。△二十四日隴海鐵路因軍人毀壞所扣車輛，對路員施用酷刑，由比工程師令全路停止交通，向政府要求賠償損失，並電請萬國鐵道公會主持公道。△二十五日財政總長李思浩與法使擬定解決金佛郎案辦法草約。△二十六日開議通過京綏京奉兩鐵路減費運送墾民辦法，係由馮玉祥電陳山東自籌經費送墾民千戶分四次赴河套開墾，請發免票之結果。△二十七日湖南省議會要求趙恆惕令吳佩孚離岳州，驅熊克武川軍離湘西，趙答覆已派員勸吳離岳，或解除武裝，對川軍則限期

離開湘西、熊部、湯子模、賀龍內訌，已在津市、澧州開戰。△二十八日法使表示金佛郎案去解決之期不遠，惟否認草約已簽字之說。△二十九日陳炯明、林虎兩部已退閩贛邊境，惟以廈門所派海軍及楊坤如在惠州、淡水、隔斷、廣州與潮汕交通，廣州當局自永福艦爲陳捕獲後，卽與楊磋商退出惠州條件。△三十日全國省議會聯合會（於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到會十四省）宣言督促各省制定省憲，代國會糾正中央失敗，調處各省爭執。△蘇俄政府贈孫文玻璃棺，以便仿列寧久藏遺體，本日至北京。△湖南省省憲修改後總投票結果公布多數可決。△三十一日善後會議休會後續開第八次會議。

四月

△一日英美、日、意、比、葡、西七國公使以庚子賠款用紙用金各國均有關係，向來交涉由八國聯銜，反對法國單獨與中國解決金佛郎案。△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制定新聞紙營業規則十二條，凡在京經營報紙雜誌、通訊社及發售報紙雜誌者，須取具鋪保呈報立案。△二日閣議決定以金佛郎案卷宗交司法部審查有無損害國庫觸犯刑章之處，以便進行。△孫文樞由中央公園移殯西山碧雲寺，送殯者十餘萬人。△唐繼堯、范石生兩軍在南

粵附近接觸，沈鴻英殘部乘機在桂林柳州復起。△三日外長沈瑞麟派劉崇傑爲全權代表與委內瑞拉國（在西班牙）簽訂通好條約。△四日日本外務省事務官朝岡抵北京辦理中日文化協定事件，教育界表示反對該協定之存在。△五日教育部聘馬君武爲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校長，張明倫爲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校長。△湘西熊克武軍久未遵湘政府勸告離去湘境，趙恆惕派兵準備武力驅逐外，又電熊限於兩星期內出境。△七日善後會議開第十二次大會，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由審查會代表報告經過，議決即以審查報告交付二讀。△閣議通過設立臨時參政院以輔佐執政。△八日廣東桂軍首領劉震寰與唐繼堯結合，準備回桂，所部發表宣言，指摘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討唐之不當。△九日政府因金佛郎案解決已有頭緒，八日由外部照會法使催開關稅特別會議，並早批准華會協定，法使本日照復，允代請法政府辦理。△十日胡景翼患行逝世，河南軍民事務由胡遺囑令師長岳維峻代理。△盧永祥所召集之江蘇善後委員會開幕。△十一日財政部呈請將金佛郎案正式換文，由執政指令外交部辦理與法使簽字及換文事。

宜。△代理使團領袖美公使照會收回會審公廨事，已通知各使飭駐滬領事團按實地情形詳密研究，覆到再議。△十二日俄使向外部責問張宗昌部下白俄兵隊迄未解散，中政府如何處置，務於中俄會議開幕前答復。△政府電令劉鎮華速行回陝，陝西吳新田孔繁錦電請飭國民軍退出潼關，俾陝西可收容在河南之鎮嵩軍。△十三日臨時執政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十四日善後會議開第十七次大會續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令王九齡因事請假，教育總長着章士釗暫行兼署。△外交部答覆法美英日四使三月中旬對於以德國庚子賠款充新債基金之抗議，謂以前三四年公債均以同樣之擔保爲償還之準備金，此次係照舊辦理，至要求動用德國退還庚款須先得辛丑和約國同意一節理由不充殊難承認。△十五日湖南省軍與湘西客軍開始交戰，熊克武蔡鉅猷敗退辰沅，省軍即占桃源常德。△十六日廣東省長通令將該省之香山縣改爲中山縣，留廣東之永豐兵艦亦改名中山艦。△熊克武部賀龍投歸湖南政府助攻熊軍，由趙恆惕委爲澧州鎮守使。△十七日善後會議開第二十次大會續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劉鎮

華由太原赴蘭州謀繞道回陝。△十八日善後會議第二十一大會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全部二讀通過，並即通過三讀，宣告全案成立。△二十日善後會議末次大會。△廣東陳炯明部困守惠州之楊坤如，與聯軍中之滇軍胡思舜妥協，讓滇軍進駐惠城。△二十一日善後會議舉行閉會禮。△政府正式公布金佛郎案新協定，收回展緩兩年之款一千零零三萬三千九百餘元。△段祺瑞並發通電解釋解決此案之理由。△在北京之各省法團代表聯合函致執政政府，聲明因參政院條例未能容納民意，一致謝絕參加。△教育部修改國立大學校條例第十一條為：「國立大學校設校長一人，總轄校務，由教育總長陳請簡任或聘任之。」臨時執政依據修改條例正式任命胡敦復為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該校教授一部分因反對胡氏通電宣告停職，學生一部分亦準備罷課。△二十二日非常國會開緊急會議，反對臨時執政解決金佛郎案之辦法。△江蘇省議會召集臨時會議修正民國十年所定制憲規程，準備推舉省憲起草員，進行制定省憲。△二十三日北京公使團決議請俄大使加拉罕任領袖，惟提出俄國仍須為辛丑和約國之一之意見。△四川楊森

與其他反楊各將領戰事已實現，全省民團協會等向各方阻止，宣言如阻止無效，將收回地方財權，拒供糧秣夫役。△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公布善後會議議決之國民代表會條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臨時執政下取消法統，令謂自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負改造之責，與民更始就職以來，良用祇懼，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跡。所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民國議會依法產生，長治久安，實多利賴。至未參加賭選之前，國會議員，首倡正義，志切匡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力圖建設，應如何特設機關，俾抒抱負之處，着臨時法制院妥訂條例呈准施行。△特任岳維峻督豫，鄧士琦督皖，張宗昌督魯。△意比援法國先例，要求以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外交財政兩部開聯席會議商對付方法。△直督李景林因人民控告王毓芝、吳毓麟、王承斌、高凌蔚、張志潭、劉夢庚、趙玉珂、陸錦等八人前藉大選搜括民財，電請張作霖核准查抄該八人財產，賠償奉天去年戰費。△二十五日俄大使加拉罕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借日款鑄洮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

路發展，在此項抗議未得滿意答復前，中俄會議不能開會。△湖北省憲籌備處在公團聯合會內成立。△二十六日政府下令取消法統後，非常議員謀在參議院集議反對解決金佛郎案，警廳即派警驅散兩院警衛茶役，內務部派員接收國會印信文件器具，國會行政委員會通告無法行使職權。△二十七日俄使加拉罕經公使團推為領袖，已得莫斯科政府訓令准予擔任。△劉湘奉令查辦四川戰事結果，請將楊森調京，擇賢員接任川督。△蒙古諸願團向執政遞呈，聲明移民屯墾蒙境，蒙民一致反對，請取消原議。△二十八日班禪喇嘛被浙江孫傳芳迎往杭州，因參謁班禪遠道來京之蒙人已達數萬，經濟不充，衣單食缺，無處容身，由熊希齡募款賑濟，而班禪所受蒙人之貢獻已達二百萬元。△二十九日日本駐奉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所損失當事賠償；（二）滿洲鬍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四）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臺，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五）滿洲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美郵局成

立後，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七）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八）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實行。△新任教育總長章士釗非正式發表將合併北京國立八校，設考試院，嚴考大學師生，京教育界集議反對。△青島日紗廠罷工，加入者萬餘人，日使向外交部要求防止。△三十日臨時執政任石瑛爲國立武昌大學校長。△安南暹羅華僑抵北京，請政府在該兩地派使設領。△京師警察廳將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及附設之全國聯合會等五機關派警封閉。

五月 △一日臨時執政公布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又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即明令派趙爾巽湯漪王家襄徐紹楨等三十人爲臨時參政院參政，派趙爾巽爲臨時參政院長，湯漪爲副院長。△臨時執政令禁止軍人入黨。△陝督劉鎮華免職，以吳新田繼任陝督。△非常議員由天津發布通電反對解決金佛郎案辦法。△二日許崇智宣布潮梅施行黨治，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擔任民財兩政。廣東省長亦決定將香山縣改爲中山縣，後改行委員制政治，由國民黨接收。△三日臨時執政公布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

政程序令國會起草委員會規則；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廣州因楊希閔劉震寰調駐大軍引起恐慌，胡漢民疏通結果兵工廠改行委員制，以楊希閔所保夏聲任委員長，而以楊列名於譚延闓許崇智等之聲討唐繼堯通電爲交換條件。△四日臨時執政公布建設會議條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之結果，日方容納中國對於總委員會之要求，而以「不違反日本法令」爲限，外交部依此與日委員交換公文，規定總委員會中中國委員十八人，日本委員七人，委員長一人，由中國人充任，雙方定柯劭忞爲委員長。△七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第三次反對解決金佛郎案通電，指責當局損失國庫一萬萬元，並以收回之千餘萬元分潤軍閥助長內亂，浙湘省議會亦通電反對。△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游街大會，教育部曾有令勸阻，屆時警監朱深令警隊實行阻止，學生乃羣赴教育總長章士釗宅搗毀，因與警察衝突被拘捕多人。△八日廣東香山縣人民反對在該縣試行黨治。△九日北京學生四千餘人，因五七運動罷課游行，並赴執政政府請願，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廢止出版法治安警察法，並罷免章士釗及肇事之責任當局。△十日臨時執政

下令斥責學生並責成教育部嚴申詰誡嗣後學生務應專心向學勿得旁涉他務。△十一日北京學潮由警衛總司令鹿鍾麟調停被拘捕之學生准予取保釋放。△十二日章士釗請辭本兼各職。△唐繼堯用副元帥名義任劉震寰爲廣西全省軍務督辦兼省長未到任以前由林俊廷代理。劉部擬由廣東北江回桂。廣州帥府令滇軍朱培德截阻。△王揖唐（皖省長）聘皖紳數人籌備省憲事宜。△十三日段祺瑞通電臨時參政院定六月五日在北京開會催促各省法團速將互選選出之一人電告。△湖南省議會舉行公布新省憲典禮。△十四日外蒙兵隊由俄人指揮侵入新疆境內楊增新迭請外部向俄使交涉俄使推托不理。△臨時執政准外交部呈加入斯璧噠浦條約。△十五日胡漢民用代理大元帥名義發表宣言誓守大元帥遺囑與萬惡勢力奮鬥實現地方自治一致反抗帝國主義之壓迫侵略。△上海日商紗廠又發生罷工情事日人開槍死傷工人多名。△臨時執政任命林長民爲國憲起草委員長。△十七日許世英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任。△十八日發布國政商權會條例。△二十一日奉軍陸續入關。△二十四日張作霖向段祺瑞辯明奉軍入

關原因。△二十五日南苑國民軍撤退。△三十日上海學生工人市民各團體，因十五日日鈔廠慘殺工人事，游行講演，被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射擊，死傷多人，即所謂五卅事件是也。

六月 △一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商店實行罷市，工人學生罷工罷課，南京路因路人阻電

車行駛，西捕二次開槍，死路人四（並昨日死十五人）傷十餘，並拘捕多人，風潮益擴大。

交涉員向領事團抗議，無效。上海市民提出交涉標準：（一）釋放被捕學生，（二）撫卹

（三）道歉，（四）取消印刷附律，（五）取消碼頭捐，（六）收回會審公廨。△二日外

交部以抗議五卅事件照會外交領袖意公使，聲明保留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要求，並請

轉達駐京有關係國之公使，迅飭上海領事團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滬公共租界形勢

益嚴重，外艦陸戰隊及西商團圍員攜大礮機關槍分路據守，發生中外衝突案兩起，中國

人續死傷，新世界遊戲場為外兵攻入占領。△廣州代帥胡漢民為對付滇桂軍下令統一

軍民財政，申明有反抗者與以嚴厲制裁。△三日北京學生三萬人罷課作示威游行，援助

滬案，至執政政府遞交涉意見書提出收回全國英日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撤退上海英

日總領事等九項意見。△上海市民大會通電世界各國，將上海慘殺案訴之世界公理，國內人心憤激，各地方均舉行對英日示威游行。△四日公使團答覆外交部照會，不承認租界捕房當局應負滬案之責任。外交部即發第二照會，加入一日事變情形，聲明中國人之死傷者槍彈均自背入，而巡捕無死傷，似此蔑視人道，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上海罷市罷工範圍更擴大，商業幾全停頓，外兵搜查及占據租界學校四處。△五日俄使加拉罕以領袖大使資格，通知各使，召集會議，調停滬案，各使認加僅為禮儀上領袖，置之不理。△北京總商會，議定援助滬案，暫不罷市，先行對英日經濟絕交，全國各地多起仿行。△廣州政府胡漢民，下令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桂軍劉震寰等職，聽候查辦，任朱培德為滇軍總司令。△六日公使團答覆外交部第二次照會，認中國政府所得報告為不甚完全，聲明有關係各國決即派代表赴滬調查，並允電滬領事團制止任意施用武器，惟對租界當局以前之舉動頗有所辯護。△臨時執政任孫寶琦為淞滬市區督辦，虞和德、李鐘珪為會辦。△廣州國民黨系軍隊據河南與滇桂軍實行交戰，東江蔣介石許崇智軍、西江李濟琛軍。

均開向廣州援助廣州政府。△七日執政政府所派查辦滬案專員稅務督察蔡廷幹外交次長曾宗彝抵滬。△上海工商學界組織聯合會對於五卅事件提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交政府特派員向租界當局嚴重交涉。△八日英法美意日比六國公使所派調查滬案委員團自北京南下。以法代表祈畢業爲領袖。△九日廣州戰事雙方以市區作戰。商場商會及九善堂等向胡漢民楊希閔要求離市三十里作戰。△十日北京爲援助滬案開國民大會。到二十餘萬人。議決對付英日議案二十條。並在大風雨中作示威遊行。△十一日外交部致使團第三次照會聲明五卅及六一慘事上海租界官吏應負責任。並依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意見提出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解除商團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恢復被封與占據各學校之原狀等項。以求上海非常狀態之靜止。△漢口碼頭工人二千因太古管棧印捕凶毆小工斃命。結隊遊行向該公司理論。中國當局派軍隊維持秩序。羣衆向租界奔避。英水兵商團即開機關槍。斃八人。重傷四十餘人。擾亂中有日商數家被毀並死日人一名。△五卅事件之被捕者十七人由上海會審公廨訊明無罪開

釋。△十二日使團答覆外部第三次照會對於中國所提條件不即回答，惟聲明已訓令在滬委員團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共講最良之方策。△漢口租界戒嚴斷絕交通，中國當局亦派兵保護，商店罷市。△十三日張學良奉張作霖命率軍隊二千人抵滬，並因外人要求派兵入租界駐防。△上海交涉由總商會將前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條件修改爲十三條，請交涉員許沅向領事團正式提出。△九江援助滬案大遊行，中外人發生衝突。△外部向英使抗議漢口事件，請英使飭各處領事不得再有此類事情。△廣州戰事，滇桂軍完全失敗，魏邦平率隊攻入省城。△十四日英使答覆外部對於漢口事件之抗議，認英水兵開槍爲不得已，請中國制止仇英舉動，日使亦請外交部保護日人。△十五日北京公使團電令在上海之六國委員團組織解決滬案委員會，與中國委員迅速開議，不准上海領事團參與，限於三日內籌出妥當辦法；中國政府亦令鄭謙、蔡廷幹會宗鑑、虞和德與六國委員開誠接洽，並令許沅幫同辦理。中國委員即以總商會之十三條作交涉根據。△廣州政府胡漢民等得勝後，即召集會議決定：（一）軍民財政由政府整理；（二）各軍改稱國

民軍(三)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政令機關。△陸軍總長吳光新得張作霖諒解銷假視事。△十六日上海中外委員開第一次談判。六國委員對中國所提之十三條只承認前五條。餘以與五卅慘案無直接關係表示拒絕。中國委員堅持十三條原案。△英使警告外交總長沈瑞麟各地排英運動請再訓令各省长官嚴行取締。外交部二次向英交涉漢口案。△十七日英日法美意比六國公使由意使領銜致文外交部對於中國各地國民運動喚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章士釗復回司法總長任。派次長王文豹攜卷宗赴滬幫同蔡廷幹等辦理收回會審公廨事。△廣東許崇智與陳炯明妥協許以潮梅讓陳部洪兆麟林虎推約定陳軍不得干涉汕頭民黨行動許即率部回廣州。△十八日上海中外委員談判破裂。六國委員發表宣言聲明中國要求條件出該委員等職權之外即晚六國委員團全體離滬回京。△漢口交涉員因英領答覆不認對慘殺案之責任再提二次抗議。△皖省長兼督王揖唐辭職以吳炳湘爲皖省長暫兼皖督。△十九日北京公使團爲滬案談判破裂發表宣言應以正誼與公平爲基礎將滬案速行解決至中國委員所提上海公共

租界改組及收回界內司法行政事件，應由中國要求關係國代表者，再向關係國政府要求。△上海總商會召七十六團體集議開市日期。△二十日外交部駁復六國公使十七日之照會，並聲明能迅依公道之原則將滬案早日改決，則不平之民氣自可歸於靜止。△二十一日香港爲援助滬案大罷工，工人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及改良本埠華人待遇等條件。△廣州沙面租界華人大部退出租界。△蔡廷幹會宗鑑被召回京，張學良亦率隊北回，由姜登選部邢士廉率大軍來滬鎮壓。△二十二日鄭謙以蘇省長名義，宣告淞滬戒嚴，委邢士廉爲戒嚴司令。△爲滬案根源之日紗廠殺害工人案，日紗廠方面與工界單獨接洽，有另行解決趨勢。日紗廠出洋一萬元交上海交涉員，以便代付工界。△二十三日廣州各界舉行援助滬案大遊行，在沙面租界對岸之沙基地方，被英兵發排槍及機關槍掃射，英法葡艦並開巨砲，死遊行羣衆百數十人，外人方面亦死法人一傷英人三。廣州政府一面向英法葡三領事嚴重抗議，一面向全體領事聲明以平和正當方法取銷不平等條約。△使團復外部二十日照會，不承認照會中所陳述之事實，及延宕滬案之責任。△二十

四日外部致兩照會於使團。(一)滬案移京交涉正式提出十三條爲交涉根據；(二)提議依公平主義修正中外條約。△廣州伍朝樞電北京領袖大使加拉罕抗議沙面慘殺案。英使向外交部抗議華人襲擊沙面法使亦抗議法人死傷請保留要求。△臨時執政公布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及區域令。△二十五日全國爲哀悼五卅慘殺事件罷市罷工罷課一日。北京有十餘萬人之示威遊行向政府提議派兵入英租界及撤退駐華英使等各條。△廣州胡漢民發表改組國民政府宣言。△二十六日意使代表使團答覆外交部二十四日照會。(一)滬案十三條請派專員分別辦理；(二)修改不平等條約表同情，惟須候各國政府訓令。△上海公共租界商店由華官及總商會勸告開市，工界仍堅持罷工。△廣州當局不滿意英法領事之答覆，即提二次抗議。(一)關係國派大員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撤退關係國駐外兵艦；(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五)賠償傷斃華人。△漢口交涉員向英領事提三次抗議。△二十七日臨時執政特任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英葡兩使爲沙面案照會外交部。△二十

八日外長沈瑞麟因沙面慘殺案發生後未得廣州方面正式報告，特以個人名義電伍朝樞詢問詳情，希望與中央一致，先由地方交涉，不濟則移京辦理。使團因中央對沙面案無法負責，決令粵領事團向當地政府交涉。英使派參贊一人赴廣州。△廣西滇軍胡若愚失武鳴、南寧震動。△二十九日政府通電各省防範假愛國名義，實行破壞主義。△廣州因外兵增加警備，局勢嚴重，各團體議決對外人經濟絕交。△漢口各國海軍領袖宣告撤退上陸海軍。△三十日臨時執政公布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並鄭重聲明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如能依照選舉程序如期辦理，則召集之令可於本年十月以前公布。憲法亦可計日成立。倘國人對於該會議仍懷疑義，政策不行，即當以政權還諸國民，聽其自決等語。△北京開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國民大會，到十餘萬人，有德國、朝鮮、土耳其、印度諸國人到會演說，並議收還香港等各條。△司法總長因有倡言金佛郎案解決，司法部得賊十餘萬，呈請澈查。△李景林在天津拘捕百餘人，認爲共產黨，因有俄領事職員在內，加拉罕向外部抗議。

七月

▲一日廣州國民政府成立。採合議制。以汪精衛、胡漢民、孫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季陶、林森、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十六委員主持政務。並推汪精衛爲主席委員。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外交部通令駐外國各公使。速向各該駐在國政府催答覆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臨時執政公布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定本年八月十六至三十一日爲初選舉期。九月一日至二十日爲覆選舉期。▲二日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呈執政。祇允擔任修正條約。至滬案治標辦法。仍請飭外部按照原議十三條辦結。段執政沈部長則主張以顏王蔡負責滬案全責。▲重慶學生及遊行羣衆與英水兵衝突。英水兵即開槍擊傷多人。英使反向外交部抗議。請取締排英運動。▲教育部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三日廣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所頒省府組織法改組成立。設軍事、民政、財政、建設、商務、教育、農工、七廳。以許崇智、古應芬、廖仲愷、孫科、宋子文、許崇清、陳公博等任廳長。並推許崇智任省務會議主席。另設廣州市政廳。以伍朝樞爲委員長。▲四日上海工部局電氣處藉口工人罷

工電力缺乏，通告各大工廠，六日起停給馬達電力。△新任美國駐華公使關稅會議特派員馬慕瑞抵滬，否認美國將召集國際會議以討論中國事件之說。△五日北京當局決定滬案交涉以外交部辦理十三條中之前五條，三特派員辦理後八條。△蒙古政府用共和國名義，以類似照會之公文致北京蒙藏院，要求正式承認該政府所頒布之自治各法令，聲明蒙疆雖駐鄰軍，不足妨礙進行。△六日北京公使團議決自動的辦理滬案直接關係者辦法：（一）懲戒工部局董事；（二）公共租界巡捕房總巡免職；（三）處罰五月卅日下令開槍之捕頭愛伏生。即訓令上海領事團通知工部局執行，爲工部局當局所拒絕。△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實行斷絕各工廠馬達用電，工人因此失業者五萬餘人。△七日新任美使馬慕瑞抵北京。△入桂滇軍龍雲由南寧退回龍州，范石生準備入滇。△八日陳籙電告法國國會已通過華會協定，即派關稅會議代表。△九日使團會議，英使對於滬工部局問題袒護，工部局當局於滬案主向我外交部提出對案，法使不贊成英使主張發生衝突。△安徽軍官通電擁倪道煊爲皖軍總司令，拒吳炳湘到任。△上海美水兵因

擄故槍殺蔡繼賢案、美領事表示道歉、希望單獨解決、勿與五卅案牽連。△十日法使馬太爾宣言：滬工部局問題爭論未解決前、滬案交涉不能進行、故辭交涉代表。△日使芳澤謙吉直接向段執政交涉上海漢口九江沙面諸事件之損失、並對最近交涉提出嚴重警告、爲英美日一致對華之先聲。△十一日外交部向使團抗議上海工部局停給華工廠電力、聲明將來因此發生事變、應由租界當局負責、並保留因此所生一切損失之賠償要求。△十二日江浙戰爭謠言復熾、上海各團體請雙方息爭禦外。△十三日沙面交涉、英領事答覆廣州當局二次抗議、謂得使團電令、對粵政府所提五項要求、不必考慮。△盧永祥北上、調停段張、未能有效、卽遞辭呈。△國民軍二、三軍在陝西與吳新田開戰、段執政電孫岳制止。△十四日外交部照會使團領袖意公使、請將滬案交涉開議日期於最近期內決定。△四川楊森與反對派之和議久決裂、反楊派組織聯軍、推袁祖銘爲總司令。△十五日英使照會外交部交涉沙面案、附「沙面事件粵領事團調查節略」請交中國報紙發表、外交部拒絕英使請求、並電粵政府鑄乘成見將調查報告電京。△漢口交涉員照會英領事、駁

覆其第三次照會，被英領事將照會退還。△二十五日美國公使訪外交總長沈瑞麟談滬案。△二十六日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建議修改不平等條約。△二十七日香港英人開市民大會。

八月 △一日外交部二次照會領袖意，請速定滬案開議日期，聲明此案延緩，使團應負責任。△廣東許崇智通電解粵軍總司令職，將軍權交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湘軍總司令譚延闓、滇軍總司令朱培德、攻鄂軍總司令程潛，亦發表同樣通電，是為國民政府軍權統一之徵。△二日廣州國民政府任俄人斯米諾夫為海軍局長，海軍江防各艦長表示反對。△吳炳湘用嚴厲手段整頓皖政，嚴令倪道煊速取消司令及軍事特派員名義。△三日臨時執政特任孫寶琦為駐俄大使（為中國駐外大使第一人）。△令蘇省長鄭謙暫兼蘇督。△北京憲法起草委員會舉行開幕式。△四日公使團會議，英代使提議對於滬案派員作司法調查。△孫科及廣州交涉員傅秉常抵北京，向外交部報告沙面案經過詳情。△五日意使代表使團赴外交部口頭答覆催議滬案之照會，謂開議一事，須俟各國政府覆電。

到後方能舉行。△駐英代使朱兆莘向外交部報告，向英外部交涉，拒絕司法調查。英外部藉口須與各國兌換意見未得結果。△清室善後委員會發表在清宮中所獲得之關於去年春間陰謀復辟各文件，並向政府力爭清室財產管理權。△六日英使館中之中國員役，憤英人對華態度兇橫，一致罷工，惟一部分不及出館者，即被幽禁。△外交部為蘇俄政府拘捕華人，向加拉罕提出抗議。△七日公使團會議用司法手續重查滬案，英日兩使報告已接到本國政府訓令，法意比三使反對，美使主張先統一使團內部意見，再談司法調查。△八日憲法起草委員會票選林長民為委員長，並通過議事細則，通電各省區法團速提出對於國憲之意見。△張作霖向政府索回前運赴京之文溯閣四庫全書，已由政府派員與奉天委員檢運奉天。△九日四川戰事，楊森失利，所部退出成都，成都為聯軍鄧錫侯部所佔。△十日駐京美使照會外交部，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各國已於九月五日在美京調印，即發生效力，請中國政府擇日擇地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英代使為使館華人罷工，要求政府嚴加取締，否則須賠償使館損失，外部婉詞拒絕。△十一日臨時執政令特派王寵

惠爲修訂法律館總裁、政府準備以王負修改不平等條約全責。△天津紗廠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罷工，裕大廠發生衝突軍警前往保護與工人互毆軍警開槍，工人死傷多名，當局慮有人煽動，大捕各團體職員，並將各團體嚴重監視。△使團照會允續辦關稅附捐半年，惟日本保留候樞密院核准再行承認。△十二日上海日本紗廠罷工風潮，由中日官場協商已單獨解決，雙方訂定條件六款，大致爲：廠方將來承認依中國政府所頒工會條例所組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罷工期內酌量發款幫助，與中國紗廠協議一律增加工資及工資零數改給大洋，日人入廠不帶武器，優待工人不得無故開除，並附件三項爲：日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撤退日員二人，補助工人停工損失十萬元。△天津日領事向該地當局要求賠償裕大紗廠之損失，交涉員以該廠係屬華商產業，拒絕日領事之要求。△十三日外交部呈准臨時執政，公布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之條約兩種：（一）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即九國遠東公約）（二）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四日使團會議對於滬案司法調查，由法比提出折衷辦法：一

面先行開議將無直接關係之會審公廨及改組工部局增加華董等問題討論；一面由各國派法官來華調查。領袖意使以此意面告外長沈瑞麟，沈表示反對。△清室善後委員會函致法庭，請檢舉復辟案。△日使爲天津紗廠風潮照會外部，除保留要求賠償損失權外，並請預阻將來再有此等事件發生。△十五日工會條例前經閣議決定交法制院核議，在該院擱置多日，上海各團體紛電請速頒布，以便依據。△十八日執政政府通告定十月二十六日召集關稅會議。△二十一日廣東國民政府委員廖仲愷被人暗殺逝世。△二十四日段執政對於各省徵求關稅會議之意見。△二十五日執政政府協議收回雙橋無線電臺。△中俄會議舉行開會式。△二十七日加拉罕歸國。△二十八日執政政府向日美兩國提議收回無線電臺事。又向日政府要求撤廢南滿鐵道附屬地內之日本郵局。△三十日上海發布戒嚴令。△三十一日全國省議會代表向外交部提出關稅會議之意見。

九月 △一日駐京英代使奉英外交部訓令向我外交部答覆，對於滬案仍堅持司法重查辦法，並請派員參加。△二日江庸孔祥熙由外交委員會公推赴廣州調查沙面慘殺案，於

本日南下。△憲法起草委員會通過省得自制省憲特別區准用省之規定國憲內規定省憲通則及制定省憲之程序。△三日四川聯軍攻入嘉定，楊森率殘部退向叙州及瀘邊。△四日英美法日意荷葡比八國公使，各以答覆六月二十四日請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送外交部，大意謂修約須視中國能否保障外人利益爲準，關稅自主當在中國財政改良後特別注意；取消領事裁判權，先由調查入手再定。△五日臨時執政特派沈瑞麟梁士詒顏惠慶李思浩王正廷葉恭綽施肇基黃郛莫德惠王寵惠蔡廷幹姚國楨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外交部與比使交換關於中比金佛郎案之公文。△六日外部訓令駐外各使：英國主張用司法手續重查滬案，我國誓不承認，英代使請參加調查，擬斷然拒絕，希向各國政府切實聲明。△七日各地以本日爲辛丑和約簽字紀念日，多開紀念會，上海方面羣衆散會時經過租界，與英捕衝突，又發生流血事件。△武漢各團體因漢口慘殺案迄未解決，舉行水陸大遊行，參加者二十萬人。△八日閣議決定中奧通商條約派駐奧公使黃榮良爲全權代表簽字。△上海工部局電氣處罷工工人因中日紗廠及總商會之調停即

由中日紗廠籌發補助費於本日復工。△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在外交部開成立會，各國贊同召集開會之照會亦已到齊。△十日閣議決定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十二人中以沈瑞麟顏惠慶蔡廷幹施肇基黃郛梁士詒七人為出席代表。△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因政府派委員主用總統制發生爭執，本日議決仿德意志舊宰相制設置總理，惟大總統有任免總理之權。△十二日華會八國以外之丹麥國，託由美國轉述願加入關稅特別會議，瑞典挪威亦有同樣表示。△十三日代表北京方面赴廣東接洽沙面案交涉之江庸等，在滬聞知廣州即將組織外交代表團北上，決定中止廣東之行。△馮玉祥發表禁止蒙王公奴才制度令。△十四日奉天系之楊宇霆姜登選將赴江蘇安徽接蘇督及皖督任，有協同解決浙江之趨勢，孫傳芳預備抵制，形勢益急。△十五日公使團領袖荷使照會外交部，五月三十日之上海事件關係國決定請英美日三國各派法官一人重行調查，請中國亦派法官一員參與該項調查，並抄附司法調查之指定書，指明調查項目及所派定之調查人員。△憲法起草委員會通過大總統之選舉，由全國選民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廣東汕頭之陳炯

明系軍隊由劉志陸主持發動，驅逐許崇智所派人員及其軍隊，許部不戰而退。潮汕全爲陳軍所佔。△十六日駐美公使施肇基電告華盛頓會議所定之各國派員來華考察司法制度，現與美國國務卿協定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請預備請柬。△十七日公使團領袖荷使照會外交部，請定期開議滬案，並聲明對司法調查十五日照會所持之態度。外交部向使團要求宣布前次六國委員團之報告書。△十八日上海戒嚴司令部依執政政府及省長電令，解散總工會，拘捕職員二人，通緝該會委員長李笠三，並限各工會即日一律自行取消。△十九日段執政因前有一「雙十節國民會議不成即引退讓賢」之言，召集左右商議本身去留問題，經決定不去，並催各省趕辦國民代表會議選舉，以便早日開會。△香港華商請廣州政府速解決因沙面慘案而起之罷工風潮，以免華商全體破產。△二十日日美兩國對於中國將無線電收回自辦之提議，先後向外交部表示不能承認。本日美使謁段執政催請速決。△美使告段執政調查中國司法之委員團，美國已通知關係各國，定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召集。△廣州蔣介石派學生軍圍搜許崇智之司令部，將許迫離廣

州赴滬，許部鄧潤琦莫雄所部被蔣繳械遣散。△二十一日英法兩使向外交部抗議，依華盛頓會議門戶開放原則，中國無線電不能僅與日美合辦。△漢冶萍公司總經理盛恩頤協同贛軍事當局，用武力解散安源之工人俱樂部。△二十二日外交部駁復英使九月一日照會，堅持依使團委員及政府委員兩調查將滬案先行開議，認英使所提之司法調查為徒滋糾紛。△二十三日廣東胡漢民因廖案嫌疑，由國民政府給予代表名義，令離粵赴歐，由駐粵俄艦送往海參崴，並有學生軍數人同行。△二十四日廣東外交代表團由林森、鄒魯率領到滬，將赴各地接洽。△廣州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召集省港罷工團體，草定「香港罷工工人復工條件」，「沙面罷工工人復工條件」，準備向香港沙面兩地之英當局提出。△二十五日外部照會領事公使，中政府對於十二月十八日為治外法權委員會集議期並無異議，請各國政府派司法專家為代表。△外蒙古電蒙藏院請明令宣布民族自主，俾派全權代表馳赴中央，共議中蒙永久和平計畫。△范石生攻滇失敗，回廣州，蔣介石加派朱培德相助。△二十六日荷使代表使團赴外交部，勸不必反對司法調查，並

聲明三事：(一) 司法調查限十月辦竣；(二) 收回會審公廨由法權會議解決；(三) 司法調查委員須向官廳調閱案卷時請飭滬官廳隨時照辦。△二十七日上海總商會爲英商紗廠接洽工人復工訂定條件，大要爲酌給罷工期內工資，俟工人生活情形酌量加辦及優待工人，無正當理由不得開除。△二十八日段執政派吳光新赴奉天張家口河南湖北與各當局接洽維持和平，東南方面因楊宇霆接任蘇督後，竭力表示和平，孫傳芳亦將松江一帶新增軍隊撤退。△直魯陝甘豫蘇皖奉吉贛鄂浙閩等十三省電報局員生聯合組織電報公會，於二十六日電交通部要求加薪，因部置不覆，即提出總辭職。上海漢口鄭州等電報局實行拒絕收發電報。△二十九日香港商界派代表赴廣州磋商解決罷工事件之辦法。△三十日外部答覆領袖荷使十七日照會聲明已準備開議滬案，惟所請保留態度一節請除外。△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分三組進行：(一) 關稅自主組，梁士詔主任；(二) 裁釐加稅組，顏惠慶主任；(三) 稅款存放及其他問題組，黃郛主任。△馮玉祥所委之甘肅督署參謀長蔣鴻遇率軍由包寧汽車道（由馮新築成長一千二百里）抵

寧夏代馮發電宣告就職，甘肅省長陸洪濤潛逃，省務由蘭山道尹楊思代理。

十月 △一日荷使代表使團照會外交部，對我國所提滬案十三條，分條答覆，大要爲非常戒備已撤，所拘之人早已釋放，封閉佔據之學校亦恢復，至該案責任及所生之結果，除將總巡先行停職外，尚需詳細研究（按即司法調查）交換意見。工人問題願盡力設法，令滬領事緝成勞資美滿關係，惟中政府亦當以類似訓令給當地官廳。交還會審公廨，已準備商議。華人加入公共租界董事會，已研求最易實施之辦法。越界築路，準備令滬領事與中國官廳協商解決。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並未議決公布。據請審核之際，必顧及中國政府之意願，使合於法律及合理之原則，並已準備給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關於此事必要之諭告。△中意金佛郎案照法比成例解決。△二日外交部致使團照會：（一）對一日來照，表示贊同；（二）對上月十五日司法調查照會仍行駁覆。△三日英、美、日三國滬案司法調查委員到上海，定於七日起開會。△蔣介石巡視東江戰地回廣州，發覺新入廣州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有通敵嫌疑，將熊拘禁，並將熊部在省軍隊解散。△

聞日十三省電報員生罷工風潮，由交通部令上海電政監督與公會代表議定辦法各電局員生均復工。△五日唐紹儀通電主張關稅自主，反對執政府所召集之關稅會議。△六日上海各團體聯合鄭重宣言，對於英美日委員之滬案司法調查不能承認。△七日臨時執政令任命顏惠慶爲駐英公使，加全權大使銜，又指令外交總長批准加入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及禁止淫刊公約。△滬案司法調查委員開幕，定十二日開庭傳訊各關係人及證人。△八日荷使照會奉荷政府訓令，爲謀中荷邦交及人民親善起見，將荷國部分庚子賠款悉予退還。（按荷款年約八九萬元。）△日使答覆無線電案照會，容納中國所提之原則，但聲明合辦大電臺須加入英法，另提的確可行辦法且請從速批准試辦。△橋電臺。△北外交部向俄使抗議，俄輸運軍火接濟廣東政府，助長中國內亂。△九日中日文化委員會在北京開會，舉柯劭忞爲委員長。△十日國慶紀念各省軍事當局多集兵團操，浙江孫傳芳召全省重要軍官集議，應付時局方針，經決定起兵反奉，先用秋操名義調省內軍隊，向長興出動。△十一日孫傳芳通電指斥壓迫上海罷工工人復工，及任聽各團

督行司法調查；對於關稅會議之召集，舉世五端，竭力反對，但贊成唐紹儀收回自主之通權。△廣東政府發東征宣言，決定掃除陳炯明系統。△廣東。△十二日滬案司法調查開庭，傳訊證人及工部局各負責人，中國人無出席者。△十三日廣東蔣介石攻克惠州。△十四日浙江孫傳芳之軍事準備，造成江蘇不安之局勢，楊宇霆恐淞滬邢士廉軍被困，電令撤離上海，並取消上海戒嚴司令。△十五日孫傳芳就浙蘇閩皖贛聯軍總司令職，即任陳儀爲第一軍司令，謝鴻勛爲第二軍司令，盧香亭爲第四軍司令，周鳳岐爲第五軍司令，自兼第三軍司令，以一二兩軍向上海，四五兩軍向宜興。△上海奉軍扣車運兵，孫傳芳亦不准杭州車通至上海，滬杭交通斷絕。△青島肇和同安二艦，要求清餉，聲言如不允准，即開砲向陸地轟擊，張宗昌派旅長畢庶澄率軍前往對付。△廣東外交代表團抵北京，與北京各團體接洽，召集全國國民外交代表大會。△十六日孫部第二軍謝鴻勛從松江進佔上海，奉軍大隊已先退蘇州，第四軍盧香亭亦佔宜興，孫傳芳即出駐嘉興指揮，孫及夏超周蔭人聯名電執政指斥奉軍違淞滬永不駐兵令，聲明討伐張作霖。△湖北省署公布漢口慘

案交涉結果。△十七日孫傳芳至滬布置軍事，即回駐嘉興。奉軍續由蘇州退常州。△江蘇師旅長白寶山、馬玉仁、鄭俊彥等，通電討奉，請吳佩孚、孫傳芳主持大計。△廣東蔣介石向國民政府呈報攻克惠州，並請卸除軍職，免成新式軍閥。△十八日聯軍第四軍從宜興出丹陽，橫襲正在退却之奉軍，交戰數小時，奉軍潰退。△楊宇霆、鄭謙因南京蘇軍將發動，令奉軍全數由浦口渡江北上，楊鄭亦即離南京。△湖北安徽江西三省均響應孫傳芳，通電討奉。湖北蕭耀南率全省軍官電岳州請吳佩孚出山。△十九日吳佩孚通電助浙討奉。張宗昌奉張作霖命，派山東軍隊往徐州防禦反奉軍。△二十日關稅會議之美日代表已到北京，政府決定二十六日召集，不受時局影響，將開會請帖送各使館。△臨時執政特派王寵惠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曾宗鑑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孫傳芳抵南京，令聯軍第二路渡江追擊奉軍。△青島海軍風潮由畢庶澄調停發給欠餉了結，畢即繼任渤海艦隊總司令。△二十一日吳佩孚抵漢口，通電受十四省推戴，就討賊聯軍總司令職，司令部軍事會議之結果，決派兵假道河南會攻徐州，惟吳本人赴南京助孫傳芳，或赴

河南指揮戰事未決定。△張宗昌抵徐州以白俄軍及奉魯軍約十萬人分五路備戰。△馮玉祥表示希望和平，即依政府所請電張作霖孫傳芳調停戰事。△臨時參政院通過關稅定率條例及煙酒進口稅條例。△二十二日特派沈瑞麟顏惠慶王正廷黃郛施肇基蔡廷幹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吳佩孚發表外交宣言，尊重已定條約，保護外僑，惟望各國不售武器並與對方以經濟及借款之援助。對關稅會議，聲明須俟合法政府成立之後開會。△蕭耀南電執政，請令奉軍撤關內兵俱退關外。△鄧如琢在九江就贛皖聯軍前敵總指揮職，準備入皖，助皖軍攻蚌埠姜登選軍。△孫傳芳渡江督師移總司令部於浦口。△二十三日臨時執政令鄧如琢馳赴安慶查辦事件。△姜登選在蚌埠為皖軍所迫，即率所部奉軍離蚌北上。△張作霖覆趙爾巽勸和電，表示對戰事決退讓。△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公布臨時參政院議決之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使團會議決定對吳佩孚請暫停關稅會議決置不理。△吳佩孚發討奉通電，並正式委蕭耀南為鄂軍討賊軍總司令，並後方籌備司令。△陳嘉謨為副司令。△廣州國民黨宣言指示張作霖段祺瑞並謂長江

戰事、本黨努力使應戰之一方集於國民革命之旗下。△張作霖因長江戰事恐馮玉祥將響應孫傳芳、特派員赴包頭向馮疏通、馮表示希望和平、亦派人赴奉報聘。△二十五日北京各團體舉行關稅自主之示威游行。△杜錫珪通電討奉、海軍第二艦隊軍艦六艘集南京。△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在北京開幕、有十二國代表到會、即推沈瑞麟爲主席、由王正廷宣讀關稅自主議案、各國代表致詞、大體在原則上贊成中國關稅自主。段執政入會場時有學生二千人在會外作關稅自主示威、與段之衛隊衝突、受傷及被拘多人。△憲法起草委員會將所草定之憲法一讀通過。△二十七日關稅會議會務委員會、議決設立三種委員會、第一爲關稅自主事宜委員會；第二爲規定實行裁釐辦法事宜委員會；第三爲關稅會議有關事項委員會。△吳佩孚任袁祖銘爲川黔討賊聯軍總司令、又任命川黔各路司令多人。孫傳芳亦任命各軍司令、除前五軍外又任命十餘軍、合計至十六軍。△馮玉祥通電主張和平。△二十八日安徽省長吳炳湘、因鄧如琢前鋒已入皖境、即離省並通電辭職。△二十九日臨時執政令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應於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齊集京

師定期開會。△吳佩孚因河南岳維峻迄未允許鄂軍假道，擬改赴南京助孫傳芳攻徐州。
△孫傳芳復趙爾巽勸和電，謂張作霖率兵出關，即可和平。△三十日吳佩孚電告使團聲
明依東三省成例截留蘇吳閩浙贛鄂湘等省鹽稅，俟合法政府成立，即照向章辦理。△蕭
耀南等通電推齊燮元爲討賊聯軍副司令。△三十一日孫傳芳進臨淮關，向各軍發對奉
軍總攻擊令，戰事在南宿州附近開始。

十一月。△一日實行郵費加價。△三日關稅會議第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自主權問
題；王正廷宣言撤廢釐金（全國釐金總收入民國十三年度爲七千五百萬元）。△設立
中山大學於俄都莫斯科。△七日奉軍由徐州退却，徐州即爲孫傳芳軍所佔領。△十一日
馮玉祥之國民軍因奉天軍之壓迫，決定奮起，奉軍由三面包圍北京，馮軍向通州進軍。△
十二日關稅會議中止說起。△十六日奉系與國民軍系代表在天津會議，并訂約八條內
容秘密。△孫傳芳通電報告河南已出兵北路佔直境邯鄲，中路已過大名，東路得曹州濟
寧，李紀才（東路）已收編山東第五師爲國民第二軍第十二師。△執政衛隊三旅，係由

奉軍吳光新及舊直軍編成，因北京軍事關係，改歸馮玉祥節制，以與馮近之陸軍次長德耀任司令。△十七日臨時執政公布修改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爲「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特派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十八日河南國民第二軍北路鄧寶珊部在保定與正在撤退李景林軍衝突，經執政派人調停，李軍將保定和平讓出，東路王爲蔚師開抵徐州，接替孫傳芳軍擔任向津浦線正面攻山東。△十九日關稅會議因十七日小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開第一二委員會聯合會通過關稅自主及裁釐原案，爲「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各項條約中之關稅上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稅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撤。」

即組織稅率及用途兩小委員會，在用途委員會中又組織：（一）討論抵補裁釐；（二）討論其他用途之兩專門委員會。△閣議決定關稅增收之一部分整理內外債，以財政整理會爲整理機關，又議以一部分發展交通事業。△二十日漢口慘殺案之先決條件由漢口交涉員與英領事簽字。△中日間爭持三年之青島鹽輸出問題，由中國退讓，即將「青島鹽輸出大綱暫行協定」及「工業鹽向日本朝鮮輸出辦法」兩公文秘密簽字。△國民黨發生內訌，廣州政治委員會將右派黨員鄒魯之外交代表及廣東大學校長兩職撤消。△二十一日關稅會議用途小委員會之釐金專門委員會開會，中國提出裁釐抵補之具體案。又用途專門委員會中國提出加稅之用途爲：（一）裁釐抵補三千元；（二）國家建設費三千萬元；（三）整理內外債三千萬元；（四）補助行政費一千萬元。△孫傳芳通電卽由徐過寧回杭。△鄧如琢聲言進行查辦事宜率部由徐回安慶蕪湖等處，王普軍隊拒絕鄧軍發生軍事行動。△二十二日奉軍灤州第三軍團副軍長郭松齡電請張作霖息戡下野，以政權交張學良，並通電攻擊楊宇霆，聲明班師出關，倡導和

平。△北京各團體舉行「關稅自主國民示威大運動」。△北京奉軍與國民軍之聯合辦事處成立。△孫傳芳抵南京，因江蘇軍政問題未解決，爲江蘇官紳所留。△二十三日關稅會議稅率小委員會開會，中國提出附加稅率具體案，大略爲普通品值百抽五，年約三千萬元；甲種奢侈品值百抽三十年約三千二百萬元；乙種奢侈品值百抽四十年約五千萬元。關於普通品英日堅主以華會二·五爲限，關於奢侈品各國亦反對，最後決定候審查用途再議。△郭松齡因張作霖電召還奉，卽集所部軍官會議，決定回師攻張作霖，并誘捕反對派之姜登選及師旅長等數十人。△國民黨不滿於廣東當道之一派，決定在北京中山靈前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取銷共產派黨員之黨籍並懲戒汪精衛（是卽所謂西山會議）。△臨時執政令江紹杰暫行護理安徽省長。△二十四日郭松齡在灤州發二次通電，斥楊宇霆擺權弄兵，擁張學良總制全遼，聲明出關後當調劑工商，發皇庠序。其回奉軍前鋒，在山海關爲張作相部所阻。△臨時執政任命黃郛爲駐德公使，加全權大使銜。△二十五日蘇督楊宇霆免職，任命孫傳芳爲蘇督，皖督姜登選免職，任鄧如琢爲皖督。

▲馮玉祥電張作霖勸卽下野。馮與郭松齡事先訂有密約，除倒張作霖擁張學良排斥楊宇霆，王永江外，又有改良生計組織及令李景林讓直隸赴熱河等條。▲李景林宣布保境安民擁護中央，脫離奉天關係，並電勸張作霖下野。▲奉天因郭軍倒戈，宣布戒嚴，張作霖派張學良安撫郭軍。▲廣東商界赴香港接洽解決罷工代表，回省罷工委員會議決封鎖全省港口。▲二十六日臨時執政發布準備裁釐令。▲段執政因其親信會統雋爲警衛司令所捕，接近奉天之安福要人多逃避使館界，召特別會議解決去留問題，結果電馮玉祥來京面商政局辦法，並派黃郛赴張家口迎馮。▲二十七日滬案司法調查之結果，因三國委員報告不同，使團乞未正式公布，外交部照會領袖公使，提出滬案解決辦法三項：(一)滬案歸英工部局負責，須賠償死傷及其他損失；(二)收回會審公廨按照中國法庭組織之；(三)工部局依洋涇浜章程改組。▲馮玉祥由包頭回抵張家口，電政府表示始終擁護。▲郭松齡報告佔領山海關。▲二十八日北京工學界舉行國民革命大示威運動，包圍執政府要求段祺瑞下野，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未果，大衆分赴章士釗、李思浩、梁鴻志、朱深

各私宅將什物搗毀，並有縱火情事。△二十九日北京各團體繼續昨日之行動，在天安門開民衆大會議決倒段，解散關稅會議，組織國民政府臨時委員會，召集國民會議，責成國民軍服從議決案，懲辦賣國賊，查辦金佛郎案，並有一部分會衆赴晨報館將該報館縱火焚毀。△段執政親信姚震爲國民第二軍代表所捕。△郭松齡電告已將姜登選槍斃。△三十日北京警衛司令部禁止羣衆集會，秩序回復。段執政因許世英由張家口回報，馮玉祥表示擁護，即準備修改政府制，加設責任內閣。△關稅會議開稅率分委員會二次會，討論物品分類事項。△張作霖因張學良安撫郭軍之計畫失敗，發討伐郭松齡宣言。△郭松齡通電將所部改組爲東北國民軍。△熱河都統閻朝璽率部回奉，馮玉祥即令所部乘機取熱河。

十二月 十一日孫傳芳不承認執政政府對東南各省所下命令之效力，另任陳調元爲皖軍總司令，王普爲安徽省長，陳陶遺爲江蘇省長。△吳佩孚在漢口布告發行軍需債券二十萬元。△俄大使加拉罕回任，過奉與張作霖晤談。△二日郭松齡電北京使團，聲明保護東

三省外人尊重既成條約，請對戰事嚴守中立，不得有接濟敵方金錢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爲。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單獨交涉。直隸局勢變化，李景林釋放郭松齡，解津拘禁之奉軍師旅長，並復與張宗昌聯絡，組織直魯聯軍，即通電聲明職在守土，有擾害直隸和平者，當率健兒相周旋。蕭耀南孫傳芳夏超聯名通電收束軍事，政治問題苟各方詢謀僉同而爲民意所歸者，當惟命是從。三日財長李思浩辭職，以陳錦濤繼任。豫軍潛襲濟南失敗後，在泰安附近戰事又失利，張宗昌令畢庶澄解決態度不定之山東軍，其地位已穩固。鄧如琢不得志於皖，即率部回九江。四日臨時執政令鹿鍾麟兼署警察總監。保定鄧寶珊軍圍攻天津，在馬廠與李景林軍接觸。五日郭松齡攻佔錦州，奉軍潰退，放棄大凌河戰地，張作霖召集軍事會議，宣述下野之意見。李景林決定與國民軍作戰，通電聲討馮玉祥，否認中央政令，爲聯絡舊直，系起見，即發還前所抄沒之八禍首財產，取消通緝齊燮元之命令。段祺瑞電邀馮玉祥岳維峻孫岳蕭耀南孫傳芳方本仁鄧如琢郭松齡八人會議法統，內閣、東三省及直魯問題。山東各公

團通電保境安民、實行自治、不承認中央政令、拒絕任何客軍入境、並推張宗昌爲保安司令。△六日武漢商界要求蕭耀南取消軍需公債、蕭答以已與吳佩孚商定、該公債不在武漢行使。△劉湘召集四川軍民代表、在成都開善後會議。△七日張作霖取消辭職下野之意、決定集兵遼河左岸與郭松齡爲最後之決戰、吉黑軍隊亦奉令援奉。日本總領事內山攝條件與郭松齡接洽、令張作霖和平讓出奉天、今亦因此停頓。△八日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作霖郭松齡兩軍聲明對中國內戰不干涉、惟警告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傷及日本之權利利益。△李景林向國民軍正式宣戰、在南路馬廠方面擊退鄧寶珊軍、惟北路楊村方面馮玉祥任張之江爲總指揮、猛力進攻、頗爲吃緊。△攻魯豫軍城敗、內部又發生衝突、靳雲鶚受吳佩孚孫傳芳委任、爲聯軍第一軍總司令、馳赴山東前敵督戰。△孫傳芳由南京回杭州、對浙江公布省自治法、實行自治、表示贊同。△九日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使團因馮李戰事、照會外交部、認天津駐兵爲違背辛丑條約、請特別注意。天津領事團組織各國聯軍、分布華租

交界地方京津交通斷絕，依條約開行國際專車。△洪兆麟在赴滬船中被刺死。△十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開第五次會，中國提出「預訂修改稅則章程」及報告「編訂貨價引言」。各國代表以中國現狀不安，主緩討論。王正廷發表宣言兩種：（一）中政府向旅華外僑進行各項稅捐；（二）中政府關於不出洋之土貨拋棄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各國代表認為更談不到此，無結果。△十一日國民黨鄒魯林、魯林、魯森在北京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結果，會宣言開除共產分子黨籍，並攻擊汪精衛及俄顧問鮑羅廷。廣州黨員認為出席人數不足，議案不能成立，另在廣州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於十五年元旦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徐樹錚由歐美日本回國，在滬發表恢復約法，擁段祺瑞為總統之主張，即赴杭晤孫傳芳。△十二日維持京津交通之國際專車，因車後隨有馮軍鐵甲礮車，受李軍礮擊，京津交通完全斷絕，使團提出抗議。△憲法起草委員會連日急進，將憲法草案全文五編十四章一百六十條三讀通過，即咨交政府並通電全國。△十三日國民第一軍師長鄧寶珊通電主張由國民會議組織國民政府。△郭松齡軍右翼占領營

口、張作霖已陷入被包圍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口，且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李景林軍苦戰之結果，在北路擊退馮軍，惟馮軍東路唐之道已在塘沽開始活動，天津四面俱有劇烈之戰事。△十四日河南岳維峻派往直隸增援之樊鍾秀軍，轉向山西活動，乘山西不備，攻入遼州。△十五日日本閣議最後之決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使團對國際專車被破壞事，向外部發第二次抗議。△十六日領袖荷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中國現有內戰，交通梗阻，調查法權委員會代表，不能到京，請展緩舉行。△十七日外交部函俄使加拉罕，唐努烏梁海代表在莫斯科逾越常軌，宣言建設唐努土文共和國，請轉電俄政府驅逐。△山西閻錫山向馮玉祥岳維峻質問，樊鍾秀軍侵入山西是否奉有命令，馮岳覆電謂係自由行動，閻即派兵逐樊軍。△十九日，日本增防隊達奉天，且阻郭松齡軍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者，概須繳械，郭向駐京日使芳澤氏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生命財產，誰負其責？政府

據郭松齡報告亦命外交陸軍兩部調查事實，以資應付。△靳雲鶚所統舊直系豫軍三師與國民第二軍李紀才部發生衝突，轉與張宗昌攜手。△二十日外交團向政府嚴重抗議，請於二十四小時內答復，開行京津間國際專車事。△馮玉祥集熱綏生力援軍，故以李鳴鐘任總指揮向李景林軍進行第二次總攻擊。△二十一日郭松齡軍沿鐵路進展至新民屯，張作霖之吉黑援軍亦到，兩軍在大雪中激戰。△二十二日上海各團體紛電外交部，日本出兵南滿事關國權，請迅與日使交涉，並電駐日公使向日外務省抗議，國內各地多繼起響應。△馮玉祥以猛烈攻擊突破李景林困守半月之新式寇固戰壕，即佔領北倉。△二十三日公使團節要發表滬案司法調查之英美日三國委員報告書，並六月間六國委員之調查報告，其結果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生引咎辭職，工部局並以七萬五千元之支票請領事團送上海交涉公署，作為死傷撫卹費。△郭松齡張作霖兩軍鏖戰於巨流河，郭軍大部已暗降，張學良且後路白旗堡，新民屯受張軍左翼吳俊陞部之襲擊，郭松齡遂完全失敗，隻身遁逃，所部受張作霖收編。△關稅會議附加稅分委

員會開會，中國代表蔡廷幹提出乙種奢侈品摘要修正表，送各分代表研究，無結果。△交通部司長凌昭通電揭發葉恭綽張作霖與日本秘密簽訂吉敦路墊款合同，請全國合力反對，葉恭綽亦通電否認。△二十四日馮玉祥軍佔領天津，李景林避入租界，其軍隊除馮軍繳械者外，大部退直南轉入山東，與張宗昌軍聯合。△郭松齡夫婦在新民屯附近爲張作霖軍拘獲，張作霖電令就地槍決，郭之霖僚林長民死於亂軍中。△二十五日直督李景林免職，特任孫岳督直兼署省長。△二十六日臨時執政令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廣州政府與香港僑商周旋之結果，僑商組織懇親團赴廣州，廣州政府及人民開會歡迎，汪精衛伍朝樞出席解釋共產嫌疑。△二十七日馮玉祥因處置直隸地盤問題，爲部下及第二軍所不滿，國民軍之內部團結發生問題，馮電所部表示辭職下野。△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之示威游行。△二十八日徐樹錚抵北京，親段祺瑞，並密陳政治方略。△二十九日外交部以滬案解決手續，純係單方面之意見，未經中國承認，即電令上海交涉員將工部局撫卹滬案死傷費之支票七萬五千元退還。

以便依正式外交方法解決。△三十日日本增防滿洲軍隊，因張郭事了，已陸續撤去一部。分日使芳澤發表撤兵聲明書，解釋出兵理由，並聲明未撤部分亦將於明年歸國。△徐樹錚出京，在廊坊被人捕殺，事後由陸承武通電自承爲其父陸建章復仇。△三十一日吳佩孚通電聲明結束討奉戰事，息兵尊法。△日使因北京各界將舉行反日出兵助張之運動，照會外交部請予制止，並解釋出兵理由。△臨時執政府改組國務院，任命各國務員如下：外交王正廷；內務于右任；財政陳錦濤；陸軍賈德耀；海軍杜錫珪；司法馬君武；教育易培基；農商寇遐；交通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丙寅——公曆一九二六

正月 △一日馮玉祥電段執政請開去所任本兼各職，並通電各方，解職後擬即出遊，對於關係政治之賓客與文電，一律謝絕答覆，又聲明國民軍名義早經取消，不再沿用。△浙江省自治會議，公布所議決之省自治法，及省自治法施行法。△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二日香港商界赴廣州之代表因調解罷工風潮無結果，即離廣州。△三

日山海關郭松齡殘部由魏益三統率，通電繼郭助馮反奉，改組爲國民軍第四軍。△四日馮玉祥以職權交張之江，實行去職，離張家口赴平地泉，準備由庫倫經俄赴德遊歷。所佔地盤經議決劃分五區：一京畿附近；二口北及察區；三綏區；四熱河；五甘肅。以鹿鍾麟、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劉郁芬分任總司令。由馮電政府保薦。△廣州國民黨二次代表大會，本日議決：（一）實行中山遺囑；（二）誠意聯俄；（三）聯絡被壓迫民族；（四）抗議日本出兵；（五）勸國民軍爲國民奮鬥。△李景林由海道赴濟南後，即將退到山東之殘部從事改編，並赴德州布防。△五日張作霖電吳佩孚表示諒解，並通電王張恢復約法。△六日馮玉祥部張之江等電京，表示維持中央。△七日許世英內閣正式成立，惟許及國民黨系關員會要段執政擬定電稿聲明「政權交內閣負責執行，自十六日起，即不視事。」此項聲明爲段左右之陳宦、湯漪等所反對，與許大起衝突，許避使館界電未發。△舊國會議員在漢口發表宣言，主張去段祺瑞，恢復十三年攝政內閣，復舊國會，選舉新總統，改選衆議院，修正憲法，與吳佩孚張作霖之意見接近。△八日孫傳芳陳調元電京臨時政府一年。

來收入一萬三千餘萬，請將用途公布。△張紹曾通電主張恢復舊國會，並爲入京攝政之運動。△九日段執政表示態度之通電經修改發表，將「十六日起，卽不視事」句改爲「所望各建議言，迅定國是，卽釋重負，俾踐前言。」馮玉祥系之劉驥等用各省代表名義謁段請留，並電各省當局請表示留段。△外交部函使團通告法權調查會議定十二日開會。△特派馮玉祥前往歐美考察實業事宜，任張之江繼馮爲西北邊防督辦，兼督察區。李鳴鐘督甘肅，李雲龍督陝，劉郁芬督綏區。△十一日張作霖發表宣言，聲明段執政事實上已失執政權力及其自由，東三省與北京政府斷絕一切行政上之關係，自以鎮威將軍名義主持東三省軍務。又通電出兵討伐魏益三。△十二日調查法權會議開幕，到美法意比丹英日荷西葡挪威等國代表。△臨時執政指令交通總長龔心湛，葉前總長恭綽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吉敦鐵路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蒙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十三日孫傳芳令盧香亭率部由徐州回杭。△十四日國民二軍將領通電反對恢復法統主張去段，依孫中山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東三省留日學生

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十六日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面已切實進行該路之建築事宜。△十七日中東鐵路護路軍六十名奉調勦匪，俄局長不允照向例免費運送發生爭執，俄局長令南段長春哈爾濱間停止開車，護路軍亦制止東段車輛之開駛，護路司令張煥相向路局抗議。△十八日張宗昌部師長方振武通電馮玉祥、岳維峻、孫岳合作，改組國民軍第五軍，集合直魯豫三省邊界。△十九日奉軍與國民軍又發生戰事，山海關爲奉軍攻佔，國民軍派重兵赴援，並推定鹿鍾麟爲前敵總司令。△廣州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舉出汪精衛等三十六人爲第二屆執行委員，吳稚暉等十二人爲監察委員，並決定續聘俄人鮑羅廷爲顧問，分別懲戒參與西山會議黨員。△盧香亭奉孫傳芳令爲浙軍總司令，率部赴杭州就職。△二十日關稅會議停頓多日，經會外接洽之結果，決定繼續進行。日使照會外交部，提出關於中日關稅互惠條約之意見。△河南省內以驅逐岳維峻爲目的之豫衛軍及自治軍紛起，吳佩孚在漢口總司令部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向河南出兵。△孫傳芳以段執

將下野、通電各省徵求如何決定辦法之意見。△二十二日、中東鐵路南段由護路軍隊強制開車、俄局長伊萬諾夫因密令路員罷工、爲護路司令張煥相派兵拘捕。△廣州國民政府准蔣介石辭第一軍長職、以何應欽繼任、又以程潛任第六軍長。△二十三日、俄大使加拉罕向外交部及張作霖抗議、請釋放伊萬諾夫及停止中東路軍事行動、俄赤軍已準備動員、張作霖亦令吉黑軍隊取積極軍事動作。△東三省法團聯席會議、通電實行三省聯治、制定聯治規約、推張作霖維持東北秩序、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後北京政府一切命令條約概不承認。△靳雲鶚、張宗昌、李景林在泰安晤面簽定條約。△許世英在閣議重提發行國庫券八百萬之計畫、閣員因舊曆年關需款、不復反對、任許與銀行界接洽。△二十四日俄使加拉罕向我外交部及張作霖遞最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及恢復中東路秩序。段執政與外交總長王正廷電張作霖慎重處置、勿引起國際糾紛。△奉軍入關戰事、受中東路事件及熱河國民軍出動之影響、有停頓之趨勢。張作霖復段執政聲明奉軍入關爲討魏益三已令不再前進。△廣東李濟琛部軍隊、奉國民政府令、收復高雷後

已渡海攻佔瓊州，陳炯明系之鄧本殷退守崖州。△二十五日中東鐵路事件已由張作霖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通車及軍隊乘車辦法，伊萬諾夫釋放，停車爭端待緩議。△批准中奧通商條約。△任方振武爲直魯豫邊防勦匪司令。△汕頭海關當局收回五十里內之常關稅權，並舉辦華洋一律之營業稅，汕頭領事團及稅務司提出抗議，被駁復。△張之江因有國民軍已赤化之謠，傳通電否認。△二十六日調查法權會議開始審查中國法典，省議會聯合會通電主張收回法權。△美政府請德瑞秘巴四國加入華盛頓九國公約，事前未徵中國同意，外交部電令施肇基公使向美政府聲明不能承認。△寇英傑奉吳佩孚令率五混成旅入河南，在信陽與岳維峻部陝軍開戰，岳維峻由開封赴鄭州會議軍事，任李雲龍爲拒吳總司令。△二十七日外交部覆日使贊成開議中日關稅互惠條約。△梧州開西南重要會議，與會者廣州汪精衛、譚延闓、廣西李宗仁、黃紹雄及湖南唐生智、貴州彭漢章之代表，會議內容未公布。△二十九日臨時執政令廢止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出版法。△寇英傑攻信陽，陝軍守將蔣世傑負固堅守，寇軍攻入城內，遇伏退出，損失頗重。

▲三十日中通鐵路已通車護路司令張煥相由張作霖免職以吉長鎮守使丁超繼任。▲三十一日奉軍艦在大沽出現國民軍於海口安設礮位防禦襲擊天津領事團認為違背辛丑和約向孫岳抗議。

二月 ▲一日各國調查法權會議代表在北京參觀監獄大理院及高地兩審判廳表示滿意。▲岳維峻率國民第二軍全體軍官通電討伐吳佩孚。▲二日外交部電駐英大使朱兆莘令向英政府聲明否認滬案司法調查報告之效力。▲吳佩孚蕭耀南齊燮元聯名通電謂馮玉祥狡稱下野伏處平地泉密籌餉械特集師討伐。▲三日英使因塘沽軍隊禁止外輪夜間通過違反辛丑和約向外交部提出抗議使團全體亦召集秘密會議並邀天津各國駐屯軍司令與會討論維持交通辦法。▲四日外交部與英日美法意五國公使接洽滬案中收回會審公廨及改組工部局董事會之辦法。▲香港總督發表宣言罷工案決認定廣州政府爲當事人並聲明原則上不承認給付罷工期內之工資及失業之損失。▲教育部告國內私立學校及外人捐資所立之學校關於一切課程訓育管理事項須按照部章

如有違反者應即停辦。△五日廣州國民政府任蔣介石爲革命軍總監，節制全體革命軍。
△六日國民第一軍將領張之江等響應岳維峻，通電聲討吳佩孚。△七日魏益三軍奉國民軍當局令由灤州移駐保定。灤州方面由第一軍唐之道負責防禦奉軍。△法公使鶴段祺瑞抗議中國各地之反對基督教運動，請講適當之手段。△外交部與使團代表二次開會接洽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之辦法，並請司法部擬訂改設特別法庭之條例。△九日孫毓統率國民軍第三軍將領通電討吳佩孚，並請政府起用馮玉祥爲討逆軍總司令，以資統率。△十日吳佩孚因寇英傑攻信陽半月不克，改變作戰計畫，調劉玉春率兩旅生力軍監視信陽守軍，令寇英傑繞出信陽向確山進攻，以截信陽後路。△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議定書，並予公布，奉臨時執政指令照准。△十一日財政部發行之八百萬元庫券，吳佩孚孫傳芳等均電銀行界阻止承銷，審計院全體職員亦提出責問。△香港醞釀第二次大罷工，因港督嚴防已失敗。△十二日領袖荷使因國民軍在大沽架礮，向外交部抗議，駐英代使朱兆莘電英外部東方局長，請撤礮臺華官。

以英兵防守，禁止任何軍艦入口。△靳雲鶚率軍由山東回河南，攻岳維峻，向孫傳芳要求假道徐州，孫以五省中立拒之，經疏通後僅允在徐州設司令部。△十三日日本關稅會議代表佐分利回國，磋商日本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方案，攜條件回北京，其條件：(一)關稅會議終了後，根據華盛頓條約，承認加增普通貨物二分五釐，奢侈品五分之附加稅；(二)貨物分爲七種，由最低七分五釐以至最高三成之差等稅率，按各種貨物分別課稅；(三)日本運華之重要商品棉紗棉布(未加工品)砂糖等類，無論如何必歸七分五釐課稅品之類；(四)但加工製造之棉布，可以酌增若干；(五)承認差等稅率之時，日本即撤回延期支付案；(六)關稅增加後中國關稅額年約增收七千萬元，以四千萬元整理不確實之內外債(大約先作爲付利息之用)，以二千萬或二千五百萬作撤廢釐金之抵償金，五百萬元作中央政費；(七)中國所要求以增收稅金修築鐵路一事，礙難承認。△十四日蕭耀南在武昌暴死，吳佩孚以陳嘉謨繼任鄂軍總司令，杜錫珪繼任鄂省長，惟湖北各團體反對杜爲省長，請陳以武漢警備司令名義維持秩序。△十五日許世英辭職，段執政指令慰留。

給假六日、派陸長賈德耀暫行兼代國務總理職務。△湖北省議會通電、蕭耀南出缺、請陳嘉謨維持秩序、省長應由本省立法選舉、並暫由政務廳長代行職權。△吳佩孚委李景林爲討賊聯軍直軍總司令、張宗昌爲討賊聯軍魯軍總司令、李張聯名通電宣告就職並聲討馮玉祥。△十六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國民軍陷於奉直夾擊中、本黨應造成全國反吳空氣。△十七日上海商界有反對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關稅及內債基金之表示、並運動另立關係公庫、安格聯特親蒞滬觀察形勢。△靳雲鶚軍隊分路向河南東部進展、駐歸德之郭振才軍迎斬軍入歸德。△十八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兩案：(一)臨時附加稅預計增收數目須九千萬至一萬萬元；(二)徵收華盛頓條約第三條規定之各項附加稅、擬於四月一日起加徵百分之二、五、六月一日起奢侈品再加徵百分之五。經決定另由中美英日法荷六國組特別委員會、草擬一議決案、於第二委員會下次開會時提出討論。△十九日駐京英使告外交總長王正廷、孫科有排英演說、廣州政府煽動香港罷工、中國政府如無制止能力、英國決定自由行動、以武力糾正、並

謂已預備每日以百五十萬元充軍餉，將來由關餘扣償。△湖北省議會通電不承認杜錫珪爲省長，惟杜已行使省長職權。△二十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開會，無結果，中國新提稅率案內容已發表，大要爲：甲等菸酒徵二七·五，乙等奢侈品徵一·二·五，丙等奢侈品徵一·七·五，丁等奢侈品日用品及科學用品之附屬品徵一·二·五，戊等日用品及科學用品徵七·五，己等各種雜貨徵五，庚等棉麻棉布徵二·五。△許世英三次辭職，賈德耀因河南軍事須對吳佩孚下討伐令，已就代理國務總理職。△二十一日廣州稅務司藉口罷工，委員會糾察隊截取未驗貨物，向粵政府抗議無效，得北京總稅務司准許，停止驗放船隻封鎖港口。△臨時執政下討伐吳佩孚令，特任盧金山督鄂，劉佐龍爲鄂省長。△二十二日李景林張宗昌之直魯聯軍乘津浦路之國民第二軍回救河南，大爲活動，中路已過滄州左翼向大城進發。△賈德耀因執政不願下令免張宗昌即辭代理國務總理。△二十四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討論十八日中國之兩提案，決定參照法美新案，及英日美各舊案，另行製擬一提案，交第二委員

會決議。△廣州政府新設兩廣統一委員會及黃埔開港計畫委員會，又提議北伐以助國民軍。惟蔣介石突然辭衛戍總司令職，並表示不就革命軍總監，離省回黃埔練兵。△二十五日廣州稅務司封鎖港口事件，因廣州政府擔任阻止罷工委員會糾察隊于預未報關之貨物，並由糾察隊遵政府令將已截去之未報關貨物交還海關，稅務司允繼續驗放船隻，風潮完全解決。△四川劉湘與袁祖銘發生衝突，楊森復受其舊部推戴由漢口赴萬縣設總司令部指揮軍隊。△二十六日靳雲鶚軍克蘭封，岳維峻棄開封，移駐鄭州，在開封之軍務幫辦米振標派員迎斬入開封。△二十七日臨時執政令贛督方本仁酌帶軍隊馳赴湖北查辦事件，以靖地方而安人心。△李景林軍隊突過馬廠，天津南面形勢緊急，國民第一軍推鹿鍾麟率大軍出京，赴前敵主持軍事。李鳴鐘到北京代鹿坐鎮。△廣州內部有衝突，蔣介石部曾代衛戍總司令之師長王懋功因參與孫文主義學會被蔣免職，並勒令離粵赴滬。△二十八日臨時執政下令制止反基督教運動。△日使芳澤照會日本派佐分利爲全權委員列席中日互惠協定會議。△英國來華調查退庚子賠款用途之委員領袖威

雲敦抵滬。△安格聯留滬旬日，上海銀行界表示「原有整理公債基金仍歸保管，關稅公庫須妥籌辦法，與政府接洽」之意旨，安氏表示滿意，即回北京。△開封各團體舉靳雲鶚爲河南全省保安總司令，靳到開封未入城，即赴前敵指揮攻鄭州軍事。米振標通電討岳。

三月

△一日寇英傑繞出信陽後方之軍隊，自明港駐馬店兩戰獲勝後，乘勢占領鄆城許昌，岳維峻部李虎臣向北退走，寇即在鄆城宣布就吳佩孚所委豫軍總司令職。△畢庶澄率海陸軍自青島出發進攻大沽，與津浦路李景林軍相呼應。△二日關稅會議中外專門委員會討論附加稅總數，各國委員主張先決定附加稅品目，並擬限制僅以少數珍品爲奢侈品，法美兩國亦繼日本而要求訂立互惠協定。△靳雲鶚之田維勤軍攻入鄭州，岳維峻李虎臣率大隊西退洛陽，一小部北退圖回直隸，寇英傑軍亦入新鄭，國民第二軍在河南已完全失敗。△三日外部因蘇俄與外蒙訂立正式條約，侵犯中國主權，向俄加拉罕抗議。△四日臨時執政令改組國務院，特任國務總理賈德耀，外交顏惠慶，內務屈映光，財政賀德霖，陸軍賈德耀兼，海軍杜錫珪，農商楊文愷，司法盧信，教育馬君武，交通龔心湛。△又

任馮玉祥爲直隸陝宣撫使。△旅俄華僑總會會長金石聲爲俄政府拘捕遞解出境。中途被害失蹤事件。外部因北京各團體之呼籲。電令駐俄代使鄭延禧向俄政府嚴重交涉。△五日晉閩錫山令師長商震出娘子關取石家莊阻國民第二軍由京漢路北退。原駐該處軍隊及魏益三之第四軍均與閩軍發生衝突。閩電馮玉祥解釋出兵爲防樊鍾秀再侵。電吳佩孚則聲明合作。並報告助劉鎮華取潼關。△鹿鍾麟用京師警察總監名義公布修正朱深所頒之管理新聞營業規則。△六日岳維峻李虎臣等率陝軍退至洛陽爲豫西紅槍會所困潰散。岳李隻身西逃。劉鎮華奉吳佩孚命乘勢進取潼關。△鼓浪嶼華民公會提議修改該地公共租界章程及收回會審公廨。由法權委員會舉出起草員着手進行。△七日鹿鍾麟率國民第一軍接替二三軍在津浦路與李景林張宗昌軍作戰。經數次激戰。已將李張兩軍向南逼退。頗能挽回已失之形勢。△八日畢庶澄之青島艦隊及奉軍海軍砲擊大沽。該地國民軍還砲抵禦。畢部陸軍一部在北塘上陸。即被國民軍包圍俘獲。△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開會討論二。五及五釐臨時附稅施行日期無結果。△

九日大沽戰事國民軍以水雷封鎖港口，中外船舶均被阻不得出入，天津領事團向鹿鍾麟抗議，並勸張作霖撤退艦隊。△外部電駐德兩國公使，俄德新條約規定德僑在蒙古得享最惠國待遇，侵犯中國領土主權，應向各駐在國政府抗議。△十日領袖荷使代表十二國向外部抗議封鎖天津海口。△晉閻錫山軍隊由石家莊向正定保定進展，另一部在大同集合，有向豐鎮截國民軍後路之勢，國民軍將領電勸閻無變保境安民之志。△十一日大沽海道交通經天津領事團與鹿鍾麟商妥已開放一部分。△中俄會議之賠償委員會開會，中國提出三十四萬萬盧布損失案，俄委員完全否認，中委員根據俄國歷次宣言及中俄協定堅決要求照案賠償。△段執政及安福系諸人，進行奉天與國民軍間之和議，召郭瀛洲入京任奔走。△湖南省長趙恆惕因師長唐生智之逼迫不安於位，向議會辭職，並即任命唐生智為內務司長，代理省長。△馮玉祥電辭宣撫使，聲明既已下野，萬無再出之理。△十二日日本駐旅順之驅逐艦兩艘，得國民軍允許駛入大沽，臨時發生衝突，日艦向岸上守備軍開砲，國民軍開槍還擊，日艦退去。△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

開第四次會議，日本對於附稅實施日期另提一案，經決定會外研究後再討論。△漢口英租界納稅西人會議通過，華人參與，英界市政之議案，惟須待北京英公使及倫敦英內閣之批准方能實施。△十三日日艦砲擊大沽事件，外部得鹿鍾麟之電告，派員向日使口頭抗議，日使反以照會向中國抗議，謂中國軍隊突向日艦開砲。△湘省長離湘赴滬，過漢時，吳佩孚邀趙登陸一談，被拒絕，葉開鑫部軍隊盡離長沙集中岳州。△十四日守信陽陝軍之蔣世傑與鄂軍相持四十餘日，現因岳維峻完全失敗堅守無益，向吳佩孚投降。△十五日外部依據鹿鍾麟報告答復日使之抗議，聲明日艦入大沽不違約定辦法，責不在我。惟使團全體因日使之運動已集議共同應付方法。△廣州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通過兩粵統一案：(一)廣西政府受國民政府命令處理全省政務；(二)廣西軍隊全部改編為國民革命軍；(三)兩粵財政受國民政府指導監督。△十六日領袖荷使代表辛丑和約八國以限四十四小時答覆之最後通牒送外交部，謂十日之抗議未獲效果，已由在津握海軍力之代表各國公使及海軍指揮官，對指揮大沽砲臺之軍事官憲及青島海軍將校提出要

求(甲)由大沽砂洲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鬥行爲；(乙)應除却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丙)恢復所有航路標識且須保證將來不再發生任何妨礙行爲；(丁)一切兵船須停泊於大沽砂洲之外且須對外國船舶不加以任何干涉；(戊)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並聲明「上述各項若於三月十八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保障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所認爲必要之手段」津海各國軍艦已集中準備武力解決之實行。△日政府訓令駐京日使對大沽衝突事件令向中國提最後通牒要求向日政府謝罪嚴懲守大沽軍官給付五萬元之損害賠償。△財政總長賀得霖提出發行二千萬元新公債即通過。△十七日北京各團體代表向執政府請願駁覆八國最後通牒勿被屈服執政府衛隊與代表衝突用槍刺傷代表多人。△外部與外委員會討論對於八國最後通牒之辦法王寵惠主張通電訴國際聯盟王正廷主張酌量承認惟青島艦隊司令畢庶澄已向外艦指揮官完全承認所提之五條件大沽守軍總司令鹿鍾麟亦派員向外艦聲明遵守辛丑和約倘列國對奉艦襲擊爲中立地帶保障願撤戒備入港檢查再商。

鹿並派員向日領承認十二日大沽事件之責任。△吳佩孚爲調和靳雲鶚寇英傑在豫之衝突，任靳爲討賊聯軍副司令兼豫省長，寇爲豫軍總司令。靳寇在鄭州就職，並宣布取締豫衛軍解散紅槍會。△唐生智入長沙，聲明不就代理省長，仍請趙恆惕回湘。△奉天省憲法起草會在省議會開成立會。△十八日外交部覆八國最後通牒謂正在設法消弭戰事，恢復由京通海之交通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和約範圍不能認爲適當，該牒各條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與駐各國海軍司令妥商，勿取急切措置。△北京民衆團體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後，復赴國務院請拒絕八國要求，執政府衛隊與羣衆衝突，因開槍，羣衆死亡四十餘人，負傷者二百餘人。△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續議實施華會條約所定附稅之日期，中國主張於四月一日開始征收，法主七月一日，荷代表調停改六月十五日，無結果。△吳佩孚令靳雲鶚分三路北進，前鋒抵石家莊。△十九日國務院前慘殺事件引起全國之憤怒，段執政下令通緝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等五人，謂其假借共產學說，嘯聚羣衆，闖襲國務院。△京師地方檢察廳決將大慘案依法辦理，已搜集證據著

手進行。△使團因賀得霖之新公債，以關稅收入爲擔保提出抗議，請即取消。△二十日賈德耀內閣對國務院前慘案聲明聯帶引咎提出總辭職，旅津議員及民黨電京師檢察廳請捕段祺瑞依法治罪。△國民一軍將領通電贊成王士珍等之和平主張，津浦京奉前線之國民軍奉到總退却令，開始向北京附近撤退，時局形勢驟變。△廣州發生劇烈之事變，蔣介石宣布臨時戒嚴，斷絕省內外交通，以嚴重手段對待共產派海軍局長兼中山艦長李之龍及各軍黨代表多人，因其謀倒蔣被捕罷工委員亦被包圍搜查，並收繳槍械。△吉林省憲會議開幕。△二十一日孫岳繼國民一軍通電贊成和平，並聲明因八國通牒加辱政府慘殺學生決自卸直督及兼職，藉促政府覺悟。△二十二日王士珍等電致吳佩孚、張作霖等，謂鹿鍾麟、孫岳已贊成和平，前敵國民軍於十九日開始撤退，請亦飭前敵各將停止進攻。△英國庚款委員會代表團在上海開會，並宣言：「該會將討論最適宜之用途及管理方法，基金董事會組織，決定方針，建議於英政府，會中中外委員權限地位平等，董事會成立後該會即解散。」△安格聯不允以關餘擔保十五年新公債，函財部請緩發行。△二

十三日馮玉祥由平地泉赴庫倫，外蒙政府派代表歡迎。△天津方面之國民軍已撤退，潛赴租界之李景林舊部乘機復起，截擊國民軍後部，並即占領天津。△張之江辭本兼各職，保鹿鍾麟繼任察哈爾督統；其西北邊防督辦請就鹿鍾麟、李鳴鍾二人擇一兼任。△二十四日吳佩孚、孫傳芳聯合解決方本仁，會委鄧如琢爲贛軍總司令，江西軍界由廬山會議結果，亦擁鄧驅方。△廣州政府因二十日事變之結果，將俄員一部分解約遣送回國，各軍黨代表多人亦撤職解派，並解散不穩之軍隊數千人，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稱病不出。△奉天交涉署長張作霖令向俄總領事復述一月二十八日之聲明，不承認加拉罕爲駐華大使。△二十五日顏惠慶辭外長，以胡惟德繼任。△唐生智因廣州代表陳銘樞、白崇禧已到長沙，宣布就代理湖南省長職，即一面派兵進攻岳州葉開鑫部，一面誘捕在省第二師長劉鍾旅長劉重威、唐希拏，及葉開鑫之參謀長張雄興，並下令免葉職，以第一師長賀耀組任湘西督辦。△二十六日鹿鍾麟放棄「撤回原防專力開發西北」之宣言，決計暫守京畿，對方李景林、張宗昌、張學良等亦在天津準備攻取北京，京津交通斷絕。△二十七

日外交部因北京大學開會時有俄人率衆肆擊事，向俄大使加拉罕抗議，請查明真相答復。△二十八日張之江通電馮玉祥統率國民第一軍，聲明如對方進攻，決再一戰，破壞和平責任應由對方負之。△二十九日張作霖入關抵秦皇島，召張宗昌、李景林、張學良前往會議戰事計畫及地盤分配問題。△國民黨右派張繼等在上海另行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三十日哈爾濱市政局奉特區區長官張煥相令，向俄人收回市政，宣布解散俄人所占之市議會，另設自治會。駐哈領事團認爲破壞英俄協定，提出抗議。△汕頭當局正在宣布取消收回五十里內常關管理權。△岳州葉開鑫部因唐生智之攻擊退至湖北邊境，岳州爲唐生智占領。吳佩孚以重兵警戒鄂南。△三十一日馬君武辭教長，以胡仁源繼任。△國民軍在北京被包圍，向吳佩孚求和，並派代表赴保定與吳軍前敵指揮田維勤會商籌手辦法。△張之江仍主張放棄北京，退守西北，電請賈德耀內閣調任鹿鍾麟爲察哈爾都統。

四月

△一日方本仁離南昌赴滬，鄧如琢在九江宣布就職贛軍總司令職。△上海國民黨右

派之代表大會形勢不佳，因廣州上月二十日事變，共產黨有失敗趨勢，乃議決移廣州開會，並派人前往布置。△二日吳佩孚委劉鎮華爲討賊聯軍陝甘軍總司令，劉即通電就職。△教育部批准通俗教育研究所所擬審核影劇章程。△三日奉軍及直魯聯軍圍攻北京，不能得勝，以飛機向北京城內亂擲炸彈，毀民房多所，治安會等團體電李景林阻止。△蔣介石表示維持廣州政府之聯俄政策，中山艦案，由個人負責，並對上海右派之二次代表大會，取嚴厲反對態度。△蘇俄政府因伊萬諾夫等之侵略政策，已引起中國人民反感，決改取和緩態度，特派謝列布路濶夫、葉米沙諾夫等以調查名義來華聯絡感情。△湖南唐生智之軍隊退去岳州，表示無侵鄂意。葉開鑫在鄂邊整理敗退部隊。△五日國民軍向吳佩孚求和之運動，引起奉直間之誤會，吳佩孚電覆張之江極推重其人，但以先將國民軍交閻錫山接收，親身赴漢接洽爲謀和條件，並即將該電轉張作霖以解釋嫌疑。△清室善後委員會，因李煜瀛被通緝，改由莊蘊寬、盧永祥主持，鹿鍾麟亦卸除保衛責任。△六日北京外交團因奉軍及直魯聯軍連日用飛機向城內亂擲炸彈，向外交部及奉聯軍抗議。△

奉軍湯玉麟占領熱河，該處國民軍由宋哲元率領退往張家口。△七日李景林張宗昌聞之直隸地盤問題解決，張部下褚玉璞宣布就直隸保安司令職，執行督辦及省長兩大權。

△奉軍及直魯聯軍向北京總攻擊。△八日廣州政府復與香港當局接洽解決工潮辦法。

△九日北京發生政變，段祺瑞左右響應奉軍消滅京內國民軍之陰謀敗露。鹿鍾麟派軍包圍執政府，段及安福系諸人逃入交民巷，執政府衛隊受鹿改編。鹿以警衛總司令名義宣布段罪狀，有「一面保護總統曹公，恢復自由，並電請吳玉帥即日移節入都主持一切」等語。

△廣州政府表示：（一）以不承認不平等條約之見地，不願招待各國法權會議代表來粵調查；（二）上海右派之第二次代表大會如派人到粵，即拿交法庭懲辦。

△山東南部紅槍會勢力蔓延，連占重要城邑。△十日賈德耀及段祺瑞左右阻段辭職，實用國務院名義發出通電，聲明執政及閣員不能行使職權，本日起不負責，請各省區長官維持秩序。非安福系之外交、財政、海軍、司法、教育、五總長會議結果推外長胡惟德請王士珍暫任維持。

△上海國民黨右派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選出林森等二十五人為中央執行委

員石青陽等七人爲監察委員。△十一日段祺瑞通電報告政變。曹錕恢復自由後爲鹿鍾麟致電吳佩孚希望吳與國民軍合作。早日北上。惟吳對京政變持冷靜態度。奉系將領則駁斥鹿鍾麟對於政變之通電。△李雲龍逃歸陝西與井岳秀楊虎臣結合共同禦劉鎮華。△十二日討賊聯軍前鋒田維勤軍進展至離京四十里之長辛店。與國民軍未有衝突。田通電謂指日入都。北京政變。請吳佩孚入京主持。△奉軍及直魯聯軍因北京政變。向國民軍猛烈攻擊。△十三日賈德耀通告使團。聲明(一)段執政暫時不能行使職權。但並未辭職。(二)短期間內必可恢復從前之政情。△田維勤奉曹電召入京。與鹿鍾麟晤面後仍回駐瑤瑯河。△張作霖屢派張國忱至奉天俄領事館交涉撤回俄大使加拉罕。俄方認爲對友邦大使失禮。爲國際上重大事件。請解釋答覆。惟張作霖仍令張國忱本原旨催俄方實行。△上海總商會對五卅案發表宣言大要。(一)不可因種族歧視致中外人民有所隔閡。(二)華人在公共租界須享有完全市民權。工部局應有華董。其名額應照納稅額多寡爲比例。不得由外人任意支配。(三)會審公廨應立即交還。(四)五卅案未經解決之各重大

問題深願迅即公平解決。△十四日廣州蔣介石釋放上月二十日被捕之中山艦長李之龍。至前次捕李出力之海軍臨時總指揮歐陽格則被通緝。廣州黨派間之形勢又變。△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會議通過工部局增加華董三人之議案。須待北京公使團及外交部核准施行。中國人所希望以納稅額多寡爲標準選出華董之修正案不能成立。△十五日國民軍因吳佩孚不諒解驅段事件。段祺瑞又勾結唐之道部謀變。即由鹿鍾麟下令整隊退出北京。扼守南口。退走時軍紀極整肅。北京商會銀行公會等組織「京師臨時治安會」。聘王士珍趙爾巽熊希齡等主持一切。該會即派吳炳湘以治安會會員名義接收警權。維持治安。△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會因不滿昨日納稅西人會通過之工部局增加華董辦法。議決從根本上着手另組委員會進行修改洋涇浜章程。△十六日段祺瑞復由使館界回執政府。欲治安會助其復任。派人疏通。該會以不問政治拒却之。唐之道軍因段密召不受治安會阻止。闖入北京城內。聲言擁段。用京畿警備總司令名義發布告。△十七日段祺瑞通電通告復職。希望各方迅覓替人俾卸仔肩。△十八日奉軍及直魯聯軍不願唐之

道擁有北京，要求入城同駐，治安會不能拒，開城延納。張宗昌等用鎮威軍團長名義委李壽金爲京師警察總監，治安會所推之警察總監吳炳湘將警權交出。△吳佩孚電唐之道，已委王懷慶爲警備總司令，撥毅軍三旅歸王調遣，令唐任副司令，聽王節制，並着拘捕安福系，監視段祺瑞。△十九日段祺瑞派人迎張學良等入京，被拒，安福系聯奉拒吳延長政治生命之計畫完全失敗，賈德耀內閣向段提出總辭職。△蘇俄交通次長謝列布略濶夫與張作霖接洽之結果，用中東鐵路理事會免路局長伊萬諾夫職，以葉米沙諾夫繼其任。△湖南戰雲重開，葉開鑫得吳佩孚之援助，密聯湘西諸將領，率所部由鄂邊攻入岳州，通電聲討唐生智，吳佩孚並任彭壽莘爲湘鄂邊防督辦，胡念先爲會辦，葉開鑫爲討賊聯軍湘軍總司令。△二十日段祺瑞下野，由吳光新疏通奉聯軍得通過防線，逃往天津，臨行發表命令，准賈德耀辭職，特任胡惟德兼署國務總理，攝行臨時執政權，胡惟德通電中央，政府勢將中斷，國際地位恐受影響，請顧念時艱，速定大計。△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電北方事實，上已陷於無政府望，國民自動的召集國民會議，以取得政權。△二十一日北京

唐之道軍三旅受奉聯軍壓迫，退集南苑，允歸褚玉璞收編。唐本人避入使館界。張宗昌等五軍團長會派王翰鳴爲京畿臨時警備總司令。△蘇俄交通次長謝列布略濶夫與張作霖會見，協議中東鐵路問題。張提議縮減管理局長權限，中俄職員平等採用，經濟財政權委託理事會管理等三項。張作霖又派代表張國忱向俄代表磋商，將要求加拉罕出境之原案改爲由加自動離京。△廣州共產派之青年軍人聯合會及反共派之孫文主義學會，經蔣介石調解之結果，先後自行宣告解散。△二十二日張學良、張宗昌、李景林、褚玉璞等入北京，京內因軍隊使用奉票及直魯軍用票，市場成停閉景象。△二十三日吳佩孚電覆胡惟德：一切辦法已交王懷慶執行，請促王入京。已入京之奉聯軍將領亦向治安會表示推重王懷慶。王得治安會電即率毅軍三旅入京。△山東軍隊因勦除魯南紅槍會，屠滅村莊五十餘處，會衆勢力渙散。△二十四日齊燮元抵北京，代表吳佩孚與張學良等接洽一切。△張宗昌向治安會表示，前派王翰鳴爲警備司令係臨時性質，如王懷慶就衛戍總司令，警備司令名義即可撤消。治安會邀王懷慶、李景林加入，以便處置關係軍隊事件。△芬

蘭駐日公使來北京與外部接洽中芬商約擬請將已議妥之中芬通好條約先行簽字以便進行商約談判。△廣州國民政府對外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中國糾紛請各國暫勿承認北京政府。△蔣介石將廣州公安局長兼獨立師長吳鐵城免職命李章達武裝接管公安局並令吳速將所部改編任第十七師師長。△二十五日齊燮元將吳佩孚處置軍政辦法奉張學良等提出大要：(一)護憲、(二)曹錕下野以顏惠慶組攝政內閣、(三)由王懷慶任衛戍司令維持北京治安、(四)對國民軍張之江等輸誠須以張等先將該軍赤化分子驅除爲前提。奉張對於護憲與顏氏攝政兩項表示反對。△湖南葉開鑫與唐生智兩軍接觸葉部蔣錫歐旅佔平江。△二十六日胡惟德二次通電請速商定辦法。△奉聯軍以宣傳赤化罪名封京報館捕該報社長邵飄萍槍斃各報館學校因亦化嫌疑被搜查者甚多北京已入恐慌時代大學教授及新聞記者多離京。△二十七日張學良因與吳佩孚意見難得一致特回奉與張作霖面商應付方法。△齊燮元勸顏惠慶組攝政內閣顏以時局不易收拾拒之。△中俄會議之賠償委員會繼續開會貨物損失案大致審查完竣。△二十

八日領袖荷使通知外交部關於解決上海會審公廨問題，英美法意日委員已共同商定辦法，請定期開議，胡惟德決定三十日在外交部會議，但上海各法團運動收回公廨代表董康等已與孫傳芳陳陶遺商定由省交涉收回之辦法。△調查法權會議復開會。△二十

九日張學良由奉電京代表令轉告齊燮元等，奉方對法律問題主張公開討論，不願雙方獨裁，對軍事仍協同進行，齊等運動張作霖贊成護憲之舉已失敗。△張宗昌等邀田維勤入京會商進攻南口國民軍事宜。△廣州前派赴俄之胡漢民偕俄顧問鮑羅廷及由北京南下之顧孟餘等回抵廣州。△三十日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與中國委員在外交部開交還上海會審公廨及改組上海租界司法機關之會議，中國委員堅持須五國代表贊成以中國提案為討論根據，方開始談判。五國代表對中國所提之交還監獄、租界特別法庭完全適用中國現行法例處理華洋民刑訴訟並違禁事宜及普通華洋訴訟領事不得會審各點聲明須加修正，對外國律師出庭須經中國司法部核准，亦持異議。△袁祖銘在四川與劉湘楊森均有衝突，袁決計離川，向川軍各將領提出黔軍和平離川辦法四條要求以

後每月由四川接濟所部軍餉四十萬元並先付三個月共一百二十萬元爲開拔費。

五月

▲一日王懷慶就京師衛戍總司令職。▲湖南唐生智戰事失利退出長沙扼守衡山。

▲總稅務司安格聯升任中國人數名爲海關稅務司副稅務司（向例以外人充任）中國人在海關稅務上之地位漸有增進。▲二日顏惠慶通電不願遵照曹錕電攝政（曹錕昨日通電由顏攝政）。▲廈門鼓浪嶼各團體修改公界章程已由起草委員將草案全部通過交付審查。▲四川各將領間之傾軋益烈。賴心輝因主張驅袁祖銘被與袁同系之鄧錫侯田頌堯將其駐成都部隊解決。賴被迫即卸邊防總司令職。▲三日吳佩孚電復顏惠慶謂馮叛以後一切命令均不生效。貴總理宜依法攝行總統職務。▲孫傳芳等蘇閩浙贛皖五省軍民長官通電主張恢復顏惠慶內閣攝行總統職務。孫又另電聲明實行保境安民如有貪婪竊發當率五省師旅以阻遏之。▲四日孫傳芳在上海就淞滬商埠督辦兼職公布督辦公署組織大綱。督辦下設總辦一人主持一切委丁文江充任。▲外交部續議滬公廨案無結果。▲五日北京治安會要人王士珍趙爾巽等調停吳佩孚張作霖兩派意見擬

定折衷辦法。(一)雙方贊成顏惠慶組閣，但聲明係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三項復職；(二)顏復職後即任命新總理攝政；(三)憲法國會俟軍事收束後公開討論。△六日張作霖在東三省發布公債五千萬。△七日劉鎮華率鎮嵩軍攻西安，與李虎臣楊虎臣之陝軍激戰旬日，未能取勝，西安人民向雙方運動和平，劉表示須陝軍先行出城，陝軍表示須劉承認收容全省陝軍，以井岳秀麻振武任聯軍陝軍正副司令，交涉不洽，復戰。△八日南口軍事無進展，國民軍改編完竣成立七軍，軍長為鹿鍾麟，宋哲元、李鳴鐘、鄭金聲、門致中、石友三、劉郁芬七人，公推張之江任總司令，並重派張樹聲赴奉與張作霖接洽。△九日顏惠慶準備出組攝政內閣。△王士珍派人赴漢口勸吳佩孚拋棄武力統一觀念及專斷政策，與奉聯及西北軍攜手以奠安政局。△蔣介石電召回粵之胡漢民，胡避赴香港，汪精衛亦秘密離去廣州。△十日調查法權委員會各國代表十三人出京，由京漢路至漢口實行調查地方司法情形。△李景林與直魯各軍師旅長聯名通電公推張宗昌為直魯聯防總司令，褚玉璞為副司令。△十一日外部復與五國代表開議滬公廨案，無結果。△關稅會議

中國委員通電報告經過情形，希望開會以籌畫政費，惟英代表畢洛氏已回國，各國代表亦持冷淡態度。△京師治安會開最後會議決定解散。孫寶琦述四郊扶老攜幼，四出躲避，無所棲止，顛沛流離之慘狀爲之泣下。王士珍趙爾巽等亦哭。△十二日奉聯軍將領張學良張宗昌等因不同意於顏惠慶復政，離京赴津。△十三日顏惠慶實行復職，舊關員到者顏及顧維鈞李鼎新三人，即用大總統令調顧維鈞長財政，任施肇基長外交，鄭謙長內務，張景惠長陸軍，杜錫珪長海軍，王寵惠長教育，楊文愷長農商，張志潭長交通，並通電聲明「五月一日曹總統通電辭職，依法自本日起攝行總統職務」，另電示暫維現狀，籌備全國會議，維持關稅法權，二會準備總統之選舉。△湘西第一、二師組護湘軍舉趙恒惕爲總司令，葉開鑫爲副司令，賀耀祖爲總指揮討伐唐生智。△十四日顏惠慶爲奉方所反對，在京關員如顧維鈞等多避往天津，張志潭齊燮元赴漢向吳佩孚報告。△十五日顏就外長兼職（施未到）即向使團發攝照開會。△孫傳芳電顏閣表示擁護。△奉天省城有重要會議，張學良張宗昌吳俊陞張作相楊宇霆等要人均出席，決定對中央持消極態度，軍事仍

與吳佩孚合作進行討赤，以吳俊陞率騎兵進襲多倫。△廣州國民黨左右派之爭漸釀成恐怖之局面，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召集第二次大會，以謀解決。譚延闓等九人提出整理黨務案，蔣介石亦提出辦法八條。△十六日奉天會議完畢，張宗昌回魯即調近畿不參戰之魯軍回省訓練。魯南匪勢蔓延，蘇魯間亦有可怖謠傳發生。△十七日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整理黨務案，並將蔣介石所提辦法修改通過，大要為改善國民共產兩黨間之關係，取締共產黨對於國民黨之言論態度，規定他黨加入國民黨在高級黨部主任執行委員額數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並不得任中央機關之部長。不許有國民黨籍者在國民黨別有組織及行動，限制國共兩黨及第三國際對國民黨之共產黨之一切訓令，須由聯席會議通過。△西北國民軍將領宣言：此後保境安民，努力開發西北，國內有盡力於救國愛民者，願追隨贊助之，在未有適合民意之中央政府時，一切命令概不承認，並希望國際對西北投資。△十八日使團會議決定對於顏惠慶通知之攝政辦法（甲）認顏氏照會為交際性質，各使單獨答覆，並照例回訪；（乙）承認問題，應以取得「段祺瑞時代對

外所訂一切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完全繼續有效」之聲明，作交換條件。△十九日張作霖因吳佩孚電請疏通奉系閣員張景惠等就職，向吳明白表示：（一）兩人迄未晤面，遂使時論紛陳，不得已乃發「東電」；（二）對護憲未嘗反對，惟十三年之役，人格攸關，亦不能贊成，至護法之說全屬子虛；（三）曹錕已於十三年通電去職，一日通電為蛇足，顏閣早辭，已經過黃郛攝政不能復職；（四）軍事未完全解決前，中央政治應以軍事外交為重，即外交上重要案件亦不可草率；（五）一切俟兩人到京會晤，再行邀集各方袍澤，海內名流，為誠懇切實之協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主席，張靜江當選。△二十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黨員重新登記案及財政審查案，又組織國民共產兩黨聯席會議，選出代表張靜江、譚延闓、蔣介石、吳稚暉、顧孟餘等五人。△二十一日閩錫山電告國民軍八萬人於十八日開始六路攻山西，在豐鎮、柴溝、堡等處相持，並請聯軍速攻南口，以牽制國民軍。△關稅會議專門委員非正式開始協議關於華會協定二·五及五釐之增稅率，預計增收稅款為三千四百萬元。△奉天與俄代表開正式會議，奉俄兩方各提出關於

中東鐵路之具體案。△收回滬公廨交涉，決移歸地方辦理。孫傳芳陳陶遺電令丁文江會同交涉員許沉積極進行。丁許本日與英美日駐滬領事開始交換意見。△二十二日甘肅張兆鈺通電已進攻在甘國民軍劉郁芬蔣鴻遇，秦凱於會寧定西等處。△二十三日四川重慶袁祖銘部黔軍已退却，劉湘楊森等部川軍聯合入重慶，並派隊追擊黔軍，袁已下令所部由川南回黔徐待機會。△二十四日法權調查會各國代表由漢經九江蕪湖南京等處調查後，即在上海參觀華租兩界之法庭及監獄。△二十五日關稅會議關於華會協定附加稅之會外協議已告段落，使國表示隨時可商議施行日期，但須將整理外債案議有結果，方能辦理。至該會正式會議因受政局影響未能舉行，顧惠慶顏維鈞希望於六月內作一小結束，暑假後再行繼續。△二十六日吳佩孚由漢口北上，擬沿途巡閱軍隊，至保定暫駐，待張作霖入關，到北京會晤，臨行發表任鄧錫侯督川楊森爲川省長，袁祖銘爲川黔邊防督辦。△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幕後發表宣言，解釋通過黨務整理案之用意，謂此案非對任何方面表無意識之妥協，而實排除障礙，團結革命分子，與反動派戰鬥。

▲廿七日西北國民軍以全力在山西西北部謀發展，閻錫山軍失大同，雁門關以北十三縣盡入國民軍之勢力範圍。▲外部爲滬公廨案電孫傳芳等告以北京交涉未決各點，在刑事陪審及收回監獄諸條，請令丁文江許沅仍照外部所提辦法與領事團交涉，並謂除刑事陪審外，其餘可酌量退讓。▲二十八日孫傳芳向新聞記者否認聯靳雲鶚驅張宗昌出魯之謠傳，并表示中國非統一不可，彼將以東南門羅主義漸次施及全國。▲二十九日張宗昌在山東發善後公債二十萬元，令全省分二十區募集。▲三十日英美日三公使因直隸褚玉璞扣留長蘆鹽稅，特照會外交部要求切實禁止，並聲明倘中國不能照辦，將以整理鹽稅擔保之外債問題，提於關稅會議。▲國會議員之在京及新自漢口到京者達百七十四人，通電謂暴力消除，即繼續開十三年之臨時會。▲三十一日吳佩孚北上於昨日抵石家莊與閻錫山會晤，閻請示對付國民軍機宜，本日吳集第一軍將領會議，決定調靳雲鶚督陝而吳自兼第一軍總司令。▲廣州國民政府下令察人民之需要，度事勢之可行，決定下列八端，期於切實辦理：（一）取消煤油專賣，於六月十五日截止，另定火油捐辦法；

(二)解決省港工人罷工，着外交部速與有關係方面接洽；(三)除盜安民，由軍事委員會督飭各軍於兩月內肅清；(四)組織勞資仲裁機關，由勞資兩方各派代表半數以政府委員爲主席；(五)禁止人民團體擅用武器，違則以叛亂治罪；(六)從嚴查辦違法貪污官吏，人民可向監察呈訴；(七)查拿散布謠言擾亂治安及陰謀煽亂之亂黨，按軍法懲治；(八)整飭教育，建築道路，改良港口，由該管機關規畫進行。

六月 △一日廣西依照統一會議決案改組省政府，黃紹雄被推爲廣西省政府主席。△袁祖銘任周西成爲貴州省長，前省長彭漢章調任軍務會辦，李部赴湘邊。△二日吳佩孚向李方表示免斬雲鶚第一軍總司令職後，西北戰事即可發展，請奉系諸將領聯合討赤。△唐生智僞倡和議，以緩對方進攻，並利用廣西援軍出奇兵解決對方右翼之護湘軍葉開鑫，迫近衡州各軍因此後退，唐即在衡州宣布就國民政府所委之第八軍長及前敵總指揮職。△三日保定會議決定吳佩孚部分三路前進，另以奉軍攻多倫，直魯軍攻南口正面，但前敵直魯軍正在撤退，國民軍已出南口向昌平沙河進展。△法權會議代表在青島調

查完畢，乘輪往大連，即赴東三省調查。△四日奉票增發五十萬元市價狂跌，僅值二折。△唐生智報告廣州政府已在衡州設臨時省政府。△五日張作霖由奉抵天津，留楊宇霆在奉主持一切。△廣州政府通知香港當局，準備派宋子文、陳公博、陳友仁等為全權代表，解決省港罷工問題，請予承認，並派同數而有同等權力之代表磋商進行。△段祺瑞時代選出之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反對上月卅日國會自由集會之通電。△上海總商會電顏惠慶、顧維鈞，反對關稅會議僅依華會條約加徵附稅。△六日廣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蔣介石為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各軍進行北伐。△吳佩孚向顏惠慶表示關稅會議，應根本上解決自主，勿以加徵華會所定附稅了事。△七日吳佩孚派張其鍾、張志潭為代表赴天津，與張作霖代表鄭謙、張景惠開豫備會議，接洽關於軍事政治法律之意見。△奉俄會議因雙方意見衝突，由楊宇霆宣告停止會議，俄代表準備回俄。△彭漢章電廣州當局，願效力國民政府，請示方略。△九日天津之吳張豫備會議陷入困境，楊宇霆被召赴天津參與。△收回滬公廨交涉，丁文江許沅與英美日三國領事已將民事部分議有頭緒，惟因對於刑

事部分三國不肯放棄陪審權、檢察處之收回及監獄之管理權亦有問題，交涉遂致停議。丁許向南京當局請示後，本日邀三國領事續議。△十日關稅會議代表（中國代表未參與）集議決定仍維持目下之狀態，英代表提出「各國雖與北京政府締約，但與廣州政府無涉，故當視中國有無執行條約之實力為先決問題。」之議案。△廣州四商會為助當局解決省港罷工問題，又派代表赴香港與港商接洽，促港政府表示同意。△湖南戰事停頓，侵入湘西之彭漢章賀龍亦改變態度，與省方接洽助攻唐生智之利益問題。△十一日天津吳張之預備會議結束，結果（一）軍事合作到底；（二）奉方否認護憲與顏惠慶內閣決定不談護憲及顏閣自動辭職；（三）國會問題可保留將來公開討論。楊宇霆返奉，張其鎰亦赴保報告。△十二日顏惠慶因天津會議之影響，邀杜錫珪楊文愷在國務院共商應付辦法，顧維鈞因夏節軍政費問題亦列席，議決暫就海關方面使領經費項下移挪三十萬發地方軍警費，政費無辦法。△十三日蔣介石因內部尚有問題未就革命軍總司令，第一軍長何應欽等運動聯合八軍長通電擁蔣，蔣已決定北伐政略為打倒吳佩孚妥協孫

傳芳放棄張作霖，其軍隊亦已分路出發。△孫傳芳電北京政府以截留鹽稅之一部分計一百十萬，匯還北京指定作接濟吳佩孚軍餉及夏節政費之用。惟顏惠慶已避入西山，鹽務署長亦未委定，無人負責向銀行取款。△十四日吳佩孚向所統各軍下總攻擊令。△南京五省會議，決定保持現有局勢，不加入任何戰爭之漩渦。△十五日閻錫山電告國民軍進攻雁門關已擊退。△領袖荷使照會贊成再延長海關附稅兩個月以救難民。△十六日廣州英領事代香港當局答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五日之照會謂罷工已成過去之事，惟頗願派代表與粵政府談判排斥英貨問題；並謂香港亦準備代表三人，該領事亦經港督要求英國公使任爲代表之一；又聲明香港總督礙於英國制度，不能與廣州政府或其他外國政府直接通文，故由領事代答。△吳佩孚必欲使顏閣一度正式成立後始改組，嚴電各總速決去就，顧維鈞即就到部就職，張志潭張國淦亦即由津入京。△駐京德使告顏惠慶謂德已加入國際聯盟，得一常任委員，擬要求加入華會九國公約，經顏拒絕。△十七日日本對關稅會議，表示反對英國之停會主張，希望在暑期休會前將各問題解決。

顏惠慶召本國各關會委員會議，僅到楊永泰一人，不能成會。△廣州政府所派援助唐生智之軍隊，除廣西第七軍已開赴前敵外，蔣介石又令李濟琛所部第四軍陳銘樞張發奎兩師迅速開拔完竣。△十八日吳佩孚因湖南形勢日趨嚴重，特發援湘各司令之委任令，以宋大霈爲第一路司令，任前敵正面作戰；王都慶爲第二路司令，防守常澧一帶；唐福山爲第三路司令，率粵軍任左翼作戰；董政國爲第四路司令，率唐之道部兩旅及閻曰仁師作總預備隊。△十九日天津會議議決案之實行發生困難，吳代表張其銓與張代表鄭謙復在北京舉行第二次預備會，重要議題爲促成顏閣及其改組之辦法。△集合於北京之國會議員因政府當局不能負責向法政大學收回院址，要求顏惠慶撥借懷仁堂，俾便於二十二日行集會式，並派代表乞吳佩孚維持。吳已電顏惠慶王懷慶保護，惟立即以第二電將前電取消。△二十一日湖南各團體電請趙恒惕回省解決唐葉之爭。△陳友仁答覆廣州英領事，請釋明十六日來文所開之代表，是否爲純粹香港政府所派之代表團，抑爲英帝國之代表團，又對於代表之職權，請附以保留代表所議定之任何辦法，須由雙方政

府批准。△二十二日顏惠慶內閣開第一次閣議，閣員除內長鄭謙陞長張景惠教長王寵惠外均列席，即發改組通電，顏辭職，特任海軍總長杜錫珪兼代國務總理。△調查法權會議各國代表在京外調查完畢，回京復開會於居仁堂，決定調查報告書，須彙集各代表之報告作成一總報告。△廿三日國務院及北京軍警要人電請張作霖吳佩孚早日入京共商大計。△杜錫珪就兼代國務總理職。△二十五日廣州英領事答覆國民政府外長陳友仁略謂：英國代表團將代表香港政府，惟以本人爲代表之一，俾談判可包括廣東全省對英抵制及廣東政府所願提出之同類問題。香港代表對關於香港各事件，有全權解決。本人且由英政府授以酌量與香港代表會商訂結合同之權。並聲明去函所提商定之任何辦法須由雙方政府批准。節已由有關係之英當局認可，請告知談判開始日期。△北京中俄會議之債務委員會開會，中國委員長王文典致文俄委員長請於最短時期內實行賠償已經審查完竣，且爲俄方承認之貨物損失。王並續提盧布損失案。△彭漢章在銅仁宣布就吳佩孚所委之湘黔邊防督辦職。△二十六日張作霖入京，張宗昌張學良先一日。

到京布置。△褚玉璞在天津設直隸善後公債局，發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長期公債六百萬元。△二十七日李景林見惡於張作霖，其駐京軍隊因有乘張作霖入京時發生非常舉動之謠傳，悉被調往京西，且有被迫繳械者。李於本日發表通電，除自叙兩次國民軍作戰功績外，並聲明春間吳佩孚所委之討賊聯軍直軍總司令職，現因咯血不能擔任，派榮臻暫行代理，本人即卸除職務，不再與聞時事。△二十八日吳佩孚入京，與張作霖會晤；張吳在京作三度之短時間會談，並偕訪班禪後，吳即出京，往長辛店轉赴前敵指揮軍事。△二十九日張作霖出京赴津，因得吳佩孚之同意，即令張宗昌圍繳李景林之軍械，以有槍者萬餘人改編鎮威軍十二軍，仍以榮臻爲軍長，歸張學良節制。△吳佩孚赴田維勤之總司令部，偕田觀察前線，即下總攻擊令，限三日內攻克懷來以拊南口之背。△孫傳芳沿津浦線北上，赴江北各地檢閱軍隊，對徐州防務尤爲注意。△廣州外長陳友仁答覆英領事，希望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談判。△三十日李倬章被任爲湘鄂邊防督辦，在保定就職。董政國率兩旅入鄂。湘軍代表及馬濟林虎謝文炳等在漢口運動結合進圖粵桂，勸趙恒惕回湘主

持趙未就。

七月 △一日法權會議各國代表起報告書分三項：(一)關於中國法典之報告；(二)調查各省司法之報告；(三)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意見。對中國收回領事裁判權認為尙非其時。

△浙江各屬於大旱後錢塘江流域及紹興各處發生大水災。△二日奉俄會議重開。俄代表謝列布略闊夫回奉出席。雙方議案計二十一件。△收回滬公廨案。中國方面由丁文江許沅提出「臨時法院之具體案」。領事團允接受。俟提出修正案後再議。△三日關稅會議各國代表在荷使館集議。決定暫時停止會議。俟中國代表能出席時。各國代表仍可到會繼續開議。因中國無正式政府。此項決議案用宣言形式發表。△湖南各江水漲全省有大水災。△四日蔣介石覆趙恒惕電：(趙曾電勸蔣勿派兵入湘)吳佩孚復起。必繼中山之志討之。並勸趙及葉開鑫改圖。孫傳芳兩次電蔣阻止入湘。未得覆。湖南戰事之調停已絕望。△吳佩孚向新聞記者表示：決於兩星期內補充關稅會議代表。以謀繼續會議。倘各國代表託詞不肯繼續開會。即自行宣布關稅自主。△五日關稅會議停止之影響。造成杜錫

廷延長代關之形勢。吳佩孚代表張其鏜有杜閣改代爲署之運動，惟杜錫珪僅允開閣議，補關員，挽回關會形勢爲止。至各方希望出任外長擔當關會主席之顏惠慶則表示不就。

△江水贛河饒河撫河水漲演成巨災。揚子江上游之湖北及下游之安徽亦均有大水災。

△六日杜代開閣第一次閣議，即用國務院攝行總統令特任蔡廷幹爲外交總長，張國淦繼任內務，羅文幹任司法。△廣州國民黨常務主席張靜江辭職，蔣介石被選繼任，並被任爲國民政府委員。△七日田維勤軍政機來至今尙被阻於沿河口未能出長城。奉軍在河口正面於五日下午總攻擊，毫無進展。△八日關稅會議中國委員開會之結果，決定請外長蔡廷幹通知各國代表繼續開會，但各國全權代表及專門委員多已出京。△九日蔣介石就革命軍總司令職，黨政府授蔣以極大之權力，並舉行極隆重之典禮，蔣即誓師北伐，并下令總動員令，限在粵六軍於一星期內開拔完竣。△收回滬公廨交涉雙方已討論完畢。俟分呈南京省當局及北京使團批准後即可簽字。△張宗昌電國務院索討赤軍費五千萬元，按月軍費一百零五萬元。△津浦鐵路由蘇魯兩省當局約定開行全路客貨車，南

北兩段仍保持分立狀態，惟在臨城交換車輛，以便南北交通。△十日張作霖因南口懷來戰事難速決，不及坐待，即由津回奉。△十一日唐生智以粵桂援軍乘水災分路大舉反攻，葉開鑫不及抵禦，紛紛潰退，葉長沙退岳州，李倬章急率大隊援軍赴岳州布防，唐生智向廣州報捷。△十二日田維勤軍右翼旅長陳鼎甲（本係國民軍舊部）受敵方運動，倒戈回踞京西妙峯山，田除派兵圍勦外，又電吳佩孚張作霖兜勦逃竄餘衆。△吳佩孚通電，請所有留用鹽稅各省，將扣款交還中央，并聲明本人經手保留各處鹽稅已實行交還。△十二日上海西文報紙披露會審公廨交涉雙方當局嚴守秘密之議定條件，外國律師團以本身利害關係，起作反對收回公廨之舉，并派定代表赴北京向公使團活動。△十四日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特派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寵惠、王蔭泰、爲關稅會議全權代表。△廣州外交部照會美領事，反對關稅會議之重開。△奉俄會議重開後，因張作霖提出加拉罕先行離華之議案，復停頓，俄代表幹旋無效，即回國。

北方有大風災，京津至滬電訊交通全斷。△十五日廣州政府與英代表開始爲解決罷工及抵制英貨之談判，每方代表三人，我方代表陳友仁、陳述，主張保持英國在華既得權利者之錯誤；對抵制英貨，謂「英國果誠意在此通商，一如在其他獨立國中專爲銷售其貨與採購吾貨而來，則對之當無無謂之過慮。」△孫傳芳巡視江北，因湘局變動，贛邊吃緊，由揚州趕回南京。△杜錫珪內閣仍有人欲變動之，吳佩孚、張作霖所贊同之繼任總理陸徵祥，因張國淦等之電催，表示願即回國。△十六日廣州國民政府代表與英代表開第二次會議，國民政府代表提出對英抵制意見書，謂沙基慘案爲對英抵制之直接原因，而沙基慘案之原因爲五卅慘案。廣東爲民族主義中心點，對於此案亦堅持民族主義以相對待。在未提條件以前，願問英代表對於抵制之見解云云。△收回滬會審公廨之議定條件，經雙方當局爲最後之商議，丁文江即攜帶條件赴南京，請孫傳芳、陳陶遺核准。△財政總長顧維鈞爲張宗昌所反對，提出辭職。△十七日唐生智入長沙後，厲行黨治，通令廢五色旗，改用清天白日滿地紅旗，取消省憲及省議會，以省黨部主持一切。桂軍總司令（

卽第七軍軍長)李宗仁亦入長沙。△海軍奉吳佩孚令在汨羅江口實行封鎖湖南政策。△十八日張作霖由奉赴旅順大連訪日本兒玉關東長官及白川司令。答謝去年郭松齡倒戈時相助之情。△駐美公使施肇基請速宣布關稅自主。△十九日外交部電令駐外各使。以我國新派關稅會議全權代表名單通知各國政府。並述希望關會重開之意。△廣州國民政府代表與英代表開第三次會議。英代表答復我代表十六日所陳述之意見。認華人對英抵制係少數有力團體以武力維持之。非出人民之自願。辨明香港之禁止糧食出口爲維持民食及對罷工所施之自衛計畫。不能認爲對廣州之攻擊。並謂英人願見中國之興盛俾與貿易。香港政府尤願補助與香港爲鄰各省之發展。俾彼此得益。△二十日外交部通知各國關稅會議代表定廿三日在居仁堂開非正式全權代表會議。但日本全權代表日置益等重要人物多已離京。△二十一日田維勤部發生第二次叛變。攻擊懷來之戰事已停頓。卽南口正面之左翼亦大受影響。△廣州政府代表與英代表開第四次會議。廣州政府代表提議託第三者組織審查法庭。秉公判決兩方所爭之點。並謂如英代表團

類在審查進行中速恢復香港與國民政府之交誼，則須有三條件：(一)不再發生與沙基慘案相類似之事件，並限制沙基戍兵與英戰船之航行與停船；(二)厚恤死傷者之眷屬；(三)以巨款辦理罷工之善後。英代表對委託第三者組織審查法庭，表示反對。對償款祇允以實業借款方式行之，並規定須作爲開闢黃埔或粵漢廣九兩路接軌之用，或建築別司灣或汕頭鐵路亦可，但須仿廣九路借款辦法監督之。△二十二日攻擊國民軍東路之吳俊陞電告占多倫。△外部向俄使加拉罕交涉俄軍官助西北國民軍攻晉北事件，請阻止。加答以事在中國境內請中國自行阻止。△孫傳芳陳陶遺向外交司法兩部報告丁文江許沅與上海英日美領事訂定收回滬公廨暫行章程九條，司法部對於該項章程表示不滿。△二十三日關稅會議中外全權代表在居仁堂開茶話會，討論暑假後繼續開會之手續，各國代表均表示可以繼續開會，惟英代表提出開會日期須看中國政情再行定奪。△廣州政府代表與英代表開第五次會議，廣州政府代表說明審查法庭由中英各出委員一人另推中立國主席一人組織之，有依法判決沙基慘案責任問題之權，並得建議使

對英杯葛得完全解決，中英雙方均須服從。英代表要求委員中加入與沙基案有關之法國一人。廣州政府表示可以容納。英代表質問在審查期間對杯葛是否繼續。廣州政府代表答以不能遏止。即請英代表將借款議案以書面提出。英代表宣讀借款條件。大致與第四次會議中所表示者相同。△二十四日英代表團離廣州回香港，解決省港罷工及對英杯葛之談判已停頓。惟英代表聲明允將廣州政府代表所提組織審查法庭之建議轉達本國政府請示。△廣州美領事奉北京美使訓令答覆陳友仁十四日之抗議，謂對此甚為注意，且聲明美國願苦於中國未有中央政府可與共事及中國人無一致之意見。確信美國政府目的在有益於中國，而非有益於各個軍閥與政黨。△二十五日反對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之外國律師代表五人赴北京，向公使團面遞請願書，但各使多避暑出京，未有結果。中國各法律團體對於外籍律師之行動有極正之駁斥。△二十六日外交部照會比使，中比通商條約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滿期，即宣告廢止，另訂新約。在新約未成立前，兩國政府可另定通商暫行章程。△二十七日蔣介石自廣州出發北伐，令李濟琛代總司令鎮守

廣州其所任中央黨部常務主席由張靜江代。政治會議主席由譚延闓代。廣東全省劃爲七警備區域。各區設戒嚴司令一人。以何應欽等各就防地分任之。△孫傳芳因湘局緊急。電吳佩孚請迅掃西北之敵。迴師南下。坐鎮長江。△國務院攝行總統令。派李家鏊爲全權代表。就近簽訂中芬通好條約。派湯爾和張嘉森充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二十九日廣州外交部長陳友仁二次向美領事抗議關稅會議事件。謂美領事二十四日答覆之措詞實爲美國政策觀念既誤。運用又復不當之明證。聲明國民政府視關稅會議之復開爲美國與有關係。各國有意將中國海關變更爲籌戰費及外人干涉中國革命戰爭機關之舉動。將不得已採取某種防衛計畫云云。△農商總長楊文愷奉孫傳芳令赴長辛店晤吳佩孚有重要接洽。△三十日北京外交部電駐英公使令通告英外部。香港與廣州所訂任何合同。除解決罷工與對英抵制者外。中政府概不承認。△吳佩孚令在湖南前敵各軍只堅守防地。非有命令不許進攻。△三十一日北外交部電駐俄大使鄭延禧令正式向俄外部提出撤回加拉罕之要求。

八月 △一日南口戰事，吳張直魯各軍對南口懷來蔚縣舉行全線總攻擊。△廣州政府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謂北方迫於財困，欲重開會議，遷就各國祇加二·五附稅之主張，不啻將人民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求速斷送，望國人急起反對。△廣州郵局差罷工要求加薪。△二日北京政府下令通緝在廣州之俄顧問鮑羅廷。△田維勤部又有兩營爲三次之叛變，張學良收編之李景林部亦有一旅叛變，奉軍長韓麟春仿甲子戰役遷回冷口之計畫，率所部遷回二道關而攻國民軍左翼，進行頗順利。△六日黔軍彭漢章因南軍占領長沙態度又變，即宣布就國民政府所委革命軍第九軍軍長職。袁組銘王天培因吳佩孚已派唐瑞桐爲貴州宣撫使，王紹民籌辦貴州軍民善後事宜，亦決意叛吳，派員與國民政府接洽。△七日北外交財政農商三總長及稅務督辦，呈爲籌備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在滬組織編訂貨價委員會，請簡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即由攝閣令委陳燮顧發洛充任。△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及續訂之商務專條並附件，均於本日期滿，外交部前已通知駐京法使聲明該約至期失效，在未經驗另訂新約以前關於越南邊界對法國或法屬人

民事件，應照中法現存他約及國際法辦理。△北財長顧維鈞計畫發新公債或庫券二千萬元，以應軍政費之急需。△廣州左右二派之工會，時以爭奪會員等事發生爭鬥，政府公布調停勞資條例及禁工會使用武器。△八日蔣介石抵衡州，計畫由正面出岳州右翼入江西。江西邊防吃緊，東南五省領袖孫傳芳開始援贛之軍事行動。△調查法權會議各國代表推英法美意日五國代表所擬之報告書已起草完畢，因林萬里案（北京社會日報社長林萬里因攻擊張宗昌被張令憲兵司令捕獲槍斃）之影響，臨時又有改動，審核草案之各國代表大會亦延期。△廣州各報因印務工人以罷工為手段，提出：（一）增薪；（二）開於工人工會之新聞言論，不得任意登載；（三）關於國民黨國民政府之文件充分發表等之要求，全體於上月二十四日停業。現由國民政府派員向報館方面調停，勸酌允工人要求，繼續營業。惟報館方面多有表示願停業者。△九日駐俄大使鄭延禧報告北外部關於撤換加拉罕事件，俄外長齊采林答謂須在中國正式政府成立後方可交涉；關於驅逐鮑羅廷答謂鮑在華一切舉動為私人行動，可依中國之自主權處置之。蘇俄政府不能干

涉。△廣州郵差因政府代表允擔保加薪，即復工。△十日廣州國民政府派蔣作賓爲湖北宣撫使，方本仁爲江西宣慰使，兼第十一軍軍長，王天培爲第十軍軍長。△十一日國民軍在南昌受奉軍重砲之威脅，及多倫懷來方面之影響，決計引退。△孫傳芳因滬總商會之通電呼籲和平，即復電謂：粵軍出駐衡州以窺武漢，北軍遂南下以保岳，粵軍如能撤退，北軍可設法中止南下；至東南五省仍以保境安民，圖謀安全云云。但孫所屬之贛閩兩省對粵已積極備戰。△十二日蔣介石進駐長沙，前敵各軍長亦集長沙開重要軍事會議。△外部電令駐俄大使催俄政府速撤換加拉罕，否則與加斷絕往來。△中比商約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外部曾早預告，並商改訂新約；但比政府意在延宕，迄未有正式答覆。孫傳芳據駐比王公使電陳廢舊訂新之必要，即通電表示援助。△廣州報館工潮經政府調停已了結，各報館完全容納工人之要求而復業。△廈門鼓浪嶼修改公界章程草案，經審查會修正通過。△北京司法部傳諭各省檢察廳，令公布取締過激思想之法規。△十三日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於本年十月間第三次期滿，外部電駐日公使汪榮寶令外部聲

昞期滿後不再繼續有效，並商依平等相互原則改訂新約。△四川劉湘、賴心輝、劉文輝、劉成勳等通電反對吳佩孚出兵北伐。△中日文化委員會因日本之秘密活動，改組爲東方文化委員總會，國內教育界羣起反對，各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取消該委員總會章程及十一年之中日文化協定。十四年之庚款換文要求將日本退款完全交中國教育界辦理。△十四日南口有大雷雨，國民軍之防禦工程多被毀，戰場亦淹沒，鹿鍾麟率部退去，奉軍于珍部即入占南口，太平莊一帶被奉軍轟擊之山地有夷爲平地者。△直隸獻縣等處狂風潰堤，被災二十餘縣，災區六百餘里。△十五日南口戰事既決，張宗昌向吳佩孚提議由孫寶琦改組內閣，並攻杜、杜閣表示辭意。△岳州戰事雙方各下攻擊令，正面汨羅、東路平江均接觸。△吳佩孚遣散國會議員，由符定一主持發款，每名給洋一百元，往領者四百三十餘人，國會問題暫告解決。一般政客多希望舊法新選之實行。△十六日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因會審公廨交涉將近解決，同屬五卅條件中之工部局投票權、優待工人案、越界築路案，亦亟應開始交涉，特電孫傳芳、陳陶遺請飭丁文江、沈向領事團協商分別進行，並

陳解決意見。△十七日上海各團體，以中日條約已屆三次期滿，日人尚有藉口關法兩會，意圖延宕修改之舉，紛向政府請廢舊約另訂平等之新約。△十八日孫傳芳通電爲保五省安寧起見，已派兵入贛增防，惟仍堅守贛邊，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十九日蔣介石於昨日下午令總攻擊，唐生智率所部第八軍攻汨羅，李宗仁指揮第七四兩軍攻平江，劇戰結果，吳軍余蔭森部先潰，重振國陸澧兩部亦覆沒，中路軍向汨羅北岸潰退。△張作霖槍斃因奉票跌價關係被捕之錢商五人，並藉沒其私產，被拘者尙有三十餘人，日當局因該國商人與錢商有聯帶關係，且張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捕人，提出交涉。△二十日上海日輪萬里丸水手於三日慘殺小販陳阿堂案，交涉員向日領提出交涉，各團體力爭依法辦理，日領事終未有使人滿意之表示，日紗廠工人因公憤罷工。△孫傳芳所派增防江西之先遣隊謝鴻勛師開抵九江。△方本仁在萍鄉老關宣布就國民政府所委江西宣慰使兼革命軍第一軍軍長職，廣州又發表賴世璜就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之通電，蔣介石並以朱培德程潛兩軍向贛西活動。△二十一日吳佩孚得湘戰緊急之報，即離長辛店南下，齊燮元被

召至長辛店代理總司令事務。△杜錫珪發通電辭攝閣。△河南貴州兩省春間旱魃肆虐，赤地千里，入夏淫雨連綿，田廬湮沒，流亡載道，着財部撥款賑濟。△二十二日蔣介石之革命軍中路唐生智攻克岳州，東路李宗仁由平江進攻湖北之通城，北軍潰退，損失頗巨，武漢震動。△吳佩孚過保定，即召本系要人開軍事會議，奉天代表鄭謙子國瀚亦列席，對內閣問題吳主維持現局，奉代表表示聽吳主持。△二十三日馮玉祥代表徐謙、李鳴鐘抵廣州，報告馮率國民軍全體加入國民黨，廣州政府即任馮為軍事委員，國民黨中央黨部主任馮為國民軍黨代表兼國民政府委員。△上海收回會審公廨協定，已得公使團批准，英領事因須他行先行簽字，日領事亦簽字。△二十四日美使因杜錫珪內閣擬用由海關撥償民九內債將滿之一千餘萬元為準備金發行二千五百萬元新內債，特向外交部聲明，民九內債還清後之款應用以償還無擔保之美債，中政府實無權用此款作新內債擔保品。△張謇在南通病故。△二十五日吳佩孚在京漢沿線檢閱軍隊後，率劉玉春等所部馳抵漢口，惟革命軍已克羊樓司通城，深入鄂境，北軍潰退，有不可收拾之勢。△孫傳芳在南京

召集應付湖南戰事之軍事會議，列席者除原在南京之楊文愷、周鳳岐、孟昭月等外，新總司令盧香亭亦參加，決定繼續運兵十萬人至江西，不得已時即分五路向蔣介石軍作戰。

△二十六日吳佩孚任劉玉春爲討賊聯軍第八軍總司令，節制新到援軍。△閩錫山電告晉軍佔領平地泉，並聲明此後西北軍事，晉軍獨力可了，請奉魯軍不必再行前進。△二十七日吳佩孚偕劉玉春、陳嘉謨赴威寧前線督戰，蔣介石亦由長沙進駐岳州。兩軍在汀泗橋激戰。△英日法三使亦繼美使抗議以償清民九內債後之關餘作準備金發行新公債。

△二十八日吳佩孚在前線殺擅自退却之旅團營長多人，軍勢稍振。劉玉春部亦加入作戰，兩軍相持死傷甚多。△駐法公使陳葆華電外部，謂法政府不反對修改中法越南邊界章程，惟希望延期一年以爲準備。△閣議討論新公債決議繼續進行，對外使抗議，囑蔡廷幹疏通。△二十九日駐京比使表示：中比商約雖期滿，不能由中國宣言廢止，修改亦須待中國有統一政府及關法兩會結束；九月四日以前中比間應決定暫行辦法；若中國堅持廢約，比即將該交涉向海牙國際公斷會提出。△三十日吳佩孚軍大敗，死上級軍官多人，退守

武昌。△俄大使加拉罕函外交部，將於一星期內回俄，請發護照。△新公債因未得安格聯電允擔保，進行極困難，顧維鈞宴銀行界請求援助。△三十一日革命軍迫武昌，吳佩孚佈置武漢三鎮之防守，任命靳雲鶚爲武昌夏警備總司令，劉佐龍爲湖北省長，令陳嘉謨專任湖北督理，會同第八軍長劉玉春擔任武昌防守事宜。△上海收回會審公廨之協定由各領事正式簽字。△齊燮元由長辛店入京與奉魯將領商援助吳佩孚，張宗昌表示願出兵援助。

九月 △一日盧香亭奉孫傳芳令赴九江，代孫指揮入贛之增援軍隊。陳調元王普各回原防，調遣所部繼續入贛。△吳佩孚所部與西北國民軍作戰之軍隊，悉奉電召急速南下，以所得防地讓交奉軍，沿京漢線之吳部亦多南下。△江西總司令鄧如琢因父喪三電孫傳芳吳佩孚辭職，經吳孫竭力慰留已在署布置應付湖南之軍事。△二日閻錫山電告晉軍於一日佔領綏遠。△三日武昌連日激戰，漢陽戰事亦開始，靳雲鶚於一日就武昌夏警備司令後續奉吳委爲討賊聯軍副司令，有節制海陸軍全權，劉佐龍亦於本日就新省長職。

△田維勤軍先鋒已入河南以鄭州爲集中地一時發生田將任河南總司令之謠與原任總司令寇英傑間醞釀極嚴重之形勢。△蔣介石決意進軍江西福建鎮守汕頭之第一軍長何應欽被任爲攻閩軍總司令。鎮守廣州之第四軍長李濟琛被任爲攻贛總司令。譚延闓代鎮廣州。江西之萍鄉梅關已發生戰事。△四日張宗昌褚玉璞赴奉天會議奉派應付時局之方針及奉直魯援助吳佩孚之辦法。張臨行以直聯軍總司令名義宣布北京戒嚴派警察總監李壽金爲戒嚴司令。衛戍總司令王懷慶遂失其統治北京之權力。△張學良韓麟春到太原晤閻錫山議決綏遠地盤歸晉及由晉軍獨力處置西北軍事。必要時再電請奉軍援助。△廣州罷工糾察隊巡輪因干涉英商輪行駛與英艦衝突。英艦卽扣留巡輪拘捕糾察隊。並駛入省河架礮示威。又以水兵占據長堤碼頭。驅逐在碼頭糾察隊。△五日萬縣楊森與英商輪衝突。英礮艦向萬縣城開礮轟擊。死傷無算。吳佩孚據楊森報告電外部向英使嚴重交涉。△上海收回會審公廨協定簽字後中國方面已委陳霆銳謝永壽爲法律委員。從事於細目之製定。法租界當局表示該界內之會審公廨可於公共租界公廨

移交後，依照辦理。△陝西西安仍被圍，咸陽被劉鎮華軍攻下，惟西北軍已決定由陝北進兵救西安。△六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向英領事抗議英艦占據碼頭事件，要求：(一)碼頭英兵撤退；(二)英艦停止在沙面干涉小船之行爲；(三)泊碼頭之英艦調沙面外停泊。△孫傳芳通電粵軍忽攻江西，並聲明已令本軍後退百里，如粵軍不撤退，即與周旋。△七日唐生智軍因劉佐龍之內應，占領漢陽，即渡江取漢口，吳佩孚斬雲鵲退守孝感。劉佐龍以蔣介石所委之武陽夏公安總司令名義，出示安民，惟武昌仍由劉玉春陳嘉謨率萬餘人堅守。△孫傳芳電蔣介石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全部粵軍退回粵境，湘政還諸湘民，無論何方不得干涉，並另行通電報告粵軍侵贛南及萍鄉，一再破壞和平。△八日蔣介石抵武昌城外之南湖，限劉玉春陳嘉謨於二十四小時內繳械出城，否則砲轟，並發布告令市面通用由廣州攜來之中央銀行及湘桂紙幣。△贛西南軍事緊急，鄒如琢以東南五省聯軍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名義，由南昌赴樟樹鎮督師。陳調元任第五方面軍總司令，所部皖軍向武穴前進。盧香亭任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擔任武穴南岸之防務。△英艦在萬

縣廣州仍繼續其武力行爲，英人言論亦鼓吹聯合列強對華壓迫。△閻錫山委商震爲綏遠都統。△十日外部向英使抗議英破艦轟擊萬縣案，英使亦向外交部要求制止中國軍隊之行動。△俄使加拉罕離京赴滬，轉道海參崴回俄。△漢口革命軍向北進展，吳佩孚由孝感退信陽。△十一日奉天軍事會議結果，張作霖電吳佩孚，聲明願出重力援鄂，吳復電謂目下祇求餉械之接濟，遇必要時再請兵。△粵桂湘鄂軍司令劉志陸馬濟葉開鑫方殿甲等電孫傳芳請允該四軍加入五省聯軍，並懇孫就九省聯軍總司令，劉等又電趙恒惕推爲粵桂湘鄂聯軍總司令，趙未就。△十二日北外部通知駐京比使，請轉達比政府容納我國修改中比商約之要求，從速開始準備一切，並告以該約屆滿不再繼續之決心。△十三日調查法權委員會開會，主席美代表陳述作成報告書之經過，中日代表對報告書文字上有所研究。△靳雲鵬爲進行張作霖孫傳芳合作援吳討赤，至南京與孫傳芳面商辦法。張宗昌由奉回濟南，聲言對蘇取光明合作之態度。△蔣介石以巨礮轟擊武昌，並用飛機拋擲炸彈，劉玉春仍固守。△十四日英外當局運動日美聯合對華壓迫爲日美所拒絕。

▲十五日調查法權會討論報告書之文字完竣。▲江西發生劇烈之戰爭，革命軍在北面占修水銅鼓，西部占萍水袁州，與鄧如琢戰於新喻。▲周蔭人在福州就五省聯軍第四方面軍總司令後，即乘艦赴廈門轉往漳州應付閩邊軍事。▲蔣介石委劉佐龍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陳公博爲江漢關監督兼交涉員，鄧演達爲漢陽兵工廠廠長，進行組織湖北省政務委員會，指定委員十三人。▲十六日調查法權委員會在居仁堂開末次會議，其調查報告，經英法委員作最後之修正計分四章：(一)中華民國治外法權之現狀，(二)中華民國法律制度之現狀，(三)中華民國司法制度之現狀，(四)各國對於中華民國司法制度之勸告。由十三國委員全體簽字，我國委員王寵惠提出撤銷治外法權之意見書，各國委員表示贊同，惟各國對撤銷治外法權之實行以爲須待軍閥干涉司法之種種越軌行動消滅，法庭完全獨立方可進行。而文件之正式公表，則須待各國委員攜回各本國協議決定以後。▲北財政總長顧維鈞呈准爲籌付秋節緊急政費發行十五年秋節庫券總額三百萬元。▲蔣介石通告漢口領事團，即日起封鎖武昌江面，上下游往來商輪，須各

在指定地點檢查，並禁止駛近武昌，否則即由岸上礮擊之。△十七日漢口北土之革命軍已與河南之樊鍾秀聯合，迫武勝關，信陽吳佩孚部亦發生內變，吳由信陽逃鄭州。△馮玉祥國民第一軍在甘肅聯回部馬氏五將擊散吳佩孚系之張兆鉀孔繁錦兩軍，國民第一軍即分路由隴東陝北救西安。△馮玉祥回國宣布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宣誓接受國民黨之主義。國民一、二、三、五軍重要將領張之江鄧寶珊孫岳方振武等二十八人亦通電擁馮及表示與國民黨結合爲一。△十八日革命軍及樊鍾秀軍佔武勝關鷄公山，吳佩孚所收編之龐炳勛師亦復叛去，田維勤在信陽抵禦。△河南周家口復爲土匪攻入，除搶殺外縱火焚燒三日，人民傷死及損失極巨。△十九日北京杜錫珪總理、顧維鈞財長，因秋節京師軍警餉項問題，被憲兵司令王琦及軍警數百人先後在國務院及顧私宅圍困兩日一夜，卒付現款合庫券七十五萬元，方得解圍。△武昌被封鎖後，攻守兩軍之礮火愈加猛烈，城內外人民益形危險，糧食亦感缺乏，武漢商會及慈善機關向兩軍當局呼籲，請允救濟難民赴漢口。△二十日英使向外交部陳述萬縣交涉，大旨謂責任純在楊森。△杜錫珪致

電各軍領袖辭國務總理。△革命軍朱培德程潛兩軍從高安襲南昌，得學生工人及省署之警備隊之內應，即占領南昌。鄧如琢尙困守樟樹鎮；盧香亭在九江令所部會同第二方面鄭俊彥部向南昌急進。△吳佩孚抵鄭州，召靳雲鶚等重要將領調和內部及會議攻守事宜。△周蔭人由漳州入龍巖。△二十一日北京外交總長蔡廷幹提出辭職，其理爲對萬縣交涉引咎。楊森電告所扣英輪已釋放。△二十二日孫傳芳因南昌失守率援軍由南京赴九江，同行者有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鄭俊彥、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張宗昌之直魯軍已有一八萬人奉到動員令，準備由京漢路入河南助吳佩孚。惟吳致張電，謂目前兵力足用，請僅濟餉械；如派兵隊希望由渤海艦隊載運攻粵。△二十三日廣州政府政務會議決定自勦取銷封鎖港澳政策，恢復廣州與香港之交通，准人民自由往來；即一面由工人部長陳樹人向罷工委員會宣布，一面由外交部長陳友仁函告英領事，聲明已與罷工委員會商議停止對英杯葛，惟此舉與中英貿易上之關係能達若何程度，全視英國之政策與行動若何，及英人對中國民族主義之意義與力量能否認識。△二十四日廣州政府財政部長

宋子文表示罷工雖取消，對加徵粵海關進出口貨內地附加稅一事，將與領事團交涉，積極進行。沙基之罷工會糾察隊已實行撤消，准許人民自由復工，惟取消罷工之條件，仍將與英領事繼續交涉。▲鄧如琢以得鄭俊彥軍之援，乘機衝入南昌，拘殺學生工人多人，革命軍退出後，仍與鄭軍在贛江沿岸及南潯路線相持。蔣介石由鄂趕赴江西，在袁州指揮軍事。▲廿六日華俄道勝銀行在中國之分行十三處，奉其巴黎總行電令一律停業清理。（該行原由中俄兩國合股設立，中國有五百萬兩之資本加入，且有存放關款及發行鈔票之關係，其停業頗為金融界所注意。）▲張學良韓麟春委第十軍軍長于珍接收王懷慶之北京衛戍事宜。▲廿七日孫傳芳聯軍之別動隊馬登瀛旅溯江至黃石港附近之石灰窰，登陸向大冶進展，謀解劉玉春武昌之圍，並以陳調元軍向此路繼進，轉向通城，襲武昌長路以脅革命軍之後方。蔣介石軍在此路之李宗仁軍取無抵抗之自由退却行動。▲齊燮元奉吳佩孚令入北京視察奉軍強迫接收衛戍權之情形，及與張學良韓麟春磋商暫緩接收保定大名，毅軍退守京漢路北段及阻奉軍入河南，惟褚玉璞王棟之直魯聯軍已

關駐保大進行接收事宜。吳佩孚電令所部駐保大軍隊勿再南下，所委官吏不得擅行交代。△二十八日吳佩孚在鄭州因內部糾紛，成坐困之勢。曹錕在鄭調解無效，屢下進攻陽夏令，部下無遵行者。吳仿東南軍辦法將各軍改用軍團編制，以王爲蔚爲第一方面軍團第一軍長，王維城爲第六軍長，魏益三爲第八軍長。△二十九日武昌困守二十餘日糧食已盡，武漢商會及慈善機關之運動讓城，進行無效。本日漢口商會代表入城與劉玉春繼續磋商，並帶婦孺百餘人回漢口。△三十日北政府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法顧問竇道爲會辦。△廣州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甘乃光與省港罷工委員會協議之結果，宣布變更罷工政策，以全國民衆新的杯葛運動代舊式封鎖政策，實行附加稅以津貼工人，未獲工作之工人待遇仍舊，罷工會糾察隊仍存在。△吳佩孚代表張國淦符定一在濟南與張宗昌商議暫緩接收保定大名及停止直魯軍南下援鄂事宜，褚玉璞亦列席會議，決定：(一)保大接收待黨軍退出湖北後再議，現在已駐保大之直魯軍可不開回；(二)已動員之援鄂軍隊中止前進。△吳佩孚在鄭州召集軍事會議，曹錕靳雲鶚等均

列席。決定分五路反攻陽夏。

十月 五日北京政府以財政總長顧維鈞爲代理國務總理。十日劉玉春陳嘉謨困守武昌。希望吳佩孚尙能反攻。人民多餓斃。反請顧革命軍用巨礮攻城。總司令部遂下令猛攻。城內豫軍密向黨軍輸誠。開城迎降。黨軍遂入武昌城。生擒劉玉春陳嘉謨。十一日北京喧傳選舉大總統問題。無聊政客運動推張作霖爲臨時大總統。廣東國民政府實行對輸出入品徵收附加稅。十五日使芳澤氏至北京回任。十六日浙江省長夏超舉事。派所部保安隊警備隊沿滬杭路向松江進展。上海孫傳芳系第十三團王雅之即出發抵抗。並拆毀鐵路阻浙軍前進。日使芳澤赴外交部訪顧維鈞交換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改訂之意見。廣州國民黨中央委員與各省代表之聯席會議議決國民政府地點暫不遷移。十七日吳佩孚電國務院及關稅會議委員會。請督促早日復開關會。如各國拒絕。惟有將過渡辦法昭示中外。自動宣告自主。駐美施肇基報告美國務卿表示美國援助關會之熱誠已被中國軍閥打消。此後關會命運。須待中國本身自決。夏超電廣州國

民政府報告已就革命軍第十八軍長職，兼管浙省民政，並擬組織政務委員會及改設八廳，薦馬叙倫等十三人爲政務委員請加任命。△十八日國民黨聯席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發展問題案及請汪精衛消假，即推何香凝等四人爲迎汪代表，顧孟餘起草迎汪電稿。蔣介石亦有電勸汪返粵。△浙江事變未有發展，在外浙軍陳儀周鳳岐均未實行參加，夏超丁文江聲明進兵係因謠諑紛傳，商民請求，已令折回嘉興。惟孫傳芳已動員決用武力解決浙事。△十九日使團會議討論向中政府否認廣東徵收貨物附稅及直魯閩贛等省征收一切特捐案，有人提議以取消此等新稅爲續開關稅會議之條件，但因內部意見未一致，無結果。英使以與廣州當局在取消罷工事件上有交換條件態度頗慎重。△二十日北外交部照會日使，一八九六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已屆期滿，根據該約第二十六條要求根本修正全約，不以商務條款爲限，請速開談判，俾可於六個月內訂成，如新約不能於六個月內訂成，中政府保留宣布對舊約表示態度之權利。△國民黨聯席會議通過「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民會議縣民會議鄉民會議決議案」大意：（一）省政府用委

員制由七人至十一人之委員（委員分兼廳與不兼廳）組織省政府委員會，其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數人會同省委員組織省政府。（二）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教育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三）縣市政府亦用委員制，由省府任命委員若干人分掌教育、公路、公安、財政各局，必要時得增設土地、實業、農工各局，由省府指定一人為委員長，特別市組織另定之。（四）省民會議、縣民會議、鄉民會議，用職業選舉法選舉代表，其性質及組織法由省黨部起草，呈由中央黨部決定之。▲浙事孫傳芳利用浙方內部糾紛，電免夏超省長職，任在徐州之浙軍第一師長陳儀繼任，陳即在徐宣布就職，電杭州聲明俟徐防接替有人即返杭。▲二十一日孫傳芳令宋梅村率兵進攻，與夏超之保安隊戰於嘉興。▲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省政府對國民政府關係案」，又議「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案」，「從速成立湖北正式省政府案」。▲馮玉祥由五原赴包頭，圖收回該地所駐已降閻錫山之韓復榘等三師軍隊，向京綏路線活動。張家口大同太原頗有緊張之空氣，閻氏決令韓師等移防晉南以減馮活動之力。▲二十二

日夏超之保安隊戰敗，向杭州潰退。周鳳歧部駐杭之伍崇仁阻夏軍潰兵回省，夏逃。杭紳商推張載揚出維省城秩序，並電催陳儀速來。△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國民黨的最近政綱案。△奉天當局通告各領事：光緒三十三年所規定之中外貨物免重徵專照，現在奉天商務發達已不適用，至十一月一日起，凡運往非商埠地方貨物，概不得再用此項專照。△二十三日國民黨聯席會議續議最近政綱。△二十五日奉天日領事以奉票低落，金融紊亂，日僑頗受其害，向奉天當局警告：（一）絕對保境安民，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撤廢官定之金融價格，聽自然趨勢，不得施人爲壓迫；（三）准中日商民自由交換金銀票券，不得橫加干涉。△贛戰停頓，蔣介石因南昌戰事負傷及殞命之說盛傳，其武漢行營主任鄧演達特於十九日乘飛機赴贛晤蔣，本日回武昌，宣布蔣並未受傷。△周蔭人退至延平，其主力軍在松口爲何應欽解決。△蘇俄代理駐華大使齊爾內赫由俄抵奉，張作霖因彼爲加拉罕之代理，拒絕招待，經駐奉俄領事聲明加決不回任，齊爲正式大使，始予接見，惟相見時仍不談及中俄交涉。△二十六日駐京比使赴外交部與顧維鈞交換改訂明日滿期之

中比商約意見。△關會委員會議決道勝銀行原來保管之關稅款，應提交內銀行保管，即咨財政部辦理。△國民黨聯席會議通過宣言內容最近外交政策，黨員服兵役法案，修正黨代表條例。△孫傳芳通電夏超已在餘杭被追兵殺斃。△張作霖派員向日領事解釋關內用兵不得已之苦衷。北京奉軍將領集議日領警告問題，亦決定討赤仍積極進行。△廿七日旅比華僑電告，為廢除中比商約，在北京舉行示威遊行，比警無故干涉，辱我國旗，並捕去多人，傷六七八。△擔任武漢衛戍之陳銘樞奉蔣令率所部第四軍赴贛，湘軍降服革命軍之賀耀祖獨立第二師亦奉令赴贛邊。△國民黨聯席會議通過「全國人民團體聯合會綱領案」。△二十八日駐京比使華洛恩為改約事赴外交部與顧維鈞談判。比方承認廢舊訂新，華洛恩被任為議約及簽字全權。在新約未成立前雙方承認另訂過渡辦法，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比使堅欲延長過渡辦法有效時期未解決。關於新約內容，交換意見，比使欲保留舊約重要各點，稅則問題，尤主張留待關稅會議國際共同解決，與我方意思相去尚遠。顧維鈞即召集特別閣議，決定中比條約作廢，訂約期間，如交涉成績良好得

稍稍延長。△國民黨聯席會議閉幕，最後所議決之重要議案爲：（一）增加中央黨部經費，及以各省原有之省議會經費撥爲省黨部經費；（二）民團國防或保衛團須由鄉民大會產出，以勦匪爲唯一責任；（三）肅清西山會議及孫文主義學會毫無覺悟表示之分子，並臨時決定聯席會議之權僅亞於全體代表大會而高於中央委員會全體會。王寵惠以黨監察員受北京政府任命，應予除名。△二十九日外交部派參事朱鶴翔向比使送改約照會，內容要點：（一）對比使所要求之將過渡辦法有效期間無期延長，不能承認；（二）讓步之限度爲六個月期滿經雙方同意過渡辦法之效力得延長，但經任何一方之三個月預先通知得以廢止；（三）比國以辛丑和約國及華盛頓條約簽字國資格所處之地位，不妨發表單方宣言，中國政府祇能予以閱悉。朱向比使聲明此爲中政府之最後決定，比使允電比政府請示後答覆。△三十日駐比公使電告因廢約遊行而被捕之華僑已釋出，惟有九人被驅逐出境。外交部以比約尙在談判，比國遽出此舉，實有損兩國睦誼，卽向駐京比使抗議。△奉天領事團向省長莫德惠抗議撤消免重徵專照事件。△三十一日比使對改

約交涉，以等待比京覆電爲詞而一意延宕，顧維鈞令部員將北京及北京交涉經過編成報告，備談判決裂時公布。△孫傳芳之新戰略對贛僅防嚴，不追逐，對鄂則以重兵迫武漢，曾親赴武穴查防，又至南昌視察，本日由南昌回九江，經德安所乘專車車頭爲革命軍飛機炸彈所毀，但孫未受傷。

十一月 △一日蔣介石利用對方宣傳其死耗而秘密準備新戰略，其南路由高安迫南昌，同時北路以上月由武漢調去之陳銘樞第四軍與賀耀組之獨立第二師，利用山地潛行在武寧與李宗仁之第七軍會集，猛襲德安，與孫軍第六方面軍顏景崇部對抗。△陳儀率第一師軍隊一營至杭州正式接任浙江省長。△二日外交部覆英使九月二十日關於萬縣破壞案之節略，聲明該節略所述與政府所得報告不符，特補充九月十日之節略提出正式抗議。△三日北京使團領袖荷使代表十二國向外交部抗議廣州山東及其他地方官吏徵收洋貨附稅，聲明係直接違反條約，不能認爲合法，請予制止。使團並議決諸國或任何一國得向各地方當局單獨抗議，又訓令廣州濟南領事團分別向該地當局抗議。△

四日外交部照會比使，對比延未答覆二十八日之照會，表示失望，並謂中政府以爲訂立臨時辦法必須積極進行，比政府應即承認中政府之最後提案，不再遲延，否則中政府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之態度，不能不正式宣言，俾兩國關係不致常處於不定之情狀。△德安出現之黨軍以一枝隊猛襲德安以北之馬迴嶺，擊潰守軍馬登瀛旅，即乘勢進迫九江。孫傳芳在九江之總司令部移往武穴。△五日比使華洛恩赴外交部見顧維鈞，面遞外交上之備忘錄，稱比政府已讓步願以雙方同意廢止一八六五年條約，但中國欲限定修約時期，比國不得中止談判。比政府現欲將因解釋約文第四十六條而起之爭點提交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盟所設立之海牙國際法庭，請予裁判，並聲明此非對中國不存友好之意，倘法庭裁判有利於比國，亦仍準備謀取和好解決。△革命軍賀耀祖之獨立第二師，占領九江。孫傳芳乘輪率艦隊由武穴下駛赴湖口。△廣州領事團向當地外交當局陳友仁遞否認新稅聲明書，陳表示新稅爲合理的稅率，比各獨立國爲輕，華貨入列國口岸抽重稅，中國未嘗加以聲明，列國亦應遵從新稅。△六日政府

宣布比約失效。△比使即晚答覆外交部。中政府照會已報告比國政府。將來關於本問題之交涉。請逕與比國政府直接辦理。△法使通告外交部。中法陸路通商條約期滿。法政府準備在兩個月內開始談判。儘三個月內完成新約。△七日孫傳芳由湖口回南京。即宣布五省一律戒嚴。準備與黨軍繼續決戰。△濟南青島日領事與山東當局交涉貨物稅事。省當局讓步至日商運青島製造品出口免稅。進口貨在青島納落地稅百分之二。入內地納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廣州罷工委員會辦公處於昨日全部被焚燬。內容有政治關係罷工委員會一面組織調查起火委員會。一面調武裝糾察隊回省布防。△八日外交部發表關於中比條約交涉之文件二十種。比使館亦發表宣言。△革命軍克復南昌。鄭俊彥盧香亭及贛軍各師紛向鄱陽湖東潰退。孫軍師旅長唐福山岳思寅張鳳歧李彥青悉爲黨軍所擒。武穴一帶皖軍亦撤回皖省。王普返安慶。陳調元駐宿松。孫軍已成總退卻形勢。△東方文化總委員會將在日本東京開第二次會。中國委員江庸前往與會。國內教育團體表示非日本無條件將庚款全數退回。不能承認。教育改進社並電留日學生就近監視江

庸等請汪榮寶交涉撤消中日文化協定。△九日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派王寵惠充海牙公斷院公斷員。奉指令照准。△顧維鈞致電張作霖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閻錫山表示謙退。△閣議決定西班牙商約於明年五月十日又屆十年期滿。據該約第二十三條期滿前五個月備文知照修改。△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會所定之國音羅馬字母拼音法。△十日日使答覆外交部上月二十日改約照會聲明對中國之目的深表同感。且貫徹中國正當國民之宿望而與以適當援助。爲已定之方針。雖對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解釋未能同意。但願允諾外交部之請求爲改訂稅率及條約中之通商條款。與中政府開始商議。至於稅率及通商條款而外全部根本修正之意。要求太廣泛。未見可以想像或承認。但日本並無將商議範圍限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意思。亦願以同情考量中政府之希望。深信中政府亦能以互讓報之。最後表示不承認去照「六個月內新約不成。中國保留對於該約之態度」之聲明。謂與互相讓步互相信賴之精神不副。△廣州外交部退還駐該地領事團領袖奉北京領袖公使命令所送抗議征收內地稅之公文。聲明不承認北京領袖公

使之存在，以其缺乏法律根據及與本政府地位有礙。倘在京有代表國家能覺悟中國革命勢力及國家大權已在本政府，即可與討論本問題及其他問題。△英國國會中工黨議員向政府質問可否承認廣州國民政府。△外交部照會西班牙使館，希望於明年條約屆滿以前修改，依平等相互原則訂新約。西班牙公使亦赴外交部與顧維鈞交換中西修約問題之意見。△張宗昌在濟南召軍界各首領會議，即令第三軍程國瑞第六軍徐源泉第七軍許琨第八軍畢庶澄準備援蘇，待孫傳芳求援電到發動，並準備以所議決之計畫待張作霖入關時徵求同意。△十一日張作霖由奉天至天津，北方政客擁張為總統之空氣甚盛，張本人及其左右均表示注重軍事，不問政治。張並有電復顧維鈞勸勉力支持。△比使答覆外交部反對比約宣布終止效力，聲明未經國際法庭判決以前，比仍認舊約有效。△蔣介石自南昌至九江，與唐生智鄧演達開重要會議，即委朱培德程潛分任南昌九江警備事宜。△十二日廣東省政府依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案改組，各委員廳長，由國民政府重新委任，孫科陳樹人宋子文李濟陳甘乃光五人被推為常務委員，孫科為常務委員。

會主席。△駐京美使馬慕瑞回任，即訪日使芳澤，重提中日無線電交涉，美使提出新方案，將放棄從前之長波長大無線電臺計畫，而改建短波長之無線電臺，從技術方面求日本之諒解。△十三日駐比公使報告，比外交部十日通知，比政府決將中比商約第四十六條提交海牙國際法庭，請中國協商提交手續，倘一星期後中國不答覆，即單獨進行。△全國商會聯合會有電致海牙國際法庭，請維持公理勿受理比國無理提案。△張作霖在天津召集奉直魯軍之幹部會議，討論對於軍事政治之方針，張宗昌褚玉璞均列席，孫傳芳之代表楊文愷亦隨張宗昌抵京，阻奉軍南下。△十四日上海新成立之蘇浙皖三省聯合會，通電表示：（一）查蘇浙皖三省為民治區域，一切軍政民政，應即由人民推舉委員組織委員會處理；（二）上海應為特別市，治同前條；（三）廣州暨奉天直魯方面接洽和平，應即三省人民直接推舉代表，任其職責；（四）三省以內軍事行動應即日停止。△張宗昌由津電魯督署，宣布全省戒嚴。△奉天當局借日款建築之吉敦鐵路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經費一千八百萬元將罄，由奉交通委員會核准借日金五百萬元。△十五日張作霖在天津

開軍事會議，列席者爲奉直魯軍官及各省代表，議決：(一)對南軍事先徵吳佩孚孫傳芳意見；(二)對西北軍事，由察熱軍隊會同晉軍辦理；(三)準備出動之軍隊，奉軍由韓麟春直魯軍由褚玉璞統率；(四)關於中央政局決定暫不過問。孫傳芳代表楊文愷閻錫山代表田應璜各以會議結果電徵本軍主將意見，吳佩孚方面因齊燮元未到，無人接洽。△吳佩孚電劉鎮華堅守潼關，準備派大軍往援，並電閻錫山速派晉軍入陝。△駐京比使因我國宣布比約失效後，上海會審公廨已停止中比訴訟案件，特向外交部抗議，要求回復舊約狀態。△粵漢鐵路武長段職員工人因薪水五月未發，實行罷工。武漢自革命軍占領後各廠工潮紛起。△十六日外交部以備忘錄送比使館，對於比方要求以條約第四十六條解釋問題提交國際法庭一節，表示如果比政府願以國際交涉平等公道之公認原則爲基礎，則可預備討論，或能會同提交之事，惟聲明現在之爭點不在該條文之法律上解釋，而在平等原則之適用於中比關係，已爲政治性質，不能爲法庭審問事件。又題出該交涉如果向國際機關提出，應根據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九條關於「不適用之條約之國際情

勢變遷」之原則，提出於國際聯盟大會。最後申明準備隨時重行開議新約之意。△廣州國民政府爲遷移武漢問題派出之調查委員孫科徐謙宋子文陳友仁並俄顧問鮑羅廷及隨員等六十餘人，起程向韶關進發。△十七日孫傳芳鑑於江西之失敗，努力整頓所部軍隊，委蔣方震辦理陸軍速成學校，輪調各師旅軍官入校學習新戰術。△外交部依昨日致比使公文電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朱兆莘，令將中比條約交涉全案提出國際聯盟大會，求加入聯盟各友邦之公平解決。△十九日孫傳芳以蘇事交盧香亭，本人微服至天津，晤張作霖張宗昌磋商奉魯軍南下問題。惟同時南京方面有重要軍事會議，陳儀陳調元白寶山馮紹閱等均由防地趕至，與原在南京之盧香亭孟昭月劉宗紀秘密會商關於時局之問題。△二十日天津方面，因孫傳芳北上之關係復開重要時局會議，列席者除張作霖及奉直魯重要將領外，尚有孫傳芳楊文愷，杜錫珪亦由北京來參與。所議係出兵對南，出兵路線之地盤分配與擁戴張作霖問題。會議結果，先派員徵樊佩孚閣錫山同意，再發表通電。△吳佩孚因天津方面有限其三日內攻出武勝關之事，陝西局面亦危險，亦在鄭州召

集重要會議，靳雲鵬、田維勤、魏益三均由前線趕到列席。△南京會議之各將領紛紛回防。陳儀過滬訪蔣尊簋等浙籍要人磋商浙江問題。陳部第一師之軍隊已集中徐州分批回防浙江。周鳳歧之第三師亦準備由皖回浙。△二十二日顧維鈞因天津方面之改造中央運動進行頗急，準備退職，特赴津晤張作霖請速覓替人。△張宗昌回濟南召集軍事會議後，卽下動員令，以第七軍許琨部向津浦鐵路南下，畢庶澄之渤海艦隊及第八軍由海道赴上海。△二十三日上海運動民治之蘇浙皖聯合會已組成軍事外交兩委員會，王正廷等被推爲外交委員，該會發二次通電，表示三端：（一）孫傳芳既他往，所有行動表示與三省無涉；（二）三省已聲明劃爲民治區域，奉直督首領如對三省有軍事行動，誓以民意抵抗；（三）三省軍隊贊護民治主張者，供其給養，否則視爲公敵。△閩張毅軍退出泉州，張貞先率黨軍入駐，何應欽繼至，張毅及閩海軍派代表與何應欽接洽降服條件。△蔣介石司令部之政治主任鄧演達與張發奎由武昌乘飛機回廣州。△楊宇霆被張作霖電召至天津與孫傳芳晤面，及審核歷次會議之議決案，惟此種議決案之實行，於吳佩孚、閩錫山兩

方面尙有問題。△二十四日魯軍南下軍隊之前鋒過徐州赴浦口。△二十五日北財政總長潘復就職後，除在閣議提出發行軍用票外，又進行發巨額新庫券或公債，並有向英日商人借款之活動。上海各團體紛電反對，英美法日四使亦聯銜照會外交部，謂中政府擬用關餘指借債款，惟關款已無餘，且牽動外債基金，特提抗議。△在天津英租界活動之國民黨人，由英工部局接受津警廳之公文，加以拘捕，並即引渡於中國官憲。△二十六日上海海軍司令楊樹莊，接張宗昌電告，渤海艦隊，即南下，請爲協助。楊即召海軍要人與上海之陸軍將領會議，應付方針，停泊黃浦之建康等七艦，即奉命以開赴福州名義駛出。吳淞長江第二艦隊全隊亦接開往福州命令，由司令陳紹寬統率下駛。△潘復之借款計畫，在閣議中爲杜錫珪所反對，潘杜曾發生劇烈之爭辨，閣員多右杜，顧維鈞代閣有無法繼續之形勢。△二十七日楊宇霆因天津會議之議決案，不爲吳佩孚閣錫山所贊成，且慮激成東南將領之反動，向張作霖建議改變積極南下之政策，即電召張宗昌赴津面受機宜，魯軍先鋒隊之抵南京者奉命退浦口，渤海艦隊亦中止南下。△蘇俄代理大使齊爾內赫抵

北京向顧維鈞遞到國書。△蔣介石電委員劉湘賴心輝劉文輝劉成勳爲川康綏撫委員。劉湘爲委員會主席。並令兼二十一、二、三軍軍長。方本仁辭第十一軍長及江西宣慰使。以陳銘樞續任第十一軍長。范石生任第十六軍長。△江西政務委員會成立。△廿八日法權調查報告書經美國與關係各國商定於三十日中外同時公布。外交部先於本日公布其中第四編之委員會建議書。並中國委員宣言書。△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因決定遷移武漢。自下月一日起接收文件。其第一批出發人員定於下月五日由粵漢路北。上鄧演達即回武昌。△馮玉祥撥陝軍隊抵西安。圍西安之劉鎮華軍一部響應。馮軍助城內守軍反攻。劉軍急向潼關退却。西安被圍七月。人民因糧盡餓死者極多。至此始解圍。△顧維鈞及全體關員聯名電致張吳孫閻張五巨頭。表示辭意。△楊森在宜昌就革命軍第二十軍長職。△上海開反對奉魯軍南下之市民大會。參與者五萬餘人。△二十九日比使答覆外交部十六日照會。謂：依去照所引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九條。中國不能終止比約。惟有提交海牙國際永久法庭解決。但比國承認提出海牙解決法律爭點。與中國提議交國際聯盟並不

矛盾。若於提交海牙後，再提出日內瓦，此問題可以考慮。△漢口工潮蔓延，租界洋務工人亦醞釀罷工，英艦水兵登陸制止工人游行，惟黨軍已組織勞資仲裁臨時委員會，謀以和平手段解決工潮。△上海蘇浙皖三省聯合會發出三電：（一）致三省海陸軍將領，促表示贊助民治之態度，聲明如有觀望，即係反對民治；（二）致張作霖，勸令魯軍撤退原防，留三省為緩衝地點；（三）反對英日借款。△三十日天津方面因張宗昌二次北上之結果，發表孫傳芳領銜奉魯系及東南各將領，與閩錫山商震寇英傑劉鎮華等十六軍人聯名通電，為統一指揮起見，推戴張作霖為安國軍總司令統馭羣師。至安國軍進行計畫，亦決定先由張家口熱河軍隊解決綏包滿軍，另以重兵向京漢路進行，長江方面，則仍蘇軍當前敵，魯軍集中江北為援助。△福建張毅軍分水陸退近福州，海軍及省防司令聯合擊之，張軍大部被繳械。

十二月 △一日張作霖在天津就安國軍總司令職，即任孫傳芳張宗昌為副司令，楊宇霆為總參謀，組織大規模之總司令部。△英國新任駐中國公使蓋浦生已抵上海，擬先赴漢

口視察決定對華外交方針後再往北京。△日本將改變對華外交方針，特派曾在北京參與關稅法權兩會之外務省條約局生佐分利氏南行，赴國民政府所轄地方實地視察，佐分利於本日在上海召集各青年團體之代表徵詢意見。△商震向閻錫山報告，馮玉祥已於上月二十四日赴甘肅平涼所部亦陸續進入甘境。△二日福州省防司令李生春與海軍聯合宣布服從黨政府，福建臨時省黨部即推李任保安司令，維持省城秩序。惟海軍方面尙主推薩鎮冰爲總司令。周蔭人軍向浙邊退却。△廣州國民政府電英國外交部抗議天津英租界當局拘捕國民黨十四人並引渡於奉軍，聲明倘被捕諸人受害，將令英政府負責，並要求賠償，即將來諸人被開釋，亦須賠償損失。△孫科等行抵南昌，準備即赴九江與蔣介石等舉行廬山會議。△三日張宗昌由天津回濟南，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仍兼直魯聯軍總司令，繼續派兵南下，並通電聲明蘇皖各省一切用人行政事宜決不稍有顧問。△漢口工潮蔓延愈甚，總商會開全市商民大會，議決四條，交出席勞資仲裁委員會代表執行政，並決定全市商民以最後手段（實行罷市）爲代表後盾。△袁祖銘在辰州通電就革

命軍左翼總指揮職。△四日孫傳芳回南京即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仍兼任五省聯軍總司令。陳儀陳調元白寶山等蘇浙皖重要將領被電召赴南京列席軍事會議。△張作霖派張景惠許蘭洲等赴鄭州向吳佩孚疏通之結果，吳已對奉軍援鄂表示諒解，惟仍請奉軍先駐京漢路北段，必要時再入豫援助。對政治請張全權主治，本人不參意見。△五日新英使藍浦生由滬過寧赴漢，英國國內促英政府承認國民政府與反對英政府承認國民政府兩派之爭執，將視藍浦生實地觀察後所作報告書之意見以爲決定。△革命第二軍魯滌平部王均師已迫近浙江常山縣境，浙軍周鳳岐率所部兩團赴衢州。△上海工學界恢復工商學聯合會之計畫遇有困難，改開特別市市民大會亦被當局阻止。△六日張作霖發表宣言，謂中國不適用共產學說，並對蔣介石馮玉祥個人及其所標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之說加以攻擊。又令韓麟春率精銳五萬人向京漢路南段移動。△吳佩孚在鄭州與齊燮元寇英傑陳文釗王爲蔚等開重要會議，決定聯奉反攻，劉鎮華因所部守潼關軍隊又倒戈，實力損失殆盡，其本人亦來鄭州向吳乞援。惟在前線之靳雲鵬田維勤魏益三對

於奉軍南下未表同意，漢口方面有靳田魏投南之謠傳。△招商局全部停航。△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日本開會後，又在上海開分委員會，出席者中國委員伍連德等九人，日本委員山崎直方等七人，推嚴智鍾爲委員長，進行組織自然科學研究所。惟中國各學術教育團體，仍進行將該會脫離日本外務省化文事業局，改成獨立純粹學術事業機關之運動。△七日廣州國民政府及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批北行人員出發。惟總司令部則因譚延闓與蔣介石電商之結果，暫緩遷移，仍由李濟留廣州主持。△上海進行特別市運動之市民大會，因當局壓迫無法開會，各團體特組市民公會，推定委員，主持進行事宜。△上海工部局增設三華董案，前經納稅西人會議通過，惟爲上海各團體所反對。今該案已由北京外交部及江蘇省當局批准，暫予承受，上海外交當局，即通知領事團查照。△田維勤司令部通電否認田部與其他將領聯南主和，並聲明田服從吳佩孚。△八日英使藍浦生、日委員佐分利同抵漢口，兩人曾在南京爲重要之會晤。△盧香亭準備在龍華組織司令部，以控制江浙。△廣州汽車夫銀行員等，相繼罷工，當局設立罷工仲裁委員會以示限

制並宣布該委員所下之判決政府有絕對的強制執行權。△九日革命軍王均所部入浙常山後即開衢州。福建周蔭人敗兵亦潰入浙屬溫處兩州。杭州各團體爲免兵禍計組織各界聯合會積極進行浙省自治。除電請行抵衢州之周鳳岐師長向革命軍堅阻婉商外。又分電孫傳芳蔣介石請各將所部撤出浙境。△漢口商會通告：准勞資仲裁委員會函開。凡勞資爭議未經本會最後決定前。廠主店東不得隨便閉廠停業。各工會不得隨便罷工。△十日國民政府委員孫科等及俄顧問鮑羅廷與蔣介石在廬山會議後即先後抵武昌。受市民大歡迎。△北京公使團會議承認國民政府問題。即分別派員赴武漢視察。△關稅會議中國委員會集議繼續開會問題。擬先照會各國催促開會。如無結果。即發表宣言聲明中國方面對此不能負何等責任。△張毅殘部在福州附近雖一度擊敗海軍陸戰隊。但仍四面被圍。張乃向何應欽投降。所部交何分別編入黨軍。張本人及旅團長均解職。△十一日馮玉祥援陝軍隊已出潼關入河南境。劉鎮華殘部繞越山地退函谷關集中。吳佩孚關遣大軍西向援劉。△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在漢口與英使藍浦生會晤。陳向藍浦

生提出分用關餘之要求。△國民政府及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二批北上人員由譚延闓率領自廣州向韶關進發，代理主席張靜江因病暫留。△孫傳芳復杭州總商會電，對浙人要
求自治，以黨軍不入浙境為唯一條件；蔣介石復三省聯合會函則表明「欲求和平統一
獨立自由，舍加入革命合作無他途」。△十二日杭州紳商尚推省議會議長沈鈞業等赴
滬與蔣伯器磋商，向國民黨接洽撤退黨軍。△十三日中比條約交涉，比已實行提出海牙
法庭，由法庭通知我國駐荷公使王廣圻答辯，法庭書記長並表示中國既簽字公斷條約，
如不到庭答辯，將受缺席判決。王使即抄比政府提案寄交外部，並請示應付方法。△浙江
省長陳儀召集省城各界會議，表示宣布本省自治之時機已至，各團體多主張自治進行
應依二月間所公布省自治法辦理。紳商赴滬迎蔣伯器回杭州，助陳進行自治事宜。△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在武昌議定，在政府未遷到前，組織聯席會議，處決
各項重要問題。△北京舊議員用參眾兩院同名義集議恢復民八國會，選舉總統，並派
代表赴天津與張作霖接洽。△天津有北方金融實業家九十餘人發起產業協會，並派代

表與南方金融實業家接洽進行聯合自衛運動。△十四日浙軍第三師長周鳳岐由衢州回嚴州，有電到杭，宣布已於十一日在衢就革命第二十六軍軍長，黨軍便衣兵亦發現於杭州附近，惟陳儀仍主張自治，令所部第一師軍隊由杭州開赴浙東，杭州人心大恐，負進行自治之各界聯合會，趨開成立會，並舉出委員蔣伯器等二十五人，負責辦理一切。△馮玉祥之國民軍已越函谷關，分攻陝州及隴海路，豫西形勢緊急，吳佩孚除令洛陽張治公前往抵禦外，又任田維勤為援陝總司令，抽調豫南軍隊前往增援。△十五日杭州局面改變後，孫傳芳令駐滬杭路軍隊前進至長安，孟昭月率第十六旅趕赴松江，與原松江軍隊會合，擔任前線。白寶山馮紹閔兩師亦由徐海移宜興，從側面威脅杭州，杭軍即在臨平附近拆毀鐵路一段阻孟師前進。△國民黨中央黨部代理主席張靜江由廣州起程北上。△廣州公安局以嚴厲態度糾正工人行動，並設不許工會擅自拘人，不許工人持械游行，工人不得擅自封鎖工廠商店，不得向工廠商店強取什物等四禁。惟上海總工會對廣州當局改變態度拘捕工人代表會蘇兆徵一事，發電嚴加質問。△武漢方面之國民黨中央黨

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財政部長宋子文關於湖北之財政計畫決定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十七日周鳳岐至杭州與陳儀及自治派要人晤面即回駐富陽所部亦向富陽集中杭州局面轉寬自治派又從事於積極進行惟孫傳芳仍繼續調大軍向滬杭路及湖州增防。△孫傳芳准盧香亭辭職所遺第三方面軍司令委孟昭月繼任孟即通電就職孫令孟負應付浙江軍事之責。△顧維鈞內閣全體向北方五巨頭發三次辭職電。△十八日北京外交部條約研究會議決比約交涉仍提交明年國際聯盟大會即電駐比公使王景岐令通知比政府請保留中國原案另電駐荷蘭公使王廣圻與國際法廷接洽。△北京英代使(新使藍浦生尙未履任)代表英政府之意旨突向使團提出改變對華政策及關於關稅附加稅之重大提案該提案內容雖嚴守秘密但已引起北京外交界之注意。△張宗昌率大批重要隨員自濟南乘津浦車南下孫傳芳親赴浦口迎張入南京張即發表以褚玉璞爲前敵總司令許琨爲副司令程國瑞徐源泉王棟爲一、二、三路司令四路司令由許琨兼。△何應欽在永泰辦理收

編軍隊事宜已有頭緒，即入福州，與李生春等會晤。△十九日杭州各界聯合會積極進行浙江自治事宜，通過蔣伯器所擬之浙江省政府組織大綱九條，並即依大綱第三條選出蔣伯器、陳儀、張載揚、蔡元培、周承蔭、褚輔成、黃郛、周鳳岐、陳其采九人為省務委員，更依第四條選出蔣伯器為軍政長，陳儀為民政長。陳儀派周承蔭為代表赴寧與孫傳芳商議將聯軍撤去浙境讓浙江實行自治。△江西政務會議下令取消「張天師」名號，並收沒其財產。第六十三代張天師張恩溥自龍虎山逃九江赴滬。△二十日杭州各界聯合會發宣布自治通電，又通過浙江省政府監察會條例十條，並舉出王孚川等二十九人為監察員。汪大燮等為候補監察員。△閩錫山代表報告閩已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上海教育學術團體憤東方文化分委員會中中國委員提案之失敗，紛起反對，委員秦汾等亦宣言辭職。對日方表示抗議。江蘇省教育會認該分委員所定辦法，含有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號第二款之意味，發表否認宣言。△二十一日日使芳澤向北京日記者團表示對於英代使關稅新提案之意見，謂日本遵華會條約，持附加稅，必須由關稅會議決定之態度。△張宗昌

孫傳芳陳調元已在南京議定合作辦法，東南聯軍與直魯聯軍在南京組織聯合辦事處，由孫委楊文愷張委唐在禮主持其事。至軍事進行，決定以陳調元負在安徽沿江防黨軍下窺之責，直魯聯軍由皖北進軍作戰。孫傳芳以全力對浙江。至張宗昌所提以滬寧路及淞滬歸直魯軍之要求，孫未接受，但魯軍已實行渡江。△廣州國民黨中央黨部政治委員會分委員會成立。△大東大北公司海電合同屆滿，交通部欲將合同展限，為輿論所反對，特設「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主持其事。△二十二日新任英使藍浦生在漢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充分接洽後，北上至天津與張作霖會晤。藍浦生勸張用和平手段解決國事，並提出南北分治之意見。張以中國歷史素以統一為訓，及南方恒為北方所征服答之。△孫傳芳任李定魁為贛軍督戰司令，孟昭月為浙軍督戰司令。△孟昭月在嘉興召滬杭路駐軍將領會議後，即下令所部向杭州前進，陳儀駐杭州之兩營被繳械，杭州自治派及有色彩之人物均避匿。浙江之自治成曇花一現之象。△上海蘇浙皖三省聯合會分電北京公使團銀行公會及總稅務司安格聯，阻止實行附加稅及承辦二四庫券，免

資北方軍閥財源，延長內亂。△二十三日北京外交部條約研究會決定，比約交涉，比國雖向海牙法庭提出，我國仍保持原來提議，不向該法庭應訴；駐荷公使王廣圻亦向外交部陳述不應訴之主張。駐比公使王景岐由比起程回國，向外交部報告在比交涉經過情形。△司法部函告外交部：比國在華民刑案件，無論已審未審均應移歸中國法庭審判，不得由會審公堂辦理，請飭各地查照。△二十四日北京使團二次討論英國所提對華新方針案，新英使藍浦生亦列席，以各使未接本國政府覆電，無結果；惟日美法三國已表示反對之態度，各使又議上海會審公廨交還事件，亦未決定。△二十五日周鳳岐用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名義通電駐松禾孫軍入省，勸繳當地軍警械彈，陳省長儀已失自由，本人已奉蔣介石電令有指揮全浙軍隊及現奉派來浙國民革命各師之權，誓當速了戰禍，以慰全國之望。△吳佩孚在鄭召寇英傑田維勤王爲蔚等開重要會議，決定以寇田王所部解決新雲鶚軍。△奉軍旅長劉震東電告占領包頭。△何應欽令東路總指揮政治部發表：福建省政府未成立前，先設政務財政兩委員會，并任戴任張貞等八人爲政務委員，何玉書

等九人爲財政委員，惟海軍系與福州系人物因人數支配問題，表示反對，攻擊指揮部政治主任江董琴甚力。△二十六日北京英使館發表十八日在使團會議中所提對華新方針案之全文及五月二十八日因關稅會議問題，致美政府之備忘錄。其新政策案內容，大要：(一)列強應了解中國國民主義者之運動，共同宣言，聲明一俟華人成立政府，願立即交涉修改條約，並了結各種懸案。(二)關於中國頒行新稅則，列強應盡力迎合之，並承認中國有關稅自主之權，以後列強放棄零星不生效力之抗議，關於重大事件，則取共同行動以收實效。(三)法權委員會報告及與治外法權有關者，雖在此現狀亦可立即執行。除關稅會議失敗之不良結果，而即無條件批准華會附稅，中國實行附稅，各國不應向之要求條件，亦無須由稅務司儲入向存關稅之銀行，凡有權力之中國當局，對於增收稅款之用途與存放問題，可以決定一切。(四)對於由無擔保外債債權人組織團體作關稅會議議題一事表示反對，而因廣東自動抽收附稅事件，主張各國應以條件的准許中國征收全部華會附稅，以爲整理在廣東地位之一種根據。(五)各國以條約所許之權利適應

華人之請求，而以聯合行動阻遏全部的不願條約，或攻擊外人在華法律上權利之舉動。
▲孫傳芳發表重要宣言，大要：目前中國除唯一之討赤主義外，決不容有其他之主義。如能靖赤禍，則於戰事終後，必召集非一黨一系之真正國民大會以解決中國。宜採用之主義及辦法，其選舉法除共產黨應限制其第一屆不得當選外，可依孫中山所定方法。如戰事終後國內情形國民大會不能召集，亦必就本人轄境，先用前法召集省民聯合大會，以解決各省應採之主義及辦法。至本人無論國民大會或省民大會召集之日，必即解兵去職。
▲孟昭月部自杭州江干分向蕭山富陽進迫，浙軍第一三師，其開向蕭山之一團在渡錢塘江時，被對岸第一師砲擊退回。
▲九江總工會代表工人開始向各輪船公司提出要求，其條件與漢口所提者同，勞動界已着手爲罷工之行動。
▲二十七日張作霖自天津抵北京。
▲四川鄧錫侯田頌堯劉文輝三部組織聯合辦事處，對時局取一致之態度。
孟昭月因陳儀赴南京未歸，即進駐杭州城，所部與浙軍第一師仍隔江作戰。
▲渤海艦隊司令畢庶澄被張宗昌電召至寧，與滬海軍代表磋商合作條件畢，即仍回青島。
▲二十八日北

京公使團討論交還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意使持反對態度，經各使以交還時機已到，向之解釋，即通過；若上海交換公文已畢，則預定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臨時法庭可以接理一切。△新英使藍浦生赴外交部訪晤顧維鈞，惟未呈遞到任國書。△吳佩孚通電責靳雲鶚失守漢陽，不事反攻，及散布毀吳文件，特罷免其討賊軍副司令兼前敵總指揮職，前敵軍務着交田維勤魏益三兩副司令承商寇英傑負責辦理。△廿九日孟昭月在杭州就浙江總司令職，寧波紹興商界進行孟軍與浙軍第一師間之和平運動。△重慶國民黨左右兩派衝突，演成流血慘劇，劉湘下戒嚴令，並解散右派之省黨部，禁止右派報紙發行。△三十日張作霖親赴東交民巷訪問各國公使，致意四事：(一)組織強固政府；(二)安國軍對外債雖不全認，亦不否認；(三)打倒赤化；(四)修約問題，主張漸進。△靳雲鶚在明港通電，已解除討賊軍副司令職，至前敵總指揮，本因缺乏餉械，未曾就職，關防交田維勤魏益三。靳部任應歧師曾在許州拆毀鐵路，從事抵抗，惟即被田維勤魏益三寇英傑等分別解決。△何應欽改編閩軍已就緒，曹萬順李春生被任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正副軍長。

即就職。△浙軍第一師在紹興正式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軍長仍列陳儀，名由石鑾代；惟陳本人尙在南京。△三十一日關稅委員會常會，討論英國新提案，因其與奉方主張相近，頗表同情。預定卽英案不得通過於使團會議，亦須自行定期開徵附稅，惟仍欲以所收款項由英人稅務司解送中央，不分撥與南方。△北方各國公使派員持片報答張作霖之訪問；惟日使親自回訪。△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電美國國務卿開洛，聞美政府對於英國所提立即徵收華會所定附稅，及將所收稅款交與徵收口岸當道之議，有依允意，特指出英國提案弊害三端：（一）以新稅三分之二歸國民政府之政敵，使得以此抵借債款，繼續內爭；（二）將使各通商口岸爲軍人爭奪之新目的地；（三）上海有附稅十分之四，國民政府本可不戰而得，今必成血戰之地，或使外人商業受永遠損害。其提議含有危害中國民主義迅速進行之政策。△張宗昌離南京回濟南，重要隨員均隨同北上，褚玉璞赴徐州。△外交部照會法使改訂中法陸路通商條約，原定兩個月內開始談判，至一月六日滿期，請於六日以前開始談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公曆一九二七

正月 △一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由代理領事擲威總領事與爾及英總領事巴登與廨長關炯之實行移交於交涉員許沅。臨時法院院長徐維震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徐維震即宣布以聯軍總司令孫傳芳江蘇省長徐鼎康之委任，偕同新推事十八就職。並委西人惠勒爲書記官長。惟國民黨方面發表宣言不承認孫傳芳所訂條約。仍將貫徹無條件收回之主張。△國民政府命令確定國都以武昌漢口漢陽三城爲一大區域作爲「京兆區」定名「武漢」。又組織委員會以財政、外交、交通諸部長武昌漢口市長及防軍司令等九人爲委員統治京兆區。△蔣介石在南昌召集軍務善後會議。張靜江譚延闓已到南昌參與。唐生智鄧演達自漢口前往與會。李宗仁朱培德程潛各軍長亦列席。△國民政府財政部通告湖北境內，本日起實行徵收暫時內地稅，其稅率與廣東所行者同。△二日楊宇霆與莫德惠被張作霖電召抵京。△國民政府之改革司法辦法已在武昌實行。其辦法爲：(一)改用二級二審制；(二)中央法院設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

所在地、各省得設分院）與控訴院（設於各省）二級、地方法院設縣市法院（設於縣或市、得由二三縣併設一院）與人民法院（設於鎮或鄉村）二級、（三）非有社會名譽之國民黨員兼具三年以上法律經驗者不得爲法官、（四）廢止法院內行政長官制、組織院內行政委員會、處理全院行政、（五）廢止檢察廳、於法院內酌設檢察官、（六）參用參審制及陪審制、△三日漢口各工團舉行新年慶祝、在英租界附近演講、與上陸戒備之英水兵衝突、英水兵施用武器、死傷民衆數人、激動全市公憤、羣集英租界、經黨軍當局聲明負責與領事交涉、羣衆始散、△杭州孟昭月軍與富陽周鳳岐軍開始作戰、△關稅委員會開臨時會議、通過梁士詒所提立即實行徵收附稅案、並決定由內閣用命令公布、△廣州機器總工會（右派）與鐵路工會（左派）之工人發生大衝突、兩方各施用槍礮、互有俘獲及殺傷、△福建臨時政治會議成立、何應欽戴任江董琴何玉書陳季良方聲濤黃展雲丁超五王允恭等爲委員、何應欽代理主席、△四日漢口各團體聯席會議對英水兵慘殺民衆事件議決五款、其第一款八條爲：（一）立向英領嚴重抗議、（二）英方賠償死傷民衆損失、

(三)英領交出行凶水兵歸我方懲辦；(四)撤退駐漢英艦及電網沙袋；(五)英政府向國民政府道歉；(六)租界內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七)解除義勇隊武裝；(八)派軍警入駐英租界。國民政府完全接收此八條決議，一面向英領事抗議，並要求本案未解決前肇事英艦不得移動，否則遇有變故，不負責任；一面派軍隊入駐英租界，由黨代表陳羣駐英工部局指揮，羣衆即入租界移去英人所設障礙物，英人及英水兵均讓避，英工部局印華捕亦未站崗。△駐京法使馬爾泰與外交總長顧維鈞在外交部舉行開議，中法陸路安南條約之儀式，舊約實行廢止，已由該使先一日奉巴黎政府訓令向外交部正式聲明。△五日漢口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英租界公安市政事宜。該委員會以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委員及衛戍司令部駐漢委員會同駐英捕房之黨代表組織之，外交總長陳友仁即照會英領知照，英捕房招牌已撤易以黨代表辦公處招牌，並懸青天白日旗。英人婦女均退出租界，移居所徵發之商輪，送往上海。重慶宜昌九江英人婦孺亦實行退出租界。漢口全市除游行示威及巡捕衝出捕房時稍有衝突外，尚無特別

事故發生。△上海法總領事那齊將法租界會審公廨民事部分完全放棄，以後凡純粹華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與華人對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案件，法領事不再陪審。其刑事部分尙待決定。△孟昭月通電，所部於激戰後將富陽占領，本人即進駐富陽，各隊部在進行中。

△廣州工會衝突事件未解決，民團有加入鐵路工人方面之趨勢。省政府公布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六日比使華洛思赴外交部與顧維鈞交換改訂中比商約之意見，此爲比約宣告失效後中比兩方第一次之接洽。△東蒙王公四十餘人在長春會議防範赤化，整頓內政及與奉天聯絡問題，並準備以接近奉吉熱察地域以相當代價歸東三省開放。

△北京外交部接有俄國將先承認廣州政府，並任脫洛斯基前往充任大使之報告，即電駐俄代辦向俄政府抗議。△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漢口，英領事聲明民衆運動爲反對英水兵暴行而起，對英僑絕無讎視，並擔任竭力保全其生命財產。又因英僑避赴上海約重要英人晤面告以力保外僑，勿因英界事誤聽謠言而驚擾。△長沙黨軍當局組織「審理土豪劣紳特別法庭」。△七日九江亦有羣衆與英租界兵巡因細故衝突，英艦及

岸上英兵於發空砲及實彈槍後，鑑於事勢之嚴重，即將租界交中國憲兵警權，亦暫交出英僑多居艦中，惟地方秩序稍亂，中國兵及糾察隊入租界維持。△陳友仁在漢口召各領事及外僑宣布接管英租界情形，並聲明外人安全，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一）改組英租界管理會，由外交、交通、財政三部組織；（二）勸各界民衆避免對英之直接衝突，由外交部負責交涉；（三）通電所轄各省，保護英人生命財產。△武昌有十萬人之反英集會。△張作霖與楊宇霆張宗昌會議結果，通電表示已決定維持顧維鈞內閣，並勸顧補充閣員，通籌政費。△南昌會議已閉幕，決定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遷移問題，留待三月間中央執行委員大會討論。△張宗昌自北京電令直魯軍前敵總司令褚玉璞等火速準備戰具，日內沿長江西上，實行進攻贛鄂。△八日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外交部長陳友仁爲委員長，交通部長孫科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委員，原駐英工部局之黨代表撤回，軍隊及糾察隊均撤出租界，由武裝中國警察維持秩序，租界牆上所貼排英文字亦滌去。北京英使館派委員二人赴漢口實地視察。漢口日法領事向陳友仁詢問是否將

收回日法租界行政權，陳答以須無條件收回。△廣州政治分委員會議決，解決鐵路工人與機器工人衝突案，令兩方不得再鬥毆，所擄人交政府辦理。△上海法租界之特別市市民公會，由租界當局依防守司令部之要求，即行發封。蘇浙皖三省聯合會主要人物因被孫傳芳通緝，亦散往他處。上海報紙並受嚴重之取締。△九日孫傳芳徐鼎康電令上海蘇州鎮江各海關即日增收二、五及五釐附加稅，並以舉辦附稅理由電告三地交涉員，其理由爲：(一)華會條約訂明附加稅由關稅特別會議決定，今該會停頓，實爲自行放棄權利；(二)南方各省早經實行徵收，就海關統一徵收而言，自應一律徵收；(三)敵方各省海關早經帶徵附稅，轄境內各海關亦應同等待遇，用符中立精神。△十日北京使團會議討論漢口九江英租界問題，各使以此案關係各國對華政策，均未發表意見，決分電各本國政府請示辦理。漢口因陳友仁勸導外商復業，勸止羣衆反英反教運動；九江由賀耀組軍入租界鎮壓，均安靜無事。惟英美日等國大增駐華海軍，英駐威海衛第二艦隊兵艦魚雷共念七艘已奉調開往上海，並溯長江上駛。△褚玉璞在津浦路南段檢閱軍隊後，至南京會

晤孫傳芳。△馮玉祥以國民軍聯軍總司令名義電委于佑任爲該軍駐陝總司令。鄧寶珊爲副司令。于鄧即宣告就職。△十一日北京英使館所派調查漢口事件之參贊阿馬利書記達曼已行抵漢口。兵艦多艘亦開到。英亞洲艦隊總司令泰偉德到上海。用無線電與駐各處英艦接洽。美亞洲艦隊總司令維廉在馬尼拉奉到美政府命令率全部連駐火奴魯魯蘇彝士各艦在內。以十二時航行趕赴上海。上海租界當局亦開始緊急處置。布告在租界內禁止游行集會及宣傳。並施行大檢查。拘捕百餘人。並在華租交界處架置鐵網障礙。並聲言將盡其可用之方法防護上海租界。△駐俄代辦鄭延禧電外交部。土耳其方面提議。在中土條約未簽訂以前。彼此先互派大使。應如何答覆。候示遵行。△李烈鈞抵南昌。蔣亦石赴武昌。被擄聯軍軍官張鳳岐。唐福山。岳思寅。白家駿。侯全本。經「人民審判委員會」判決執行槍決。△十二日中外報紙均載北京當局受漢口黨軍行動之激刺。將收回天津租界之消息。北京外交部加以否認。△顧維鈞內閣發表關於關稅會議及先行徵收附加稅之命令。(一)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

協定稅率，既違國際關稅自主之原則，且礙及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並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所應行籌備各事宜，着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為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一)民國十七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務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至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着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稅率未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着外交部迅催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二)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並着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收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

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著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並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張作霖顧全與吳佩孚之關係，打消靳雲鵬或梁士詒組織新聞之主張，將顧維鈞之攝政內閣實行改組，用國務院攝行大總統命令發表，准去年五月之顏惠慶內閣閣員及以後之杜錫珪顧維鈞兩代閣閣員辭職，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維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通總長，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上海工商友誼聯合會等團體爲調解勞資雙方之衝突及誤會，進行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廿日比使照會外交部，比政府爲表證始終未變之調和精神，願開始會商新約，在會商時期以內，中止在海牙國際永久法庭之訴訟，並謂會商之準備已完竣，且派定專門委員三人，以爲贊助。△美亞洲艦隊總司令維廉抵上海，英亞洲艦隊總司令泰偉德赴長江上游視察，長江上游各埠退出之英國婦孺繼續抵上海，各國對上海準備以陸戰隊從事臨機之處置。△外交總長顧維鈞以實行徵收附加稅之照會送關係各國使

館、謂關稅特別會議常處於停頓狀態、關稅自主延不宣布、附稅不克實行、中國財政經濟之發展無從促進、與各國在華會贊助中國之好意不符、不得已自動宣布關會已議決之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日期、且於二月一日起實行增抽進口附加稅、△十四日外交部答覆比使昨日照會、對於比方準備立即開始會商新約、表示欣慰、即提議以十七日為開始商訂新約之日期、△國民政府財政部在武昌公布國庫券條例、所發券額為九百萬元、△英使館赴漢委員及漢口英領事已向陳友仁提出交回英租界於英官之要求、陳答覆（一）英兵戕華人、應為滿意之道歉與懲凶；（二）租界為破壞中國主權之物、黨軍願犧牲物質與生命換回主權、△廣州沙面防止民衆示威運動、實行戒嚴、△長沙英水兵之登陸問題、亦引起重大糾紛、△關稅委員會討論附加稅存放問題、將設公庫於上海、惟外國銀行存放權頗生問題、△吳佩孚解決靳雲鶚部發生困難、又集寇英傑等開軍事會議、擬一併解決魏益三部、魏有電致吳請暫與南軍議和、△十五日廣州市政府通令三月一日起執行解放奴婢案、△趙崎通電奉外交部（陳友仁）命令組織「九江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

會」業已成立，實行管理租界，恢復交通秩序。△浙軍第一師（即黨軍第十九軍）由寧波退奉化，擬赴溫州，在奉化被正向寧波進行之周蔭人軍擊潰。周蔭人軍與孫傳芳軍在寧波紹興會合，浙東戰事已告段落。△福州發生西班牙天主教堂蒸殺嬰孩之嫌疑事件，該教堂即受羣衆攻擊，並延及法美教堂醫院。無軍一面派軍警前往包圍搜查證據，一面制止羣衆之擾亂。△張學良赴保定視察京漢路南段軍事，並斟酌情形，出兵贊助吳佩孚制服所部。△上海公共租界華人團體對於選舉華董三人加入工部局董事會，已多贊同，且從事於選舉手續之討論。法租界亦由法領事委派華人五名，西人十三名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共同參與該界行政。△哈爾濱整頓金融，改用大洋本位，且禁金票輸出輸入，日領事認爲對日抵制行動，迭向奉天當局抗議。△六日中墨商約屆滿，經閣議決定，令外交部迅與墨政府訂立新約。△廣州嶺南大學已由紐約董事代表決定交回中國人辦理，原有董事局改爲協進會，另由華人十三，西人五組織新董事會，執行該大學之最高管理權。此爲華人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第一成績。△江海關佈告：定於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二。

五附稅。奢侈品附稅率在未公布前亦暫收二。五、雲南唐繼堯亦下令徵收附稅，解交省政府備用。△十七日中比改訂新約會議在外交部行正式開幕禮，顧維鈞發言，謂新約當以平等及互尊土地主權爲基礎，比使華洛思謂：爲尊重協調精神，在交涉期中決不將條約破棄問題付諸國際裁判，願以全力進行新約交涉，並謂：準備將一九〇二年條約所予天津比租界一切權利交還中國，僅保留私產之權利，以示比國對華之誠摯與好意。經顧維鈞謝其厚意，並告以常及早指派專門委員會，協議接管租界，即指定專門委員，中國爲錢泰朱鶴翔二人，比國爲特飛斯、拿姆白爾、加圖巽三人。△浙戰聯軍占領蘭谿，孟昭月部與周蔭人部在蘭谿會合，孟自杭州出發，赴嚴州，進取衢州，惟衢州黨軍亦增兵反攻，兩軍發生劇戰。△外交總長顧維鈞對於改訂中日商約事件，根據去年十月及十一月間中日往來公文，以書面正式通告日使芳澤謙吉，請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開幕典禮，日使答覆允諾。△天津法租界逮捕國民黨二十餘人，判令驅逐出界。△十八日外交部訓令天津交涉員，令即籌備接收比租界事宜，並詳查比界市政及管理等一切制度，呈候核辦。△

廣州開促進開闢黃埔商埠大會，議決請政府督促殷富一律按照抽租捐辦法，認繳股款。

▲十九日駐北京美公使馬慕瑞因美政府電召於本日回美，參加美國對華方針之討論。

▲比公使照會外交部通知：「比政府已向海牙國際法庭聲明解釋中比商約第四十六條之訴訟案，中比各願讓步，已在北京繼續談判新約，在談判期內，請將訴訟中止進行。」

惟海牙法庭庭長表示，照法庭規定，只有完全停止訴訟，或暫行展期，並無中止辦法，故有將該案開庭日期延至五月廿五日，以便中國提出對案之舉。

▲長沙市商民協會與蘇廣業店員聯合會發生大衝突，全市商民向省黨部請願將蘇廣業店員聯合會加以懲辦及改組。

▲鄭州以南反對吳佩孚寇英傑之形勢極緊張，靳雲鶚部高汝桐師繼任應歧劉培緒而與寇軍在鄆城一帶衝突。

▲東三省廢除專照已屆實行之期，日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爲其特別權利，向日領要求對東三省當局抗議。

▲二十日西班牙公使赴外交部與顧維鈞交換改約意見，顧擬定開議地點在北京或瑪德拉，請西政府擇定，舊約擬於本年五月十日宣告失效。

▲張作霖在安國軍總司令部設置外交、財政、政治三討論會，公布簡

明條文三條，函聘孫寶琦、陸宗輿爲外交討論會正副會長，王寵惠、顏惠慶等十一人爲會員；曹汝霖、葉恭綽爲財政討論會正副會長，張弧、王克敏等二十二二人爲會員；梁士詒、曾毓雋爲政治討論會正副會長，嚴修、田應璜等二十六人爲會員。即以所布條文及名單函知國務院。△陳調元因孫傳芳屢催出兵，皖南將防務交直魯軍擔任，特在安慶召集軍事會議，決定組織三軍，分路出動。△二十一日中日修改商約會議舉行開幕典禮，顧維鈞之開幕詞，希望以平等相互原則爲基礎之新約，得友誼之協助早日成立。惟芳澤謙吉答詞稱此會議爲「非正式，但爲特別重要之會議」，其含義頗引起一時之注意。△漢口華商因英商停業，各項貨物不能轉動，特向英商提出警告，謂將起訴要求賠償損失。△使團會議對於中國自動徵收二·五附稅，除日使表示反對外，其餘各公使多依其本國政府政策，取默許態度。△二十二日廣濟縣長向漢口當局呈報，十一日有英艦兩艘開足馬力上駛，浪高丈餘，激沉在武穴停泊之貨船數百艘，溺斃無算，損失甚巨，請嚴重交涉並賑恤。△國務院函各機關，附加稅暫以二千五百萬爲額，其分配爲：（一）整理內外債四百萬，（二）救

育建設費一百五十萬、(三)司法改良費一百五十萬、(四)平民生計費一百五十萬、(五)國際聯盟公費五十萬、(六)中央政費八百萬、(七)各省建設費六百萬、(八)使館經費二百萬、上海電車工潮經調解了結、惟於工人大舉游行慶祝勝利之時、被公共租界工部局武裝巡捕以戒嚴時期禁止集合游行爲理由加以阻遏、發生爭鬥、工人受傷十餘名、上海兩月來先後發生之工潮、不能始終和平了結者僅此一次、二十四日漢口英商因華商之警告及英參贊阿馬利之勸告於本日開始復業、阿馬利與陳友仁間之交涉有切實進行之趨勢、漢口英領事葛福因對「一二」事件措置失當被調回國、陳友仁通令各省政務會議、保護英人生命財產、遇有重要事件、應報部交涉、不得直接辦理、中比修約會議舉行二次會、首由比使報告比政府自動進行撤銷海牙國際法庭訴訟經過情形、次討論會議進行程序、決定審議事項分別交付專門委員協議、比使在會外表示比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亦願拋棄、江蘇新徵、五附稅之稅款、經張作霖向孫傳芳交涉、孫表示可以解交中央政府、吳佩孚對漢口事件、表示如列強尚不覺悟、本人決先國難而後私爭、四

川劉湘賴心輝劉成勛劉文輝先後就革命軍軍長職。楊森又有與劉湘重復攜手之勢。鄧錫侯田頌堯亦與革命軍接洽。被委爲第廿八、九軍軍長。△法國廿五日增防上海之安南兵二百人已登陸。英國由香港調來之印度兵第一批四百餘人亦到。第二批三百人亦已在途。英報載稱將有英兵一萬六千附以航空隊、武裝汽車、坦克礮車、醫院船即日東來。日本將佐世保千四艦隊編入第一外遣艦隊。開駛中國。有四艘已抵上海。惟在滬日僑民意見未一致。有主張租界被侵即與英人一致者；有主張束手旁觀。即生命財產受礙亦所不計者。△蔣介石由武漢回南昌。又召集軍事會議。因北伐軍戰線延長。認爲應配備五十五萬人之兵力。每月軍費二千六百萬。粵桂湘鄂閩贛各出九百萬元。△財政總長湯爾和復進行二四庫券。△吳佩孚電孫傳芳。設法制止英艦入長江。△廿六日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開第二次會。首討論議案程序。決定先議陸路商約之原則大綱。如規定貨物表稅率表等。所有細目。將來由專門委員照原則釐訂。旋就滇桂越（安南）陸路邊界稅則問題交換意見。並將進出口貨物逐次研究。以便規定稅率標準。△張學良由京漢路南段視察回京。

奉魯軍幹部開重要會議，決定四路出兵援助吳佩孚，散會後張宗昌張學良褚玉璞子珍均即出京。△北京財政部發表「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十條，該款用作年關政費。△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馮玉祥由平涼入西安。△二十七日由美政府電召回國參加討論對華政策之馬嘉瑞公使，於行抵朝鮮時突又接美政府電令折回，於本日回抵北京。△英使藍浦生活動之結果，北京英法意日四使開「對華出兵保護上海」之會議，但未能有所決定。△上海各團體紛起宣言反對英國因漢滬事件而實行之武力政策。△何應欽將福建民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東路新編第一軍」，以譚曙卿任軍長，吳威郭鳳鳴盧興邦爲師長。譚即佈告，令各民軍限日向該軍收編處投編，不受改編而自由行動者以匪黨論。尅日剿辦。△卸八日北京英公使與漢口英領事分向顧維鈞陳友仁提出二次對華新政策案，內容七項：(一)(二)(三)(四)爲有條件的準備承認中國新式法庭及法律，並放棄英代表聽審權。(四)準備使英僑照納不歧視英人英貨且爲各處中國人民照繳之合法捐稅。(六)爲準備討論並協定英租界市政管理法之修正，應使與舊有租界之特殊中國行政

相似，或將租界警權移交中國管道，（七）準備接受「英教士不得復有在內地購買地基之權」之原則，教育與醫藥機關之教士及中國教徒服從中國法律條例，不得藉條約以謀保護。△中日商約第二次會議，討論中國預先提出之關稅自主案，先就過渡辦法中之各問題交換意見，次及二·五附稅，日方要求須先訂互惠協定，中國代表主張承認附稅及訂結互惠協定同時並進。△二十九日孫傳芳通電反對英軍來滬，謂漢口事件爲局部問題，上海爲我國唯一商埠，純係中國領土，軍警可完全負責保護外人生命財產，英兵來滬礙及我國主權，引起人民疑懼，不惟不增利益，抑且易惹糾紛，除電令上海交涉員向英領事抗議外，并電請中央政府向英公使嚴重抗議。又另電指漢案爲少數赤黨所挑起之外憂，請全國一致殲除赤禍，然後與英國樽俎折衝。△何應欽自福州赴延平，臨行委張貞爲福州留守司令。政治會議主席陳季良因福州軍權爲張所有，表示不就職。△陳友仁阿馬利之協定已完畢，最後修正之手續，惟陳因英兵厚集上海，發表第二次宣言，聲明不能於此時簽字，交涉有破裂之形勢。△黨軍白崇禧已率部入浙，與孟昭月在蘭谿激戰。△甯

德兵變，革命軍左翼總指揮兼軍長袁祖銘師長何肇輝，參謀長朱松爲變兵所殺，唐生智接所部駐常師長周瀾告急電，趕回長沙，調大軍前往鎮壓。△上海交涉公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由江蘇當局核准。△三十一日北京外交部照會英公使，英國派遣多數陸軍軍艦潛水艇及飛機來華，不先徵中國同意，不能不認爲超越尋常之行動。且與華會尊重中國主權之決議，並撤退在華外兵之表示，及國際聯盟盟約第十條，共同尊重保持會員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之精神，大相違背。近來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之觀念甚爲發達，易生意外之糾葛，中政府不能負此責任。請迅行轉達英政府撤回來華軍隊。△北京政府以總稅務司安格聯不肯向各海關下徵收附加稅命令，且赴漢與南政府有所接洽，稅務督辦蔡廷幹亦因病呈請辭職，下令將安格聯蔡廷幹免職，任英人易執士代理總稅務司。司法總長羅文幹兼署稅務督辦。又訓令財政總長稅務督辦，所有以關稅作抵之借款賠款，應各依原條合同照舊履行。從前委託總稅司保管之各項內國債券還本付息事宜，仍着易執士繼續原案負責辦理。△中比修會約議因停止海牙訴訟發生問題而停頓。比

使向顧維鈞聲明即電請比政府向海牙法庭自動撤銷訴訟，俟訴訟撤銷，當再約期開議商約。顧表示滿意，允在會議期內予比僑比貨以較以前待德與稍優之待遇。

一月 △一日英使訪顧維鈞，抗議安格聯免職事件，謂中政府處分不甚妥當。安格聯在華服務近三十年，擔保各項債款，中外信仰，今以不肯發徵收附稅令免職，恐改派之代理稅務司亦未必能勝此任，請詳為考慮，並聲明本人已報告英政府請示，得覆再行交涉。新稅務督辦羅文幹就職，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託病不就職，亦不應羅文幹之召。△中法陸路商約會議開第三次會，繼續討論滇桂越（安南）邊界稅率，及中國在安南設立領事問題。△南昌革命第三軍發生鬧餉情事，鄧演達到南昌，因其在武漢之行動，為蔣介石所申斥。△二日北京公使團對於中國實行徵收附稅及安格聯免職事，開重要會議，日使反對附稅最烈，英使側重安格聯之免職，因內部意見未一致，無結果。△河南靳雲鶚與黨軍妥協已成功，斬在信陽一帶圍結各軍，揭保衛軍之旗幟。△三日浙江孟昭月軍與黨軍在錢塘江上游劇戰之後，孟退向杭州。孟部軍隊與周蔭人部會在前線自相攻擊，結果兩部俱退。

黨軍乘機攻桐廬，孫傳芳所派援孟之白寶山馮肇閔兩師，鑒於孟周之爭，退回安徽以保實力。△中國東南部發生地震，兩次發動點爲安徽之鳳陽。△四日安格聯由漢口與陳友仁接洽後，轉上海回北京，即訪易執士，磋商應付免職之辦法，易執士因此益堅其不就職，不發徵收附稅令之態度，惟中國金融界對於安格聯之免職，不願爲之發言。△五日北京美公使漢口美領事奉美政府訓令，分別向顧維鈞、陳友仁提出將上海公共租界圍出於戰爭區域以外之說帖。△福建李生春部被何應欽在水口福州分別繳械。△中日商約三次會議，討論顧維鈞於一日所提出之「商約大綱」，此大綱僅聲明「彼此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於租界關稅及領事裁判權，未經提及。日方要求將該三問題加以明白解釋。△雲南發生政變，全省重要軍人由胡若愚、龍雲、陳汝驥、李選廷等四鎮守使領銜電唐繼堯要求驅逐所親信之唐繼虞、陳維庚諸人，並公開政府改組省政府，同時即以軍隊向唐壓迫，唐表示願酌量容納。△六日袁祖銘在常德被殺後，所部一部退向貴州，一部爲唐生智軍繳械解長沙，袁部彭漢章（革命軍第九軍長）由蔣介石密電漢口總指揮部誘

捕押赴長沙。唐生智通電痛詆袁彭在湘西之行爲，及與吳佩孚孫傳芳往來之陰謀，表示願將彭交付湘西人民審判，並通緝湘西將領陳渠珍廖湘芸劉鈸彝等。△七日荷日英美法意六國公使代表關係列國，赴外交部，正式向顧維鈞抗議徵收附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事件。△漢口陳友仁阿馬利之交涉，繼續進行，討論之主點爲英兵退出上海之問題。其漢口九江租界問題已協定終了。△寇英傑與褚玉璞在徐州會晤，協商直魯軍入豫問題。△八日張作霖發表宣言，聲明不願武力統一中國，願以和平鞏固民治，維持內外債信用。起兵專爲剿滅過激主義，以外皆有商量餘地。△張作霖發進兵河南通電，謂豫軍反攻之望全失，已分飭直魯聯軍及三四方面軍分途前進，誓收武漢，進取湘粵。其豫中將士但係宗旨相同，即無歧視。並另電吳佩孚及吳部將領，協同動作，勿生誤會，倘有抗拒義師，亦應一致聲討。△北京方面因安格聯免職所引起之糾紛，有人出爲斡旋，易執士迄不就職，且有密令海關拒徵附稅之事，政府限易三日內就職。日本根據總稅務司用「進口貨最多國人」之規定，運動由日人繼任。△九日漢口交涉員通告領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

於華洋訴訟已命漢口市法院辦理，以後會審公堂不得開審，夏口縣亦不得受理，領事官員陪審之資格亦取消。△北京顧問對美使請對上海爲中立區域事件，議定：上海租界爲中國領土，斷無容納外人提議而劃自國領土爲中立區域之理。陳友仁亦答覆漢口美領事，依主權完整原則，拒絕代謀中立。△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因英人已有交還租界之提案，決停止華董三人之選舉，另組臨時委員會，與工部局協商一切進行事宜。△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開第四次會，中國提出安南設中國領事，及華僑待遇請與各國僑民同樣並免除苛稅之問題。△十日廣州全市商店罷業，大舉向省政府請願，爭「年初去留工伴權」。工人代表亦向省政府請願維護農工。結果，省政府方面由李濟琛有條件的允許用明令布告僱主有自由任免店員工伴之權，並定五日內開仲裁會解決工商糾紛。工商兩方散去後，各努力結合團體作最後之準備。△靳雲鶚發表拒絕奉軍入豫通電，吳佩孚部多附靳，吳靳亦有和好之趨勢。△天津英僑開會討論歸還租界於中國之問題。△武漢方面審判陳嘉謨劉玉春之人民審判委員會已開幕，徐謙爲委員長。△北京政府准外

交總長顧維鈞呈，組織「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派張煜全、徐擲、莊景珂爲委員。△十一日吳佩孚因奉軍實行入豫，在鄭州集本系將領（寇英傑及駐信陽將領未到），迭開重要會議，結果致電張作霖，請令奉軍停止前進，以便從長計議。惟京漢路奉軍已占領彰德，衛輝直抵黃河岸，與吳部發生小衝突。隴海路之直魯聯軍亦入豫境，歸德向開封進展。張學良至徐州，奉軍所委之河南宣撫使趙倜在彰德設辦公處，宣布收降吳軍，則撫紅槍會改派知事等辦法。△安格聯免職事件解決，由稅務處用公函褒獎安在華服務之勞績，並於一年以內仍給薪俸，以全其面子。安即辦交代於易、執、士、英使署亦妥協。惟漢口方面否認京北政府有任免海關洋員之資格，以陳友仁、宋子文、孫科組織委員會，研究以後海關之新局面。△天津海關實行徵收附加稅，並依北京當局新定之計畫，於交通銀行另設附稅徵收處。惟日本領事及日商依該國政府之方針，尙有抗議及抗稅之情事。△雲南政變發動後，唐繼堯已屈服，唐繼虞、陳維庚等多出奔，各軍人二次電唐要求即宣布改組省政府，確立合議制精神，並提前成立軍事機關統一軍權。△十二日楊宇霆二次入京之結

果北京方面滿布南北妥協之空氣，並有顧維鈞內閣搖動，梁士詒將組聯南內閣之傳說。
△駐比公使王景岐向外交部報告，海牙法庭庭長伍波爾，對比國提出之中比條約訴訟案，已發表獨裁之宣言及辦法。顧維鈞即請條約研究會準備應付方法，並令朱兆莘向國際聯盟否認此項判詞之效力。△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選出王正廷等九人為臨時委員，準備與工部局董事對等磋商租界內之市政與政治等一切事宜。△十三日浙江戰事，中路在富陽桐廬間頗吃緊，左路自蘭谿至諸暨亦發生變化。孟昭月自杭州出發，赴前線督師。△十四日漢口陳友仁阿馬利之交涉，經阿於十二日奉英外交部訓電，將張伯倫在英下院聲明「英兵除自印度出發者在上海登陸，餘隊僅集中香港」之電交陳，並表示改變派兵來華計畫後，日見接近，協定原定本日簽字。臨時陳提出英兵在上海登陸之抗議，阿電倫敦請示，協定簽字展期。北京政府訓令駐英公使，向英政府聲明，漢案協定，如不向中央政府通過，不能認為最後解決。△中日商約四次會議，討論關稅自主及相關聯之各問題。於關稅互惠協定一層雙方意見大相懸隔，日方主張在關稅會議內解決，中國

委員不能同意，將有另組專門委員會研究之趨勢。△吳佩孚部下親奉人物多離河南，齊燮元通電宣告下野，寇英傑赴北京亦不能復回。△北京政府特派趙倜爲河南宣撫使。△國民政府會通告北京政府，將另行任命所轄各省之郵務局長，郵務總辦代斯德蘭電告國民政府，謂郵務局長向由渠以全權任命，與北京政府無涉，亦難允諾國民政府之通告。全國郵務工會將在漢口開大會，恢復郵權問題，將成重要之議題。△十五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布漢案協定中止簽字之經過及揭示協定之內容爲：英當局於三月一日召集辦稅人會議，解散英界原有之市政機關，由華人新市政機關接收工部局，由中國依特區辦法組織特別市政機關，管理租界。△入豫奉軍已在黃河以北與吳佩孚部衝突，將閻治堂所部及齊燮元之衛隊，王爲蔚部下之一旅繳械。吳佩孚電令王維城北上戒備，並調豫南新雲鶚魏益三田維勤各部向鄭州附近集中。奉軍前敵總指揮于珍趕赴北京報告，張作霖即召楊宇霆張學良及前敵總司令開緊急會議。△廣州工商糾紛仲裁會已開會。公安局長鄧彥華奉李濟深令，工會要求未遂，派糾察隊封鎖商店營業，迅即嚴厲干涉，並拔去

各商店之糾察旗，如有滋擾即拿辦。△十六日比使華洛思通告外交部：比政府已將海牙國際法庭所保留延期審判之控告中國案件自動請求撤消，並已得法庭照准。於二月十五日完全取銷，請擇定日期續開中比高約會議。△國民黨赴俄代表譚平山回廣州。第三國際工人代表團秘書多里提及重要人物英人湯蔑、法人美怒、美人蒲魯華、印度人奈爾同來，將赴漢口等處考察黨務政治。△英國第三次派赴中國之兵兩船，其第一船二千人已到上海。英要人宣稱：上海英兵將以四千爲限，名爲上海防護軍。餘軍將在香港及其他遠東英屬地登岸，非有急變不赴上海。上海銀行公會等五團體電張伯倫請撤退來華英兵。△十七日浙江孫傳芳軍因孟昭月與周蔭人爭杭州，且前線右翼李俊義師爲黨軍攻破，由孟下令退出杭州。在嘉興布防，周部亦同退，其在寧波之王森師則由輪船運至吳淞登岸。△英使館答覆北京外交部抗議英兵來華之照會謂：此次出兵並非對華作戰，僅爲保護僑民，絕無仇視華人之意，請爲諒解。△廣東省政府令警備司令及公安局嚴厲取締工人持槍鬥毆，工人向農工廳請願停止干涉，未有結果。仲裁委員會開第二次會。△廣東

省政府議決「開化黎苗民族案」在瓊崖設化黎局、連陽設化苗局、分期舉辦宣傳隊、識字學校、開路局、土產交易所等機關。△雲南政變仍在進行、龍雲至宜良與胡若愚等開重要會議、並電催唐繼堯履行條件。△十八日吳佩孚關於拒絕奉軍入河南事、於十七日有長電致張作霖、張覆電奉軍已出發、萬難中途停進、並勸吳勿庇靳雲鶚。最後聲明對吳之環攬與委曲亦所深知、如有通力合作、分路擔任之策、亦願受教。張學良、韓麟春等將領、另電吳部諸將、痛斥靳雲鶚叛吳聯南之行爲。△米振標在開封宣布就張作霖所任奉軍第十八軍長兼毅軍總司令職。△十九日上海工人開始反孫大罷工、提出反對帝國主義、消滅軍閥黑暗政治、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建立真正保護人民利益的政府、及有關工人本身利益之條件十七條、忠於孫傳芳之防守司令李寶璋以極嚴之手段制止罷工工人之活動、散發傳單之工人兩名被捕斬決。△英公使館代表阿馬利奉倫敦外交部訓令、接受陳友仁十四日所提之聲明、阿馬利即通告陳友仁、兩人並即將漢案協定正式簽字。△北京政府公報發表財政部公布之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十一條。△黨軍中路由白崇禧統

率入杭州。右翼周鳳岐軍入紹興，將不及退走之孫軍衛隊旅及周蔭人殘部繳械，在溫臺之陳儀舊部及福建黨軍，紛開寧波。孫傳芳方面軍隊續退至松江，李俊義師向太湖沿岸退去。△中日商約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二十日上海因軍事當局大規模的捕殺參與罷工之工人學生，已造成恐怖世界。本日爲大刀隊所斬殺之人數益多，被捕解防守司令部者亦數十人，其在租界被捕者因租界當局鑑於華界當局之濫殺，已拒絕引渡。惟工潮勢益蔓延，華租界商人亦有局部的罷市。△九江英租界交涉亦在漢口解決，其協定由阿馬利陳友仁於本日簽字，內容全依據昨日簽字之漢口英租界交涉協定。△二十一日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英使藍浦生開始關於英國第二次提案之中英新交涉。外交部條約研究會決定先從討論收回租界問題着手，英使表示須中國有實行新約之統一政府後，方能真正修訂條約。△在漢口之國民政府委員與中央黨部執行監察及候補委員開「擴大大聯席會議」公布重要議決案爲：（一）對於臨聯席會議過去成績表示滿意；（二）承認陳友仁與阿馬利之漢津交涉協定；（三）即日結束中

央聯席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即正式開始辦公(四)統一黨的指導、鞏固黨的威權、及進行北伐工作、限中央執行委員於三月一日前、在武漢自行開全體會議、該會並通告在各處之政府委員及中央委員速赴漢口。△二十二日上海海軍之建威建康兩礮艦、因下級艦員受人運動、向陸上開礮二十餘響、礮彈毀壞法租界華界南市之民屋數處、經防守陸軍之嚴重警備、及外艦開往監視、始停止發礮、艦上肇事諸人均逃避。同時工人在英租界楊樹浦開市民大會後、有一部分衝至華界閘北、有搶劫警察署槍之枝情事。△北京政府公布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十五條、並特派王士珍趙爾巽梁士詒王寵惠王克銘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及財政總長湯爾和審計院長莊蘊寬稅務督辦羅文幹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二十三日張宗昌抵南京、吳光新被邀回來、直魯聯軍即向滬寧路出動。△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何應欽入杭州、前敵總指揮白崇禧赴嘉興視察。惟黨軍不願在上海附近用兵、故軍事未進展、孫傳芳軍仍在松江附近之滬杭路三十一號鐵橋布防。△英公使館代表阿馬利由漢口赴九江、視察關於履行新協定之一切

事宜。△廿四日北京英法美日荷意德葡比瑞士巴西智利西班牙等十三國公使對上海海軍發砲事件發表聯合宣言。聲言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對於該地方各黨派之政爭，保持嚴正中立之態度。鄭重忠告中國政府，遵守以上旨趣之原則，令該地目下事實上負責之長官，竭力防制事變之發生，勿使外兵長官對各國之僑民生命財產，有認爲自衛之必要。△上海大罷工，因松江方面軍事無變動，未能得實際上之效果，本日由總工會發出通告，全體復工。計是役罷工四日半，參與者四十萬餘人。惟軍事當局因羣衆兩次攻擊警署，尙在搜捕學生。△直魯聯軍第五路總指揮兼第八軍長渤海艦隊司令畢庶澄奉張宗昌孫傳芳令，統率所部抵上海。△上海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因二十二日兩艦開砲之結果，下令黃浦江駐泊各艦，一律開出吳淞口，集中三夾水楊氏本人亦駐節艦上。△廿五日北京法使單獨向外交部抗議二十二日海軍開砲轟及法租界事件，並保留要求賠償砲轟損失之權。△孫傳芳與江蘇省長徐鼎康會銜公布聯治建設計畫大綱十四條，並令上海縣知事徵集人民公意，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上海警備租界之外兵越界布防，英美日均加

調海陸軍來上海。△廣州歡迎國際勞工代表，並舉行「國際反對帝國主義者武力干涉中國大會」，到者三十萬人。△中日商約六次會議繼續討論，上次日方提出之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兩方意見相去甚遠，交涉有發生障礙之勢。△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派赴日代表戴天仇抵日京，與日本外務省次官、亞洲局長、條約局長等會晤，要求日本於外交事件先向南方政府商議。△雲南政治改造之結果，唐繼堯對四鎮守使之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表示毫無異議，惟大綱內規定設總裁一人為全省行政首長，省議會通電欲以此席予唐，各軍人亦有此意，唐表示請另推他人，俾本人得從容引退。△二十七日英政府所派統率上海防護軍之司令官鄧肯少將乘艦抵上海。△北京順承王府會議應付豫蘇軍事辦法，張作霖決調吉黑軍隊五萬人入關，前敵奉豫軍已在開封以西之中牟地方接觸。△張宗昌孫傳芳同赴上海，即同往松江前線視察。△陳友仁電致北京日法比各使聲明，未有合法政府以前，在北京所訂所議各約一概無效。△二十八日全國總工會命令各工會於本日十時起十一時止總罷工一小時，表示反對英兵來華。△孫傳芳張宗昌由

上海回南京，即在南京設聯合軍司令部，合張部直魯聯軍與孫部五省聯軍組成七省聯軍。△武漢之一小時罷工中發現攻擊蔣介石打倒張靜江之傳單。國民黨中徐謙孫科鄧演達與蔣介石張靜江等之衝突漸形露骨。徐曾倡言提高黨權以限制蔣之活動，蔣亦有演說斥徐等在漢口自設聯席會議之非法。

三月 △一日中比修約會重開，顧維鈞提議關於天津比租界及通商問題先交專門委員會磋商，比使贊成租界問題交專門委員會從長討論，至貨物稅及比僑待遇及航海等，主張先定相當之標準。△杭州浙江臨時政治會議通電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令任張人傑周鳳岐韓寶華陳其采經亨頤宣中華蔣夢麟蔡元培褚輔成戴任馬叙倫等為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委員，並任張人傑為主席，張未到以前由蔡元培代理，並聲明該會議於一月八日曾在寧波成立，現於三月一日在省城實行職權。△俄輪「巴米亞列寧那號」赴漢口裝運茶葉，在浦口被張宗昌部查出載有國民政府顧問鮑羅庭之妻及宣傳品多件，並自稱俄國外交官員之俄員數人，奉張令一併扣留。△靳雲鶚在新鄭召集重要軍事會議，決定

改編吳佩孚所部各軍成十六軍，由靳自任河南保衛軍總司令，魏益三爲副司令，王爲蔚、田維勤等十餘人分任十六軍正副軍長。△張宗昌、孫傳芳因陳調元態度不明，令魯軍第七軍許琨將陳部將由浦口輪運入皖之一團及在蚌埠之餘軍，悉行繳械。△北京政府特派王士珍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爲副委員長。△二日北京方面因英使二次提案而起之中英交涉，外交部已積極準備，惟英國一時不允開正式的改訂條約會議，將先派專門委員組織「接收英租界委員會」。△孫傳芳、張宗昌議定以後前線軍事直魯軍負責，孫部聯軍撤駐江北各地休養訓練，孫卽下令准孟昭月辭去原任各職，任盧香亭爲聯軍訓練總監，主持調防事宜。吳淞孫軍卽開始運赴江北，松江、蘇州孫軍亦陸續開赴吳淞、鎮江，轉開江北。△三日英使代表阿馬利與陳友仁交涉漢口、九江英租界案均已結束，卽赴上海，繞道回北京。九江英租界工部局章程已取銷，該地行政事宜定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另由國民政府以四萬元賠償九江騷擾中英人所受之損失。△上海交涉員許沉向領袖領事抗議外兵越界駐防事件，請通知工部局撤退滬西

越界駐防之英軍。△關稅會議第二股委員會對日本要求關稅最惠國待遇問題，決定先議定國稅條例，再與日本磋商互惠條約。△奉天要人張景惠吳俊陞張作相電吳佩孚，疏通奉軍入豫，謂：「決不能任甘心向赤之徒久居要地……惟如有切實具體挽救辦法，亦願傾軛。」靳軍東路在中牟韓莊與奉軍及米國賢毅軍接觸。入豫直魯軍因蘇皖軍事變化，向徐州撤退。△四日漢口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陳友仁所提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及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章程，並決定着陳友仁迅速交涉收回漢口法日兩租界及廣州沙面英法兩租界。對英煙廠罷工事件，令外交部會同勞資仲裁委員會調查，阻總工會勿再赴外交部請願。△中日商約七次會議，日方仍堅持最惠國待遇，顧維鈞主張須有範圍與時間之限制，雙方準備讓步，俾會議得以順利進行。△浙江黨軍向蘇州之平望進攻，並在長興及太湖沿岸發展，蘇浙戰事之重點已移於太湖方面。△上海松江及蘇州附近孫傳芳軍已陸續向江北撤退，盧香亭劉宗紀特赴上海與李寶章接洽撤軍事宜，畢鼎澄亦分往松江蘇州一帶視察並接替防務。△五日北京俄大使館照會外交部，抗議張宗

昌在浦口扣留俄輪及拘捕俄人事件，謂張宗昌部下之白俄軍隊占據裝茶葉赴漢之俄商船一艘，用以運兵，並拘留海員與搭客，內有外交郵員，其生死未明。要求立即下令釋放此船並所拘之人，任其開至目的地。如危及俄人生命財產，當惟中政府是問。並保留要求賠償所損失之權。△陳調元率軍一旅乘艦至蕪湖，就國民軍第二十七軍長兼北路總指揮職。王普率部離蕪湖，亦電蔣介石告就二十七軍長職。張宗昌軍隊一面由當塗向蕪湖，一面由皖北反攻安慶。△孫傳芳張宗昌委鄭俊彥為安徽總司令，未到任以前由魯軍第七軍長許琨代理。△張學良出京赴京漢路會同韓麟春指揮攻豫軍隊。韓麟春曾奉張作霖命赴山西運動閻錫山與奉合作未果，即電張作霖報告閻已與蔣介石馮玉祥靳雲鶚共同一氣，請以重兵駐石家莊防晉軍由娘子關衝出，並在綏遠察哈爾作相當之準備。△六日上海招商局海員因反對孫傳芳扣輪運兵及江永輪撫恤案而罷工，致該局停航四月，現經有人調解，使該局與海員訂立條件，海員即宣告復工，俾各輪重復開航。△河南南部信陽碓山等縣因靳雲鶚魏益三大軍屯駐五月，民食被徵殆盡，激成大規模之民變。

鄉民聚集十餘萬人，與駐軍周旋。△在浦口捕獲之鮑羅廷夫人及俄員，由張宗昌派兵押解赴濟南，其所乘俄輪亦除去俄義勇艦隊旗，易以中國陸軍旗，仍在浦口扣留。△七日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重要人物譚延闓、何香凝、李烈鈞、丁惟汾、陳公博等，由南昌抵漢口，參與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蔣介石朱培德因事留九江，大會即開談話會，打倒蔣介石之標語在漢口出現。△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開第四次會，繼續討論華僑問題，因該問題內容複雜，未易決定，交專門委員從詳研究，再提出大會。△奉軍在黃河北岸下總攻擊。△廣州四商會決定謝絕「農工商學會」調停工商糾紛，準備第二次大請願，促當局公布「解決工商糾紛辦法」，倘有困難，再請第三者調停。△吳光新畢庶澄先後赴松江蘇州實地視察，並布置防務，兩地孫傳芳軍隊陸續移往江北，由直督軍接防。△八日北京外交部向英使館提出反對英兵來華之第二次抗議，請依照上次照會，將上海英兵早日一律撤退，免外界誤會。英使館亦有兩照會送外交部：（一）解釋二次提案七項之意義，不允於中英會議磋商治外法權；（二）開送中英談判英委員三人名單。△雲

南政潮已結束，委員制之省政府正式成立，總裁唐繼堯及委員胡若愚等宣誓就職。△許現在蚌埠宣布就代理安徽總司令職。△張宗昌孫傳芳在上海發行庫券一千萬元，令上海各銀行錢莊及各商會分別攤認，並委曲阜靳有濟為代表接洽付息還本詳章事宜。

△九日安徽駐軍反對陳調元，陳之親信第一旅長楊世榮為部下所逮，陳在安慶附近被駐軍拒絕登岸，即赴九江與蔣介石會商軍事。△畢庶澄親赴吳淞口外楊樹莊所駐軍艦，與楊會商渤海艦隊南下及共同維持上海治安之問題，結果楊允派艦入長江，渤海艦隊不南下。△十日北京俄大使館因開在浦口被捕之鮑羅廷夫人及諸俄員中有三人於解赴濟南途中為張宗昌下令槍斃，特向外交部提出二次抗議。△漢口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到三十三人，譚延闓主席，徐謙等反對蔣介石之一派人，物極為活動，關於制抑蔣介石之「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均完全通過。在漢口與蔣接近之武漢衛戍司令兼第十一軍長陳銘樞被排去職，以唐生智繼任衛戍司令，第四軍副軍長張發奎兼第十一軍長，漢口市長劉

文島亦同時被排。△安徽局勢變化之結果，張宗昌由南京赴徐州主持皖北戰事，擬移駐江北之孫傳芳被留在南京坐鎮，盧香亭赴江北整理移往之孫軍，褚玉璞在南京主持長江方面之對皖軍事。△十一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續開會，到二十八人，孫科主席，依「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改選常務委員九人，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顧孟餘、孫科、譚平山、陳公博、徐謙、吳玉章當選。又改選中央黨部各部長，組織部汪精衛，宣傳部顧孟餘，農工部鄧演達，工部陳公博，商民部陳其瑗，婦女部何香凝，海外部彭澤民。改選政治委員會委員六人，宋子文、陳友仁、鄧演達、林祖涵、王法勤、宋慶齡當選。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汪精衛，孫願徐、宋譚七人當選。新選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五人，蔣中正等當選。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八人，汪精衛等當選。△俄代表赴外交部催答覆關於浦口俄輪及所乘諸人被扣之抗議，顧維鈞告以鮑夫人及俄員未槍斃，在濟南頗加優待，責該使以不確實之風聞，輕率抗議，並謂諸人來華宣傳共產，破壞中國社會組織，須澈查加以處分。△直魯軍常之英旅移防上海，負防守淞滬之任。△十二日孫中山逝世兩週紀念日，國人在國內外各城市集會舉行

紀念典禮。上海太原發生國民黨左右派相毆之武劇；新嘉坡之紀念會爲該地當局武力干涉，死傷十餘人；北京僅王寵惠羅文幹等赴西山祭奠。△上海各團體在北軍控制下進行市民代表會，本日開臨時會議，舉定了曉先等三十一人爲臨時執行委員，宣告受國民政府節制，建設民選市政府。△上海鐵路工人罷工風潮漸擴，滬寧鐵路在真茹附近被黨軍便衣隊拆毀，客車因此出軌，直魯軍之軍事運輸大受影響。△十三日吳光新在上海繼孫傳芳任淞滬商埠督辦職，並兼任直魯聯軍副司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續開會，對於「統一革命勢力案」議決：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立開聯席會議，討論合作辦法，並應第三國際之邀請，派代表三人參加共產國際會議，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又決定國民政府增設勞工、農政、教育、實業、衛生五部，通過修正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內蒙古國民黨代表請願案。至外蒙古國民黨關係案，決派駐庫倫代表一人，並電外蒙古國民黨亦派來代表一人。又決定通令嚴緝上海商會會長傅筱菴。△河南奉豫軍發生劇戰，中路在黃河鐵橋相持，于珍改變方針，馳赴東路渡河，進攻中牟，側迫鄭州。△十四日海軍總

司令楊樹莊正式宣告投南，在吳淞口外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所部有三艦赴九江，與革命軍一政行動。原駐馬江廈門及開赴寧波各艦均正式懸掛黨軍旗幟。△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續開會，總司令部軍需長報告北伐期間收支概算並三月份所需數目，請自三月份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支給軍費。宋子文謂關於軍費支配已預備提案。討論結果：(一)組織預算委員會。(二)電蔣介石告以軍費由中央支給，須在軍事委員會成立以後。又議決兩要案：(一)由常務委員會趕速籌備決定日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二)認廣東江西省黨部廣州特設市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為違法，交常務委員會從事改選。△北京外交部接有蘇俄欲將蒙古劃入俄國版圖之報告，且所出輿圖俄蒙着同一顏色，特令駐俄代使向俄政府抗議。△十五日漢口英界納稅人年會依漢案協定通過議案，將該英租界正式交還中國管理，改組第三特別區，並舉出議員三人。國民政府委黃昌毅為管理局長，辦理接收事宜。九江英租界亦同日實行收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一)組織委員會處理陽新慘案。(二)指定譚延闓孫科徐謙為黨員服兵法徵

集委員；(三)統一財政以財政部長兼江浙財政處長；(四)批准湖南省黨部憲治土紳條例及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條例；(五)通過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組織大綱，任鄧演達爲總政治部主任；(六)裁撤中央黨部軍人部。北京外交部接駐新嘉坡總領事電告，孫中山紀念英警殺死華人六名傷十一名，卽派員向英使館抗議。南方各省亦電國民政府，請嚴重交涉。十六日河南戰事發生變化，已降奉軍之毅軍由張繼武指揮從前線退卻，向開封于珍軍側背攻擊，于軍受極重大之損失後，退出開封在河北收集餘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續開會，通過(一)本屆執行委員會對全體黨員訓令，對全國民衆宣言及對全國農民宣言；(二)修正農民問題案，(原爲土地問題案，經鄧演達於昨日會議中改定)；(三)令外交部嚴重抗議新嘉坡英警於中山逝世紀念日慘殺華僑事件，尙有(一)省民會議通則，議決保留；(二)修正湖南省民會議組織法，補入省民會議通則重要各點再討論，並決定延會一日(原定本日閉會)；(三)鮑羅庭夫人及俄輪被扣留案，俄使館派赴濟南調查及慰問人員已回京，俄代使又依據上海俄領事赴南京調查之報告，向

外交部提出第四次抗議，稱此舉爲侮辱蘇俄，要求釋放被扣之人與船。△江蘇各團體表示反對孫傳芳張宗昌發行一千萬庫券（以江海二五附稅作抵）並請免徵各縣軍糧。△十七日河南中路奉軍衝過黃河鐵橋，在鄭州與靳雲鶚軍劇戰，靳雲鶚與吳佩孚又衝突，靳退新鄭，吳退鞏縣。△江蘇戰局開展，何應欽攻入宜興，敵方白寶山馮紹閱鄭俊彥三師退集常州。常之英奉張宗昌電召，率部離上海赴無錫，畢庶澄亦由張召令率部回南京，惟畢未遵令。△安國軍總司令部發表扣留俄船及鮑羅廷夫人事件之聲明書，謂船中發見宣傳赤化之物，依中俄協定互禁宣傳之條文，其責任應由勞農政府獨自任之。又依張宗昌之報告訓令駐俄大使，答覆俄政府聲明所扣人船有查辦之必要，礙難釋放。△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閉幕，最後通過：（一）中央黨部商民部長陳其銓罷職，王法勤被選繼任；（二）組織人民審判委員審判賀德霖；（三）外交部抗議英兵在蕪湖登岸事件；（四）通過湖南省民會議大綱及批准其組織法；（五）通過統一財政，統一外交案；（六）通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軍事政治學校議案等十餘件。△東南

大學被直魯軍執法處搜查，捕學生二人，即爲所殺，並續向學校當局索學生五人。△十八日孫傳芳因黨軍攻至秣陵，南京形勢可危，秘密離南京赴揚州。△中日商約第十次會，日本方面所要求之互惠協定稅率及通商航海各項之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爲顧維鈞所拒絕。顧僅允許由日本支付代價，可酌量予以互惠稅率及附加條件之最惠國待遇。芳澤聲明代價之支付爲不可能。△湖南長沙縣黨部函致縣長，停止祀孔，教職員聯合會主張將學宮財產一律移作國民教育經費。△寧波發生暴動，總工會及店員總會被搗毀。△長沙美領事致函交涉員，聲明關於美華訴訟——美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者，依調查法權委員之提議，美領事將不到庭參預。交涉員覆函認此爲放棄領事裁判權之預告，更希望即自動將領事裁判權放棄。△十九日江蘇戰事，松江方面黨軍攻浦南，周蔭人軍戰敗，向上海撤退。赴江北與孫傳芳大軍會合，由宜興退常州之白寶山等三師，亦分由鎮江江陰渡江赴江北蘇州附近之吳江爲黨軍占領。△張學良由鄭州前線回北京，報告戰事情形。張霖在順承王府召集幹部之重要會議，楊宇霆主張慎重，安國軍本部令前線各軍如

馮吳佩孚，仍加優禮。△北京財政部爲前總稅務司安格聯串同現任總稅務司易執士擅滙關餘四百萬往英償付德發債券案發表長篇宣言，並擬將安格聯懲戒取消優待。△哈爾濱日僑開大會，向領事提出「反對東三省撤消治外法權陳請書」。△北京政府欠發駐外使領經費已二十個月，駐比公使王景岐首先回國索款，駐奧黃榮良亦已離職回國，駐日汪榮寶、駐美施肇基等均電外交部請給假。△二十日漢口新選出之國民政府委員，宣誓就職。計委員二十八人，常務委員爲汪精衛、譚延闓、孫科、宋子文、徐謙五人。△松江革命軍由白崇禧指揮進攻防守三十一號鐵橋之畢庶澄軍，其右翼以便衣隊爲先導，由浦南抄出明星橋截斷畢軍與上海之聯絡，並分兵向上海進迫。△革命軍賴世璜、曹萬順兩軍占領常州，聯軍後隊未及退，被繳械。聯軍在滬寧路之聯絡線已被截斷。△外交部委員及英使館代表抵天津，開始商談交還天津英租界事。△北京軍警當局，以搜捕黨人名義大捕各校學生。△張宗昌奉張作霖令爲海軍總司令，節制東北、渤海兩艦隊，畢庶澄、沈鴻烈爲副司令。△廿一日上海南部發現黨軍之先遣隊別動隊等便衣軍甚多，第一軍第一

師長薛岳即利用之以占領龍華。聞北方面由總工會下令使工人武裝暴動，先襲擊各警署，取其軍械，即向駐車站等處之直魯軍進攻。直魯軍首領畢庶澄與黨軍接洽投誠，尚未妥協，聞變令部下抵抗，本人則逃入租界。軍隊在駐地附近放火，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頗多。租界當局即將所豫設之鐵網各口關閉，由大隊外兵分路佈防，華租兩界交通被阻斷。△無錫蘇州崑山均為革命軍占領。松江直魯軍四混成旅全被解決。△顧維鈞內閣閣員多提呈辭職，顧有總辭職之準備；惟張作霖意中之新總理梁士詒楊宇霆均不願在此時上台，顧仍被留維持殘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漢口開始辦公，徐謙兼任革命軍事裁判所長。△二十二日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進駐龍華，即派隊攻擊在車站與工人相持之直魯軍。直魯軍潰敗，繳械降服者頗多，其一部分擬衝入租界，撞破外兵所設之鐵網，被外兵用機關槍擊斃數百人，餘衆約二千即向外兵繳械，為租界當局所收容；另有一團之衆為日本軍隊和平繳械收容，革命軍完全占領上海，南市開歡迎北伐軍大會，到者五萬人。△上海臨時市民代表會開第二次會，產出臨時市政府委員十九人。△漢口方

面派陳友仁孫科宋子文赴上海指導一切。鄧演達令郭沫若赴上海組織總政治部分部。調駐廣州之後方政治主任孫炳文往漢口。△香港英當局因廣州政府未即實行合勦海盜，又發生合生輪被劫之事，即派艦五艘載軍隊赴稔山（比亞斯灣）盡毀灣中小船，並登岸焚燒炸毀村莊十餘，出示誠村民不得再作海盜生涯。△廣州政治分會已制定解決工商糾紛辦法六條。△張學良韓麟春在鄭州發通電表示願息爭禦外，奉系幹部亦表示希望有人發起非戰運動。△二十三日革命軍東路總指揮何應欽攻下鎮江，促常州無錫軍西進會攻南京。鎮江英僑婦孺由英領事派輪送往上海，英租界決無條件交還，工部局巡捕交商團指揮。△安格聯擲擲關餘影響內債基金，北京政府令財政部稅務處懲處。△白崇禧在上海開始取締便衣兵及別動隊，上海全市歡迎北伐軍市民大會開會，到者據稱有五十萬人。新產出之臨時市政府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發布全市復工之命令。△南方醞釀多時之促汪精衛銷假運動，大為發展，廣州開促汪銷假大會，到會者極衆。△天津收回英租界交涉發生困難，英委員持觀望態度，省委與部亦未能合作，部委

刁作謙回北京。△二十四日南京褚玉璞之直魯軍大部退過浦口，豫伏城內之革命軍特派員章杰即運動警察開城迎革命軍，惟在革命軍進城時，發生穿軍服之整隊匪人向各外國領事署、機關、住宅等處襲擊及搶劫之情事，英美兵艦即開砲礮轟，死傷軍人及平民頗多；外人方面，英領事負傷，餘人亦有死傷，經革命軍魯滌平程潛兩軍長入城槍斃搶犯數人並護送外人赴外艦，其事始寢。△靳雲鶚部師長高汝桐率鐵甲車反攻鄭州，爲奉軍鐵甲車礮轟，高汝桐死於軍中，殘軍潰退，鄭州完全爲奉軍占領。△上海租界繼續關閉，鐵網各口僅留一、二口以通華界，並發佈更嚴厲之戒嚴令，夜間十時後不准平民在路上行走。△王寵惠負重大之使命離北京赴上海，附稅保管委員會已無形結束。△英使藍浦生爲安格聯向顧維鈞疏通，顧允轉達財政部稅務處，從長計議。△孫傳芳盧香亭率部由揚州退清江浦，揚州張國威師叛，孫爲孫部段承澤將其大部包圍繳械，泰州張中立旅亦叛。孫降革命軍。△二十五日上海各領事與當地革命軍首領白崇禧往來拜訪，上海已到外兵二萬餘人，尙陸續開來，白崇禧力避與外兵之衝突，明白表示收回租界取消不平條條

約將避免武力而使用外交手續。總工會方面亦因環境關係與白氏取同一態度。△南京由何應欽程潛魯滌平賀耀祖四軍長鎮懾並出示保護外僑生命財產違者嚴懲程潛報告事變發生及與外艦司令交涉之經過各領事均駐軍艦辦公其護商輪下駛之兩外艦在江陰與駐兩岸之黨軍北軍又發生互相礮擊之情事。△馮玉祥開始由陝西向河南活動以奪取京漢路爲目的。△二十六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乘軍艦抵上海蔣過蕪湖時對南京事件曾派員向該地各領事疏通在上海對新聞記者聲明該事件不致擴大。△廣州外交當局向沙面英領事提出英兵在稔山轟毀村莊事件之抗議謂此舉實侵犯我國領土主權求報復於良民尤爲近世法律觀念所不許要求香港當局道歉保證以後不再有此行爲並保留要求賠償之權利。△北京外交團對南京事件之空氣甚緊張英使有聯合各國取猛烈行動之運動日使因日艦未參與礮擊主張沉靜張作霖表示事變發生在北軍退出以後與北方無關不必與交涉惟英日兩使已向顧維鈞口頭抗議。△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指令馮玉祥等組織西安分會處理西北政治。△二十七日上海補行孫

中山逝世二週紀念及迎歡蔣介石並北伐軍大會租界當局誤信將有武裝工人襲擊租界之謠傳將華租兩界交通全行阻斷。△奉軍東路于珍部得援反攻復占開封教軍大部被繳械米振標獲解北京中路自鄭州向新鄭進展張作霖因奉軍在豫地位已固令前敵將領勸吳佩孚回鄭州以保合作局面。△漢口國民政府爲實行財政統一特派財政部長宋子文到上海主持並令江浙兩省財政非經宋氏辦理概不承認與宋由漢口同時出發之外交部長陳友仁交通部長孫科則中途折回。△武漢中央軍事委員會積極發展將鄧演達之總政治部改隸該會並任命程潛唐蟒王均管理南京九江南昌衛戍事宜。△二十八日南京事件外人通信社之過分宣傳已漸爲各方所明瞭惟外人空氣仍緊張江西湖北之外僑受此影響紛紛遷避重慶外僑且有全體退出之決定日本增調驅逐艦八艘美國增派水兵一千五百名將到上海。△褚玉璞之衛隊旅長王金韜在滁州響應革命軍截津浦路南段魯軍北退之路退軍二萬人包圍滁州與王旅發生劇戰追逐孫傳芳之革命軍第十七軍杜起雲師占揚州。△白崇禧嚴厲處置上海雜色軍隊委定先遣司令李明揚

負責分別接洽改編。總工會因該會武裝糾察隊亦有將繳械之傳聞，向蔣介石磋商，並要求制止有人乘機搗亂糾察隊及總工會。△二十九日北京警察廳繼續逮捕學生，並查明各校有國民黨員約萬人，共產黨員六七百人，分區黨部市黨部兩派，即開列市黨部重要人物名單，向各校長索人。△上海市民代表會所產生之特別市臨時市政府委員得漢口方面正式委任並舉行就職典禮，惟委員會內部因派別之爭執，有委員多人提出辭職。蔣介石亦函令暫緩辦公。△北京美法兩使請顧維鈞注意南京事件。△漢口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委郭沫若赴上海，林祖涵赴南京，設總政治部辦事處。△安徽省黨部被人搗毀，武漢方面令李宗仁朱培德保護，並懲辦與風潮有關之蔣介石系要人劉文明。△三十日上午，海由蔣介石白崇禧宣告水陸戒嚴。△中比改約事件，比使對中國代表所提草案內法律稅則、航行三問題有疑問，請顧維鈞解釋，即電比政府請示。△杭州總工會與「金衢嚴處四府職工聯合會」發生衝突，公安局制止總工會之行動，釀成罷工風潮，形勢極為嚴重。△武漢之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為擴大農民運動起見，由湘鄂贛農民協會籌備組織健全。

國農民協會。△卅一日陳友仁向漢口英領事當面抗議英艦砲轟南京事件。謂搶劫係反動派所爲……外人傷六人、死亡自四人至六人、與中國人之受外艦砲轟而死傷者爲一與百之比。表示對此種騷擾行爲深致歉意。對英美兵艦砲轟、則特提嚴重抗議。△北京政府公布優待比僑辦法。△中日商約會議、顧維鈞已據各機關所擬條款、向日代表提出最惠國待遇之範圍、日代表芳澤仍反對。△閻錫山在山西之行動、惹起北京方面注意、張作霖派于國翰前往疏通、閻表示對奉妥協、且願助奉系勸吳佩孚回鄭州。△康有爲在青島病故。

四月 △一日北京使團會議、除日使「不用武力調查南京事件」之意見、已得多數承認外、又討論北方治安問題、決定對天津租界警備、在現狀下仍請中國官廳協助維持、至必要時、取相當手段。△天津英領事布告住英界之中國人民、均應受中國管轄、中國當局如有請求、均可引渡、在天津租界作政治活動者大受打擊。△湖南審理土豪劣紳特別法庭成立。△二日、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在上海開全體大會、由吳稚暉提出檢舉「共產黨連

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之呈文，並討論共產黨在湘鄂浙贛皖滬不利於國民黨之行爲，決將首要各人請各地軍事當局以非常緊急處置，分別看押監視。△革命軍中人李濟、李宗仁、黃紹雄等多人應蔣介石電召到滬，在總司令部開重要會議，以決定應付時局之方針。△江西自蔣介石離去後，武漢派之勢力驟盛，第三軍王均師助該派之總工會攻擊接近蔣介石之南昌派，槍殺二十餘人，被拘捕及通緝者八百餘人，省政府奉武漢電令改組，李烈鈞避往福建。△安徽黨部之爭執，武漢派失敗。△三日汪精衛回國，在上海與蔣介石等會晤，蔣即通電聲明：自汪歸來後，所有軍政民政財政外交諸端皆須在汪指揮之下統一於中央，本人惟有統率各軍一致服從，惟軍政軍令各有專屬，本人仍獨司軍令，俾專責成。△漢口日水兵上陸，坐車不付車資，反將車夫戳死，激動羣衆公憤，日總領事即調水兵二百人上陸，開機關槍三次，死華人十餘，傷數十，將工人羣衆驅出日租界，並從事緊急戒備，令日僑移居日艦上，形勢極嚴重，日水兵及商人四名被羣衆捕押總工會。△福州舉行擁蔣護黨大會，通電揭發肅清跨黨分子等六條。△接收天津

英租界交涉停頓後，經安國軍外交處加派人員會同部委員赴天津與英方接洽。△四日汪精衛在滬通電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及各黨部，報告應同志電召回國，請指示工作。又與蔣介石、張靜江及各軍領袖等開重要會議決定：（一）發表宣言，一致合作，勿趨極端；（二）由汪復職處理內政外交各重大事項，以前武漢命令概不承認；（三）各團體行動應趨正軌，不合正軌者應加以糾正。△漢口當局鑒於日兵登陸後形勢之緊急，除派兵防日租界周圍外，唐生智親向日總領事道歉，表示願力維秩序，請撤退登陸之水兵。總工會將所捕日人送衛戍司令部，並防止有人乘機搗亂，不許工人搜捕及毆打外人。△五日國民黨汪精衛共產黨陳獨秀在上海聯合發表告兩黨同志書，釋明共產黨堅決的承認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無產階級獨裁制不至發生；中國需要建立被壓迫階級的民主獨裁；中國國民黨多數同志不懷疑孫中山的聯合政策。最後勸告兩黨同志，須鑒於敵人之武力壓迫及流言離間，立即拋棄相互間的懷疑，事事開誠協商進行。政見即不盡同，根本必須一致。△吳稚暉在國民黨要人會議席上，責汪精衛

與陳獨秀之聯合宣言，有允許共產黨共治中國之意。汪聲明宣言兩黨誤會不可發生，未言兩黨共理中國。吳又將聯俄容共之意義加以解釋。△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前經議定草案大綱，由法使寄巴黎請示，因上海郵局罷工，訓令遲到。法使接訓令後，即約顧維鈞續開會，對重要各點，均有答覆。△蔣介石接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電，令其尅日赴寧，專任籌畫軍事，外交未得政府命令以前，勿發表意見，以保持外交之統一。△蔣介石以遷移上海之總政部，不向總司令報到，且有反革命舉動，令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派兵發封。△畢庶澄被張宗昌密令褚玉璞誘至濟南槍斃，其罪狀爲在滬暗通赤黨，貽誤大局。△六日北京武裝警察隊會同奉軍憲兵，得使團允許，入使館界包圍俄大使館，搜查附屬之遠東銀行及中東鐵路辦公處，拘獲中俄共產黨人李大釗等六十餘人，檢出關係蘇俄亦化中國之重要文件無數。當搜查時，曾侵入使館武隨員室，該處俄兵即放火圖鎗燬證據，燬去證據不多，即被救息。俄大使即赴外交部擬向顧維鈞抗議，顧因清明假期未接見。△上海「歡迎汪精衛」，「擁護蔣介石」之聲浪甚高，各界籌備迎汪大會，但汪已秘密赴漢口。△漢

口國民政府任蔣介石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又何以應欽爲第一方面軍總指揮，程潛爲第二方面軍總指揮，李宗仁爲第三方面軍總指揮，唐生智爲第四方面軍總指揮，歸第一集團軍統轄。△七日俄大使館搜書事件，顧維鈞向俄方抗議，謂收容中國共產黨，謀紊亂治安，爲國際公法所不許，且違反中俄協定。俄大使向顧抗議，謂軍警入使館房屋，事屬非常，違反國際公例，侵犯使館尊嚴。使團領袖荷使亦形式的抗議，搜查使館界內房屋之不當。△天津法界俄商行數家，亦被搜查。上海俄領事館爲租界當局監守，盤查出入人等。△蔣介石有電慰問俄使。△武漢羣衆因四三案於六日開對日示威大會，議決對日之嚴厲條件。日人決定對武漢之經濟封鎖政策。政治會議推陳友仁、孫科、徐謙、孟願、鄧演達組織對日外交委員會。△八日漢口中央擴大會議，通過緊急政治會議所提之一爲應付目前嚴重時局，將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往南京一案。（謀以遷都爲名，用武力壓迫蔣介石）△前南昌政治會議任命之一上海政治委員會，在上海宣告成立，委員爲吳稚暉、蔡元培等十五人。△英艦在鎮江下游十五哩

處與守軍衝突，開礮八十餘響，陸上礮臺營房均被毀，該艦亦中彈。△山西閻錫山發表三
要令：一、令軍隊信服三民主義；二、宣布太原戒嚴，嚴禁暴徒（共產派）擾亂治安；三、取消敵
捐，另定公允辦法。△九日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等聯名發表護黨救國通電，斥責
武漢聯席會議成立以來之種種謬舉。△蔣介石因張宗昌孫傳芳兩軍反攻江南，親赴南
京坐鎮。在滬之第一軍二兩師悉開南京。蔣臨行正式宣布上海戒嚴，委白崇禧周鳳岐為
戒嚴正副司令。又通電斥鄧演達援引私人，把持總政治部，淆惑軍心，背叛主義，違反軍紀，
分散革命勢力，破壞國民戰線，令各軍注意鄧派搗亂分子之驕入。△宋子文奉武漢命令
來滬組織駐滬辦事處，統一江浙財政，該處已正式成立，惟蔣介石已另委錢永銘組織江
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汪精衛抵漢口，彼在上海時曾主張在南京召集中央執行委員
全體大會，解決黨內糾紛，上海方面遷都南京之聲浪頗高。△北京警廳曾同安國軍及外
交部開始審查俄使館所獲文件，當局決計以此案付諸法律解決。△十日蘇俄對北京大
使館搜查事件，除由外交總長徐捷林於七日電詰顧維鈞外，復於本日由外交委員長李

維諾夫署名之牒文交我國駐俄代使鄭延禧，謂此舉侵犯俄使館人員之治外法權，要求：

- (一) 立即撤退監視之軍警；
- (二) 立即釋放所拘俄員；
- (三) 交還在武隨員室抄去之文件；
- (四) 軍警劫去之錢物簿籍即交還原主。並聲明當召還駐北京代使及職員，僅留領事以示抗議。

△河南奉軍進展至鄆城。津浦路魯軍因革命軍內部發生變化，反攻至浦口，南京發現魯軍飛機，並有炸彈擲下。孫傳芳軍復占揚州、泰縣，迫革命軍退回江南，北方派有復振之形勢。△十一日英法美意日五公使對南京事件協商之結果，令漢口、上海領事向陳友仁、蔣介石分提聯合要求：(一) 負責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全體之處罰；(二) 由總司令以書面道歉，保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勢均不為侵害騷擾之舉動；(三) 殺傷及損害之完全賠償，並請速允諾其條件，如不能滿足答復，將採「認為適當之手段」；另附聲明書，謂此項條件並非為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云云。△閩、錫山改稱晉綏總司令，將所部改編為晉綏聯軍，廢除北政府所任山西督辦名義。△湖南受共產黨操縱之羣衆，應用審判土豪劣紳條例中「緊急時不經審判，由民衆進行處理」

之條文、大事殺戮、日斃紳民數十人。△十二日上海總工會之武裝糾察隊、爲軍事當局將其繳械。△杭州寧波無錫等地方軍事當局同派兵圍繳各該地總工會糾察隊之武裝、並拘捕工會主要人物。△北京當局開始發表在俄大使館搜出之文件、內有蘇俄軍事家及密探之中國軍事報告。△十三日上海總工會爲糾察隊繳械事件、命令全埠工人總同盟罷工。同時工界聯合會宣告總工會爲共產黨所操縱、以壓迫、恐嚇、欺騙、手段犧牲工人、請工人改入該會。罷工工人集會追悼被暗殺之委員長汪壽華及繳械時犧牲之工人、游行至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請願發還武裝、與軍隊衝突、死傷游行工人百餘、捕獲亦近百人。△上海共進會有復興之運動、重要人物黃金榮等通電述打倒總工會之功績。△楊增新向北京政府報告、新疆與俄國所訂局協定、已完全成立、請予核復。△十四日陳友仁駁復英美法意日五國關於南京事件之要求、主張調查後再交涉。△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派陳羣等爲市黨部指導員、即將市黨部接收、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派兵查抄市政府及各工會、並取消總工會及工界聯合會、派員組織「工會統一組織委員會」辦理工會。

事務。△南靳雲鶚軍反攻許昌又失敗；武漢方面開始進行援豫軍事，並促馮玉祥逃出豫西。△山東直隸難民出關赴東三省謀生者日多，僅哈爾濱一埠，每日平均到四千餘人。哈爾濱當局已制定救濟及安插辦法。△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由滬赴南京，惟武漢方面委員未到，聯席會議未能開成，僅開豫備會，決定即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李濟琛由滬返粵，即積極布置對付共產黨人方法。本日李與古應芬李福林陳孚木鄧彥華五人組成特別委員會，宣布戒嚴，任錢大鈞爲戒嚴司令。錢即調遣大軍向各共產黨機關進攻，共產黨之工會糾察隊、鐵路工人及農團軍會與抵抗，均失敗。結果，封閉左派工會等機關二百餘處，逮捕達二千人，汕頭方面亦同時搜捕共產黨，惟兩處共黨首要人物均已逃走。△李景林在天津密謀起事響應南方，事洩，逃日本。△十六日北京外交部電令鄭延禧答復俄政府之抗議，謂公使館之治外法權不能容許組織助長所駐國內亂機關，此次並未搜查使館，僅於其附屬房屋內查出軍火宣傳物品並捕獲重要黨人，足證俄人有意擾亂中國治安，所提四要求與事實不符，礙難照辦，並聲明俟所獲宣傳共產文件翻譯

告竣，再提嚴重抗議。△使團會討論議陳友仁復牒，認爲不能滿意，除各本國政府請示外，決責成來華海陸軍盡力保護僑民。△山西自十二日集馮玉祥靳雲鶚代表開西北軍事會議，閻錫山即通令所部全體服從三民主義，並命南路各軍向娘子關進展。△汪精衛在漢口通電誣譏蔣介石一派在南京之行動。△十七日漢口當局發布集中現金條例，查封各銀行所存現洋約四百萬，禁止其施用及出口，規定納稅流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限，其他各銀行鈔票，準換三銀行鈔票使用，惟均不准兌現。△衝至浦口之魯軍向南京開礮，獅子山礮臺亦開礮還擊。魯軍張克瑤及湘軍葉開鑫均在皖北歸降蔣介石，牽制魯軍之側背。△上海租界由各國開到軍隊益多，計英兵一萬五千餘，尚有四千卽到，美兵六千，法兵三千，日兵五千，並尙有大隊續到，連意葡萄牙共計約四萬名，法國最新式之坦克礮五輛亦運到。△武漢中央執行委員，議決開除蔣介石黨籍，取銷其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職，並逮捕懲罰。革命軍第一集團全部歸軍事委員會指揮。△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由蔡元培授印，胡漢民代表受印，宣布中央政治會議建都南京宣言，揭發驅逐

共產分子實行三民主義，肅清軍閥，打倒帝國主義諸端。各團體召集國民政府遷都與恢復國民黨黨權慶祝大會。吳稚暉、蔣介石、胡漢民均赴會演說。會中通過取締跨黨分子，從事清黨，審查武漢非法議決案，請汪精衛、譚延闓來寧行使職權等議案。△中日商約會議開第十五次會，續議最惠國待遇問題，雙方意見已接近，惟尙未至草擬條文之程度。修約規定期限至明日即滿，擬延長三個月。△蔣介石以命令公布上海勞資調節條例十五條。△北京五國公使，得各本國政府訓令，又集議陳友仁關於南京案之復牒，英美態度激烈，有封鎖揚子江之主張，日本較爲和緩，各國對二次通牒有不能一致之形勢。△十九日蘇俄駐京大使齊爾內赫率館員三十餘人離京回國，俄人在華俄邊境似有軍事行動。△南京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武漢方面之汪精衛、譚延闓未到，迄未能開成。蔣介石蔡元培電汪促駕，惟汪在武漢已表示反對南京方面行動。△二十日廣州失敗之工人逃往北江，聯絡農軍及駐韶關之陳嘉祐師，聲勢頗大，李濟琛派兵往攻，並調廣西軍隊前往協助。△二十一日北京警廳警察仍駐守俄大使館被搜房屋，且有收回使館界警權之準備。

英美使館衛隊突以武力接收該處管理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開始在南京辦公該會自認係由粵遷來。△汕頭附近海豐等縣之農團軍爲共產黨所操縱，迭殺國民黨宣傳員。汕頭當局派軍往勦，發生戰事。△上海北京銀行界宣布：因武漢當局禁止現金施用及鈔票兌現，共同決定與漢口各銀行暫行停止往來。△二十二日天津收回英租界之中英委員會已議定辦法，不收回租界，僅修管理章程，增加華董五人，即擬定條約草案，由中國方面安國軍委員攜赴北京請示。△武漢軍事委員會特任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唐生智以第八軍長職讓與所部師長李品仙，本人專任第四方面軍總指揮。△二十三日漢口外交當局與日本代表開始討論留漢日商復業問題，允許由國民政府及總工會絕對保障日商生命財產，取締工人之不法，惟日租界正增加防禦工程，日艦亦增至十六艘。△二十四日北京安國軍外交處，決定收回天津英租界交涉移京辦理，另組委員會，由內務外交司法三部各派二員會同安國軍委員六人組織之。△南京二十日海陸軍軍事會議之結果，由楊樹莊與銜發表通電表示：（一）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恢復黨權。

(二)擁護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建議；(三)否認武漢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及所產出之機關與一切命令；(四)歡迎各地純粹國民黨執監委員來南京；(五)打倒共產分子；(六)陸海軍一致完成北伐。△北京審判俄使館黨案之特別法庭已成立。開始偵查及預審。△二十五日廣州當局釋放熊克武等七人。△南京武漢兩派軍隊在安慶九江對峙。在津浦路之魯滌平軍與程潛軍之一部表示服從武漢，退至安慶附近。△廿六日南京國民政府通電接受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案：(一)對共產首要危險分子、經黨部舉發者，由就近軍警看管；其叛亂行為昭著者，照內亂罪懲辦。(二)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產生之機關所發命令一律否認。△廣州當局計畫結束前年省港大罷工事件，向商會借款三百萬元，作遣散罷工工人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成立，吳稚暉被聘為主任，陳銘樞劉文島被委為副主任。△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鈕永建、羅家倫等為法制委員會委員，又任楊樹莊等十三人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吉林省當局訂定安撫直魯東來難

民辦法調查此項難民總數達三十萬，大半赴黑龍江。△漢口當局因受外艦威脅，變對外方針。設武漢保安委員會取締一切無謀之排外行動。漢口日商開始復業，四三案有和平解決之形勢。△二十八日北京審判俄使館所捕黨人之特別法庭，探證據主義，認李大釗路友子等二十人爲共產黨，由審判長何豐林判定死罪，執行絞刑。舒啟昌等四人情節較輕，各處徒刑十二年。李雲貴等六人僅屬附和，各處徒刑二年。俄人奧鈕夫等另行審判。華人亦尚有三十餘人拘警廳未審。△上海交涉員通告上海領事團，國民政府遷移南京。△江蘇省政府委員籌備會江蘇財政委員會決定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以海關二·五附稅作抵，經中央政治會議復議，改爲三千萬。中央銀行鈔票亦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停用。並籌另設中央銀行。△廣州無線電臺開幕。此後粵滬消息，可用無線電直接交通，不必經香港水電傳遞。△二十九日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討論法代表所提稅則草案及中國代表所提對案，一包含設置安南各地領事與改良待遇華僑辦法。△河南奉軍積極南下，唐生智張發奎率部自漢口北上應戰。△北京寧案關係五國公使會議，美使因美政府訓令

有脫離五國協調之趨勢。日政府雖反對強硬政策，但日使則爲英法兩使向美使疏通，二次通牒將刪去擬定文字中強硬字句，候各國政府訓令提出。△移京辦理之收回天津英租界交涉，因英方要求償還開關時所用之六百萬元，又行停頓。△南京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條例十二條，及改組廣州政治分會，又決議政治分會不能指導省黨部。△三十日北京俄領事向外交部詢問黨案被捕俄人審判事情，請將證據移交領事處，俾請律師辯護。外交部以該領事處未經承認，決置不理。△蔣介石發表告全國國民衆書。

五月

▲一日北京外交部與比使商議接收天津比租界先在北京開一非正式會，再在天津開正式會議比界地畝決備價收回，碼頭馬路工部局房屋亦擬給價。▲二日南京八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國民革命軍組織大綱，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通等部人員組織戰時政務委員會，受總司令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政務，並戰時軍需糧秣交通之籌備調節。又作戰之陸海空軍均歸總司令指揮統轄，未作戰各軍由軍事委員會直轄，必要時總司令得咨令調遣。▲江蘇省政府在南京成立，△被拘之鮑羅廷妻及三俄人由山

東解往北京。△廣東北路總指揮錢大鈞率部北攻陳嘉祐，惟陳部已漸向湘邊退却。△中日商約會議第十八次會，對最惠國待遇及互惠協定，芳澤力爭廣義的互惠，顧維鈞主張貨稅最惠待遇須有制限及確定範圍。△三日北京匯豐銀行買辦鄧君翹虧款潛逃，該行不承認由鄧經手之同行存款，銀行界集議對付辦法。△南京國民政府統轄下之各省奉令停用中央銀行鈔票。△上海特別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陳羣等十一人就職。△四日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荷京中華會代表林滿志、荷屬華僑代表林思溫請求廢止陸徵祥所訂屬地主義之中荷條約，另訂恢復我國血統主義之新約，議決由外交部辦理。△張作霖赴英使館訪蓋浦生，接洽接收天津英租界事件。△五日北京鹽務稽核所英會辦斐立克因各省扣留鹽稅，認為引岸制度已破壞，向財政部建議，於七月一日起將各省稽核分所歸併就近海關。財政部允予考慮。△六日錢大鈞與陳嘉祐軍激戰後，占領韶關，並繼續前進。△北京財政部照會英使，抗議匯豐銀行否認所存使領費美金七萬五千，請飭該行照付，並聲明華人存款不能因該行華員失蹤，礙及債權。△七日中荷商約明日期滿，北京外交

部、照會荷使館提議改約。△北京銀行公會因英商匯豐銀行藉口該行與買辦鄧君翔之關係、拒絕支付存款、特向該行提出警告、並準備請求政府取消匯豐之鹽款存放權、以爲對付。△駐京英使將漢滬滬領事與黨軍交涉文件抄送京外交部備案。△陳傑舊部之新編第十五師奉蔣介石令改編爲第六軍第十九師。△八日北京外交部爲中西條約滿期事、照會西班牙公使、謂該約五月八日滿期、惟參照漢文係八月十日滿期、現擬折衷辦法、限定八月十日完成新約、在此三個月內舊約仍有效、若屆時新約未成、雙方得自由處置。△辛丑條約國聯防使館界之議、因五國對寧案協調破裂亦取消。△張學良由徐州至蚌埠晤張崇昌、協商豫境軍隊與皖北直魯軍聯絡事宜、入豫奉軍已漸由豫向皖北移動。△九日蔣介石決定三路進攻計畫：第一路何應欽任總指揮、由鎮江攻揚州、直趨淮河；第二路蔣自任總指揮、以白崇禧代理、擔任津浦鐵路正面作戰；第三路李宗仁任總指揮、由蕪湖渡江襲津浦路魯軍側面及救援皖北六安合肥被圍各軍。△十日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就職、宣布外交方針：（一）不採暴動手段；（二）於相當時期提議廢止不平等

條約；(三)打倒帝國主義非排外性質。△俄使館案內所獲俄人十九名，當局已送京師高等檢察廳預審，鮑羅廷妻亦同時受預審。△十一日蔣介石任楊虎爲上海警備司令，陳羣主持上海政治工作。△十二日北京外交部因使領經費困難，下令大裁使領機關，倫敦巴黎總領事館在被裁之列，外交部人員亦裁去多人。△中比條約會議自中國提出商約草案，已逾一月，比政府迄未答覆，交涉無形停頓，北京外交部照會比使，聲明不負遲延責任。△十三日久困於鞏縣孝義鎮兵工廠之吳佩孚，受奉軍之壓迫，自率衛隊赴南陽，依于學忠。△中日商約會議對最惠國待遇問題已討論十五次，毫無結果，經決定暫擱，先議他案。惟本日會議流會，芳澤與顧維鈞非正式會晤，芳澤對限制外輪駛行內河案，竭力反對。△南京宣布夏斗寅反，共討伐武漢之通電，夏軍由宜昌向武漢下駛，駐宜昌之楊森亦與夏取一致行動。豫南鄂北之子學忠張聯陞對武漢亦有異動。△十四日馮玉祥軍在豫西漸形活動，劉鎮華張治公有與馮妥協之形勢。漢口方面宣布馮軍已越洛陽向鞏縣前進。△南京武漢兩方軍隊，經李宗仁由蕪湖赴湖口與朱培德（時爲武漢派）會晤，已有和緩形

勢李即回蕪湖準備北上指揮第三路軍作戰。△十五日蔣介石於十三日下午三路總攻肇令、二、三兩路聯合向浦口魯軍攻擊，因早由蕪湖渡江之第三路軍對津浦路之猛襲，魯軍大受牽制，正面第二軍得於軍艦砲火掩護之下渡至江北岸。△田維勤由太原抵北京謁張作霖，表示所部願受奉方改編。△北京外交部決裁撤駐奧地利芬蘭瑞士葡萄牙丹麥秘魯古巴智利等八國公使館，已電令各該使館準備結束。△十六日駐京英使藍浦生赴滬，該使此行聞有對南之重要任務。△南京政治會議通過以黃郛任上海市長，又將上次議決之三千萬元江海關二五庫券條例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咨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日本未得中國政府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團，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河南奉軍與唐生智張發奎入豫軍隊，在上蔡接觸，奉軍失利，新降奉之田維勤軍在汝南者亦敗退。△十七日北京英使館所派駐漢代表牛頓氏致陳友仁函責陳不能履行其言，又未能和緩反英運動，認為無繼續駐漢之必要，即離漢回北京。△武漢軍隊多入豫作戰，夏斗寅乘虛進攻，形勢頗動搖，漢口由第八軍李品仙

宣告戒嚴。夏軍已迫武昌之紙坊。△中日商約會議停頓。北京外交當局宣言最惠國待遇已無討論之餘地。北方日僑有請願該國政府將舊約延長十年之舉。天津商界起與抵抗。△日本政府召駐華公使芳澤氏及奉天上海等處領事回國討論對華政策。芳澤本日向張作霖辭行。△十八日張宗昌因直魯界在西南兩路均失勢。下令總退却。命各軍在蚌埠臨淮集中。△張作霖準備出巡豫皖魯三省。並約就閻錫山於過石家莊時前來會晤。△十九日武漢方面因葉挺在武昌擊退夏斗寅軍。魯滌平程潛之援軍亦由安徽開到。形勢漸轉。夏軍沿武長路退卻。△長沙總工會與軍界發生衝突。第三十五軍長何健住宅被糾察隊搜索。並將何健父拘捕。何健從河南前敵電省政府責總工會搗亂後方。△二十日馮玉祥於五月一日在西安就國民革命軍聯軍總司令職。後分六路前進。前隊已出潼關。劉鎮華部下多爲所吸收。劉通電下野。△二十一日北京英法美意日五公使。因革命軍漸北進。復在日使館集議增防華北以備萬一。△鎮江英領事館奉英公使訓令。本日起暫行撤消。△廣州尙有省港罷工工人約四萬人。當局籌備給資遣散。△閻錫山忽稱病拒見賓客。

張作霖因未能與閻會晤，且京漢津浦兩路戰事皆失敗，取銷出巡之舉。△長沙何健部圍長許克祥以共產黨人藉工會農民協會欺凌出征軍人家屬爲理由，起而反共，在省工會糾察隊及農民協會自衛軍被繳械，共產黨人逃往鄉間，指揮農團軍作反抗運動。△二十日李宗仁部占領臨淮關及蚌埠，敵將馬濟陣亡，張宗昌褚玉璞退走徐州。△久駐滇桂邊界之范石生軍，因滇軍已有歸附國民軍之表示，電蔣介石請率所部北伐。△日本漁船六十艘，侵入山東領海（龍口），山東省長一面令渤海海艦隊查禁，一面請外交部與日當局交涉。△南京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以閻錫山爲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三日雲南省務委員會總裁唐繼堯病歿，胡若愚龍雲等與廣州方面接洽合作，唐繼堯等之恢復權力歸於失敗。△甘肅慘遭劇烈之地震，近蘭州地方震動較輕，但全鎮死人亦數千；西北涼州一帶，村鎮全毀者極多，據傳涼州（原有戶口六萬）損失人口百分之七十，古浪（原有戶口四千）損失人口百分之九十。△唐生智電漢口謂奉軍已退沙河北岸，惟唐軍損失亦多，每日運漢之傷兵達二三千人。△天津比總領事赴北京商接收比租界，仍無結果。△二十四日革

命軍第一路何應欽占領揚州，孫傳芳向淮海急退。△廣州政治分會成立，推李濟琛爲主席。△湖南共產黨在長沙失敗後，即在湘潭常德等處集合農軍，占據縣城，長沙方面急派軍往勦。△二十五日南京政治會議推馮玉祥爲委員，以李鳴鐘代表出席。△武漢局勢變動，共產黨乘輪逃上海者頗多，楊虎陳羣大事搜捕。△二十六日河南奉軍於西（隴海路）南（京漢路）兩路同下總攻擊令，西路萬福麟部略有進展，迫馮玉祥之先鋒隊西退，南路與唐生智軍劇戰之結果，有失敗之趨勢。△楊樹莊抵福州主持福建省政。△二十七日馮玉祥電告攻入洛陽，俘獲奉軍二萬人。△長沙國民黨救黨運動大發展，駐軍團長五人悉加入，通令各級黨部一律改組，武漢當局亦承認湖南農工運動辦法幼稚，派陳公博等赴長沙查辦，何健等軍人對湖南軍隊行動表同情。△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會議於四月間議決加徵界內房租二成，納稅華人會認與己亥（一八九九年）推廣租界條件抵觸，函請交涉員向領事團抗議。△二十八日京漢路戰事，唐生智以極大之犧牲戰勝奉軍，奉軍因側面受損，被迫向許昌總退卻。△蔣介石由南京赴前敵督師。△北京銀行公會與滙豐

銀行交涉。匯豐已認存款重行收賬照付，惟不負法律責任，銀行公會認爲不能滿意。△香港當局下令解散海員工業聯合會，其理由爲該會奉行赤化主義。△二十九日，日本出兵山東，上海日領事發表出兵聲明書。△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奉國民政府外交部令，因日本法庭審理華人控告日人案件，拒絕華官觀審，凡遇日人控告華人案件，亦宜拒絕日領觀審。△河南奉軍紛向黃河北岸潰退，張作霖急調關外軍隊，至京漢線擁護退却部隊並防衛北京。△三十日，北京日本公使發表出兵聲明書，向張作霖願維鈞口頭通知出兵及其原由，張願均表示反對。△三十一日，張作霖因豫皖戰事失利，山西閻錫山改變態度，有威脅奉軍後方之形勢，連日召集幹部會議，決定放棄鄭州，開封徐州，退守山東直隸。△南京中央財政會議，開第一次會議，對統一財政，決定請代理財政部古應芬就職辦理。提議中有取銷轄境鹽務稽核分所，關款改存中央銀行，及其他整理財政之辦法等。

六月

△一日，日本陸軍二千餘在青島登陸，青島當局事前阻止無效。△唐生智部第卅六軍劉興軍占領鄭州，馮玉祥亦由隴海路入駐，張發奎賀龍及靳雲鶚等部占領開封，奉軍

早退河北新鄉一帶，由韓麟春整理後，北開休養，河南戰事告一段落。△南京外交部長伍朝樞電日本田中外相，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照會芳澤日使，漢口外交部長陳友仁致函高尾總領事，抗議日本出兵青島，各地人民之反對日本出兵運動，漸趨積極。△四川劉湘就蔣介石所任第五路總指揮，以楊森爲前敵總指揮，出師討伐武漢，貴州周西成與劉楊取一致態度，聲言願派五師軍隊參戰。△三日革命軍第二路王天培部占領徐州，魯軍已早退韓莊，在江北之孫傳芳軍聞訊棄淮陰，向海州急退，即轉入山東。△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教授王國維自投頤和園昆明湖而卒。△三日山西已懸青天白日旗，閻錫山改編所部三萬人爲北方國民革命軍，由大同娘子關兩路發動，北京奉天派之地位被威脅，惟閻對張作霖仍維持其友誼，電令駐北京代表李慶芳向張作霖勸告，請張宣布服從三民主義，再由閻轉向蔣介石、馮玉祥、唐生智接洽和平。△北京各使館遷至天津之議，因日使反對難實行，惟使團會議已決定在京津間駐外兵兩萬人，以保護使館及僑民。△四日張作霖部下新舊兩派於北京震動中發生爭議，舊派吳俊陞等主張撤兵出關保境安民，新派楊

字憲等則籌畫與閣錫山蔣介石妥協，以維持現局。△駐日代辦張元節報告北京外交部，謂向日政府抗議出兵，得覆已出者不能即撤，已訓令非至必要時期，不得開赴濟南。惟日本軍用品已由青島運往濟南。△五日閣錫山電張作霖聲明：山西軍隊出動，係因奉軍北退，慮臨時不易布防，但亦僅駐東天門，現已停駐井陘，不再前進。太原開國民大會，推閣擔任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閻向民衆表明反共，馮玉祥在太原之秘密機關被取締。△六日江西朱培德王均遣送共產黨人離省，佈告：(一)江西共產黨員限期出境，個人生命財產，政府負責保護；(二)暫停全省農工運動，聽候中央指揮；(三)民衆對共產黨人不得報復。總工會、農民協會、學生會、市黨部等機關，因參有不良份子，被派兵檢查，共產黨人所辦報館亦被查封。△閻錫山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通電服從三民主義。△七日美增兵華北，通知北京外交部，謂依辛丑和約，及日本出兵青島前例，完全保僑，俟時局稍靜撤退，美政府並決定英日軍隊到處，美兵亦可前往，惟美兵須在英日兵之後。△八日上海東路前敵總指揮部函致交涉員，請向英領事嚴重抗議英飛機自由在我國領空飛行事。

件。△九日北京日使館答復外交部聲明出兵確爲保僑，絕不干涉南北軍事。△革命軍葉開鑫部占領海州，孫傳芳殘軍退青島。△夏斗寅由武長路向東退，本日佔領大冶，續向黃州進行。△閻錫山駐京代表南桂馨，本定赴寧進行張蔭閣三角同盟，因奉軍已退集保定，德州一帶，有側脅山西之形勢，張作霖態度亦轉強硬，特回山西與閻錫山爲重要之接洽。△十日馮玉祥與武漢政府人員在鄭州會議，列席者汪精衛、譚延闓、徐謙、孫科、顧孟餘、唐生智、張發奎、鄧演達、俄人加倫亦與會，會議內容嚴守秘密，馮與武漢派之關係極惹人注目。△十一日美國增防天津軍隊至一千八百名，北京外交部向美使抗議，請即撤天津所增軍隊，聲明：（一）違反辛丑條約規定；（二）北方外僑無受害情形；（三）違背華會精神；（四）侵犯主權。△閻錫山加派駐北京代表，以北京服從三民主義，懸青天白日旗爲條件，運動張作霖、蔣介石、閻錫山氏反共派之三角同盟，與馮玉祥在南京代表所運動之蔣介石、馮玉祥、閻錫山反奉之三角聯盟相對抗。張作霖爲討論應付此種運動，召集幹部人員之重要會議，孫傳芳、張宗昌亦被召參與會議。△南京國民黨中央黨部取消「嚴

防右傾分子」。「打倒西山會議派」。「打倒國家主義派」等口號。△十二日葉開鑫軍自海州進取鄭城，革命軍已深入山東。△綏遠商震就革命軍北方軍第一軍長職，開始懸青天白日旗，並有向張家口進軍之準備。△十三日日本駐京公使芳澤及主要領事奉電召回國，參與對華會議，日首相田中氏所派視察中國之山梨大將抵北京，與張作霖有所接洽。△孫傳芳軍悉退入山東，張宗昌指定膠濟路附近之諸城等縣為孫軍駐地。△鄭州會議完畢，列席之汪譚各要人回武漢，唐生智張發奎亦各率部退回，將新得之河南地盤完全讓與馮玉祥。武漢政府並下令，任馮玉祥及所部鹿鍾麟等為河南省政府委員，以馮為主席。又以于右任鄧寶珊等為陝西省政府委員，以于為主席，惟于已赴漢口。又令馮部劉郁芬等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劉為主席。△南京政治會議通過教育行政委員會所提組織「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之提案，任蔡元培為院長。△十四日武漢政府對於湖南軍人之反共事件，派唐生智全權辦理，改任前派查辦員周爛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軍事廳長。△蔣介石任雲南軍人領袖龍雲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長，胡

若恐爲第三十九軍長，惟龍胡間發生爭執，胡聯合鎮守使張汝驥、李選廷等倒龍，派軍襲龍駐省隊伍，捕龍而拘禁之，即改組省務委員會，由胡任主席，張李各兼廳長。△十五日河南奉軍撤退完畢，電請閻錫山出兵黃河北岸，分擔防務，閻覆：非奉軍改稱國民革命軍及懸青天白日旗，不願爲此。△武漢政府命令以唐生智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一方面總指揮，張發奎爲第二方面總指揮，黃琪翔爲第四軍長，朱暉日爲第十一軍長，賀龍爲暫編軍二十軍長，又申明：第一集團（即蔣介石部）之第一、二、三、五各方面軍仍歸軍事委員會直轄。△十六日蔣介石由寧往徐州，馮玉祥之代表李鳴鐘同行，白崇禧、李宗仁等亦集徐州待蔣會議攻魯軍事。△北京安國軍幹部會議畢，決定先解決政治問題，孫傳芳等全體將領發布通電，推張作霖爲大元帥，另組軍政府，顧維鈞因北京政局已到窮境，向張作霖辭職，令胡維德代總理，王蔭泰代外交總長，靜候交代。△武漢政府撤銷北京及西北政治分會，改在開封設一豫陝甘北方政治分會，以馮玉祥徐謙子右任于樹德顧孟餘王法勤及馮部鹿鍾麟等十一人爲委員，任馮爲主席。△十七日南京傳聞武漢中央執

行委員會通過免鮑羅廷及各俄顧問職，由陳友仁通知鮑氏，鮑表示其妻尚被押在北京，一時不能離漢。△浙江省務委員會通過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十八日張作霖就大元帥職，在外交部招待各國公使。軍政組織令：（一）大元帥統率海陸軍；（二）元帥在軍政時期行使統治權，保障全國人民法律上權利；（三）軍政府置國務員，輔佐元帥政務；（四）國務員數：總理、外長、軍事總長、內長、財長、法長、教長、實業總長、農工總長、交通長；（五）元帥命令總理副署；（六）國務院與各部官制另訂；（七）六月十七日前法律命令不抵觸本令者適用之。△武漢代表孔庚至太原，省市黨部及清黨委員會發起驅孔，閻錫山聲明不至受孔之愚，將孔交民衆監視。△十九日馮玉祥自河南抵徐州，與蔣介石及南京方面前往之胡漢民等八中央委員開重要會議，對北伐及應付武漢手段均議有結果。此會議與鄭州會議之關係極爲世人所注意。△土耳其駐日大使福亞伯英到上海，即赴南京訪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有所接洽。△二十日王廣圻電告北京外交部：海牙法庭徇比政府請求，將中比條約判決展期至明年二月執行，外交部查明二月間比使會聲明已取

消訴訟認比政府爲失信令王向之交涉。△南京財政部準備組設禁煙局、公賣鴉片、限年禁絕。△潘復通電就張作霖所任之軍政府國務總理職。張作霖復任命閣員、外交王蔭泰、軍事何豐林、內務沈瑞麟、財政閻澤溥、司法姚震、實業張景惠、農工劉尙清、教育劉哲、交通由潘復兼任。△二十一日徐州會議完畢、蔣介石、馮玉祥、聯合通電聲明、兩人與所部數十萬將士爲三民主義信徒、凡百誘惑艱險犧牲、均所不顧、必期盡掃帝國主義之工具、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馮另致武漢政府諸要人電、謂綜合鄭州會議時之意見、極不滿意於武漢共產派之行動、經決定令已解職之鮑羅廷歸國、在武漢之國民政府委員除願出洋休息者外、餘均可合而爲一、此情已告之南京方面、諸人一致歡迎、請汪譚諸人速決大計、並請唐生智將所部調鄭州協力北伐。△二十二日南京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人員開中央財政會議、議決劃分中央地方各稅、中央收入應全解財政部、另由各省財政廳再擔任協款、各省行政軍事長官不得截留稅款、及擅行任免財政部直轄機關人員。△二十三日蔣介石及參與徐州會議之諸要人回南京、在前敵之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亦決定回南

京。△唐生智部重要軍人集議解決武漢及應付下游軍事之辦法。△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王寵惠爲司法部長，改組廣東省政府，任李濟琛等十一人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日政府所派視察華北之山梨大將抵山東，日兵在青島附近設施軍事工程，並有更易便衣之日兵千餘赴濟南，實行參加中國內戰之行動。△二十五日國民黨西山會議派張繼等，因南京中央黨部取銷其通緝，並發電相招，卽由日乘輪回國，上海之同派黨人開會歡迎。△張作霖通電述與孫中山相交多年，志同道合，過激分子誤釋先生主義，宣傳共產，本人友視不背三民主義者協力以抗赤黨。△唐生智回抵長沙，對於湖南之數黨運動表示不滿，惟其部下則反共態度極堅決。△二十六日蔣介石對武漢方面發一重要通牒，並分兵溯江向安徽上駛，因聞武漢方面決定東下故。△南京財政部長古應芬通令於七月一日起實行統一捲煙稅值百抽五十，廢除舊時二·五出廠稅及附稅。△二十七日革命軍正面而在韓莊擊潰魯軍後，已迫兗州附近，李宗仁在臨城督戰，張宗昌以全力防禦兗州，孫傳芳亦限令所部於七月一日前集中兗州，南北兩軍在山東境內之主戰門

即將實現。△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函告財部，謂已採納中央財政會議意見，決定於八月二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將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近之通過稅一律裁撤，入口關稅除特定物品如煙酒等依特定稅則徵收外，其奢侈品徵百分之三十，普通品百分之十二·五。俟統一各省，即繼續仿行，令財部切實進行。△廿八日漢口李品仙軍，亦有反共運動，將總工會糾察隊繳械遣散，總工會幹部人物均避匿。△張作霖派邢士廉赴太原，再與閻錫山商議解決時局辦法。京綏路方面奉軍增加兩旅，因防商震有所舉動。△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浙江設第三中山大學，以蔣夢麟爲校長，江蘇就東南大學改組第四中山大學，以張乃燕爲校長，並在江蘇頒行大學區制，裁撤教育廳，由大學區處理省內教育行政事宜。△上海公共租界住民反對工部局增加巡捕，措之風潮漸趨激烈。△四川內部又有糾紛，二十八軍長鄧錫侯辭職，爲部下所留，劉湘有自重慶出兵攻鄧之舉動，鄧電劉湘責問。△二十九日革命軍所屬各省多已將鹽務稽核所取消，外長伍朝樞來滬，英法日三領事即向之要求恢復原狀。△北京使團訪新外長王蔭

秦表示希望中國早息內爭，恢復國際貿易之意思。△南京中央政治會議推閻錫山爲委員，由趙不廉代理，及決定發行十六年鹽餘庫券六千萬元。△三十日山東戰事，張孫聯合奮戰，戰線復南移至臨城滕縣間。△美兵繼續開至天津，外傳已達五千，美使署辯正，謂已來華及奉命來華之美兵，決不逾五千，駐天津者以三千爲度，一原駐一千。△西山會議派在上海大活動，謀以該派之上海中央黨部，與南京中央黨部正式合併。△唐生智在長沙仍依武漢當局之主張，處理省務，反共救黨運動者悉被排斥，省政府及省黨部均改組，唐自任省政府主席兼軍事廳長，惟共黨之活動亦被抑制。

七月 △一日武漢財政因受下游封鎖之影響，集中現金令之施行及其產風潮諸關係，已陷入絕境，中央紙幣二千萬，中交兩行紙幣各一千萬，均已用盡，財政當局又發行無擔保之國庫券一千萬，臨時兌換券一千萬以爲救濟，惟紙幣價格已跌至六折以下，商市有停閉之勢。湖南江西亦成相同之現象。△雲南正式懸掛青天白日旗。△北京中國郵局開始辦理北京奉天間之電遞照相，公衆皆可拍遞。△外蒙古政府實行徵兵制，蒙人多避至北

滿。△二日河南于學忠部勢難立足，依于之吳佩孚即離南陽，假道鄂北赴四川，依楊森。鄂北張聯陞新降馮玉祥，邀擊吳氏於樊口附近，吳之參謀長張其鎮中彈死。△貴州周西成就蔣介石所委之第六路總指揮職，進兵湘西。△三日福建改組省政府，因內部糾紛，各委員延未就職，由南京派張羣前往調解，於本日改組成立。△太原已成國內各方代表活動之中心，閻錫山應付困難，託病離省休養，張作霖代表邢士廉僅得與閻之參謀長一晤，失敗回京。△上海公共租界市民拒付工部局新增巡捕捐運動大發展，界內華商休業一天，表示堅決。△四日南京國民政府外長伍朝樞電駐意公使朱兆莘令發表聲明，不承認三國滅軍會議關於中國問題議案之效力。朱爲北政府所任之官員，其接受國民政府電令一事，極引起外交界之注意。△五日直魯軍悉開濟南，兗州作戰，奉軍由河南撤退之三四方面軍，移防滄州德州，任津浦路第三防線。△張宗昌軍反攻得勝，以大隊迫韓莊，與王丕培軍相持。△六日上海總商會通告海關，已接財政部電令，凡由該港口中外軍民，非備有財部護照，每人所帶現銀不得過五十元，毫銀不得過一百元，違者沒收。△十日青島日軍

三千餘名強迫陳以燊之獨立軍（原爲周蔭人部下，離孫獨立響應革命軍者）恢復膠濟路，通過該軍陣地開往濟南，除在濟駐二千外，膠濟沿線均有駐紮，陳軍陣地既被日軍突破，形勢漸趨不利，卒歸失敗。△南京國民政府組織新軍事委員會，任胡漢民、馮玉祥、閻錫山、李烈鈞及蔣介石以次各軍人爲委員。△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黃郛就市長職，市政府設土地、工商、公益、工務、教育、衛生、港務、公安、公用、財政十局。△八日馮玉祥進行清黨，河南陝西之政治人員，一律加以甄別，武漢總政治部所派往者悉被遣回。△九日蔣介石以北伐第四期軍事僅以肅清黃河南岸爲止，現目的已達，即進行第五期計畫，並決定以設立點驗編練委員會整理各軍爲着手。△十一日日本二次派赴青島陸軍三千餘名，由大連旅順乘輪抵青島。△北京外交部第三次向日使抗議出兵事。△日兵易服參加山東南北戰事之傳說已引起南方人民之憤激，日軍司令欲證明其不助北方，請蔣介石派員駐日營盤視察。△十二日馮玉祥軍渡黃河積極北展，馮至衛輝視防，即回鄭州。△北京政府積欠使領經費二十餘月，駐外各使久有聯合下旗歸國之意，最近駐意公使兼國際聯盟代

表朱兆莘迭電辭職，並代表國民政府發表宣言，引起國際間之注意。駐荷王廣圻駐瑞蕭繼榮駐法陳鏗，駐奧王榮良亦相繼辭職，頗有脫離北政府承受南方命令之趨勢。王蔭泰除令朱兆莘回國外，並着蕭繼榮查辦朱氏。北京高審廳推事何雋，利用大赦令將鮑羅廷妻及俄外交信差三人釋放。在俄使館隨員室所拘之俄人十五名，則正在預審中。十三日武漢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宣言，痛詆武漢中國國民黨，申明決定撤回參加國民政府之共產黨員，惟與國民黨之關係仍不斷絕。中東鐵路局發表上半年總收入爲三八八五萬，較去年同時期增收二六六萬元。十四日北京公使團上海領事團及外國商會對南京政府關稅自主，鹽餘公債禁止現銀出口，取消稽核所等問題，均有重要集會討論應付方法，公使團之討論結果多主張電令南京領事向當地當局抗議。邢士廉赴太原勸告閻錫山與張作霖合作未能成功。閻之駐京代表李慶芳又向張作霖提出取消大元帥府，改變向來態度之勸告。十五日北京外交部因中西修約事件，照會西班牙使館，拒絕以最惠國優先權爲開議新約條件，請即依平等原則開議。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

任孫傳芳爲第一方面軍團長，張宗昌爲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學良爲第三方面軍團長，韓麟春爲第四方面軍團長，張作相爲第五方面軍團長，吳佩孚爲第六方面軍團長，褚玉璞爲第七方面軍團長，廢除以前名稱。△武漢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取締共產黨之議案，並辯正共產黨宣言中對於國民黨誣蔑與誹謗之處。△十六日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兩令：（一）取締共產黨言動之決議，意在矯正關於黨務發生爭執及弊竇，決非妨害共產黨員之身體自由，若壓迫共產黨員而妨害其身體之自由者，嚴重處罰。（二）須體保護農工階級及擁護其利益之意，以成就國民革命，勿誤解中央黨部之決議，摧殘黨是。△山西黨爭劇烈，閻錫山下令嚴切限制羣衆運動，並令將本人財產清查助革命軍費。△東三省各鐵路減費運送直魯難民已屆期滿，計自三月以來出關難民，達八十七萬人，其中魯籍者五分之三，直隸籍者五分之二，查吉黑兩省荒山尚有五分之二未墾，此項難民，卽從事於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以俄國遠東銀行有接濟共產黨機關情事，請捕房將其封閉。△十七日唐生智部第三十五軍長何健揭發反共，以斷然手段控制漢

陽漢口鮑羅廷赴廬山，惟武漢軍事委員會對付蔣介石之軍事行動，同時積極進行，由張發奎程潛朱培德賀龍各部合組之東征軍，集中江西，分（一）由九江湖口向安慶，（二）由贛東攻浙江，（三）由鄂東趨皖北之三路進行。蔣系駐皖之王普夏斗寅電南京告急。△京漢路石家莊以南奉軍因受山西軍之側脅，及紅槍會之擾亂，全部退至正定，山西軍於去日占領石家莊，並向南展至順德，居於奉馮中間，閻錫山派員組織治理直南之政治財政兩處。△十八日上海海關實行禁止現銀出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因發生外國銀行乘機停收莊票搜索現金由軍艦裝運出口情事，電請國民政府補救。△南京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九月一日為實行裁釐日期，同時宣布關稅自主，並通過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辦法，及出廠稅條例。△二次開抵青島之日，兵燹隊帶大礮十餘尊赴濟南。△吉林延吉道屬稅關於十一日開始徵收。△附稅即發生日韓僑民聚眾搗劫警署關庫情事，並有日警攜武裝遙為聲援，省當局電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十九日張作霖統一北方海軍，任張宗昌為海軍總司令，沈鴻烈為第一艦隊（東北）司令，吳志馨為第二艦隊。

（渤海）司令。△京漢沿線奉軍已撤退石家莊以北，在正定定州保定布設三道防線，山西軍徐永昌部填防石家莊，閻錫山勸阻馮玉祥軍勿再北進。△二十日漢口國民黨中央黨部政治委員會宣言，謂本黨奉孫總理遺囑，竭誠與共產黨共立於革命戰線，乃該黨竟於六月間秘密決議十條，不特與本黨之生命以澈底的障害，且陷革命前途於危境，不得不毅然排斥之。惟孫中山夫人宋慶齡則於十八日宣言反對武漢黨部排斥共產黨之舉動，斥爲行動乖張，違背先總理之主義與政策，聲明脫離新黨綱之範圍，及執行之事務。△廿一日中日修改商約初次展期三個月，已於昨日屆滿，北京外交部即於閣議中提議二次展期。△武漢政治黨務機關均改組，孫科孔庚等任湖北特別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繼鄧演達任總政治部主任，孔庚李書城朱霽青李品仙詹大悲等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吳佩孚被張聯陞襲擊後，率殘部西退，得鄂西土匪保護安抵巫山，楊森迎之至萬縣。△二十二日武漢與南京兩派間戰機益迫，蔣介石抽調津浦路北伐軍隊五萬赴上游，迫湖口九江，以周鳳岐鄭紹虔各軍集中浙江衢州以威脅南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強制徵收新

增巡捕捐、拒絕付款之商店數十家被勒令停止營業、納稅華人會開緊急會議、議決堅持到底、並函交涉員嚴重交涉。△二十三日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對於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所提出之統一本黨政策案、經議決：(一)在一個月內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此提案；(二)在上述會議開會前、應制裁一切違反本黨主義政策之言論行動；(三)派代表赴俄討論切實聯絡辦法、並准於八月十五日開中央執監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又發表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案：(一)凡列名本黨之共產黨員、在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國民革命軍有職務者、應自即日起聲明脫離共產黨、否則一律停止職務。(二)在國民革命時期以內、共產黨員不得有妨礙國民革命之活動、並不得以本黨名義作共產黨之工作。(三)本黨黨員未經本黨中央許可、不得加入他黨、違反者以叛黨論。△二十四日鮑羅廷在廬山居留多日、曾召集共產黨員會議、對黨務軍事均定有秘密計畫、茲因工作完畢、復回漢口。△京漢路奉軍復退、至定州以北、晉軍不戰而占有正定。△馮玉祥徐謙孔祥熙曾於十四日電寧漢兩方、指陳自相備戰之三不可、請先解決北京再及黨

內爭執並提出在開封召集會議專議黨的問題，會議中認爲負咎之人應各服從衆議下野。南京胡漢民等已於十八日復電相當贊成，惟對汪精衛「南京決難寬恕」之言，及武漢「反共倒蔣」之行動，表示不滿。馮又於二十二日發電向雙方勸告，並提出開封會議之大綱四條：汪精衛等武漢要人即覆：（一）共產黨及鮑羅廷已加處置；（二）可依三月間議案遷都南京；（三）會議應在中央所在地行之，開封可開豫備會，不必有開會形勢；（四）如有和平統一方法，戰事可不必有。汪精衛另電表示對蔣個人並無私怨，如黨國無恙，本人或死或去無所不可。△二十五日孫傳芳、張宗昌軍迫近徐州，革命軍前線軍勢不振，蔣介石親率賀耀祖軍赴前敵督戰。△南京財政部通令六省裁釐加稅已展限於九月一日實行，在九月一日以前，務將各項通過稅一律裁撤，落地稅亦一併裁撤。△雲南龍雲部軍隊在西路獲勝，胡若愚鑑於大勢已去，率第三十九軍離省，龍得恢復自由，各方有以胡漢民代龍統三十、八軍解決糾紛之計畫。△李品仙奉唐生智令就任武漢衛戍司令，何健反共最力，密與寧方將領通聲氣。△二十六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莫斯科孫逸仙大學

借本黨總理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將其名義取消，全國機關不得再送學生前往。△武昌二十軍（賀龍部）留守部失火，礮彈炸裂，駐防之第四軍（張發奎）與新到之第三十五軍（何健部）因此誤會互相礮擊。△二十七日武漢政府之俄顧問鮑羅廷偕俄人多名離武漢赴河南，準備由陝西轉蒙古回俄。陳友仁子同行。武漢要人設宴歡送，加倫將軍尙留武漢。△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奉中央令改組爲浙江省政府，已正式成立。張靜江被推爲正式委員。△武漢反共後，仍有倒蔣口號，張發奎且有率部回攻廣東之謀，粵方面將領李宗仁李濟琛認此爲蘇俄「暫寄生於一種保護色而集中攻擊一點」之計畫，向張發奎提出警告。△二十八日鄧演達離武漢，總政治部中之共產黨人悉同走。汪精衛赴九江與東征軍將領張發奎朱培德等有所密商。湖北重要機關如省黨部等均奉令改組。△閩錫山電北京聲明：現雖堵馮北進，但同隸三民主義之旗下，勢難久持異議，請張作霖早定方針，張又派邢士廉訪山西代表接洽合作。△二十九馮玉祥在河南竭力聯絡紅槍會黃槍會，改編之爲民團，發布河南地方紅槍黃槍等會改編民團暫行條例。△三十日上海公共

租界增徵巡捕捐風潮，有人出爲調停，工部局允撤回駐於被迫停業各店之巡捕，各商店即行復業。△三十一日上海英美烟公司因抵制紙烟特稅，將製造廠停業，該廠工人電南京政府交涉，並向公司要求發還工人儲蓄金。

八月，△一日漢方東征軍內部發生變化，張發奎所屬葉挺師及賀龍軍擁護共產黨擅自入據南昌，將南昌朱培德部繳械，續向南潯路張發奎部進攻，汪精衛孫科朱培德在九江集議應付方法，除派張發奎率軍往拒外，即回漢口準備大舉征討。△漢口共產黨密謀洩露，湖北全省總工會發出之武陽夏總罷工密令及引動經濟風潮之計畫爲軍事當局偵悉，即以實力制止，捕去多人，並將情節較重者一人槍斃。△廣東省政府改組成立，戴季陶代表中央監誓，李濟琛仍任主席。△二日南昌共產黨成立革命委員會，委員共二十四人，以譚平山郭沫若等爲中堅，宋慶齡于右任及張發奎等之名亦被列入，共產黨對國民黨員有虐殺情事。△延吉日商抗納二·五附稅交涉，日商以（一）認納二·五附稅，不納奢侈稅，（二）由殷商保存稅款，待交涉完全解決後再提之兩條件下實行納稅。△三日唐生

智程潛朱培德電何應欽李濟琛等謂發現共產黨謀害國民黨證據請合力堵截。△上海被封之遠東銀行暫行啟封，以便檢查。△四日馮玉祥於一日再電調解寧漢，南京胡漢民等會於二日答復，對武漢去共，已有相當諒解，惟謂汪精衛猶是氣，率其志，開封會議恐欲速不達。漢口汪譚等則因江西事變於三日復電願一致努力消滅共產黨，於馮所提出之執監大會覆請中央（武漢）已通告於一月內開第四次執監會議，於中央遷寧或在寧設政治分會，表示無成見，個人問題則謂如寧方尊重中央，討共北伐，個人問題無關輕重。馮即將此電轉寧。△賀龍葉挺無意堅守南昌，開始向撫州退去，張發奎軍徒步進攻，進行頗遲緩。△五日南京商民協會發起擁護關稅自主大運動，上海等處商民亦有同樣之舉動。△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均由改組委員會接收，總工會委員長向忠發潛逃，亦被接收，武漢衛戍司令部大捕共產黨並槍決多人。△蔣介石赴津浦路前線督戰後，仍不能挽回其頹勢，即回南京，前敵何應欽白崇禧李宗仁等三路總指揮亦集南京。△北京外交部因法使會聲明將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所議各項一概推翻，特去函請仍繼續開會。

並維持前議各項，法使館人員尤特電巴黎政府請示。△廣東軍隊因江西事變，集中贛州，謀對付。錢大鈞所指揮之各軍自南雄至贛州陸續駐紮。△七日張發奎軍迫近南昌，賀龍葉挺軍及各共產黨要人攜取大宗金錢軍械，盡向閩粵邊境退去。△八日南京軍政要人復馮玉祥電，對武漢以前之容共表示諒解，對今後黨事謂只有整個之善後，並無兩派之爭執，以開第四次全會促第三次大會之進行爲宜。對軍事則提出請李濟琛坐鎮南中，唐生智肅請上游，蔣介石閻錫山馮玉祥直搗幽燕，蔣介石胡漢民等雖同具名此電，但蔣已準備下野。△孫傳芳張宗昌軍由徐州分兩路南下，中路向蚌埠進展，東路由宿遷向江北發展，馮玉祥攻魯西之鹿鍾麟部將濟寧包圍三日，被張宗昌之白俄軍擊退。△北京外長王蔭泰與西班牙公使舉行中西修約開幕禮。△九日武漢汪精衛等通電國民黨之危機，因反共已去其一，惟分裂之禍不可不及時解決，現已決定於一個月內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解決黨內糾紛，武漢服務人員如有不善，當受此會處分，如有改組必要，亦可提出解決。△日使芳澤回國列席東方會議後，重復來華，先赴南京與國民政府要人有所接

治。△朱培德中止長沙之行，回抵九江。△武漢中央委員會議決取締共產黨辦法，除將列名南昌革命委員之譚平山、林祖涵、吳玉章、惲代英、高語罕開除黨籍通緝外，其列名國民黨中央執監及候補委員者一律免職，並開除黨籍。又定清除共產黨員辦法四條，令登記及登報聲明，否則以反革命論。△第十一軍蔡廷楷師乘贛亂脫離張發奎排去共產分子，開赴浙贛邊界，表示願聽舊軍長陳銘樞指揮。陳派蔣光鼐即往收撫。△北京教育部部長劉哲將國立九校改組爲國立京師大學。△十日李濟探進兵湘贛，就蔣介石所任命之第八路總指揮職，惟李因母病回梧州，其職權由黃紹雄代理。△北京使團集議阻止南京關稅自主方法，美使主張寬緩，內部意見不一致，仍無結果。△奉天各團體因日京東方會議之反響，亦有反日運動。△十一日馮玉祥電南京諸要人磋商執監大會開會前應否開一預備會或籌備會，並提議以長江適中地之安慶爲開會地，徵求同意。△漢口經濟愈趨困難，商會開會請政府勿再增印庫券，並集現金兌現收回，又請公定官票價值。△中東鐵路中俄理事成立協定，將久懸未決之該路存款半數一千六百萬元交中國方面保管，並即付

到五百萬元。△十二日南京李宗仁等電復馮玉祥贊成安慶會議之舉，請馮決定日期及同蒞會，蔣介石亦署名此電，但即離南京赴滬，實行下野。隨行將應負津浦路戰敗責任之王天培（第十軍長係由袁祖銘部下改編）槍斃。△第十五軍長劉佐龍因擅殺耿丹，被唐生智免職查辦，並即拘押；前袁祖銘部下彭漢章亦被宣告死刑。△北京美公使馬慕瑞奉美政府命回美商議對華方針。△中西修約交涉因西班牙代表堅持與日法同樣待遇，未有成績。△日使芳澤中止漢口之行，由滬赴大連。△南昌張發奎表示復擁其舊主將李濟、李之代表陳可鈺赴南昌。△十三日蔣介石在上海發表宣言，述其反共之經過，及寧漢實行合作，併力北伐，澈底清黨之三願望，並謂雖自劾歸去，仍以黨員資格努力黨務。△武漢外長陳友仁反對寧漢合作，借赴日內瓦國際聯盟名義離漢口。△十四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胡漢民、張靜江、蔡元培、李石曾、吳稚暉等赴滬挽留蔣介石，惟蔣已赴寧，波奉化原籍諸人即電馮玉祥聲明取消安慶之行，各爲故里之遊，請馮「一柱擎天」。國民政府要人伍朝樞等亦追蹤來上海。△唐生智因東征軍事情況變遷，呈准軍事委員會，任命第三

十五軍何健爲第四集團軍江左軍前敵總指揮，第三十六軍長劉興爲江右軍前敵總指揮。△唐生智用軍事委員會名義，免魏益三三十軍軍長職，並準備拘魏；魏率所部擊圍向皖境避去，其餘悉被繳械收編。△十五日南京軍政要人集議挽留蔣介石及胡漢民等。△武漢譚延闓汪精衛等因迭接南京各將領要求合作電，即復電請李宗仁等赴九江協議。△十六日日本駐華外交軍事鐵道各重要人物爲協商東京會議所決滿蒙政策實施案之步驟，在大連開第二次東方會議。張作霖之日顧問松井町野二人亦列席，張提出一千萬元借款之要求，結果日方允借三百萬。△張作霖下令取締排日。△十七日南京軍事委員會通電，蔣總司令未回任前，軍政軍令由本會負責處理，各部隊仍隸本會統一指揮。△漢口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十一日聯名正式通告，第四次全體大會改於九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十八日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要求武漢繼續清黨，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照未自廣州遷移前狀態改組等數項。△十九日汪精衛延闓電南京何李白三總指揮，促一意渡江作戰，聲明東下諸軍並無他圖。△武漢中央黨部

政府依擴大會議之議決遷都南京，發表宣言，並舉服從黨紀，抵抗帝國主義，肅清軍閥，合力勦除共產黨，以黨治軍等數端，共相勉勵。又依汪精衛提案，撤消東南各執監委員之處分。△吳佩孚居萬縣楊森處，爲川將領劉湘等及黨部團體所反對；吳即赴夔州徜徉山水，並由楊森代爲向川將領疏通，聲明入川無政治作用。△二十日武漢要人汪精衛唐生智等六人赴九江準備與南京代表李宗仁胡宗鐸開廬山會議，確定寧漢合作辦法，並擬定以劉興程潛兩軍開入南京，以爲政府選舉之預備。△北京外交部接法使照會，聲明中法陸路商約交涉，中國所提意見書，祇能作爲參考，若欲以此爲基礎，恐難再議。△南京國民政府下令改革司法制度，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檢察廳。△白崇禧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告遵令就淞滬衛戍司令職。△二十一日唐生智部何健軍抵安慶，原駐安慶之蔣系軍王普夏斗寅部讓駐大通。安徽省政府及黨部遷往蕪湖。南京方面派陳調元率部向蕪湖，程潛軍經蕪湖向南京進行。△賀龍葉挺之共產黨軍由江西竄福建汀州。△二十一日李宗仁代表南京各要人抵九江，與譚延闓孫科等接洽合作辦法，即決定譚孫同赴

南京詳商一切。南京方面派決川艦往迎。日使芳澤氏在大連參與二次東方會議後，攜眷抵北京，將根據大連會議之決定，就解決滿蒙關係及商租權等，向北京外交部提議開中日滿洲會議。北京當局開始向山西代表提出石家莊晉軍撤防之強硬要求，保定德州奉軍準備進攻河南馮玉祥軍。白崇禧宣布依中央議決，整理上海，除專設防守長官外，其軍政機關分別裁併，東路前敵政治部取消，楊虎陳肇因蔣介石下野均逃避。二十三日孫傳芳軍占領蚌埠後，積極向南京進展，張作霖因其與北京所定專力對馮之軍事計畫衝突，派員戒孫勿再輕進。杭州受南京政局變動影響，亦發生政潮，周鳳岐系人物在省政府漸占優勢。何應欽之第一軍，盡開滬寧路，其第二師在常州將新編第三軍劉寶題軍繳械，劉亦被捕。上海公共租界捐徵巡捕捐風潮，依虞洽卿之調解方法，於抗議之下照繳新增二釐捐。二十四日譚延闓孫科李宗仁自九江乘艦赴南京，在南京附近大勝關與陳調元所率上駟軍隊相遇，適孫傳芳進攻南京之左翼軍隊，亦在該地渡江，即發生戰事，孫軍被阻不得渡。北京英美法意日五使集議，應付南京國民政府實行裁釐。

加稅方法，仍無結果。△日使芳澤氏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二十五日上海總商會及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等，紛請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展期施行裁釐加稅，惟於關稅自主，則表示贊成。△張作霖張宗昌各派代表向閻錫山提議，請撤石家莊晉軍，以便奉魯軍南下攻馮，閻置不復。△二十六日孫傳芳右翼軍隊乘霧在棲霞山渡江，與革命軍第一軍在棲霞龍潭一帶激戰，適白崇禧至，無錫即指揮東路軍隊前往應援，南京方面何應欽李宗仁亦調大軍夾攻，滬寧一時交通斷絕，形勢緊急。△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已引起北京外交界之注意，並探中政府對付之態度。北京當局聲明：日方對滿蒙問題，並未向元師府及外交部提出若何交涉，僅向駐日汪榮寶公使，送達一種聲明書類之覺書。△二十七日楊宇霆受張作霖命訪日使，作日使提出滿蒙問題後之第一次會見。△新疆楊增新電告北京政府，已與蘇俄訂成條約，請為備案。△二十八日南京軍事領袖何應欽李宗仁因外間發生兩人有暗潮之風說，聯合通電關談。△宋慶齡與陳友仁抵海參崴，即赴莫斯科。△北京當局與日使開關於滿蒙問題之交涉，有歸奉天省長及交涉員辦理之

趨勢。△二十九日南京國民政府布告關稅自主決定九月一日實行，至增加關稅另徵出廠稅及裁撤國內通過稅各節，現在各省中或因境內軍事影響或以上游新隸本政府管轄勢難同時實行，應俟重加考慮另定施行日期。△北京開重要軍事會議，決定對豫軍事先由閻索回石家莊入手，閻之代表即出京。△三十日北京外交部接日使山東撤兵之節略，惟內中聲明將來中國內亂不息，日僑居留地無論何處，仍須派兵自衛。△南京鎮江一帶陸續過江之孫傳芳軍與國民革命軍五日來劇戰之結果，孫軍受海軍之砲擊，後路斷絕，卒歸失敗。此次戰事非常猛烈，兩方死傷均極衆。△奉熱鐵路已勘測計長六百五十里，需款七百萬元。△三十一日楊宇霆向新聞記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體要求爲：(一)反對中國資本家建築與日本利益衝突之鐵路；(二)關於海關附稅事；(三)要求在滿洲增設日領事署若干處。△吳淞鎮江砲臺附近均有外國軍艦商輪停泊，便利敵軍之掩襲，而妨礙革命軍之行動，軍事當局令交涉員向領事團抗議。

九月 △一日孫傳芳軍殘部全退北岸，淞滬衛戍司令部發表最後捷報稱孫軍以全力於

數日內渡過六師二混成旅，革命軍以第一第七兩軍聯合海軍應戰，繳得槍械四萬，斃敵萬餘人。△紙煙統稅開辦後，華商煙廠已照繳，外商皆抗拒，致外商以廉價紙煙行銷，華商各廠高價紙煙無人顧問，勢將停業，南洋煙草公司向財政當局呼籲，市農工商局亦為煙商請命。△雲南張汝驥軍圍攻省城失敗，惟黔軍入滇援助吳張，形勢又緊急。△三日濟南日兵開始實行撤退。上海日總領事矢田氏以公函致交涉署，通告山東撤兵，其對於將來派兵之聲明，與致北京外交部者同。△李濟琛防止葉挺賀龍軍入粵及東江農軍之起事，令黃紹雄防北江，陳濟棠防東江，在贛邊鏡大鈞之粵軍，已截阻葉賀部隊，加以懲創。△四日奉天反日運動大發展，以商會為中堅之外交後援會成立，參加遊行示威者萬餘人。△五日武漢代表譚延譚孫科赴滬與胡漢民等五委員協商進行合作之辦法。△六日汪精衛偕朱培德顧孟餘陳公博等武漢中央委員入南京，徐謙亦同來。△唐生智部江右軍劉興率第二十六軍入駐蕪湖，陳調元部在蕪湖以東布防。△北京財政當局通告外交團，物價編訂委員會於九月十五日在北京繼續開會，外交團對之取沈默態度。△七日靳雲鶚

被人勾結，謀攻馮玉祥，馮免其第二方面總指揮職，兩軍開戰。△譚延闓孫科在滬邀胡漢民等五委員回南京，未得結果，因汪精衛等已抵南京，即回南京報告。△北京日使芳澤氏懼東三省反日運動之發展，向張作霖警告，張即電令奉天當局取締。△八日中土商約草案經北京外交部起草告成，因土商在新疆貿易特多，將草案寄迪化徵求楊增新意見。△唐生智抵安慶，在歡迎會演說，攻擊蔣介石，謂共產黨南昌之變及成立第三政府黨部，皆爲蔣成立南京政府之惡例所引起，並否認寧漢合作，謂係中央遷寧，因南京中央爲僞中央。又令安徽省黨部援湘贛各省例停止活動，聽候改組。△九日汪精衛在南京晤各要人，後偕同譚延闓孫科顧孟餘等赴滬，向胡漢民等五委員解釋一切。△楊宇霆奉張作霖命答訪日使芳澤氏，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當局擬將日使所提覺書中五項，擇其易於解決者歸地方辦理，其關係重大者暫停交涉。△安徽省黨部因唐生智派搗亂發生糾紛，有人推何健任省政府主席，另組政府，惟何已於一日以代理主席名義委任各廳代理廳長。△北京外交部通告財政部：蘇俄政府已派北京俄領事台爾溫奈克爲中俄庚

款委員會代表。△十日上海海陸軍人歡宴汪精衛會場揭「國民黨大團結」之標語。汪演說「寧漢合作後之希望」。蔡元培主張掃除前事從新做起。△奉晉兩軍於昨日在石家莊有小衝突。經雙方聲明誤會即停戰。晉省於七日舉行太原會議。各軍長均列席。決定石家莊防務暫維現狀。對奉馮兩方聯絡。仍將照常進行。△十一日唐生智抵蕪湖。南京白崇禧等邀唐於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前。趕到南京。唐復謂軍事已向主席團陳述意見。大會無列席必要。即回安慶。決川瀘蜀兩艦。爲唐所強占。程潛受南京軍事委員會之歡迎。入南京。△賀龍葉挺率軍抵福建汀州。揭「中國國民革命軍閩南救黨軍事委員會」旗幟。共產黨人譚平山等偕行。沿途徵捐。並令農民不交租。粵閩當局派兵合剿。閩省新編軍由省開下游防阻賀葉軍。△奉海鐵路全部通車。△十二日馮玉祥電告攻靳勝利。京漢路線各要地均救平。靳雲鶚僅以身免。△武漢中央黨部遷寧第一批人員出發。總政治部亦有二部分同行。各機關即實行停止辦公。△賀龍葉挺軍在廣東韓江上流發現。東江各地農軍紛起響應。潮汕形勢緊急。李濟琛派姚雨平率艦隊巡視東江。△孫傳芳赴北京與各要

人會議軍事，孫方要人謂南渡戰事，曾爭奪棲霞山八次，損失二萬人。△十三日汪精衛自滬，對於共產黨徒防制過遲，自劾下野，並聽候處分，但實際仍思把握合作後之政權。△李濟琛會於五日發表對時局宣言，主張寧漢政府同時廢除，另組第三政府，並要求五項：（一）黨中同志名額整個合作；（二）請蔣介石復職，汪精衛赴南京；（三）暫時保留總司令制；（四）請武裝同志認蔣爲此時此地最優最適之軍事領袖；（五）請第二屆執監委員會從速集議，解決一切重大問題，鞏固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北京外交部通知法使館：「越南邊界減稅舊約」，因修約交涉停頓，再展期兩個月。△十四日日本方面宣布中日滿蒙交涉暫行中止，鑒於奉天羣衆運動，須看中國當局誠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對日運動，雖經當局取締，然暗中仍在進行。洮南有一萬數千人之對日集會，日僑竭力宣傳華人之排外。△寧漢要人在上海協商之結果，決定由兩方合組特別委員會，各要人回南京。惟陳公博對於「不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之議，表示反對，聲明及時引退。汪精衛顧孟餘等，亦陰持反對之行動。△十五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聯席會議，在南京開臨時會。

出席者二十人，先由主席譚延闓報告因隸共產黨及附逆被開除並已故各執監及候補委員之總額，決定開除附逆有據之彭澤民鄧演達黨籍，將徐謙陳公博謝晉等五人，有無附逆嫌疑，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恢復王寵惠黨籍，最重要者為決定設「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推定漢寧滬（西山派）三方委員共三十三人，以張繼于右任等五人行監察權，並發通告如下：「中國國民黨之統一，現告完成。九月十五日南京及武漢中央黨部同志，在南京開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同時上海中央黨部同志（西山會議派）亦在南京紫荊山總理墓前開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各通過同樣議決案如下：茲為完成本黨統一，努力革命工作起見，設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權如次：（一）受中央黨部之委託，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為止；（二）統一各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三）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七年一月一日為開會期。」對汪精衛自請處分，決定無庸議，勸汪蔣及胡漢民等速出任事。▲唐生智自安慶回漢口，發電調解馮靳戰爭，為靳辯護（因靳之抗馮由唐主使）▲

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即開第一次大會，譚延闓主席決議：(一)發表修正以後之中國國民黨宣言；(二)中央黨部機關之分部；(三)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司法、農工、實業、交通七部及大學院與軍事委員會；(四)設置監察院；(五)推譚延闓等十一人協商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人選。△滿蒙交涉中，日方所謁反對之打通路(自錦州打虎山至奉屬內蒙古通遼縣)奉省當局因其有銜接京奉四洮兩路使北滿貨物直達葫蘆島之功用，決計不加顧慮而興工。△中日修約會議停頓日久，現決定暫時拋開最惠國條款問題，先就通商、航海、法權等項談判。△十七日中央特別委員會開第二次大會，推丁惟汾等四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以汪精衛、胡漢民、李烈鈞、蔡元培、譚延闓等五人爲常務委員；(汪胡皆不到)于右任等六十七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以白崇禧、何應欽、朱培德等十四人爲主席團；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長，孫科爲財政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長，王寵惠爲司法部長，伍朝樞爲外交部長。△由漢來滬之顧孟餘、陳公博等因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已改爲中央執監臨時會議，不欲出席，即偕回漢口謀抵制。△十八日張發奎

軍回粵已到韶關，張本人赴香港休養，由黃琪翔代任第二方面總指揮。北京當局與日本協訂取締東三省韓人協定，主旨在解散韓黨，繳其槍械，並依日方所指韓黨首領，逮捕而引渡於日官。漢口破獲共黨機關，發見其轟毀武漢各要地之密謀。馮玉祥電請國民政府通緝靳雲鶚。十九日中央特別委員會開第三次大會，張繼主席，推汪精衛、蔡元培、謝持等為常務委員（汪不到），又推定中央黨部各部委員。二十日南京特別委員會產生之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同時舉行就職典禮。二十一日汪精衛、顧孟餘、唐生智等回漢口後，進行反對南京特別委員會之工作，特依據上月二十二日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遷寧時之議決案，成立武漢政治分會。黃琪翔以代理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名義，偕師長繆培南率前隊二千人抵廣州，揭「擁護汪精衛、李濟、張發奎及軍事委員會」「反對個人代表黨」「建設革命的廣東」等標語。李濟派員赴港歡迎張發奎，請回省主持軍政。北京外長王蔭泰與日使芳澤開繼續中日商約會議之預備會。二十二日武漢政治分會設立財政委員會，以孔庚、鄧壽荃等為常務委員，管理該分會。

轄境內之財政事宜。△二十三日賀龍葉挺之共產軍攻入潮安。大部之粵軍由黃紹雄率駐北路，急行調回。東江軍因不明葉賀軍虛實，決取誘敵深入之策，向後方退却。農軍千餘人入據汕頭市。△南京短波無線電臺落成，可與廣東洛陽上海寧波廈門菲列賓東沙島等處直接通電。惟僅收發軍政要電。△蔣介石自寧波抵滬，與胡漢民吳稚暉等會晤，表示即行出洋。△二十五日汪精衛在漢口通電，雖解政府職務，仍以黨員資格奔走各方。△賀龍葉挺高語罕譚平山鄧演達周恩來等抵汕頭，宣言實行聯俄聯共擁護農工三大政策，令將各機關及三民主義派之農工會悉封閉。省軍北路趕回之大隊，由黃紹雄統率，已抵梅縣。會同陳濟棠黃旭初薛岳徐景棠各部夾擊葉賀。△二十六日何應欽將第一軍擴充改編爲第一、第九、第三十二、三三軍，任劉峙（第一）顧祝同（第九）錢大鈞（第卅二）爲軍長，何本人專任第一路總指揮。△雲南龍雲軍大隊向曲靖追逐張汝驥軍，唐繼虞乘虛率兵攻省城，惟未能得利。唐龍兩軍即商議調和辦法。張汝驥亦謀與省軍妥協。△武漢政治分會開第四次會，通過該會組織大綱，惟該會重要人物汪精衛已赴廬山，唐生智亦返長沙。

△二十七日山西北京間形勢驟變，緩遠大同之商震軍隊毀鐵路，阻斷張家口與京綏路西段之交通；平地泉奉軍亦毀斷大同包頭之交通，從別道向張家口退却。△武漢政治分會由唐生智顧孟餘陳公博鄧壽荃孔庚等五常務委員具名任何健爲安徽省政府代理主席，並任命各廳長。△廣州開軍事會議，張發奎亦列席，表示始終擁護李。△姚雨平率艦載陸軍復入汕頭港，在汕之賀龍軍頗受威嚇，惟因各路陸軍尙未達目的地，卽退出港外。△石家莊山西軍依作戰方略而撤退，其主力軍集中井陘。△張宗昌孫傳芳在濟南集所部開軍事會議，決定分三路進攻河南。△二十八日蔣介石自滬出發赴日本。△中東鐵路理事會中國代表依原條約要求退還該路中國股本五百萬兩，連三十年利息共一千五百萬兩，俄代表認此爲政治問題，應由兩國政府解決。△二十九日武漢政治分會通電南京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權，在黨章上毫無根據，不能承認，但該會委員多爲在本黨有歷史之同志，則在黨的合法機關未經恢復職權以前，仍可視特別委員會所產生之政府爲事實政府，在對外對軍閥對共產黨數種事件，與之作有條件的合作，其在黨務政治一般

之決議，則不能承認爲有效。△閻錫山電南京政府報告誓師對奉，奉晉戰事在京綏路柴溝堡附近開始，奉軍檢閱使于珍，及特派員趙倜，在豐鎮不及東走，爲商震截捕解大同。北京亦令拘捕山西駐京代表，惟李慶芳早避入使館界，僅蘇體仁被拘。晉軍復由井陘進駐石家莊。△三十日張作霖以與閻錫山開戰不利，由張學良電閻提出釋放于珍等和平條件。△廣東潮梅戰事，黃紹雄軍繳賀葉槍械千餘，賀葉軍形勢已失，向西兩潰散，謀與海陸豐農軍聯合。姚雨平又率艦載陸軍攻汕頭，仍敗退。△廣州政治分會決定不遵南京限十月一日撤消之命令，並派張發奎爲改組省黨部委員，李濟琛等爲兩廣經濟委員會委員。△南京國民政府令四川各將領通緝吳佩孚。△武漢政治分會改任第三特區（舊英租界）管理局長，通知英領事署，英領事以不承認武漢政治分會之見地，藉口局長須由國民政府外交部任命，表示拒絕。

十月 △一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財政部長孫科交通部長王伯羣大學院長蔡元培等宣誓就職。△李濟琛之第八路總指揮部在廣州正式成立。△二日張作霖通電討閻。

京綏京漢兩路均發生激戰。△李濟琛宴張發奎部回粵將士，張聲明祇認從前武漢黨部政府爲正統，並應打倒昏庸老朽分子。△本年由山東赴東三省之難民總數達九十萬以上。又往年山東人赴東三省墾植者，多於舊曆中秋回省，今年則已往者不回，續往者仍甚擁擠，有打破前例之勢。△三日廣東共產軍賀龍戰敗，省軍攻入汕頭，潮梅警備司令王俊亦回汕頭復任。△賀龍葉挺軍一部分潰入閩邊，閩南大戒嚴，蔣光鼐率第十一軍蔡廷楷師入閩阻截。△武漢政治分會因長沙俄領事有包庇共產黨及密謀危害地方情事，決定加以查辦；唐生智在長沙有令俄領事限期出境之主張。△奉天進行連山灣築港事宜，擬借外款二千萬，英美資本家紛派代表前來接洽。△四日晉奉戰事，北路奉軍放棄張家口退往宣化，南路京漢線上晉軍亦越正定北進，奉方調吉黑駐兵及津浦路北段軍隊赴宣化，以德州滄州軍隊增防保定。△漢口第三特區英董事藉口祇承認國民政府命令，拒絕政治分會所委新局長張履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據政治分會電請即加委張履鰲爲漢口第三特區管理局長。△上海英美煙公司第一二廠工人又罷工，加入者八千餘

人。△五日奉軍北路又失宣化，退懷來延慶間，並在南口築最後防禦陣地。北京奉軍幹部會議決定分五路攻晉，以張作相駐懷來，指揮北路，張學良韓麟春駐保定，指揮南路。△中央特別委員會對李濟琛請保留廣州政治分會及增設軍事委員會分會，決定政治分會應令取消，軍事委員會分會交國民政府核辦。△六日張發奎通電反對南京特別委員會，主張速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候船回俄之卸職軍事顧問加倫已得日本政府准許通過，由滬起程轉日回國。△七日閻錫山親至石家莊指揮京漢路軍事，南路晉軍又占定縣新樂與奉軍在保定附近之望都激戰。惟閻一面用通電發表討奉誓師詞，一面電張聲明「苟有解決之途，仍當開誠相與。」張即復以「既相見以兵戎，成敗利鈍，惟力是視。」△廣州李濟琛張發奎電汪精衛請回粵，主持黨國大計。△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籌畫大舉北伐，響應豫晉兩軍。△八日漢口英領事奉北京英使令又函交涉署，仍拒絕第三特區新局長到任。△南京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庫券二千四百萬。△雲南戰局延長，川軍劉文輝出兵助胡若愚攻龍雲，先頭隊伍六混成旅達老鴉關，戰事範圍愈擴大。△

九日朱培德向各方周旋之結果，江西全省之統一已告成功，李烈鈞系在贛東之省政府，錢大鈞系在贛南之行政委員會，均經撤消，兩方駐贛軍隊亦允撤退，請朱派員前往和平接收。△十日南京方面爲求汪精衛、唐生智等對特委會之諒解，派代表孫科、伍朝樞及李濟琛之代表等八人與汪精衛、朱培德等舉行廬山會議後，即共赴漢口，與唐生智商議寧漢合作第二段進行辦法。△張作霖布置軍事已就緒，即對京綏、京漢、隴海三路軍隊下總攻擊令。京漢路奉軍左翼戡翼翹之紆迴部隊襲占定縣，隔斷晉軍前綫與石家莊之聯絡。惟京西門頭溝、京南涿州等均發現晉軍別動隊，北京有被襲之勢。隴海路魯豫軍亦已正式接觸。△上海領事團對江蘇司法廳撤換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認爲以政治作用犧牲法院獨立精神，違背交還會審公廨協定，向交涉署提出抗議，並聲明保留將來自由行動。△十一日馮玉祥電南京，報告協同討奉大綱，大要：晉軍任京綏、京漢兩路，馮軍進攻濟寧、徐州大名，請南京軍隊向津浦路增加，並於何、李、白三人中派一人前往督師。△廣州政治分會決定拒絕南京取消該分會之命令，並進一步於該分會下附設一臨時軍事委員會。

會整理指揮兩廣陸海空軍及一切軍事機關。△十二日日本南滿鐵路社長山本條太郎抵北京與張作霖有秘密接洽。△漢口汪精衛唐生智與南京廣州代表之協商結果將在南京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追認特別委員會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並規定其權限。惟南京特委會二次臨時會已通過關於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議案。△漢口英僑爲第三特區管理局新局長事召集二百餘人之全體大會通過強迫中國軍隊遷出特區內之民房修改陳阿協定保證界內官吏不受軍令威脅。管理局增加英籍職員等事項要求英政府向國民政府提出。△吉敦鐵路第一期工程完竣即開始營業。△十三日南京要人譚延闓等電汪精衛表示對孫伍在漢所議辦法全贊同請即偕同在滬及漢粵同志來寧開會以十一月一日爲期。△涿州晉軍別動隊曾被奉軍逐出城外惟大隊援軍立至即復占領涿州城據險以守扼北京保定間交通之咽喉。△上海英美煙公司罷工風潮經各方調停無結果風潮愈擴大。△十四日奉軍占領正定石家莊爲奉晉兩軍各奪占數次其爭奪正在發展中。涿州爲晉軍占領後京西門頭溝京北密

雲同時有晉軍別動隊出現，北京附近之形勢益嚴重。△白崇禧組織第十三軍，改編新成立之獨立第一師爲該軍第一師，王天培舊部爲第二師，△北京外交部通告上海交涉署，中芬通好條約已經派鄭延禧赴芬互換，應即發生效力。上海交涉員特轉呈南京外交部備案。△張發奎軍回廣東後，左派工人又得勢，李濟深恐再出爭端，商張防止報復，爲。△十五日南京方面籌畫出師北伐，駐滬寧路之第一、第九、第二十六軍已準備開拔，擔任最前線之賀耀祖夏斗寅軍則已渡赴浦口，與蔣光孫傳芳軍相持。△日人宣傳滿蒙交涉重開之時機已至，雙方鑑於前失，擬改換途徑，將諸問題各個解決，並謂吉海路停工已由楊宇霆芳澤議有頭緒，但楊否認此事。△十六日廣東政治軍事已爲由漢歸來之陳公博等及第二方面軍所操縱，李濟深態度亦爲陳等所左右，東江戰事了結後，黃紹雄桂軍運回廣西，陳濟棠粵軍奉到回廣州之命，將東江地盤交第二方面軍，該軍已開惠州之李漢魂師將東江軍事有功之粵軍舊將胡謙誘捕。△隴海路戰事，馮玉祥軍因左翼劉鎮華部發生變化，退守蘭封，直魯軍三路會師歸德，進攻蘭封。△十七日奉軍占領石家莊，惟派

州城內晉軍已增至萬人，密雲齋堂門頭溝等處，管便衣軍，仍甚活動，京津加緊戒嚴，學生有運動京漢京綏兩路工人，總罷工，斷絕奉軍運輸之舉，惟即被軍警查出，大行拘捕。△南京譚延闓等通電贊成汪精衛十一月一日在南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之議，請各地中央委員一致贊同蒞會。汪精衛即自漢口電廣州陳樹人等，謂寧方已覆電贊成開第四次中央全會，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武漢委員將源源東下，請陳等到滬會齊，或到漢一同東行。△十八日廣州政治分會臨時軍事委員會正式成立，該會為兩廣軍事統一機關，即取消李濟琛之第八路總指揮，張發奎之第二方面軍事名義，該政治分會並通電主張恢復中央黨部，聲明俟四次執監會議成立及中央軍委會組織健全時，即將所設臨時軍事委員會取消。△蘇州鐵機織工罷工風潮擴大，工人擁入商會，捕商會會長及商團團長等，綁縛遊街，押往市黨部禁錮，公安局及駐軍均出而制止。△十九日廣州李濟琛等電汪精衛譚延闓，主張：（一）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應先開預備會；（二）中央特別委員會不必限寧漢滬各八人，舊同志可盡量加入。△漢口交涉員復英領事函，責英方違背尊重條約之

國際義務聲明。英政府荷欲公然背棄其全權代表所簽條約而規避其義務，將使英國負其責任。奉軍開始礮攻涿州，城內晉軍有一部突圍而出，分擾京東西各地，通州長辛店良鄉均吃緊。奉軍在北京近郊密布礮位，並向吉黑選敢死隊入關攻涿州。二十日南京國民政府依軍事委員會議決，令討伐唐生智，免其本兼各職，交軍委會治罪，並宣布其種種罪狀。又任程潛繼第四路總指揮，率江左軍，李宗仁率江右軍，溯江西上。唐部在蕪湖之江右軍劉興已率部向安慶退却。北京中日商約交涉因展限之期已滿，雙方同意更展期三個月。二十一日武漢方面以政治分會名義，宣布與南京政府脫離關係。又因魯滌平在滬，在宜昌之魯部第二軍不能與唐軍合作，通電斥該軍綱紀不整，請魯歸宜查飭。南京交通部在下關郵局附設郵政總局，以該部郵政司長兼局長，總辦一職，則仍聘現任北京郵政總辦西人鐵士蘭。二十二日廣州李濟琛陳公博等電南京漢口諸要人，謂長江上下游衝突，恐牽及中央黨務，主張：（一）速開四次執監會議，剋日恢復中央黨部；（二）唐生智部隊即日退出安慶，皖政候中央解決。二十三日蔣介石抵東京，發表對

日宣言。△廣東各軍領袖決定對討伐唐生智與南京取一致態度。令李福林率第五軍爲先發隊，開赴韶關，調回東江各軍繼續北進。△長沙俄領事館有指使共產黨擾亂及接濟金錢代爲傳遞消息情事，經交涉員迭勸撤消不理，卽由衛戍司令部派兵檢查發封，將領館人員監護出境。△二十四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七次會，追認國民政府討伐唐生智事，並依國民黨總章第七十五條，永遠開除唐生智黨籍。△蘇州鐵機織工罷工風潮益擴，大工人聯合委員會爲公安局所捕，工人亦捕公安局偵緝隊員三人。△晉軍師長傅作義守涿州爲北京當局所懼，集萬福麟之第八方面軍，張學良之衛隊旅，鄒作華之砲兵集團，作大規模之攻擊。△二十五日汪精衛由漢口密乘日輪抵滬，卽轉赴廣東。△南京譚延闓等電復廣州諸要人，贊同不因軍事中止第四次執監會議之主張，並表示希望中央委員全體開會，盼中央同人屆時齊集。△二十六日反奉各派別動隊混入奉天，爲奉天當局所注意，吳俊陞由北京東歸，有人在軍糧城圖炸吳火車被發覺。△中東鐵路俄副局長赴大連之行動，引起蘇俄將以四千萬日金售路權於日人之風說，北京外交團派員赴大連偵

查。△二十七日安慶唐生智部受朱培德部集中九江之威嚇，由陸路退赴鄂皖交界處，陳紹寬率海軍控制安慶江面，李宗仁即率隊入駐安慶，並電招南京新任之省政府委員陳爾元等速往就職。△北京當局欲以比國庚子賠款發公債五百萬，命張弧爲委員，會同外長王蔭泰向比使交涉，比使提出將中比舊約延長五年之對案，法日荷西亦準備援例延長舊約五年，張王無法應付，交涉停頓。△涿州及京西晉軍得援活動，張作霖下第三次總攻涿城令，兩軍發生劇烈之戰。△二十八日北京英法日三使訪張作霖，當面抗議青島海軍扣留煙臺鹽稅事件，要求發令阻止。又荷使館招集外交團會議討論北京財政當局向外國人課取市稅事件。△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北京開第三次大會，出席委員日方五人，中國十一人，通過研究所（已購定地址）暫行章程，及圖書館籌備章程，選定研究所職員，總裁柯劭忞，副王樹枏及日人服部，又決定十七年度總預算草案，選柯劭忞兼委員長。△廣東當局於前日解散沙面罷工總機關後，又將其所屬糾察隊繳械。△二十九日汪精衛偕同中央委員甘乃光何香凝及廣州派往香港迎接之代表張發奎陳公博等

抵廣州。李濟、陳炯明率大隊赴碼頭歡迎保護。滿蒙問題中心之吉會鐵路已由北京當局與到京之南滿鐵路線裁山本氏直接秘密成立協定。楊宇霆擬提「取消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作對案，以資掩飾。三十日國民黨在粵之中央執監委員汪精衛等七人開聯席會議，決定聯名通電主張尅日在廣州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解決黨務政治軍事，並令常務會議及秘書處照常辦公，及成立中央執監委員通訊處。南京方面則李宗仁白崇禧等電催汪及陳公博、甘乃光等赴寧，並解釋特別委員會之產生係各方在滬所共同議定。三十一日討唐軍事大發展，鄂西楊森、鄂北方振武、鄂劉佐龍舊部改編之省防軍及湘西周西成黔軍諸部均加入討唐。廣州汪精衛等對討伐唐生智主張俟中央恢復後以命令使唐服從，如不受命，再下令聲討。李濟、陳炯明則與南京方面一致討唐軍。李福林、方鼎英、范石生已集中韶關，黃紹雄軍亦決定由桂入湘。隴海路戰事馮玉祥軍從右翼以別動隊猛襲歸德，直魯軍漸不能支。奉軍京綏路高維嶽部占領永嘉堡，進逼天鎮。

十一月

一日南京譚延闓等電汪精衛顧孟餘諸人聲明所商定本月應開之第四次中

中央全體會議，因漢粵中央同志無來寧確訊，不足法定人數，只得延緩，並催諸人來寧。△江蘇宜興共產黨率領農民暴動，占領縣城，滬寧路常州無錫一帶大戒嚴。△廣州工人數千持紅旗赴汪精衛宅請願釋放四月十五日後清黨被捕工人，公安局派兵解散。△二日北京中西修約交涉王蔭泰向西使提出臨時辦法四條：（一）使領關係仍舊；（二）西貨入華照其他外國同樣納稅，華貨入西，享最低稅率國權利；（三）西班牙承認放棄領事裁判權，過渡期內另訂法律各款；（四）六個月內成立新約，臨時辦法即以六個月為期，如展期須雙方同意。△陳銘樞由日回國抵福州，復第十一軍長職。△三日宜興共產黨為水警及商團所擊潰，縣城收復。△四日南京軍事委員會分配五路總指揮任務：一路何應欽；二路白崇禧任北伐；三路李宗仁駐皖鄂邊境策應北伐西征兩軍；四路程潛；五路朱培德任西征。△隴海路劇戰之結果，入豫直魯軍開始向蘇魯境內退卻，馮玉祥軍分路迫礪山曹州。△國民政府司法部撤換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之糾紛仍無結果，政府將盧停此職務交監察院查辦。△國民政府決定設立「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任程潛主席。

▲五日汪精衛李濟琛等廣州要人通電謂本人等主張中央全體會議在廣州開會譚延闓等既堅持在南京開會則特別委員會應即取消最低限度亦宜明白停止其職權並於正式會議以前在廣州或上海先開預備會議。▲何應欽過滌赴前敵下令所部第一路軍北進與馮玉祥乘勝東趨軍隊夾擊徐蚌。▲陳調元等在安慶就皖省政府委員職陳任主席。▲六日晉奉戰事閻錫山爲縮短防線計北路退雁門關中路亦由蔚州後退奉軍高維嶽部迫大同涿州圍城軍隊亦分赴紫荆關惟傅作義挺進軍仍堅守涿城威脅近畿並阻奉軍京漢路交通。▲廣東臨時軍事委員會議決派黃紹雄爲北路總指揮率師討伐唐生智。▲山東大批難民赴東三省者仍絡繹不絕大連流落五萬人經日當局給資免費運赴蒙古。▲七日南京所派之西征軍占領武穴唐軍劉興部不戰而退何健部戰敗兩部即在黃梅廣濟集會上游唐軍與魯滌平軍亦在蕩陽接觸廣東討唐軍之方鼎英部占郴州。▲奉軍攻涿州經月不能克乃令北京山西同鄉會周望英向傅作義磋商和平解決方法。▲八日南京國民政府通電北方欲用比庚款發公債允比使延長中比條約除向比使及中

外銀行否認外、望國民奮起而攻。△廣州政治分會省政府聯合宴罷工工人代表，宣布遣散罷工工人辦法：每人給津貼一百元，另火食六元六角。△華洋義賑會宣布調查山東旱蝗及兵災結果：災區五十六縣，面積二十四萬餘方里，占全省十分之六；災民二千一百萬，占全省人口之一半以上。△九日共產黨在無錫東北各鄉實行大暴動。△十日北京外交部照會西班牙公使，聲明一八六三年互換之中西條約，決定期滿不再繼續，另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廣東省當局依「香港罷工工友善後討論會」議決案，開始發給現有罷工工友三萬餘人（十四年初罷工時為十五萬人）之遣散津貼，計每人百元，限定二十七日遣散完竣，停給火食，由公安局接收各宿舍，惟仍保存罷工委員會，辦理善後。△蔣介石由日本回抵上海，即電汪精衛請來上海商談黨事，並言欲使本黨復歸完整，非互相諒解，從速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可。△漢口國民黨中央委員顧孟餘等四人抵粵，即與在粵各委員集議，因蔣介石來電關係，決定對在粵開第四次會之主張不再堅持，即選派代表赴滬與蔣等晤商一切。南京譚延闓等答復汪精衛等，謂特委會為寧漢滬

三方在滬所共同贊成，取消及停止職權均非權力所及，宜由中央全體會議解決。對於預備會議，則贊成在滬開會。十一月俄國因國民黨反共之關係，勒令黨軍所派留俄研究軍事之軍官王懋功等二十八人回華，諸人抵滬發表被遣回國途中所受之虐待情形。十二月北外長王蔭泰因西班牙公使對中西商約既不即議修改，又不允接受臨時辦法，且表示不允放棄領事裁判權及堅持延長商約稅則，即照會西使，宣告中西舊約失效。唐生智因前敵戰敗，後方軍隊不聽調遣，通電下野，乘日輪逃往日本，臨行將聲言請其下野不服從命令之師長張國威、鄒、唐部何健、劉興、李品仙各軍向湖南退卻。北伐軍攻克蚌埠，孫傳芳軍遂失臨淮。十三日武漢唐生智軍全部撤駐岳州。施肇基電告北京外交部，美國務卿表示中日滿蒙鐵路交涉如侵入國際新銀團範圍，美當首出干涉。十四日北京西班牙公使向外交部抗議，否認北京政府有廢棄中西條約之權利，謂僅得據該約第二十三條修改通商部分。王蔭泰因西班牙目前亦無正式政府，不能就六十年舊約曲為解釋，決置不理，惟各國懼西允廢約，中國將用作前例，多助西。廣東張發奎以軍

禮交黃琪翔，即赴香港，準備出洋。李濟琛與汪精衛同任赴中央全體會議預備會代表，赴滬。所任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副主席。招黃紹雄回廣州代理。△十五日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唐生智。△北政府創辦奢侈用品戶捐，各國公使極反對，商議共同抗議。△四川發現與豫魯紅槍會相似之「神兵」，襲擊太甯鹽稅機關，殺稅務員數十人。△十六日北伐軍占領蚌埠，何應欽即進駐，劉峙、賀耀組、夏斗寅各軍會師繼續北進。△李宗仁及所屬第七軍長夏威、第十九軍長胡宗鐸抵漢口，與先一日抵漢之第四十四軍長葉開鑫同受各界之歡迎。△汪精衛、李濟琛由廣州赴香港，即轉輪赴滬，準備與蔣介石及南京方面委員開第四屆中央全體會議之預備會。△十七日張發奎部黃琪翔軍會同李福林軍及薛岳師，乘李濟琛離粵，在廣州行「苦迭打」，謀捕黃紹雄，挾以繳西北江桂軍之械。黃紹雄聞風，偕桂系各人先行避去，所部駐廣州之小部分被繳械。李濟琛之司令部及住宅亦受包圍。△奉軍對涿州城第五次之總攻擊又失敗，奉軍雖毀城垣之一角，先鋒隊已登城，然仍爲晉軍所擊退，且被獲戰利品甚多。△賀龍葉挺在潮梅失敗後，共產黨人彭湃等仍據海陸豐、組

織蘇維埃政府。△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成立。院長徐元誥宣誓就職。△駐北京西班牙公使奉該國政府電令，向北京外交部二次抗議廢約，聲明對商務稅則，本願據原約二十三條修正；法權問題應追隨列國辦理。中政府既違宣告條約失效，西政府不得不保留自由行動。△十八日廣州事變後，張發奎派利用政治分會名義通緝黃紹雄、黃琪翔、攻占虎門要塞、石井兵工廠，並包圍黃埔軍校學生而解散之。△程潛自九江抵漢口，其所屬第六軍及第十三軍則自江西斜出咸寧通山迫武長路。△十九日汪精衛、李濟、琛於昨日抵滬，與蔣介石譚延闓等各要人晤談。本日汪蔣在粵中央委員十二人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四大問題之提案，徵各方同意。李石曾發表「分治合作」之主張。△張宗昌至徐州主持隴海津浦兩路軍事，召孫傳芳南下指揮南路軍隊，孫不應召，西路劉志陸軍復占歸德。△二十日廣州顧孟餘等電汪精衛，提議先在粵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辦公處，將來或至粵開會，或將辦公處遷移則取決多數。張發奎回廣州出席政治分會。北江桂軍西退，與西軍謀聯絡。東江陳濟棠對廣州作軍事行動。△廣東海陸豐共產黨開始慘殺。△日鮮

又在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荒地種植水稻，獲利頗豐，張煥相等亦組織惠民公司，雇直魯難民種植水稻。△二十一日唐生智部第八、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軍均已退入湖南，李品仙何健劉興及省政府主席周燦並各師長在長沙會議，決定：（一）暫時保境休養，聽第四次執監會議解決；（二）在長沙設第四集團軍辦事處，推定辦事委員李品仙等七人；（三）支配防地，八軍駐湘中，三十五軍駐湘西，三十六軍駐湘南；（四）財政推張開璉代理，財政廳長月籌軍費七十萬。△白崇禧趕赴漢口與李宗仁商應付廣東事變方法。△二十二日集於上海之國民黨要人努力進行合作運動，對於反共程度，捐棄舊仇等，均經談及，惟一大部分人士，因粵變對於汪精衛深不滿意，汪訪胡漢民被拒不見，汪向人力辯與粵變無關。蕭佛成戒蔣介石勿與汪合作。△南京開討唐勝利慶祝大會，戒嚴司令部因市黨部與中央黨務學校不睦，慮共產黨乘機活動，出示制止不及，游行隊出會場時與軍隊衝突，雙方開槍，死傷多人。△蘇州鐵機織工罷工風潮解決。△中法陸路通商條約會議續議安南設領問題，仍無結果。△二十三日集於上海之國民黨要人對粵變發生爭論，李濟琛等謂

係由於共產黨之陰謀；汪精衛一派謂系反對特別委員會之作用，與共產黨無關。△雲南局勢緊急，張汝驥軍迫省城。△閩錫山向張作霖抗議奉軍用毒瓦斯彈攻涿州，張復電否認。△廣州政治分會電慰唐生智部李品仙等，謂待第四次全會解決，繼續努力。△二十四日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依汪精衛蔣介石譚延闓李濟琛四人之發起，在上海蔣介石宅開談話會，到監察委員七人，執行委員十四人，候補委員兩人，決定：（一）十二月三日至五日，在上海開預備會；（二）以函電邀未列席談話會之中央委員，趕期蒞會。其在粵委員提案及粵局變化等問題均未議。△東三省交通委員會發表決議，自奉省城經臨江安東至吉屬海城之鐵路。△李宗仁程潛協商之結果，以李部第十九軍長胡宗鐸任武漢衛戍司令。△上海總商會向市黨部商人部申訴，中央擬取銷舊商會之不可行，並函召國民政府所屬各地商會來滬舉行會議，討論該問題及商事法令等五項。△二十五日湘鄂間和平空氣濃厚，李宗仁葉開鑫派李品仙之弟品蕪及湘人袁家普等赴長沙，攜帶條件向李品仙等接洽，李品仙亦派人至漢口，但無結果。△日本因南滿鐵路公司向美國募債關係表

示對於中美日無線電交涉願對美讓步，以圖解決懸案。△北京外交部答覆西班牙二次照會。△廣州當局實行遣散罷工工人辦法中之停止飯堂宿舍兩項，工人不服，發生騷擾，並有在各街縱火洩憤者，被捕數十人。△二十六日廣州政治分會電滬汪蔣及中央各委員，報告在粵委員決於下星期起程赴滬參與預備會，但張發奎尙請汪回廣東。△西班牙公使向北京外交部聲明，貨價委員會，西代表係根據華盛頓會議，不能因商約問題而取消。△廣州當局派大隊軍警驅散省港罷工工人，將全市宿舍飯堂完全收回，令業主收回房屋。△二十七日日本借美國麻根公司款向俄國收買中東鐵路權利之進行，引起北方內國銀團之注意，有人估計中東鐵路贖款須四千萬元，並主張由中國銀行團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私所存舊盧布直接向俄國贖回。△二十八日張發奎通電否認有容共之事，自稱其行動爲護黨，表明反對特別委員會而服從中央。△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江蘇交涉員，向上海法英美總領事抗議外人在租界設無線電臺事件，要求（一）非領事館之無線電臺，必須拆除；（二）以後領事館本無電臺者不得添設；（三）各領事館原有已設電

臺雖暫准不拆，但須嚴加限制，祇收發各本國官電，且發電時間，電波長短，尤須與我國電臺不相防礙。△二十九日楊宇霆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蒙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傳；（二）葫蘆島開港，及打通路建築，並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美日互相讓步解決無線電臺案，中國不認有效。△三十日日使芳澤向英美日新聞記者發表攻擊楊宇霆之談話，又函詢楊宇霆，路透通訊所發表之談話，是否出其真意，要求答覆。△西山會議派要人張繼等發表告同志書，述特別委員會成立之經過。△北京外交部認美國借款日本南滿鐵路公司，有間接侵略中國滿蒙權利嫌疑，電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議，又電汪榮寶探查美日借款條件。

十二月 △一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美國國務卿，阻止南滿鐵路在美國借款。△北京楊宇霆與日使芳澤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已將滿蒙交涉秘密進行之隱事洩露，使團全體極注意。楊宇霆聲明：山本條太郎來北京對滿蒙交涉僅口頭談及，未交覺書，亦無解決此事之職權。楊召集中國記者更正路透社所載之錯誤，並派員答覆芳澤之詰問。

釋誤會，聲明並無妨害田中內閣對內信用之意思。△南京中央委員及李濟、孫宗仁等商決應付汪精衛、蔣介石兩系之手段，大致現在中央各機關非到相當時機不停止政治軍事繼續進行，不主張再設政治會議。△廣州各界開譏黨運動大會，主張請汪精衛及中央執監委員回粵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二日國民政府下令討伐張發奎、黃琪翔，令中責張黃勾結共產黨叛變，應褫職拿辦，令軍事委員迅派軍隊分道進剿。△漢口英領事函交涉員否認「英國欲以武力恢復前漢口英租界之支配權」之謠傳，聲明秩序稍復，即將軍艦撤退。△廣州方面之國民黨中央委員王法勤、甘乃光、陳樹人、王樂平、潘雲超等五人抵滬，參加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諸人向各方面竭力攻擊南京當局並為張發奎辯護。△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與日斯巴尼亞所訂條約廢止後臨時辦法七條。△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成立，程潛、張知本等為主幹。△三日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在上海法租界蔣介石宅開談話會，臨時改為第一次預備會，到委員三十三人，分擁護特別委員會與反對特委員會兩派，對全體會議出席法定人數、特委會之存廢及處置廣東事變方針均有辯論，對

南京一二二案，蔡元培報告辦理方針，並由會議決定將南京民衆認爲有重大關係之居正謝持等十人，先行停職監視。馮玉祥軍在隴海路大勝利，前鋒迫徐州城，與直魯軍激戰。北京比款事件完全成功，其辦法係將今後比國庚子賠款之鑄餘提前支用，作爲墊款性質，並不移動規定作文化基金之正款。該款除被比方扣去積欠外，可餘百二十萬元。四日國民黨中央全會二次預備會決定：(一)特別委員會在中央全體會議開會時取消，在預備會議開會時，各事應與預備會議商辦；(二)由全體會議選常务委員九人，遵照黨章組織常务委員會；(三)變更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交審查。五月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三次預備會因譚延闓李濟等十委員另成小團體商議應付汪精衛派之辦法，未足法定人數，延會。福建陳銘樞之第十一軍，已分水陸兩路，運回廣東參加討伐張發奎之戰事。李濟深任陳爲東路總指揮，節制錢大鈞陳濟棠兩部，會同西路黃紹雄南路徐景棠合擊廣州。六日李濟譚延闓等十委員，磋商處置廣東張發奎黃琪翔之辦法，并擬迫令何香凝等與粵變有關之九委員退出預備會。汪精衛則力袒張黃，主張廣東事變。

由四次全體會議解決。徐謙向預備會議質問不使參與之理由，並託汪精衛歷來祖共之事實。△七日朝鮮境內親日親俄兩派，藉吉林取締朝鮮人事件煽動當地人民排華。全南裏里首先發生搗毀華僑商店毆斃華僑情事，暴動範圍漸及仁川等處。△廣州政治分會議決宣布李濟探罪狀，先免本兼各職，呈請四次會議嚴重處分，並改組省政府，以何香凝等爲省政府委員。△徐州直魯軍得徐南孫傳芳軍回兵援救，擊退圍城之馮玉祥軍，何應欽自上海趕往津浦路前線指揮由南路攻徐軍事。△八日國民黨全體會議預備會開三次會，「政治委員會改組案」、「改組國民政府案」均交審查；「寧漢兩方決議案審查案」、「黨員審查登記案」均留待四次全會正式會議解決；「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決定將特委會所定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召集期作爲無效，對全體會議地點，汪精衛何香凝等因監察委員之彈劾，要求如在南京開會，須有保障。△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提出彈劾陳公博汪兆銘顧孟餘三委員，請停止其出席正式會議。汪謂監察委員業被特別委員會取消，此舉係對寧方所認爲敵人者之應付，本人毫無畏懼。李濟探提出查辦何

香凝等參與粵變，要求退出議席案。李與白崇禧向報界宣布共產黨鄧演達譚平山等在
香港活動，依第三國際計畫謀以廣東為根據地，非拿辦或驅逐附逆委員不可。蔣介石為
調解粵意見，發表告同志書。▲九日馮玉祥閻錫山先後電促蔣介石任總司令，何應欽
等亦聯名通電促蔣復出主持軍事。▲國民黨全體會議預備會汪精衛派要求延會，汪派
與李濟琛派各開小組會議，互相應付。▲奉軍方面對涿州之和平解決運動成功，慈善團
體代表復入城商進一步之辦法，傅作義要求奉軍代表入城面商，但該代表未敢入城。▲
十日國民黨全體會議預備會開四次會議，汪精衛突然提出請蔣介石繼續任國民革命
軍總司令職權之議案，即通過。汪表示個人可引退，即決定全體正式會議於十七年一月
一日至十五日在南京召集，由蔣介石負責籌備。其餘關於軍事黨務及各種提案，均分組
審查委員會審查。上海預備會議告一結束。▲上海交涉員奉國民政府外交部令，向比領
事抗議將比國庚子賠款一百二十萬借與北京當局。▲十一日廣州共產黨因省軍多調
赴東西江，乘虛起事，農工軍數千人預伏市內，運動黃琪翔部一團攻占公安局及各機關。

即在公安局組織蘇維埃革命政府，其重要人物爲：主席蘇兆徵、外交兼內務部長黃平、勞動周文雍、土地彭湃、司法陳郁、經濟何來、海陸軍張太雷、秘書長律代英、總司令葉挺、總參謀徐光英。省軍首領張發奎黃琪翔朱暉日等倉皇逃往河南，藉李福林軍從事反攻。共產黨人在市內各區放火殺掠，並脅迫人民參加其運動。△國民政府外交部否認中日美無線電交涉之日美協商之效力及北京政府之權力。△十二日汪精衛因廣州共黨亂事陷入窘境，即在上海報紙發表其九日以來與廣州張發奎等電商制止黃琪翔等共（十日發）及發覺俄領事署爲共產黨活動機關，令張發奎等派兵圍捕共黨，驅逐俄領（九日發）及其他有關係之各電報文件。上海反汪派因粵變對汪極力攻擊，已引起各地粵籍人士對汪張之重大反感。△何應欽令津浦各軍分路向徐州舉行總攻擊。△十三日廣州省軍調回西江薛萼部會同李福林部，聯合市內反共產之機器工人並被赤軍圍困之軍隊，大舉反攻，即將省城完全恢復。省軍對敵人行極端之報復殺戮，殺共產黨人及被脅參加者二千餘人。△蔣介石由上海電令張發奎戴罪立功自贖，會同陳銘樞等軍肅清共

黨並電黃紹雄陳銘樞及粵桂各將領爲張解釋協同平共。△廣州俄領事署爲共產黨起事之總機關，暴動中有多數俄人分頭指揮，省軍於擊散共黨後，卽圍攻俄領事署，副領事被格殺，正領事被捕，俄人因參加戰爭及被圍攻而死者數十人，被拘者六十餘人。△蔣介石發表重要談話，主張變更對外方針，對俄絕交，重定國民黨之政策制度，暫時停止民衆運動，對復任總司令事件，謂非待討共北伐必要時不出任事。△十四日國民政府下令撤銷各地俄領事之承認，停止蘇俄國營事業，並令將俄僑分別遣回及註冊，卽電令各省執行，並嚴拿俄籍共產黨人。△汪精衛電廣州當局，去共務盡，痛斥浮薄少年，在中央未確定方針前，暫停民衆運動，防止誘民參加農工運動，汪與吳稚暉發生重大爭論，華租界當局均實行派探監視，粵派各委員之行動，汪等均秘密避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決定對粵變方針，務須解決張黃，令李濟琛指揮海軍及陳銘樞部任左路，白崇禧率本部及抽調西征軍任右路，進兵征討。△南京廣東籍人組織討共救粵大會，主張緝拿造成粵亂之汪精衛等九委員。△十五日朝鮮境內虐殺華僑之事件益擴大，仁川鮮民聚衆二千餘衛

入中國街暴動，華僑悉逃入領事館避難，有千餘人回國。△陳銘樞所部十一軍回粵。△上海交涉員，奉外交部電令送國民政府對俄命令於蘇俄總領事署，並附送俄總領事出境護照，限一星期內離開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廣州政治分會對共黨暴動事件引咎自責，張發奎、陳公博、黃琪翔、朱暉日均免職查辦。李福林被推為新領袖，繆培南繼黃琪翔為第四軍長，李朝如繼朱暉日為公安局長。△十六日何應欽軍攻下徐州，張宗昌軍倉皇退去。△國民政府下令：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張發奎叛變後，或列席會議，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查辦。呈復，查辦期間汪等居住所在，應責地方軍警注意監視。△南京各機關之廣東人集合向國民政府請願通緝汪精衛等，對查辦令認為不能滿意，經李烈鈞解釋始散去。△東三省有朝鮮人三十萬推代表向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請北京政府拒絕朝鮮人入籍要求。△十七日汪精衛知為輿論所不直，由上海乘輪出洋。△張學良因無力攻涿州，改變方針，使近畿慈善團體及山西同鄉等迭以救濟圍城中難民為名設法入城勸守將傅作義。

歸降，傳噫度強硬。△十八日馮玉祥電國民政府表示尊軍，謂徐州克復，交通可回原狀，編後豫陝甘行政事宜，自應稟命中樞，呵成一氣。△廣州當局調查共產黨亂事，死人民千餘人，被燬房屋一千數百間，財產損失及五千萬。△張發奎電蔣介石表示服從，並謂已被廣州政治分會免去本兼各職，戴罪勉維善後，願以黨員資格隨從補過將來。△上海俄總領事以蘇俄外交總長姬采林答復撤消各省俄領事之承認之照會，送交涉公署，聲明設領事依據北京條約，對國民政府從未承認，對此行動只認為軍人在帝國主義壓迫下之行動，又辨明俄員未宣傳赤化。△十九日白崇禧奉國民政府令赴武漢慰勞西征軍，並代李宗仁指揮第三路軍準備於必要時率軍進攻廣東，白即電辭淞滬衛戍司令兼職。△朝鮮排華風潮漸平定，計此役華僑被慘殺及重傷者四百人，輕傷六百人以上。△二十日何應欽及津浦路前敵各將領通電揚棄：促開中央全體會議，確立黨權，革命軍全體參加北伐，促蔣介石復任總司令，造成廉潔政府，撲滅共產黨等五事。△湖南唐生智舊部仍用第四集團軍名義從事擴充，新編周燭部為第十七軍，葉琪部為第十八軍，由李品仙何健

劉興以第一三四方面總指揮名義統率，防止外軍侵入及制止共產黨。△二十一日汪精衛因赴法過香港，未登陸，廣州最近兩次事變負責者黃琪翔通電聲辨並未容共，惟自認失察，引咎下野，隨汪同赴法。△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實行解散各業店員工會，店員工會爲一年來武漢勞資糾紛之策源地，武漢商會曾多次請當局取消而未果。△二十二日廣州政治分會自行免去張發奎陳公博之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職，以方鼎英繆培南繼任。△上海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開始辦公，各分所亦準備次第恢復。△二十三日上海俄總領事柯子洛夫斯基實行下旗回國，俄領事署房屋等託由德領事署代爲照管。△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請假出洋往國際法庭任審判官，部務由次長暫代。△二十四日北京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朝鮮排斥華僑事件之結果，日使復稱中國方面言之過甚，且歸咎於滿洲華官之取締鮮人。△北方外交家向北京外交當局建議，乘南方絕俄機會實行強硬對俄，以收回北滿主權，但外交當局有所顧慮，未能採納。△外人調查廣東張發奎李福林等，將捕獲之共產黨人在廣州市內槍殺二千餘人，東北校場及河南亦二千餘人，與在途

中擊斃者合計達五千人。△二十五日漢口第三特別區局長問題之中英交涉經新交涉員甘介侯與英領事談判之結果，英領事正式否認英方有派兵來漢收回租界之意。△黃紹雄之西路軍攻入三水，對方李福林部退回廣州。△二十六日張發奎舊部之第四軍已全離廣州開駐惠州紫金河源一帶，廣州所存軍械全被擄去。該軍新軍長繆培南副軍長薛岳等通電歡迎陳銘樞回粵主政，並與陳磋商請率軍由海陸豐入省，讓第四軍取道河源與寧入贛。陳因有完全消滅第四軍之計畫，拒絕此項磋商。廣州由李福林之第五軍維持秩序。△上海市黨部開促蔣介石復職大會，各方面紛紛發表擁蔣復職之通電，惟李濟、陳及白崇禧等西征軍人頗靜默。△二十七日馮玉祥及所部各將領通電贊成何應欽之五項主張。△華洋義賑會宣布山東有四百萬人將成餓殍，惟饑荒原因，外人謂由於內戰匪禍及苛捐，省當局則謬為亢旱及蝗患所致。△涿州開城事件經奉方代表之活動，傳作義已允和平解決，雙方條件亦訂定，惟傅竭力反對繳械及改編，最後解決尚有待奉方已送十萬元支票入城交傅，國民政府亦欽佩傅氏，除發令褒其守涿之功外，並派為軍事

委員會委員。△二十八日漢口交涉員與英領事關於第三特別區局長問題之交涉告一段落。市政局董事會英籍董事亦因英領事命令全體出席正式開會。△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宣告結束。南京各團體歡迎蔣介石前往籌備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二十九日白崇禧自漢口電何應欽等對蔣介石復職聲明早已表示贊同。惟謂領袖出處方式須極磊落。倘蔣對汪派及張發奎黃琪翔不有明顯態度恐爲盛德之累。△黃紹雄之第八路西路軍入廣州。李福林軍讓防退河南。李即通電引咎辭職。實行下野。任李濟琛派回廣州之鄧彥華爲第五軍第十六師師長代理第五軍長。△廣州俄領事夫婦及隨員等於張發奎軍退走時被釋放。由香港回俄。△三十日黃紹雄抵廣州。令西路軍出發東江。與陳銘樞之東路軍夾擊在惠州河源之張發奎軍。徐景棠復任軍事廳長。△北京外交團會議華北增加外兵及合勦華南海盜事件。第一問題各國希望日本擔任。日使聲明須考慮。第二問題因美使欲避干涉中國內政嫌疑僅主英日組織聯合艦隊消極防止。日使亦謂須請示政府。均未即決定。△雲南龍雲方面宣布周西成之入滇黔軍爲龍軍所敗。胡若愚張汝驥軍

亦潰敗，均向龍雲求和。△北京發表解決涿州圍城事件之通電，晉軍守將傅作義電譚守涿兩月餘，因慈善團體之請於本日停止軍事行動，將所部挺進軍改為國防軍，不參加內戰，惟依中央命令應付國際戰爭及地方勦匪。至涿州被災及徵發軍用品損失，則由中央發款賑恤。奉方萬福麟通電意旨相同，並聲明政府信用昭著，當始終相全。△三十一日，使芳澤謙吉照會北京外交部，謂朝鮮排華風潮已平，仁川等處華僑亦回原處繼續營業，要求中政府令奉、吉兩省當局停止取締朝鮮農民。△鄧澤如古應芬向國民政府呈復查辦汪精衛等之文件，對汪等攻擊甚力。△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宣言：（一）巡捕指如何繳納，須於審查工部局預算後決定；（二）華董名額，須依納稅額分配。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公曆一九二八

正月。△一日外蒙古庫倫政府向蘇俄借款六千萬盧布建築庫倫赤塔間及庫倫恰克圖間鐵路。△二日國民政府電上海蔣介石，現際戰局開張，應即旋都復職，共竟革命全功。△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布告，共產黨把持民衆團體，爲正本清源計，將所有工會、農民協會，

學生聯合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一律暫行解散，如有假借名義，希圖煽惑者，依法懲治。△
三日國民政府發布五要令：（一）特派外交部長伍朝樞任赴美改訂條約專使，部務由次
長郭泰祺代理；（二）第二十九次會議增推蔣介石、孫科、林森為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着即
就職；（三）簡上海中法大學校長褚民誼赴法國調查衛生事宜；（四）着蔣介石、馮玉祥、閻
錫山、楊樹莊、四總司令督率所部，尅日會師幽燕；（五）增設建設部，調財政部長孫科為部
長，所遺財部長缺由國民政府委員朱子文兼任之。△李宗仁在南京發言，希望蔣總司令
從速到京復職，唐生智、魯部、李品仙等亦電蔣促復任總司令。△蔣介石通電追述以前成
立南京政府及清黨之不得已，又謂國民黨因容共而黨失互信，因清黨而黨失威權，皆坐
同志不能確認主義一致團結，以致中樞失其統，各地只知有人而不知有黨，並述其主
張謂：本人認為非恢復最高黨部，速開全體會議，全黨同志一致確認中央，恢復與黨內團
結之必要不可。最後聲明：承同志督促，當即日馳赴首都負責籌畫一切，務使會議開成，黨
基重奠。△四日伍朝樞電國民政府謂派員與美國締結新約，現在是否為適當時機，尚須

斟酌，請勿遽發表訂約特使之令。△北京外交團因中意中葡條約本年亦均滿期，共同集議應付中國之自衛的協同手段。△李濟琛回抵廣州，黃紹應已下令裁撤廣州臨時軍事委員會。△五日蔣介石通電報告於四日抵首都，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前應籌備各事已辦理完竣，請各委員前往。△對湘軍事於李品仙等表示取消第四集團軍名義，服從中央命令後，會一度和緩，現因李等增兵岳州，態度可疑，決定武力解決。第七十九軍由漢開赴蒲通，以便會同第六、第十三、第四十四各軍，合力進攻，全軍歸第二路總指揮兼代第三路總指揮白崇禧統率。△奉天通化臨江一帶農民，不堪苛政暴斂，組成大刀會與官軍交戰。△六日國民政府第三十次會議，決定依中央監察委員會來函，將查辦汪精衛陳公博等九人案移交該會檢舉，鄧澤如古應芬查復汪等與粵亂關係案，亦一併移送監察委員會。△涿州開城守將傅作義與奉軍第八軍長萬福麟同赴保定，晤張學良，面商改編涿城督軍問題，該城被圍已三個月。△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聲明將工人運動交真正工人自辦，改組爲「工統會」。△七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恢復，即

開臨時會議，通電報告開始辦公，並催各執監委員來京參與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接受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陳處分汪精衛等九委員辦法，留待審查，並電知廣東軍事長官，其辦法爲：(一)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人應停止出席，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二)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人交第四次全體會議討論，倘無懲處必要，聽其照常行使職權；(三)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只能以二十八人計算。▲宋子文就財政部長職，宣布中央每月收入僅二三百萬，支出須一千一百餘萬，惟整頓江浙兩省財政，兩三月後，每月可收入千餘萬。▲八日浙江省黨部中央特派員蔣伯誠、蔣夢麟因共產黨謀在浙江起事，依據蔣介石十二月十四日所發表之主張，請省政府省黨部令全省一律暫停民衆運動，嚴禁散發傳單，張貼標語，聚衆開會，結隊遊行，各地農工團體亦暫停活動，並取締抗租罷工。▲九日蔣介石通電宣布於四日抵首都，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除政治黨務追隨中央諸委員共同負責外，同時秉承中央指導專司軍令，並負責籌備第四次全體會議，俟北伐完成即當向中央正式解職，以謝去年棄職引退之罪。▲上海西

人弗斯蘇華培等所組織之法西斯蒂黨開會通過該黨條例及「保持上海爲一國際公共租界之政治的完整」等條文十項。△十日國民政府第三十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通過何應欽所提留白崇禧仍任淞滬衛戍司令，出征時期以熊式輝暫代；(二)公布宋子文所提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修改條例，將上年十月所發庫券擴充爲四千萬，增加利息爲八釐；(三)中華民國暫行刑法送中央黨部公布；(四)任錢永銘爲財政次長，調鄭洪年爲建設次長；(五)整理漢冶萍煤鐵礦廠，令交通部負責妥辦；(六)辦理江浙軍用鹽斤加價，並設局官運湘鄂皖贛四省食鹽。△十一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依七日臨時會議決案恢復舉行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于右任易培基被推爲委員，各地政治分會之應否恢復，須待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張發奎之第四軍自退出惠州後，在龍川紫金與李濟琛之第八路軍激戰多日，結果被李軍擊潰，向閩贛邊境退却。△十二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開第一百十四次會，決定處置黨務糾紛辦法，湘鄂皖閩滬各省黨部應停止活動，浙江省黨部由改組委員會接收，江蘇省黨部由組織部派員接

收。△中央四次全體會議法定出席人數問題已決定最少十九人，前粵方委員何香凝等五人由蔣介石派人迎往南京。△十三日國民黨中央委員在南京者已足出席法定人數，先開談話會（因李宗仁李烈鈞宋子文陳樹人未出席，不能開預備會）討論：（一）辦理上海預備會議未了事件；（二）正式會議何時開會問題；關於第一項即行補推各案審查委員，每案由一人負責進行；第二項決定再開一次預備會議，並待審查完竣工作終了再開正式會議。△涿州晉軍七千人改編爲第三十六師，傅作義下野，白儒清任師長歸萬福麟指揮，移防通州，涿城由萬部接防。△廣州政治分會決定組織建設委員會辦理善後，通令各黨部暫停一切民衆之新組織，解散有附逆嫌疑之工會。△十四日馮玉祥在魯西及京漢路頗有進展，馮親赴新鄉督師，奉軍以褚玉璞鎮大名，調戡翼翹守京漢線，圍攻涿州軍亦南下參加對馮戰爭。△十五日鄂湘軍事發展，白崇禧親赴前敵督師，前鋒葉開鑫部第四十四軍進駐城磯，海軍由陳紹寬指揮掩護陸軍攻岳州。△雲南戰事，龍雲由無線電宣布擊潰胡若愚張汝驥軍，占領曲靖。△十六日中美通商條約將滿期，國民政府駐美

代表李錦綸向美政府磋商改訂美政府提出須中國方面南北一致始可進行。李與北京政府所派公使施肇基接洽，由施電北京請示，北京外長王蔭泰復電贊成，並即任肇為交涉代表。△國民黨中央委員之「中央黨部各部組織」「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畫」兩審查委員會開第一次會，決定：（一）照國民黨總章由四次全體會議選出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委員會；（二）中央各部照舊設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婦女、海外、商民等八部。△上海英美煙公司工潮，依財政部長朱子文之調解，由廠方代表愛末立工會代表顧若峯等七人及證人、市黨部、市政府代表、江蘇捲煙局長等簽定互助條件十二條，即行解決。△司承認工會及繳納稅款。△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在上海成立，鍾榮光任局長。△奉天通化大刀會為齊恩銘擊潰，潰匪有威脅朝鮮治安之勢，駐北京日使向北京外交部警告。△十七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任命龍雲范石生等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指定龍雲為主席；馮玉祥孫岳劉鎮華方振武等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指定馮玉祥為主席。財政部擬送徵收捲煙稅條例，即予公布。△廣州公安局嚴厲執行解散附逆嫌疑工會令，並令

現存工會一律停止開會，靜候辦理。△國民黨中央委員之「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畫案」，審查委員會續開會議，將議案三十餘件整理成爲五項：（一）確定本黨理論綱領；（二）民衆運動方針；（三）各地各級黨部整理辦法；（四）整飭黨紀方法；（五）訓練黨的人才方法。△十八日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俄將中東路一部分權利讓於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特電駐俄代辦鄭延禧探明電復。△十九日廣東張發奎陳銘樞兩軍連日以全力在興寧五華劇戰，各受重創，陳得黃紹雄西路軍之援助，卒戰勝張軍，張發奎襲潮汕之計畫完全失敗。△二十日國民政府通過北伐全軍戰鬥序列，以國民革命軍之作戰軍，國民軍聯軍之作戰軍，北方革命軍之作戰軍，海軍之作戰軍，航空軍之全部組織北伐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介石）統轄指揮之。△上海各絲廠受工潮影響，虧折甚鉅，維持爲難，市政府代向國民政府請予救濟，其辦法爲由關稅或二·五附稅餘額撥出一部作爲保證金，俾絲廠以此種保證金向內國銀團借款。△二十一日湖南軍據汨羅南岸與白崇禧指揮之征湘軍開戰。△奉天大刀會

勢力蔓延，該會創議聯村自治，其舉動漸形革命化。△二十三日汨羅戰事，湖南軍戰敗，征湘軍首領白崇禧、程潛將葉開鑫部第四十四軍之前敵部隊包圍繳械，其理由爲葉部叛應湖南軍，惟葉通電謂變由程啟，並非倒戈。△二十四日日本南滿鐵路公司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頓挫，然日方已秘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國民黨海外部接朝鮮黨部報告，朝鮮排斥華僑事件，因政府抗議結果，軍警加意保護，且黨部及僑商領袖與深明大義之鮮人勸導，雙方協定此後安全計畫，風潮暫平，惟僑民因風潮回國已三千餘人。△廿五日征湘軍占領長沙，白崇禧、程潛等率部進駐。△國民黨中央委員胡漢民、孫科、伍朝樞等依前外交委員會之使命出洋赴印度、小亞細亞、埃及、土耳其及意大利、德奧英美，考察政治經濟。△安國軍在北京開幹部重要會議，孫傳芳、張宗昌、褚玉璞等均往列席，決定積極對付馮玉祥，並令楊宇霆以總參謀長兼任第四方面軍團長，駐保定指揮軍事。至孫傳芳作霖爲總統改組內閣及孫傳芳、張宗昌之地位問題，決定俟對馮戰事結束後再議。△二十六日湘鄂政務委員會佈告，所有以前工會與

廠方所訂苛刻條件一律取消，由民政處依照現時工人生活程度擬具條例施行；在新條
例未公佈以前，勞資兩方均須互保和平維持現狀。△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決定整理
方法，先從接管入手。△江蘇交涉公署向上海日總領事提出警告，如有二次出兵山東之
事實現，因此發生事端，概由日本政府負責。△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宣言：
國民政府現既統轄二十二省中之十六省，所收關稅約占百分之七十，北京政府又非前
經承認之合法承繼者，國民政府不能承認任何團體有單獨行使關政或派代理人行使
此種管理之權。△國民政府委員會接閱錫山馮玉祥電告，依戰鬥序列令服從蔣總司令
指揮，又通過關於大學區大學院各條例。△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
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純屬謠傳，請釋誤會。△二十八日國民黨中央委
員之整理黨務審查委員會通過整飭黨紀方法十三條，整理各地黨務辦法九條，訓練黨
的人才方法五條。△二十九日郭泰祺以代理外交部長資格向路透通訊社解釋宋子文
於二十七日所發表國民政府對海關態度之宣言，謂此舉並無干涉以海關稅款續付借

款之意，惟不願以國民政府轄境之關餘供北京政府作抵禦國民軍之費。又謂易統土之南下已得國民政府認可，惟國政府不承認其為代理總稅務司。國民政治下之海關行政應由上海稅務司美士主管。△吳俊陞親勸奉天通化大刀會該會衆向吳請求無條件投降；惟通化附近臨江懷仁等大刀會勢力極強，吳即轉往征勦。△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佈告：市政府設計委員會已決定將本市租界範圍改稱為特別區，計分五區，即以公共租界原定之東、西、北、中、四區為特別區之東、西、北、中區，以法租界為南區。自後調查報告圖書中應改照此稱。△三十日上海華商捲煙公會因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借款協定稅率，舶來品值百抽二十，國內製品值百抽二·五，請持平稅則一律徵二十，及保留華商七折繳稅之權利，並請求將前此值百抽五十之存貨亦照二十計算，發還多徵三十之稅。△三十一日首都中央執監委員為促成第四次全體會議開聯席會議，決定：（一）中央監察委員所檢舉之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委員應照常行使職權；（關於汪精衛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四委員未提及）（二）定二月一日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

會議豫備會。

二月 一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預備會在南京開會，到執行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六人，主席蔣中正（介石）報告從前爲大會障礙之檢舉案已解決，即決定二月二日舉行全體會議開會式，三日開議，又決定大會開會時用主席團制，即推蔣中正譚延闓于右任爲主席團，預備會議中蔣中正所提關於黨部議案，陳果夫所提關於整理黨務計畫，交各該審查會審查，並派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記長李仲公爲全體會議秘書長。△中央政治會議開第一百三十七次會，通過孫科等十一委員請設「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之提議，即決定以孫科等二十二人及國民政府各部長（以個人名義）各省建設廳長爲建設委員，以孫科張人傑李煜瀛孔祥熙葉楚傖宋子文鄭洪年魏道明陳果夫會養甫王激爲常務委員。△北京英使藍浦生，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出京南下，北政府內閣總理潘復發表談話，謂易執士南下，係奉政府命以總稅務司資格調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海關狀況，又謂關於關稅自主，北京政府不照南方辦法遵行發表從下月一日實

行關稅自主，惟關係當局已研究一切準備計畫。△二日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在南京舉行開幕典禮，到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監察委員八人，主席團蔣中正致開會詞。開幕典禮閉後即開談話會。△日本因國民政府進行接管漢冶萍公司，派艦在大冶礦廠示威，漢口交涉員向日總領事抗議，日領謂日方無示威之事，惟希望與國民政府和平解決漢冶萍問題。△三日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第一日會議，到執監委員三十一人，議決事件：(一)遞補執監委員十一人；(二)整理黨務根本計畫案決定再行審查；(三)中央黨部改組案，就蔣中正丁惟汾陳果夫提案修正通過；(四)政治委員會議改組案，決定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五)改組國民政府案，問題繁多，留待次日會議續議。△馮玉祥軍先後攻破魯境曹州、豫境衛輝兩要地。△奉軍襲擊通化，大刀會根據地之村落，悉戮十二歲以上之男子，大刀會決定報復。△四日中央全體會議第二日，出席執監委員三十人，議決：(一)關於南京「一一二二」慘案，應歸政府所組織之法庭依法審判，死傷各員參照黨員撫恤條例撫恤，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請求處分應毋庸議；(二)改組國民

政府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條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三)改組軍事委員會案，改定軍事系統案，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三案合併討論後，再付審查；(四)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畫案，通過整理各地黨務議決案（其要點爲各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律停止活動，聽候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組織指導委員會辦理整理及登記一切事宜）並議決於蔣中正丁惟汾陳果夫所提「整理黨務計畫案」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時，以此爲原則。△五日施肇基電告北京，美政府贊同修改中美條約；但須有代表全國人之政府，方可開議，請速籌辦法。△駐北京法使瑪爾泰於視察武漢後抵南京，國民政府要人設宴歡迎，法使謂國民政府一勞破壞，一方建設，法國今後無論如何，當予以相當之援助。△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恢復根據民國二年善後借款而設之鹽務稽核機關，其孫科任內所設之上海稽核總所及江浙閩粵贛鄂稽核人員一律停止進行。外債問題俟通盤籌畫，再定辦法。△六日中央全體會議第三日，議決：(一)續議

「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畫案」甲整飭紀律之方法將審查原案改寬並將黨員背誓條例交常務委員會改寬，又規定兵士入黨手續；乙訓練黨的人才方法，交常務委員會參酌辦理；（二）整理特別黨部案，照蔣中正戴季陶提案通過；（三）第三次代表大會日期案，決定以十七年八月一日為代表大會召集期；（四）寧漢兩方決議案審查案，決定由中央執監兩常務委員會組聯席會議審查，並定審查原則：一、凡與聯俄容共政策有關之決議案，一律取消；二、凡因反共關係而開除黨籍者一律無效；（五）軍事三案，關於軍事系統者，暫以軍為單位，戰時得設總司令、總指揮；關於改組軍事委員會者，決由大會指定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常務委員，以一人為主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任為主席，關於改良軍隊政治工作者，議定照常積極進行，再由軍事委員會調查狀況，訓練人才，提出辦法，請中央核定，并附不得自由增加軍隊及統一兵工廠兩條；（六）國民政府移送中華民國暫行刑法草案，交常務會議迅予審議；（七）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交國民政府責成軍事委員會北伐全軍總司令統籌全局從速遵辦。△北京外交部電令王廷璋中

葡條約本年滿期，應預向葡政府聲明定期開議，改訂以相互平等主義為原則之新約，並將澳門懸案一併提及。△北京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抵上海，即與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會見，易之隨員宣布其南下之任務為與國民政府接洽召集中國南北代表共同列席之關稅會議，並謂此事已得使團同意，惟日本因對華貿易占出口額百分之三十，為利害關係尚在反對。△杭州公安局依省政府命令，實行封閉各工會。△七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之最後一日，議決事件：（一）通過宣言；（二）制止共產黨陰謀案，照蔡元培等原案通過，將制止共黨理論、方法、機關、運動四項，交常務委員會及政治會議執行；（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案，推于右任戴季陶丁惟汾蔣中正譚延闓為常務委員，尚有四席留待出洋同志；（四）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人選案，即推丁惟汾等四十六人為委員，以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等五人為常務委員，譚延闓為主席；（五）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人選案，即指定于右任等七十三人為委員，白崇禧李宗仁李濟蔣中正 何應欽 朱培德 程潛 馮玉祥 楊樹莊 蔣中正 閻錫山 譚延闓 等十二人為常務委員，蔣中

正爲主席，交國民政府特任，其餘未議各案，悉交常務委員會辦理，即舉行閉會典禮。△八日中法安南陸路通商條約會議在北京開議之結果，雙方意見大致接近，法代表對中國在安南設領事館及減輕華僑捐稅主義上均承認，惟聲明須法政府核准方能成立，北京外部電駐法公使陳籙逕向法政府接洽，以便早日簽訂條約。△北京比使訪王蔭泰談中比條約事件，我國駐比公使王景岐亦曾電請早成中比新約，該交涉中中比海牙認案亦有問題。△白崇禧軍占領衡州，湘軍退湘西。△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派陳嘉祐等爲駐湘辦事委員，代行省政府職權，即電南京請予加委。△九日李濟探電李烈鈞及中央各委員，表示對中央全會根本贊成，雖有見解之殊，希望成功則一。△蔣介石率總司令部參謀等赴徐州視察軍隊。△駐西班牙公使劉崇傑向北京外交部報告中西條約事，西政府已諒解不致提出海牙法庭公斷，惟條約開議日期不能確定。△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關於取銷舊租約及規定不得轉讓與有治外法權國人民，有違尊重外人權利宣言，向張作霖嚴詞抗議。△十日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長郭

秦祺爲張作霖楊宇霆向南滿鐵路當局借款（吉會路墊款五百萬）特根據伍朝樞在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言發表聲明書，聲明不能承認。△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因茶業會館要求准俄商遠東銀行復業，以維華茶銷路。△十一日日本大藏省派遣來華辦理漢冶萍公司交涉之公森財務官及在華日官矢田等十四人在南京與國民政府外交交通部人員交換關於漢冶萍及南潯路意見。日員提出意見書後，即赴漢滯調查，以備新外交部長接任後，進行正式交涉。日艦水兵分批在大冶自由上陸。△巴黎道勝銀行幹部將該銀行改名法亞銀行，添資本二千五百萬佛郎，重行復業。上海及中國各地分行是否復業未決定。北京當局因該行與中東鐵路之關係否認其權利。△宋子文聲明鹽務稽核所之職責，大意謂鹽務稽核所無保證中國債務性質之職責，故無支配何種款項以爲償還何種外債之權；又以鹽稅擔保之債款，自由關稅償還。△十二日蔣介石在徐州柳泉檢閱軍隊，并有重要講話。北京方面因蔣在徐進行馮閻蔣聯合進軍之計畫，更特開安國軍幹部重要會議，商議應付方針。孫傳芳張宗昌亦趕去列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抵

北京商訂中捷條約。駐英代表陳維城亦電告阿富汗王定四月抵英。在英京進行中阿商約。△印度代表普拉太昔在南京與國民政府商議合作。△中俄黑龍江烏蘇里江航行新條約九章九十六條。由中俄地方當局及航務局長簽字。未呈請政府批准。△十三日蔣介石自徐州電國民政府謂已得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同意。取消第一路名義。改爲第一集團軍。蔣即自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下設三縱隊指揮。以劉峙陳調元賀耀組任之。△十四日國民政府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上年八月教育行政會所頒布者即廢止。△法使馬爾泰回北京。聲言中法修約障礙。在北京所定新約。能否施行於南方一層。各國對華修約停頓亦因此。對一二·五新稅事取旁觀態度。△日本財務官公森太郎於十四日抵漢。交涉漢冶萍問題。鄂省政府謂須聽中央處理。△十五日湘鄂臨時財政委員會迅令各縣廢止從前二五減租條例。仍以佃農與地主間自由意志所定之租約爲準。△十六日蔣介石會馮玉祥於開封。將在開封舉行北伐軍事大會議。△南滿鐵路與奉海鐵路聯運協定簽字。△十七日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於五月間由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又議決外交部組織法，改從前所分之條約通商事務之司爲第一司，掌管國際交涉，第二司掌管東亞蘇聯一切外交事務；第三司掌管歐美一切外交事務。△國民黨中央執委會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在中央黨部未派定黨務整理委員以前，遵照中央常會決議，一律停止活動。△十八日建設委員會在中央黨部開成立會。△鹽務稽核所發表去年鹽稅被各地截留五千二百餘萬，應付借款及用度五千七百萬，去年實收不敷遠債。△十九日中國阿根廷議約事，本由陳維城與駐英阿使在倫敦進行，現阿方因中國局勢未定，中止進行。△二十日馮玉祥電國民政府反對與北方以對等地位開關務會議，因中有英日斡旋，足以使奉方經濟上得最大援助。△東三省交通委員會建議敷設奉臨線、臨安線、吉五線三鐵路。△二十一日大學院訓令廢止春秋祀孔舊典。△二十二日中東路局將築自乜河至松花江岸三姓地方之支路，築費五百萬元，可移殖華民四萬以上。△何應欽被調爲總司令部參謀長於本日就職。△二十三日改組後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於本日成立。△財政部公布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二十四日李濟等在廣州宴英使藍浦，生、李演說中。

英修陸應以平等相互原則改訂不合時宜之條約。藍答何方與我誠意相交當然即以誠意相處。△二十五日北京外交部向使團提出郵政制度使團無意見北政府以事實問題承認分爲兩個局總辦一洋員兼充會辦則南北兩局分設概歸總辦節制惟會計及款項須存一公共地方南北不能提用。△北京王蔭泰辭外長府議以羅文幹調外交并擬以王蔭泰代姚震爲過渡法長。△二十六日梁士詒就稅務督辦聞將派員與南方接洽增徵一

二·五稅問題。△使團傳出消息易宋晤後情形知一二·五過渡關稅南北聯合會議辦不到關餘亦不易惟有就地方所管各關推行過渡稅仍尊重稅務司職權。△二十七日軍委會議決任命蔣介石馮玉祥閻錫山爲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駐英使館電北京：英警無故搜抄查地浦華工多家住宅僑民要求即對英政府提抗議請示辦法。△二十八日奉海鐵路改歸官辦。△山東利津縣黃河決口災民達二萬餘名。△二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司法部所擬訂之反革命治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公曆一九二八

六七四



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

醴陵劉彥著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本書都六十萬言，歷述我國自與外國交通以來之種種外交失敗史蹟，纖細靡遺。今我國民革命運動正在猛烈激進時期，而外國帝國主義，仍無時或忘其高壓的侵略政策，且竭力運用其陰謀詭計，來破壞我國民革命，所以我們認定外國帝國主義實我國民誓不兩立的不共戴天之仇。是其已往對待我國之酷毒手段，與我國家人民所受之種種痛苦情形，真不可不鑠骨銘心永矢不忘。本書負着儆醒同胞的使命而出世，國人誠能熟讀而慎謀之，則帝國主義可打倒，不平等條約可取消，東方民族可重見青天，而東方文化決不至闕然湮滅。

平裝二冊定價三元二角

中山叢書

全書餘萬言
中山先生
生平著述
搜羅殆盡

內容如左

- ① 遺像
 - ② 遺墨
 - ③ 遺囑
 - ④ 傳略
 - ⑤ 主義
 - ⑥ 方略
 - ⑦ 演講
 - ⑧ 學說
 - ⑨ 書牘
 - ⑩ 附錄
 - ⑪ 雜著
- 精裝二冊四元五角
平裝四冊三元五角

注意

原版中山叢書，行數較稀，足供研讀之用。
增補版中山叢書，行數較密，而材料較多，足資瀏覽參考之用。

(增) (補) (特) (種)

中山叢書

本書店為普及總理主義及購讀者便利起見特將中山叢書改排特種版本字跡大小如故售價格外低廉除原本叢書所有之稿件外更將最近由各方面搜集所得總理遺著數十種分別增入實為唯一完美之良本
精裝二冊三元五角
平裝四冊二元六角

太平洋書店出版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上海太平洋洋書店出版

蘇俄的東方政策

布施勝治著
粟譯

著者對於本書，自謂：「莫把他當作一種「學術的議論」，要把他當作一種「目擊事變的新聞記者體驗記」便得了。」本書第十七第十八兩篇，最宜注意；從第十七篇可以知道聯俄與聯共可以分作兩件事，反共聯俄未必不與俄國的東方政策有共通之點；第十八篇，可以看見日本人的野心。本書內容既非常重要，而牟粟先生的譯筆，尤其是充滿著美的令人百讀不厭的好文字。誠留心國際情形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平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勞

勤

問

題

與

勞

動

法

之計，只有借國家的力量來制定一種勞動法，一以取締資本家的專橫，一以防止勞動者的挺而走險。

本書除將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的重要及列國對此之趨勢詳細論列外，更將我國有關於勞動立法的各種法令都搜集攙來了。凡欲對此與社會安寧攸關的重大問題有所研究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李劍華著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郵費七分半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勞動問題是現在最重大的問題，也就是人類最痛切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其他一切問題都不能解決，恐怕世界上也永遠是黑暗的罷！我國已經屢次發見短兵相接的勞資衝突了，資本家不讓勞動者占便宜，勞動者也不肯饒過資本家。折衷

財政學新論

馬場鐵一 著 李祚輝 譯

法學博士馬場鐵一氏爲日本近年有名之財政學家，此書即其在東京帝國大學中央大學講授財政學之講義錄；出版以來，不數年間，重版至十餘次，其價值可想而知。我國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整理刷新，實爲當前第一急務。惟整理之道，千端萬緒；固有待於專門學者之研究與夫當局之毅力實行，然尤貴乎一般國民具有充分之常識，爲之監視而督促之。馬場氏此書，篇幅無多，而簡單明晰，要言不煩，不獨適合我國中等以上專門學校教科之用，而尤爲灌輸一般國民常識必備之書；是以特爲紹介於國人。

【全書一册 定價大洋九角】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本書圖發

孫中山先生

的

「平均地權」

之意義，

至為詳盡；

且列舉西歐各國之

土地改革法

為參考。

真是

研究土地問題者

必讀之書。

平均地權

劉賓書著

全一册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本書內容

第一節 民生主義之真意

第二節 平均地權之意義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理由

第四節 平均地權之方法

第五節 着手平均地權以前之準備

第六節 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所享之利益

民所享之利益

日本野人心大暴露

細野繁勝著 王壽寧譯

日本併吞滿蒙論

據著者的意思：中國並非國家，中國人是萬惡所歸的下賤劣種。所以本書的結論，對全中國則謂應歸列國共管，對滿蒙則謂應歸日本占領。但是牠怕列國妬忌，於是假借滿蒙對列國開放之名以售其奸。照歷年日政府聲明滿蒙歡迎外資，及最近內田康莊在美所宣傳，更足證明著者所云，並非一人之見解，實為日本之國策。——我素視和平如生命，目戰爭為罪惡的中國民衆阿，對於野心蓬勃的日本，真不可不加緊抵禦；對於暴露其野心之本書，尤不可不深切注意哩。（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被侵之中國

(即中國主權之不平等等約)

劉陵醴 著 全一册定價三元

本書內容撮要

- 第一章 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要義
 - 第二節 一般條約擴張之領事裁判權
 - 第三節 租界章程擴張之領事裁判權
 - 第四節 東省鐵路區域之特殊領事裁判權
 - 第五節 上海租界領事裁判權之非法侵略
 - 第六節 租界內內地日本人之領事裁判權
 - 第七節 領事裁判權不適用於租借地
 - 第八節 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
- 第二章 各國協定中國之關稅
 - 第一節 海關稅之協定
 - 第二節 陸路關稅之協定
 - 第三節 國稅自主問題
- 第三章 各國在中國之最惠條款
- 第四章 中國商埠與租界
 - 第一節 商埠
 - 第二節 租界
 - 第三節 租界內之外國行政權
 - 第四節 中國統治權在租界內之限制與劃一
- 第五章 中國之內河開放
- 第六章 外人管理中國之關稅
 - 第一節 中國海關之國際義務制度
 - 第二節 管理權擴張之情形
- 第七章 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
- 第八章 公使館特殊區域與特殊勢力
- 第九章 鐵路附屬地之非法侵略
- 第十章 中國內地之外國軍隊與外國警察

上海太平洋洋書店印行

社會問題叢書

社會主義的精義	二角	普通選舉與無產政黨	二角半
世界農民運動之現勢	二角	無產政黨與勞動組合	二角
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二角	人類行動之社會學	三角
世界資本主義經濟之現勢	二角半	馬爾莎斯人口論	二角
社會統計論	三角	國際勞工問題	二角
國旗的歷史及其意義	三角	馬克思與列寧之農業政策	二角
國際勞工運動之現勢	三角	文學之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及其適用	二角
產業革命史	二角	基爾特社會主義	三角
農民與政治運動	三角	婦女問題的研究	三角
資本主義文化與社會主義文化	二角半	英國費邊協會發達史	二角半
失業問題	二角	基督教社會主義論	二角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著 生 鯁 周

之 中 動 運 放 解
題 問 外 對

角 二 元 一 價 定 册 一 裝 平

★我國的國際地位是個怎麼樣？

★不平等的條約怎樣才能廢除？

★如何才能得到關稅自主？

★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是個怎麼樣？

★內地雜居是否必要？

.....

★一切一切的對外問題如何解決？

★只有本書就論述的最詳備。

上海 白院路北
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

周鯁生著

革命的外交

本書不談甚麼外交的根本政策或方術問題，所注意的只是「外交的精神」。國民革命軍北伐出師來以，軍事發展迅速而外交落後，那是大家公認的事實。最大的病根，實在於外交精神的墮落。我們的外交，已經失掉革命的精神走到妥協的路上。矯正這點，便是本書一貫的意思。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附贈時不者所通版

中山
逝世後
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三十二圖付印
一九三〇年出版

「平裝一冊二元 精裝一冊二元四角 郵費各一角二分半」

半粟編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臨鐵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電話中興九六七五

分發售處

各埠
武昌 長沙 南昌 各埠
中華書局 太平洋書局 泰東圖書局 太平洋書局 各大書局

70

905212

